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上午十點鐘駐京外交團觀禮

大總統屬名單

英國

公使 朱德典

軍務參贊 羅貝勝

漢務參贊 巴爾敦

三等參贊 和達

隨員 台克瑞

周爾敏

密爾德

神德本

衛隊統領 克歐

副軍校 斐士齊

田通

海格林

莫爾

哈伯琛

嘉乃德



不克

考察鴉片使章禮敦

瑞典國

公使倭倫白

和國

公使貝拉斯

通譯官鄺模

通譯生戴芬達克

衛隊統領黑木德

日國

公使白斯德

比國

公使賈爾摩

參議艾維滋

衛隊統領庫伯爾

副領事樊爾達

杜沈能

義國

公使那那

頭等參贊

衛隊統領

署理頭等

醫官

少尉

德國

公使哈

漢務參贊

二等參贊

隨員

塔覃巴

武隨員

通譯武隨員

俄國

公使庫

一等參贊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一等通譯官總領事柯理索羅

一等參贊官德思齊齊

二等通譯官卜內特

通譯生顏久福

希墨勒亦

柏里喀福

瑪利凝

醫官蘇達開福

武隨員少將萬特爾

中佐克列美兼恩齊

衛隊統領步兵少佐安德勒福斯齊

武隨員少佐費德羅福

衛隊步兵大尉布勒米色托福

索勒維福

雷福清

馬隊管帶大尉沙羅開恩

衛隊步兵大尉額思達什克維亦

衛隊醫官拉吉五

丹國

公使阿列斐

法國

公使康德

二等參贊普爾

正式隨員高賽德

領事官本館領事官
兼署任領事官領事官畢拉

二等翻譯現署頭等通譯官伯璋

學習翻譯現署二等通譯官多頌

學習翻譯現署庶務官華蘭庭

副武隨員德風格

本館醫員禮生

衛隊司令官吳德瑞

陸軍上尉巴業

陸軍中尉樂開爾

白納梯

葡國

公使符禮德

政事公報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吾國譯官

日本國

公使館參事官水野幸吉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鄭永邦

松平恒雄

外交官浦廣田守信

公使館二等通譯官小村俊三郎

外交官捕縫田榮四郎

外務書記生吉田良繼

中畑榮

清水八百一

波多野養作

山崎壯重

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少將森瀧太郎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將大佐齋藤季次郎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一等軍醫正平賀精次郎

北京駐屯步兵隊長陸軍步兵中佐藤田敏一郎

將軍少佐古賜榮校

陸軍步兵大尉工藤豪吉

北京駐屯步兵隊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逸見隆吉

陸軍一等軍醫秋庭男

陸軍二等主計山縣政一

美國

公使芮恩施

頭等參贊馬克模

陸軍武參贊博禮

漢務參贊斐克

審查會委員前汕頭領事官衛家立

副漢務參贊丁瑞門

頭等書記官關那

武隨員侯勃克

衛隊統領官魏禮談

衛隊總參議官中尉采安德

衛隊軍需官上尉貝安格

衛隊醫官李安瑞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總閱

代辦胡爾達

吳國

代辦德福爾

漢務參贊巴爾

副領事爵納記

書記官吉迪努斯

衛隊司令海軍上尉托畢樂

海軍中尉福禮和

署理使館醫員海軍醫官伴瑟爾

日本國 大皇帝致 大總統國書

大日本國

大皇帝敬復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准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書內開現在正式政府成立經國民議會遵照大總統選舉法依法定人數被選為中華

民國大總統業於十月十日就職等因朕均已欣悉惟
閣下膺此重職自此

貴國國家日臻昌榮幸福之域有加無已並能令共維於
我兩國間之輯睦交誼彌增篤敦朕實所深信而無疑也用特申祝

閣下就禮併頌

貴國國運隆盛

福躬康寧

大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東京宮城

嘉仁

外務大臣牧野伸顯

一月三日上午十一點鐘駐京日本公使山座圓次郎親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公使山座圓次郎

大使館參事官水野幸吉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鄭永邦

外交官補廣田守信

公使館二等通譯官小村俊三郎

外交官補縫田榮四郎

海軍少將森義太郎

陸軍大臣齋藤季治郎

陸軍一等軍醫平賀精次郎

北京駐屯軍隊長陸軍中佐藤田續一郎

海軍少佐森脇榮枝

陸軍大尉工藤豪吉

陸軍中尉齋藤繁一

陸軍中尉松崎洲

陸軍大尉鶴見宜信

陸軍一等軍醫中島多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知事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天璽
寶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蔣希齡
- 外交總長 孫寶琦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陸軍總長 周自齊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梁啟超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農商總長 張謇
-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教令第四十四號

知事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者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一條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棠蔭章

二 銀質棠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 特著奇蹟有裨國利民之效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 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 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二 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四 拿獲命案真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 拿獲隣境凶犯者

- 二 拿獲隣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 五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 二 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捷妥協者
 -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分別行之并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知事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謇
 交通總長周自齊

敕令第四十五號

知事懲戒條例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為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褫職

二 免官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五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第六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者
- 二 朋比或縱容痞棍暴徒魚肉鄉愚者
- 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四 藉案違法勒捐科派者
- 五 地方水旱偏災匿報或捏報者
- 六 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
- 七 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 八 貽誤河防要工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 九 遺失印信又棄職潛逃者
- 十 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 十一 縱容盜匪擾害地方者
- 十二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 十三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即破獲致釀變案者
- 十四 假託會黨名義以營私舞弊者
- 十五 辦理有關係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
- 十六 田賦照額征繳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

十七 征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十八 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希圖取利者

十九 年老殘疾者

二十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二十一 才具踴躍不能稱職者

二十二 舉措失當人地不宜者

二十三 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者

二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十五 漏洩秘密機要者

二十六 廢弛煙禁者

第七條 知事受褫職免官處分者得先行撤任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二 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者

三 征收賦稅照額征數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

四 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

五 刁公擅自挪用稅款者

六 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 七 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 一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二 失察僚佐過犯而不糾舉者
 - 三 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 四 征收租稅報解逾限者
 - 五 具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
 - 六 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
 - 七 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 八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 九 典守文卷器物誤爲遺失者
 - 十 監督不嚴致僚佐屬吏受人請託者
 - 十一 前任交代不清任其遠颺不卽呈報者
 - 十二 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 十三 民刑事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逾限而不判結者
 - 十四 監押人犯因未給醫藥病斃或有凌虐情形者
-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第十二條 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受褫職處分者非滿二年後不得應知事試驗其并受刑律褫奪公權處分者非

復權後不得應知事試驗

第十四條 受免官處分除有不堪任用之事實外非滿二年不得任用

但有特別事實時得於滿四箇月後任用之

第十五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六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

一以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三種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

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二十條 應受減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仍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懲戒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

部總長行之仍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任命戴陳霖為駐日斯巴尼亞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戴陳霖兼充駐葡萄牙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陳籛爲駐墨西哥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劉式訓爲駐巴西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劉式訓兼充駐祕魯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王汝勤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梁葆森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袁乃寬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范熙績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宋明善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劉金標洪自成高文質蕭廣傳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潘焯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寬沆襲維疆沈尙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田友望梁國棟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

任命余榮昌為大理院推事兼充庭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閻相文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鮑志鴻梁家榮為陸軍步兵中校秦元鑑楊奎投為陸軍步兵

中校楊煊為陸軍步兵上尉周汝魁吳順基陳春光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廉隅林志鈞為大理院推事馮懿德署大理院推事吳炳樞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懷亮李景圻曹祖蕃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梁燮垣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蔣克復大理出力之蕭榮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遴員請補防禦一缺應卽以擬正之富青阿補授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黎元洪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阮忠樞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唐在禮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藍天蔚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蔣作賓晉授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梁士詒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李燮和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陳漢第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盧弼何煜郭則澐給予三等嘉禾章楊寶森劉式程汪彬給予五等嘉禾章勞動餘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總稅務司安格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董鴻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錢能訓吳炳湘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戴陳霖劉式訓陳錄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宗輿夏偕復高而讓唐在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照得江漢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自就任以來輔導軍民整頓財政悉心籌畫不辭勞瘁嘉尚應給予二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李道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賜授青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錫傳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頒元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曾述榮朱彭壽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鑑張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王暢祖文溥白育良梁敦
教唐佑衡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謹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程經世王鳳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夏則揚蔡玉林李瀚王敦銘周銘盤凌紹彭王達田鴻恩
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沈保儒童杰劉鳳梧白廣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安海瀾趙崇愷陳繼曾
高德駿邱玉峯阮永堦計述堯謝廷綬吳菽賑孫瑞林黃祖濤姚仁壽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孫
建裘春橋趙乃彬穆文超李爾明張義質劉峻亭吳湛霖李宗桓孫希安潘福年梅曾彝鮑典
銘張毓銘李玉田房秉琮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孫松年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吳乃琛陳威賈士毅李穆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純吳用威鍾世銘周作民給予四等嘉禾章李思浩李心靈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姚煒林炳章劉鴻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孫培吳笈孫丁惟忠李鍾凱陳時利呂錫股鍾董玉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于寶軒唐堅朱綸王揚濱馬榮王文豹李升培高祖佑汪鴻翰樂達義春壽張清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陳德華

張炳炎湯綸鄧宇安黃承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允臻全順丁永鐸周桂風文華黃振中年
德浚查裕黃兆芝劉恩濂鄭際平張樹荃惠恩濟張厚田孫秉璋鄭聯芳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胡勗秦余榮昌張名振方樞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弧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慶芝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徐振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范熙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王汝勤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燕昌沈祖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周肇祥盧廷俊歐廣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徐世襄范可愚史悠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李鴻舉范樂田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汝儉閔朝棟張炳李得勝宮文彩陳玉堂李先達王有祥沈炳南張鳳翰高文祿羅明春王萬福王殿樟王裕庭王峻閣洪勳許鍾榮張鵬超武振常郭桂林杜鴻年黃維清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傅玉璞閔永全張鳳翥郭培莖張宗翰孫海峯羅玉德李天增岳兆安朱得勝商發科趙慶慶高慶雲郭如章孫長勝程登洲李學山韓導先張富有李道生徐得勝魯月恒雲新明白金章司清林張以昌王鳳鳴劉翰臣張傳江郭永申張順成李振海楊長有葛傳訓孫玉琦崔克昌李言昆范子慶紀鴻瑞宋宗啟沈增芳姜鴻勝任廣銀葉殿有井迺澄王玉璋閔永勝韓國樞李振東張廣苞劉世勳王殿元張得福何兆鏊王應庚王承祖樊清源柴子蘭段世琛李沛霖陸榮恒孟昭賢周翊清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振聲趙廷棟安曉嵐夏榮升苗文魁邵世壇王立澤高登瀛韓清盛李昌勳孟廣任李次珊史蘭亭馬紀修侯殿臣賈作霖郭文法鄒炳章單銘勳樊永計鴻傳于鴻舉喻學成趙蘭亭沈克勤劉芝富徐培祥李金章張文明劉士鈞王尙彬劉學敬劉培芳薛桂林常潤田呂起平任體元宋吉甫沈岐山鄭紹亭鄒學文郭隆亮計新銘路喬昇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林作雲周得勝霍宮柱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善義給予三等文虎章王鳳祥丁得勝句克明梅懷玉王錦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王蘭葵給予五等文虎章袁培棟趙永祿韓連印符振清楊開甲吳運昌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張慶元劉東昇馮振清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法國頭等軍醫阿薩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沈輝陳文先余澄清張福林吳靖安蔡季伊陳家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特派許世英爲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張錫鑾暫兼署奉天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蕭星垣吳嘉福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秀奎給予四等文虎章曹文海丁達元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裴鋼署理四川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電陳勦辦雲趙賓川等縣股匪並獲辦要犯等情雲南自大理收復後匪黨有僞先鋒隊獨立隊南征隊敢死隊等名目分擾雲趙賓川等縣喬后股匪又復竄踞劍川縣城匪勢蔓延生靈塗炭殊深憤恨各該團營暨地方文武同仇敵愾或派隊赴援或分路

進剿連日鏖戰擒斬甚多據陷地方陸續收復偽協司令官劉嘉賓爲逆首楊春魁死黨亦經
擊獲正法匪亂漸平洵堪嘉慰所有在事出力之團長趙鍾奇著升授陸軍少將營長木振華
管帶趙勳泰均著補授陸軍步兵中校鶴慶縣知事栗培堃營長蕭榮昌均著給予四等文虎
章連長栗飛騰著升授陸軍步兵中校哨弁顧權三著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以示鼓勵傷亡弁
兵查明分別從優獎卹仍由該管營飭各營追捕餘匪務絕根株以除後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邢培模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許士熊爲秘書錢家治張宗祥王壽輝汪森寶王家駒白振民齊
宗頤爲視學范鴻泰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李冠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萬福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得勝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邢培模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稱前工商部公事譚淵呈請辭職謝淵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饒景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學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統領陳均養在陽春破獲亂黨機關一起搜出天命一黨粵支部委任狀鐵印大旗令旗簿據等件又獲偽總司令兼參謀陸金波一名供稱已入統一黨改名鎮漢利用該黨名義組織天命一黨又有兵練在百濟附近擊斃亂黨多名搜出亂黨通函多件中有機關來信兩軍亟欲舉事孫文黃興近月即到廣東要各路英雄約集軍隊合攻省城之語又靈山土匪爲亂黨煽助勢頗猖獗經軍隊分投搜剿匪始潰散化縣土匪亦破亂黨句通約期舉事經軍隊協剿連日鏖戰斃匪多名奪獲槍械甚夥副營長李反恭奮勇擊賊中彈陣亡等語該逆黨假借黨官句煽土匪蓄意破壞擾亂治安實堪痛恨該統領等破獲迅速剿辦得力良用嘉獎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著該督查明呈請獎叙李反恭擊匪殞命殊深惋惜應交陸軍部從優議卹以示褒憫該督仍卽督飭所屬查緝亂黨嚴剿土匪悉力懲治務絕根株用副禁暴安良之意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 魏俊彥為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賈文祥為福建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孫桐宸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宋忠鈺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傅廷強為陸軍一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陳文星何桂榮為陸軍步兵上校馬英孝白崑堂徐天成申明
善為陸軍步兵中校馮占元為陸軍騎兵中校許玉峯為陸軍騎兵中校韓誠紀鳳鳴張清山
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明孝安玉昌王雁標李大智陳光魁張培榮李鴻遠崔鳳樓張景怡平玉
魁趙世楷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樹榮安登瀛聚得勝王玉岐傅耀斗王義德王國棟楊光哲張
李選高玉田葛春榮孫福全李恩重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周自齊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呈稱總務處科長吳繼楛技正
高建墀童聲內務司科長林殿香技正馮懋鳴鄧文榮財政司科長王岳燧張仁荃教育司科
長余德元楊昌濬技正羅繼衡實業司科長張繼業姚龍光技正案閱祝長慶楊德榮或已有
差委或另候委用均請錄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謇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轉據甘肅省城警察廳長楊丙榮呈稱秘書劉傳綸科長王克仁呈請辭職劉傳綸王克仁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呈稱教育司科長張鑫因病呈請辭職張鑫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汪大燮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財政司科長方尙義另有差委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米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新疆民政長楊增新呈稱署阿克蘇縣知事王陽晞呈請辭職王陽晞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一月六日第五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國務總長朱啟鈞呈請陝西民政長高 呈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壽桐來德宋康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委事陸夢熊何啟樞秘書羅昌李杜芳黃浴習秘書關鐸仍供原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三第五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大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七則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呈批

大總統批陸軍總長段祺瑞請將阮忠樞特頒

榮典呈

國務院批南京下關商埠商會呈

國務院批甘肅花定鹽務徵收官周廷元呈

國務院批坎拿大屬溫哥華致公堂總代表陳

報舉等呈

國務院批劉雲和呈

國務院批陸軍部諮議官陸軍少將葛光庭等

呈

國務院批陸獻呈

國務院批漢口賑商陳本立等呈

內務部批沈霖巖呈

交通部批蒙藏交通公司呈

公文

交通部批曹汝霖丁紹儀彭見俊

彭覺先陳爲麟胡慶呈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江蘇淮海清

鄉督會辦段善雲等呈備設五縣各屬地點

暨開辦日期等情請鑒核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本部撥定軍用款支給各

辦法係爲軍政互相關持 見貴部對

於原呈意見如何請迅速議覆函

農商部咨浙江民政長據前農務司司長陶昌

善電稱願勸麻溪礦情形業經擬定併湖鏡

潘並集款各辦法請轉飭遵辦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飭前門稅局不得任令不

肖吏舊征收雜費函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奉安清崇

陵典禮各事宜辦事各員尙無貽誤請鑒核

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十一月份給賞

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卹金總單請鑒核文

並 批附單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署新疆民政長楊增新轉據新疆省城警察廳長張鳴遠呈請任命
任嗣源為秘書余執中劉福庭孫傳淮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稱安定縣知事潘毓棠
鑽營著缺請先行褫職等語澄清吏治為今日切要之計迭經剴切詳諭不啻三令五申據稱
該知事鑽營著缺確有證據殊屬不知檢束有玷官常潘毓棠應即先行褫職並請將該科
長宋作賓均暫行停職一併聽候法庭審辦該民政長張炳華失察屬吏即交高等懲戒委員
會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房山縣李文漢等呈訴知事邊度春縱容家丁遇案婪索各節查有確據請予褫職等語知事爲親民之官應如何潔己奉公勤求民隱該知事被控縱容婪索各節既據查明屬實殊屬有虧職守未便稍事姑容邊度春應卽褫職以昭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熱河都統咨稱東扎魯特旗協理花生阿等勸導蒙衆維持治安懇予嘉獎等語該協理等効忠民國出於至誠殊堪嘉尙花生阿扎蘭希休應均傳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百八十八號

令各局處

准農商部函開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修正農商部官制案本部遵於二十七日組織成立原有農林工商兩部業已同時取銷在農商部印信未經頒到以前暫行借用農林部印信並以前農林部公署爲本部公署除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查假釋一事關係至爲重要善用之固足以促囚人之遷善不善用之適足以損刑法之威嚴本部前以各省呈請假釋之件每有條件不完程序未備者業以本年第一百十一號及第二百八十五號訓令各該長官注意辦事各在案唯各省舊監尚未改良管理戒護教誨工作各端諸多簡陋囚人假釋苟非慎重注意流弊曷可勝言茲特訂定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令仰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管獄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一按照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一該假釋者之身歷表及行狀錄

一該假釋者之刑名刑期及刑期起算刑期終了已執行期間殘刑期間各項清冊
二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
填造表冊

三該假釋者居住地有無警察署及該假釋者距離警察署之遠近等項須另冊呈報
四依假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監督權不在警察署時須將被委任者之籍貫年齡身分職業及與
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冊呈報并須被委任人簽名蓋印
除前項外并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各省高等以下審判檢察廳縣知事暨審員
新墾司法籌備處

查刑事案件判決之遲速及其當否關係人民利害及罪名出入影響至大而本部對於各該廳等判決案件
及執行刑罰依法監督糾正錯誤責任亦至鉅是以本部除依新刑律第四十條有覆准之權外復於修正覆
判暫行簡章第五條及訓令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二百十三號第二百九十七號分別規定專案彙案特別報
部辦法俾各該廳等將判決各種刑事案件一一報部以資考核而圖補救乃自民國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
止本司法年度業已告終而綜計各省各該廳等遵照部定辦法實行報部者仍寥寥無幾其報部覆判案件
有少至一二案或並無一案者非覆判案件有少至六七案或二三案者就已報各案嚴密覆核有審判程序
錯誤者有認定事實或援據法律錯誤者歷經本部詳晰指示及令提起再審之訴或非常上告在案溯自光

復以來各處訟獄之繁倍於往昔而各該廳等之報部案件則止有此數藉非積案不判廢弛職務必係索結不報非違部章而實際上訴證停滯累及無辜及判決錯誤未由糾正之案件不知凡幾社會上含冤飲恨無可申訴之人民又不知凡幾司法腐敗為世詬病此其重要原因為此通令各該廳等嗣後受理案件務須隨時法律審判覆判簡章務須實力奉行至已經判決確定各案應即遵照部章及歷次訓令分別專案彙案特別報部辦法一一報部以憑查核其本司法年度內報部案件最多省分如山東奉天吉林應將該高等地方審檢各廳長官特予嘉獎其報部案件最少省分如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新疆應將該高等審檢各廳長官加以儆告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廳等倘再因循玩愒積案不判或案結不報違法定之職務部令為具文除觸犯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者當然受刑事制裁外定將各該長官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條加以懲戒處分不少寬貸其各懷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委任吳忠本沈熾吳惟允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一號

伊蘭泰趙永明楊震震胡燦棻高建藩顧行裘紀元王倚城張慶瑞溫巖向繼賢胡祖彝李鍾英德啟吳璠李正榮黃巖謙李實榮凌煦齋曾佑崇本梁熙李維藩邢錫蕃趙順齡李政襄均作為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委任王代懿充青島特別專門學校總稽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茲訂定本部製圖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製圖所規則

第一條 本所專以繪製本部各種應用之圖而設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任三人製圖員若干人於本部技術官遴選派充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由所

長酌用雇員其額缺由所長呈請定之

第三條 本所所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全所各員司主任受所長之指揮分掌一股

事務製圖員受所長及主任之指揮辦理繪製圖樣事務書記承命管理卷宗繕寫文件

第四條 本所事務分與地器械建築三股

第五條 與地股應辦各事如左

關於繪製地勢平面圖

關於繪製地勢高低圖

關於繪製路電郵航之路綫圖

關於測繪一區域之地勢圖

關於縮放地形圖

關於晒印地形圖

第六條 器械股應辦各事如左

關於繪製各種材料圖

關於繪製各種機械圖

關於繪製車輛船隻圖

關於繪製各種模型圖

關於縮放器械圖

關於晒印器械圖

第七條 建築股應辦各事如左

關於建築房舍圖

關於建築橋梁涵洞墜道水塔燈樓碼頭船塢泊岸等圖

關於繪製服裝徽章等圖

關於晒印建造圖

第八條 各股應辦事務如有關涉他股者應會同辦理

第九條 各廳局司擬製之圖由各該主管機關草成圖樣尺寸或具說略移知所長分股精繪

第十條 凡關於各廳局司主管之圖樣移所繪製時所長應與主管廳局司人員接洽會商辦理

第十一條 本所各員除雇員外均不另支薪水

第十二條 本所各員除書記外均有製圖之職務

第十三條 隸於廳局司各員除製圖外仍應在各本機關辦事

第十四條 本所規則經總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請修正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參事權量派兼在路政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姚國楨 華承 湘許沐 鏐鄭洪年 黃嵩齡 劉成志 丁志蘭 馮謫同 梁毅 徐洪 傅潤璋 蔣尊 韓齊之 彪 嚴宗恩 張恩 齋 楊宗稷 龍學 競李承 翼張心 激王蘊 登郭世 鏐王念 祖方仁 元均 仍任 僉事 汪廷 襄仍 署僉事 沈仲 長 尤 桐 蘇玉海 伍文 祥安 濤周作 霖 巢功 贊 顧梓田 邵其 埜 楊奎 柏 森 邵萬 蘇 何元 瀚 戴 寶 英 顧 準 曾 馬 文 蔚 郭 則 洵 何 瑞 章 孫 蔚 生 黃 世 材 趙 柏 齡 俞 承 霖 梁 肇 岐 方 汾 玉 周 明 泉 朱 聯 漢 關 崇 耀 蔣 樟 祖 鄭 福 元 何 清 華 丁 魯 夏 毓 汶 王 宰 基 彭 飛 鸞 關 文 洸 李 葆 忠 胡 先 春 謝 鏡 第 權 國 垣 劉 維 城 陳 瑞 章 魏 武 英 金 翼 桓 吳 鼎 銘 夏 季 棧 陳 錫 麟 盧 瑞 麟 張 恩 錚 馬 德 靈 顧 宗 禔 祝 家 翰 黃 芝 春 趙 瑛 劉 鳳 來 屈 棠 陶 嗣 淵 胡 有 毅 宋 真 蔡 鎮 蕃 徐 之 輝 方 鑑 余 和 治 陳 慶 佑 區 宗 洛 均 仍 任 主 事 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繼國瑞俞人鳳沙海昂沈瑛均仍任技正華雨圭仍著技正曾子懷李壯懷王靖先曹璜錢世祿陸家鼎周思恭陳光溥陳善州均仍任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委任秦銘博夏昌熾徐德培楊若社立權陳定保伍守彝張鑑李國瀛龐高顯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委任邱其裕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黃贊熙任祖蔭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王蘊登等

王鑑登曾鯤化派參事廳辦事馮誌同姚國植畢承湘沈仲長尤桐蘇玉海伍文濤李葆忠黃芝春陳青
 州均派總務廳辦事羅國瑞俞人鳳沙海昂沈琪華兩圭鄭洪年黃嵩齡劉成志丁志蘭梁毅龍學競張心激
 王念祖方仁元楊若杜立權陳同壽曾廣勳周作霖巢功贊顧梓田邵其堃葉瑞榮郭則洵何瑞章孫蔚生黃
 世材趙柏齡俞承霖梁肇岐方汾玉周明泉朱聯澤關文洪胡先春謝鏡第權國垣劉維城陳瑞章魏武英李
 國驥隴高顯金翼桓吳鼎銘夏李權張恩錚趙奕曾子模秦銘博李壯懷王靖先夏昌熾曹瑞錢世祿余和治
 陳慶佑均派路政局辦事蔣尊禕徐洪傳潤璋齊之彪嚴宗恩張恩壽楊宗稷李承翼郭世錄邱其裕周家義
 徐中哲徐德培楊奎區宗洛柏森陳定保邵萬猷何元瀚伍守彝戴寶英顧準曾關崇耀蔣樟祖鄭福元何清
 華丁魯夏毓汶王宰基彭飛鵬張鑄馬德懷顧宗蔣祝家翰劉鳳來屈棠陶嗣淵胡有毅宋真蔡鎮蕃方鑑陸
 家胤周思恭陳光溥均派郵傳局辦事許冰鑠汪廷襄馬文蔚陳錫麟盧瑞麟徐之輝均派經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本部各廳局司

辦事員孫百英蘇煥章交由參事廳委用歐陽啟煌黃世馨增蘇淦徐葆熙交由總務廳委用林兆璠李侃魯世
 榮錢春祺李振書交由路政局委用章錫蘇蔡傳奎謝式瑾聞慧田王觀成林維楊許其郁周亮才胡經一陳
 春鏞陳履祥交由郵傳局委用吳簡李奉曾朱向榮交由經理司委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 批

大總統批陸軍總長段祺瑞請將阮忠樞特頒榮典呈
據呈已悉國體更變共相鑒造該次長於軍書旁午之時昕夕擊奮厥功甚偉祇以近處樞垣未便遽隆懋賞
茲據該總長請予卹庸自應特實殊采用彰成勛應准如所請已另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批第三百六十五號

原具呈人南京下關商埠商會

據呈寧亂被災痛苦劇烈憊倦南服良用惻然查蘇省賑撫一案迭據該省民政長一再電陳業經交通部迅予核辦下關為省垣附郭商埠應候
交通部案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

國務院批第三百六十六號

原具呈人甘肅花定鹽務徵收官周廷元

呈摺均悉所陳各節甚為切實足見於時事逐處留心核分交主管各部署詳細核閱以備採擇 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

政 府 公 報

呈 批

一 月 七 日 第 五 百 九 十 九 號

國務院批第三百六十七號

原具呈人坎拿大屬溫哥華致公黨總代表陳報崇等

呈及簡章均悉該華僑等傾心祖國志存光復治民國成立以來關懷國事痛亂黨之猖披作中流之砥柱組織致公黨以聯絡華人團體謀求自治及工商業贊助國家行政為宗旨實屬深明大義效忠共和殊堪嘉慰所擬簡章亦甚妥洽自應准予立案至所請頒發鈐記一節查人員組織之各項團體未有由政府頒發鈐記之例應即查照本月十八號政府公報內務部訓令自刊國記照印樣式呈由該領事呈報本院及外交部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劉雲和

奉 大總統簽下原呈閱悉查知事試驗由內務部辦理該員應照章赴部投考至所請飭直隸民政長註冊委用之處現因整頓吏治凡未經試驗人員概不任用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七十號

原具呈人陸軍部諮議官陸軍少將高光廷等

據呈稱已故敵外軍政總長胡孝齡遺囑電請予昭雪優卹各情已令行稽勳局查明呈候核奪矣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三百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陸獻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仍多誤會未便代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七十三號

原具呈人張日駟陳本立等

呈悉用人行政政府自有權衡該商等何得率行干預請不准轉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百七十四號

原具呈人沈霖廉

呈悉據陳各節不知政體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內務部批第七百八十六號

原具呈人中華佛敎總會

呈悉私開闢記既經本部酌定規則各該會社自應一體遵行以昭劃一該佛敎總會既非法定機關其闢記並非敎府所屬其性質自與商務農務教育等會不同何得自居於一般私立團體之外若謂該會現用闢記係經政府核定未便更改不知法令之施行不能一成不變新法令

之效力發生舊法令之效力當然消滅況從前政府之核定乃出於臨時之批答並無條例之根據其效力尤不能縛束新行法令耶該呈又謂
區區方寸間恐不能容三體文字然雕刻之道精粗疏密亦視其藝術如何面積之大小字體之多寡殊無絕大之關係至謂規模狹小恐不足以堅凌藏內向之心尤為過慮妄臆之能聯合與否亦視該會之實力如何區區圖記何能為力似此藉詞推諉所引各節既無適當之法令又無充分之理由舉一呈請殊屬妄演者即遵照部章迅將各該現用圖記一律更換分別呈核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內務總長 內務

交通部批第三四〇

呈人蒙藏交通公司

1. 款本部未據該公司事前呈明無憑核辦既據聲稱呈報 大總統國務院暨財政工商部蒙藏局在案應即靜

候院部局警批示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 交通

交通部批第三四四號

原具呈人 曹蔚湘 丁福昌 彭其威
彭覺先 陳為慧 謝 覺

該員等先後呈悉既據聲稱與籌備湖南衡永鐵路事務所絕無關係等情應即准予將原呈各案撤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 交通

總長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江蘇淮海清鄉督會辦段書雲等呈報設立總支局地點暨開辦日期

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江蘇淮海清鄉督會辦段書雲等呈稱書雲等奉命辦理清鄉應行籌備事宜業經在寧與江蘇都督及民政長會商妥協分具文電先後呈明在案旋經書雲等公同商定分赴所駐地點同日開局當即先後起程茲書雲設總局於清河為設支局於銅山雲臣設支局於山陽設支局於東海均於十一月二十日一律開辦呈報備案請轉呈察駁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致陸軍部本部擬定軍用款支給各辦法係為軍政財政互相維持起見貴部對於原呈意見

如何請迅速議覆函

逕啟者前由本部呈明 大總統擬定軍用款支給各辦法請鑒核示遵奉批據呈已悉交參謀陸軍兩部迅速詳議呈覆此批等因奉此查軍餉事關緊要一切請領款項非由主管機關完全負責設有遺誤倘將誰歸故本部於呈內聲明專責任裁兵計畫現已積極進行若各省仍復陸續招募匪特於財政上應付維艱亦且於政策上自相矛盾故本部於呈內聲明宣示限制軍用為歲出大宗於營制餉章未訂之前使稽核稍疏實難免虛糜之弊故本部於呈內聲明宜精考核至中央調駐外省軍隊其餉項即由駐紮省分於國稅項下籌撥一節查從前外省本有例解中央款項現在各省於前項解款既未能照解則中央調駐外省軍餉即

由該省籌撥於表面上似覺加重擔負於實際上究屬無甚出入又各省軍隊由甲省調駐乙省者餉項仍由原省擔任一節查現在各省出入款項均應以預算爲根據故調駐軍餉仍應由原省擔任以免變更預算本部爲謀軍政財政互相維持起見貴部對於原呈意見如何應請迅速議覆呈明 大總統批示施行是爲至要此致

農商部咨浙江民政長陳前農務司司長陶昌善電稱履勘麻溪壩情形業經擬定併洞疏濬並集款各辦法請轉飭遵辦文

案據前農林部農務司司長陶昌善奉令履勘麻溪壩情形先後電稱茅山開雄厚堅實足扞江流麻溪壩阻障溪流隔絕交通壩外水源長僅二十里壩內港汊紛歧儘堪挹注上下澗湖歷年淤積是今日湖阪之田卽昔日澗湖之底農民與水爭地爲患日烈是地本極窪下雖廢全壩決不如壩外人之希望盡能宜洩亦決不如壩內人之恐懼悉成魚鼈蓋壩內外地形之勾配極微水面之差度極小卽遇盛漲既無建瓴之勢烏有衝潰之虞而壩內人未嘗一勸實狀前次雙方會勘中途散歸此次邀往同勘一人不到故紹縣議會等所倡水源由新江口起繞越大岩山而下達麻溪之說廣布傳單煽動鄉愚實屬荒誕蓋不知大岩山下儘有三三溪溝至山頭埠始匯流而下乃誤會爭持懸案不解去年屈民政長所定廣洞辦法於水利交通固已兼籌並顧今爲壩內外根本計畫似當更進一步謹擬兩利辦法一上下澗湖間已成爲漢溝溝渠者應卽疏濬及壩內外淤積之地亦應挖掘以擴其容水之區並可高其兩岸之田一壩有鑿洞名壩實壩前之主存主廢不免各有主觀現履勘水源地勢之實在情狀復接諸劉念台余煌姚啟聖諸賢之所見今昔無異故熟察審處莫如併洞查兩洞共闊一丈二寸各高六尺現在修築已定各洞一尺各高三尺今併爲一卽除中墩原闊八尺五寸若併兩洞原闊似嫌太廣不如持取半數合原闊約共一丈五尺洞高已定九尺卽爲兩柱之高上築圓洞式其他壩內外橋梁若新開橋漢汀橋等之傾圮低險者亦可略加修廣如是壩內外既便交通亦有裨疏洩遇亢旱啟茅山開灌入江水各得其利至是項經費除修壩仍由省款支出外其疏濬一項似可由壩外按款

集款官爲督修等情當由本部核准併洞辦法甚是關一丈五尺照辦圓洞中心高可一丈二尺以便水大時交通疏濬之先須測量規畫由壩外集款兼濬壩內官督民辦收效較易如何集款之法即就近商由民政長飭屬辦理旋據該司長呈稱疏濬工程既歸民辦款項似亦由民集撥請由地方官察核民力籌畫進行較爲切實等情並即核准在案查此案爭持頗久今勘得實狀與前人成議既相符合所擬辦法又雙方兼顧現值冬令水涸正易動工應即照所定丈尺飭屬迅修並一面督飭集款開濬毋令延誤以圖兩利而免糾紛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飭前門稅局不得任令不肖吏胥征收雜費函

逕啟者取銷津通運貨強徵半稅一案接准貴部賦字七五五號復函並鈔令批各件具徵貴部慎重稅收維持商艱之至意惟查此項半稅已在本部抵補之內經裁撤後本無稽查之必要今貴部既爲藉杜奸商流弊起見批飭驗單辦法誠恐相沿日久不肖吏胥或藉此巧立名目收受漏規甚至商民所納此項雜費超越於正稅之外似此情形所在多有若不嚴爲禁絕轉失貴部體恤商民之原旨相應函請貴部嚴令前門商稅徵收局嚴戒各員役不得巧立名目徵收其他雜費并布告商民如有前項情節准其控告以保商民信仰而期與本部抵補實際相符至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奉安清崇陵典禮各事宜辦事各員尙無貽誤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本部恭備清 德宗景皇帝梓宮暨清 孝定景皇后梓宮奉安崇陵典禮乘車設備各項事宜前經開呈鈞鑒在案查陵寢奉安爲大清皇室最隆重之典禮民國優待皇室又有特定條件 大總統歷次命令亦諄諄以優待前清皇室布告國民此次奉安典禮本部應籌各事尤爲重要故於接准內務府行知奉安日期後即速派部局專員與內務府派員面商按照赴陵各項執事王大臣官員夫役人數約定各項車輛

數目惟京漢一路向來商貨最多軍事運輸亦甲於他路平時車輛已屬不敷支配經飭於例行列車內酌量抽調並知照陸軍部將不急軍輪暫停運送又由京奉京浦京張各路撥借各等車輛備用奉安禮成後神牌還京仍用前次奉移時特製之車皇貴妃赴陵往返即用京奉路所存前清御用花車以示尊崇此外執事員役隨時往來則於例行列車附掛車輛俾便乘坐計自十二月七日起至十六日止分日開行往返專車凡二十次特派部局人員在前門梁格莊兩站加派警兵敬謹巡護各次專車行駛極為安穩神牌車皇貴妃車到站時秩序亦甚整肅隨扈王大臣並恭辦典禮各員亦已分期回京部局執事各員均能仰體 大總統優待皇室之意敬慎將事不敢稍涉疏虞辦理尙無貽誤除飭將用過各款核實清算作正開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十一月份給賞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卹金繕單請鑒原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竊查本年十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卹金業經彙報在案茲謹將十一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請將本年十一月份所有給卹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謹聞

京畿陸軍第一師正日鳳存吉祿水順三名勦擊陣亡照郵實表第一號上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年撫金七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正兵勝桂來斌雙福桂林雙恩德木慶吉印瑋八名勦擊陣亡照郵實表第一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兵忠福平喜二名勦擊陣亡照郵實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正日永安勦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熱河陸軍騎兵第一營副兵姜榮勦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兵永和桂祥二名勦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直隸宣化鎮軍正兵衛國祥勦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湖北陸軍第二師一等兵周維城勦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湖北陸軍第二師二等兵甘雲周榮純葉文升三名勦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直隸宣化鎮軍正兵張寶榮白永勝二名捕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以上二十四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五年

吉林陸軍混成旅正日劉青山因公殞命照郵實表第二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吉林陸軍混成旅正兵董江發劉貴王瑞升趙寶鳳萬海徐海山趙星五王起文八名因公殞命照郵實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湖北陸軍第二師正兵梁華國因公殞命照郵實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兵朱忠山阮百生二名因公殞命照郵實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湖北陸軍憲兵營上士姚錦勝都督府傳達上十漢長盛三十五團傳達上十蕭占成呂尹雄四名因公殞命照郵實表第二號上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以上十六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三年

直隸宣化鎮軍正兵袁喜勦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熱河陸軍混成團副兵張生永和宋景元李永和長清李發六名勦匪被殺照郵實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正日世和勦擊陣亡照郵實表第一號上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正兵龐亮景放廷倫羅錫麟雲松蔣六名勦擊陣亡照郵實表第一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兵全鳳世慶曹崇世章文海那欽布成山陸保銘山延齡慶善十一名勦擊陣亡照郵實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淮軍正兵周景明王竹亭袁根保屠玉山王芝保賈慶山王明堂于兆勳任武魁九名勦擊陣亡照郵實表第一號上第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以上三十四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熱河巡防營正兵秦國順因公須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正兵趙德祥因公須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護兵秦開成因公須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以上三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湖北都督府油印事務員黃榮廷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二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

浙江陸軍第六師下士謝雲發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三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四十元

湖北陸軍憲兵營憲兵孔復全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趙延祥詳全德鄭寶林趙秉亮謝則周查先惠六名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熱河陸軍步一團正兵忠元趙得山二名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號目關水慶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副兵毛玉德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元

浙江陸軍憲兵司令處憲兵陳壽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直隸巡防營正兵薛春林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馬弁孫毓濤積勞病故照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五十五元

以上十六名稱病歿照章不給年撫金

京畿陸軍第一師正目陸壽勳蒙負二等傷照郵費表第三號二項上士階級給與郵傷年金五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目連喜勳蒙負二等傷照郵費表第三號二項中士階級給與郵傷年金四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兵王順桂濤連師阿三名勳蒙負二等傷照郵費表第三號二項上等兵階級各給與郵傷年金三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正兵周德全勳蒙負三等傷照郵費表第三號三項下士階級給與郵傷年金四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兵金海勳蒙負三等傷照郵費表第三號三項上等兵階級給與郵傷年金三十元

以上七名負傷甚巨照章各給與郵傷金五年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目百壽珍瑞二名勳蒙負傷照郵費表第三號三項中士階級各給與郵傷金四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馬弁閻世琦正兵印文忠厚志瑞四名勳蒙負傷照郵費表第三號三項下士階級各給與郵傷金四十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副兵全順崇斌二名勳蒙負傷照郵費表第三號三項上等兵階級各給與郵傷金三十元

以上八名負傷未致殘廢照章不給年撫金

統計以上一百零八名於十一月月份給郵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柳萬金與趙長慶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盛流與徐友官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福等因買賣均等據亂行規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祖恕與鄭文梅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繼武與魏長吉因銀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廷蔭等與黃吳氏因買賣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廷芳與劉玉成因莊款涉訟不服江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真因楊黃氏勸逼遷葬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葛槐輝與蔡鍾杰因田產涉訟不服江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義發與韓家新因地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其相因如意當舖約估賣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印與苗子賦等因債約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進因李鍾麟等以輪船過險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子芳等因呂掌等騙折耕寮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近明等與陳梅氏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陽等因草房兩等勸逼遷移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振興與傅才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祖炳因梁耀玉等盜賣吞款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祥與與傅本慈因兩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世謙與林恭肅等因田畝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賴少先因傅建巨等控伊擅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公 報 通 告

一月七日第五百九十九號

更正

頃奉國務總理交下據陸軍部函稱：啟者軍衛司呈呈案准上海鎮守使咨稱：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令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營長周孝養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等因。茲奉陸軍部頒發令文內載：陸軍步兵中校周學齋與營長原名不符，相應檢閱原件一併咨呈大部查核更正等情。前來除飭司更註官冊並補發該員令文一件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希即飭刊公報，至緝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奉國務總理交下據海軍部函稱：逕啟者本年八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陳兆昌授為海軍輪機中將。此令等因。查該中將實係名兆鏞，相應函請貴院飭局更正實緝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星期四 第六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中國工業會代表陳棟呈

國務院批湖南平江金鎮分局總稽查羅且呈

國務院批京師商務總會等呈

國務院批大成社代表殷炳繼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諭辦歸化城副都統一案由

綏遠將軍兼理應令買賣卿仍因將軍公署參謀長本任等

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之母萬

氏身故應否酌予卹款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德公使顧惠慶函稱德皇

贈給駐德使館前任二等參贊胡慎賢等紅應各章應否准

其收受佩帶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遵令改組暨分別去

留各員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保商銀行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凡有持定期有利國庫券抵押借貸者須

先至本部公債司查對無誤後再行成交函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解散農工兩部改組農商部

暨改職各情形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農商次長劉垣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暫借信用農林次

長官印請鑒核文並 批

交通部咨安徽都督章民政長據正陽商務總會請修安正鐵

路等情已嚴詞批斥鈔咨原呈請查辦文

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銘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追繳國

民黨省議員證書辦理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湖南都督章民政長湯鑑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解散各屬

國民黨機關辦理完竣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就職

日期文並 批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國防

日期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團長李汝等被殺身死獲優照章給

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差遣員陳伯綱等團員分別照章給

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廣告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團長李汝等被殺身死獲優照章給

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差遣員陳伯綱等團員分別照章給

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發命令

大總統令

朱慶瀾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田文烈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孔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部修正官制應添次長一人未經簡任以前著趙從蕃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廣東民政長陳昭常呈請辭職陳昭常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爲江蘇上海觀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廷楨爲江寧鎮守使殷鴻壽爲蘇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林穎啓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江朝宗爲鑲紅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勝慶爲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恩澤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金鏡爲陸軍第二師混成第二旅旅長石振聲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朱聲廣爲陸軍混成第五旅第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張和遜爲陸軍步兵上校張鳳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繼曾楊

世培孔繁銓王占元李樹年許膺期劉忠蓋張萬和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江寧戰事出力之陸軍步兵少校任煥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傅寶山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尹德從田玉喜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上年戡定蒙亂出力之謝家琛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劉培臣
吳激泉關德善劉萬全胡岳宗關凱廣富明阿李振海左啟誥裴英賢常林連順卜永海蔡長
勝春芳楊振標錫麟趙殿祿王永春關恆俊孟鳳翔李功厚戰福國占魁路永才楊魁武王和

劉元貴趙榮慶李金生趙世芳王輔臣張德卿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杜殿花裴毓英賈德敏張
秦英祥徐占鰲趙德升任鳳鳴苑芳昌郭起元舒琛劉鳳翥劉昇趙玉山王殿陸阮上林趙德
貴張保琳榮亮奚符孟慶銳高雲峰孟慶榮榮森趙祥玉韓振標關玉德傅興亞高峻山孫魁
武傅連山趙燕璧郭慶雲魁升廷李松濤德隆阿尹琮玲胡栢文曾貫一趙超超瑞清倪用斌
傅慶德張錫升李樹棠張連祥陳貴陞鄧璧張玉魁趙德彥李道基王錫彬湯雲祥韓金魁王
坤廷鄭文魁李玉山張青山盧恩林王玉和關鍾琳王萬福孟繼堯關雲龍劉海田李喜榮張
振九張殿功常永亭賈雨峯劉宗祥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電稱此次樞軍煽叛潘煒章身充團長雖無縱容情節而倉皇奔匿罪
無可寬水江橋之役小有斬獲功不補過請將獎案撤銷褫去官職留營察看差遣以策將來
等語復據迤西鎮守使謝汝翼電稱潘煒章係帶罪効力之員前電所陳該團長奮勇擊匪究
屬功罪不足相抵請收回成命各等語潘煒章著即撤銷陸軍少將并褫去原有官職仍交該
督等察看責令帶罪圖功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皖北正陽商務總會

呈覽路圖說明書均悉查安徽安正鐵路前據管鵬等呈請招股修築組織公司懇予核示等情本部當以該項路線與津浦浦信兩路既犯並線之嫌又受交叉之弊察度情形妨害至鉅萬無准行之理經即電知皖督飭將該項籌備處即日取消並一面登布公報復以風聞管鵬等未奉部准即假借安正招股名義有在各處招搖騙情事並電請皖督俟拿獲管鵬時一併嚴究在案乃查聞來呈竟稱前經呈請地方官咨部照准在案等語實屬有意朦混查管鵬等原呈係稱分途招股承修來呈竟稱旋經借定洋款等情尤屬荒謬已甚查商人不准自由借款築路疊經政府嚴令一體飭遵並通告外交團在案此案前此並經本部駁斥電行皖督飭令取消乃此次該具呈人等仍敢違令開會再行濫請尤為不合合亟批斥仰即凜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中國工業會代表陳樞

呈悉政府對於開礦事業不主限制太嚴然亦不令損失主權原期其貨不棄地地無遺利以為富國之本面已惟此等要政利病之研究不暇求詳來呈候交農商部詳加核議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湖南平江金礦分局總稽查羅旦

據呈勸農興工正學各條閱悉查現行法令關於農政一項凡所規畫如農業專門有校農事試驗有場農會調查且遍設於鄉鎮閭閻利病亦既實之周詳自無設區農官農長之必要工藝一節富國利民獎勵振興自是正辦來呈請將各省各縣學堂改為實業專科無論創設工廠所費不貲一縣財力恐難辦到而以重城之故妨及普通教育東西各邦無此規制經學為列強心傳所繫尊經循道詎不謂然來呈請將學堂與通飭全國學堂切實講習如前代明經取士之制者然須知經義深微斷非兒童心理所能領受如必著令通習徒損腦力無裨身心總之農政宜修不必泥乎古制工業宜講不必侵及學堂經學宜尊不必責諸童稚統觀各節用意雖善持術甚迂均屬毋庸置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三號

原具呈人京師商務總會等

奉 大總統陛下 閱悉財政部所擬除案條列例照原議每契一紙徵收一元並無按契價值百抽一之事報紙所登各節皆屬捕風捉影之談該商會等萬勿誤會致生疑慮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八日第六百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巴達維亞華僑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核令行福建民政長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大成社代表殷炳繼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經學為炳聖心傳所繫實經面道自是正論溯自漢代取士首重明經隋唐以還因仍未替泊乎宋創經義明制八股凡民俊秀乃以六經四子足顯功名本梯榮之譽之思遂成戶誦家弦之習咕嗶摩章句割裂經義名為尊經實乃侮聖幽清之季西學東漸學校林立可教育者始以兒童教育為發端發端深奧非所能知於是小學讀經一門通令廢去此係教授之原理非國體之變更也民國教育注重道德教育部前已著為法令其修身一科諸德並舉顯為兒童蒙養之端即隱合尊經立教之旨且古者小學之教止於六藝所以養成美德開發新知按諸現在小學教程又適相合來呈請通令全國小學純讀經且力誦音樂手工各科為無用實於各方事理未之思考惟自二十一年以來書道放縱人心陷溺挽回之術端在學校所有中學以上各校課程應如何量予修改之處候函交教育部的核辦理以為守先待後之謀而收經正民興之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遵諭將歸化城副都統一缺由綏遠將軍兼理應令賈寰卿仍回將軍公

署參謀長本任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奉發下歸化土默特旗左翼參領等電懇暫緩裁撤副都統一缺以安蒙衆各情奉諭兼爲安等因查此案前准綏遠將軍咨送暫行組織辦法大綱原有裁撤副都統一條嗣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國務會議議決副都統由將軍兼理在案茲奉鈞諭自當遵照辦理轉行該將軍知照所有現署副都統將軍公署參謀長賈寰卿應即令仍回參謀長本任以專責成除議決原案交法制局詳擬條文另行呈報外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之母萬氏身故應否酌予卹款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奉發下常德宋教修電一件內稱宋教仁母萬氏十一月十六日身故等語查已故農林總長宋教

仁有功臣國前在上海遇害曾蒙 大總統優加撫卹此次該故總長母萬氏身故既據電呈前來應否酌予

卹款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前在上海突被戕害曾經優加撫卹今其母又復身故悼情尤深應再由財

政部酌予卹款以示優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行政總長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德公使顏惠慶函稱德皇贈給駐德使館前任二等參贊胡惟賢等

紅鷹各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德公使顏惠慶函稱德皇贈給駐德使館前任二等參贊胡惟賢三等紅鷹章前三等秘書許
屏廉三等王冕章前二等通譯項致中前隨員李經濤四等紅鷹章前二等書記孫麒祥前商務委員盧寶鑑
四等王冕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乞轉請示遵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遵令改組暨分別去留各員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部修正官制前奉公布遵即籌議改組當將原設禮俗司歸併民治司原設衛生司歸併警政司
原設土木司歸併職方司現正籌備組織考績司以符定制所有原任各司科員自應分別去留除參事秘書
無庸改組外司長呂鏡陳時利僉事殷錚唐堅子寶軒朱繪王念曾嚴家幹陶洙張恂許家恒方策安張玉麟

王大亨世常願顯曾王履康王揚濱延齡沈國均金紹斌祥壽楊乃慶寅乘和鄭咸李固基歲啟豐汪立元張維勤沈承照華學瀚鄭毅權吳之瀚技正馬榮已令照舊供職無庸另請任命其餘處任各員均即停職另單呈覽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保商銀行
交通銀行

財政部致
逕啟者查本年八九十三個月各機關俸給應搭公債票嗣經國務會議議決改給定期有利國庫券等因當由本部擬定國庫券規則暨搭放辦法函由各機關將應領庫券人名數目填表送部現已陸續將各處應領庫券按表分別填發惟查此項庫券雖係記名式而規則內并無不准轉抵轉售明文且庫券內人名銀數均係臨時填寫現在世風不古或有塗改偽造等弊為此函達實行查照如有各機關人員以所領此項國庫券赴貴行抵押買賣者未成交之先務須先至本部公債司按號查對底冊無誤後再行成交是為至要倘未經本部公債司查核逕由貴行與該執券人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情弊查與本司底冊不符者則一切本利本部不負責任特此聲明即希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解散農工商兩部改組農商部暨就職各情形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修正農商部官制案二十四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遵即籌備改組事宜茲於二十七日將農林工商兩部以部令解散同時組織農

商部鑒卽於是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在農商部印及農商總長官印未經國務院頒發以前暫行借用農林部並農林總長印信至農商部辦事各員由部先行酌派再當分別呈請任命所有解散農工兩部改組農商部暨就職各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次長劉垣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暨暫借用農林次長官印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垣爲農商次長此令 垣運於二十七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再農商次長官印未經國務院頒發以前暫行借用農林次長官印合併呈明謹
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咨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據正陽商務總會請修安正鐵路等情已嚴詞批斥鈔寄原呈請查禁文爲咨行事據皖北正陽商務總會呈稱安徽安正鐵路前由安徽商會呈由皖省都督民政長各署咨部照准在案旋經借定洋款因亂停止現經集會議決呈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安正鐵路前據管鵬等呈稱招股

修築組織公司懇予核示等情本部當以該項路線與津浦浦信兩路妨害至鉅斷難准行經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電達不能准許情形並請將所有籌備處即日飭令取消復以風聞管轄等有假借名義招搖騙情事請於拿到管轄時一併嚴究在案是當時本部並未批准茲據該商會呈稱前經呈由地方官咨部照准有家等語顯屬有意朦混查商人自由借款築路迭經政府嚴令一體禁止在案該商會來呈竟稱借定洋款作為修路經費等語尤屬紕繆已甚除嚴詞批斥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行實公署查照即希轉飭嚴行禁止以杜招搖並將該總協理查究所有其名各員應飭查明是否與聞其事一併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陳鈺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追繳國民黨省議員證書辦理各情形請鈞

鑒文並批

為呈報事內務司案呈前奉 大總統令飭查明白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所有省議會議員籍隸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等因查晉省國民黨自錫山春間脫黨後該黨黨員強半相率脫離支部已同虛設嗣奉令解散國民黨當即令警察廳遵照查封該廳呈覆該支部已遵照解散此次奉令追繳該黨省會議員證書復飭該廳查辦並加派專員前往省議會及省城郵電各局嚴密確查該黨議員有無與亂黨交通情弊茲據該廳暨該員等呈覆前來查省會議員原隸該黨黨員錄者五十二人現省會業經閉會計回籍者二十九人在省者二十三人除將回籍議員分令各縣知事查辦外其在省之二十三人中據該廳呈報張淑琳一名並未聲明脫黨劉清渚一名雖聲言脫離該黨改入他黨而呈驗黨證日期不符餘二十一人均於湖口倡亂以前離職黨籍所有張淑琳劉清渚二名議員證書已飭廳即行追繳再查據委員等呈交省議會速記錄一冊內有五月三十日下午開會議員嚴慎修由津聯合會返省報告及議員郭朗清發言對於宋案借款不無過激之語以上二員嚴慎修雖據警廳呈覆業已脫黨郭朗清尚未據安邑縣查覆到省惟持論失當且軼出省會權限之外自應追繳議員證書以為違法者戒其回籍各議員現據各縣陸續呈覆多係於湖口倡亂以前聲明脫黨除俟報齊另行核辦外所有追繳國民黨省議會議員張淑琳劉清渚嚴慎修郭朗清證書緣由並辦理情形合先陳明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蔣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薌銘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解散各屬國民黨機關辦理完竣各等情請察核示

遵文並批

為呈報事本年十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電令解散各地方國民黨機關并迭奉命令布告各等因先後電傳到湘 湘都督遵即令飭警廳先將省城該黨支部即日勒令解散所有圖冊文件一律繳署燬銷一面通電各道縣軍警迅將各縣分部交通部尅日取消并遵印命令布告等件二萬張分發各貼各屬業經將辦理大概情形電呈在案茲據湘陰湘鄉益陽巴陵澧縣武岡衡陽耒陽桂陽桃源澁浦鳳凰永綏正江零陵祁陽道縣靖縣宜章龍山南洲寧鄉安化臨湘華容石門永定新寧常寧嘉禾漢壽辰谿黔陽麻陽江華永明會同通電永興與寧保靖安鄉慈利安仁醴縣臨武藍山沅江瀘溪東安新田汝城桂東桑植等縣電陳遵令解散情形暨長沙湘潭瀏陽醴陵邵陽新化衡山常德沅陵乾縣郴縣攸縣茶陵平江安福城步寧遠古文晃縣綏寧永順等縣文電呈復業已一體解散文書圖記各物分別銷燬人心大定市井歡呼若沛時雨查該黨機關周布國內湘省尤為根據之區兩年以來省城及各縣屬均係該黨勢力範圍為虎作倀指鹿為馬是非顛倒衆惡滋張萬民吞聲道路以目貧儒者供其刀俎正直者轉於他鄉身居水火而口不能言日進貪殘而筆不敢述其罪逆載籍所無怨毒之深里閭尤切茲幸我 大總統應機立斷拔本清源乾陽所燭羶鬻潛銷欲收馳驅之效害馬先除將登豐穰之功秀苗務絕豈惟沅湘父老羣欣郵治之期終見陋澁遁逃永戢非分之望所有解散國民黨各機關辦理完竣及地方安謐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元為審計處總辦業將駐外財政事務料理清楚現已抵京於十二月二十日就審計處總辦之職請轉呈 等語理合轉呈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熊希齡汪大燮張謇為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此令等因此項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刊刻關防旋飭印鑄局鑄定文曰高等甄別委員會之關防交由送敘局封存茲准送敘局呈送前來即於本月二十六日啟用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團長李浚等被戕身死擬懇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前陸軍第八師師長陳之驥呈稱南京之變前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九團團長李浚三十團二營副官趙豫恆被亂兵迫脅不從致死查李浚學粹識遠佈置有條至約束兵士維持秩序日帶軍隊四出巡邏切實保護晝夜不怠商民至今稱頌不已乃竟遭慘殺輿論多為痛悼 大總統履念及之竹面諭允予恤賞副官趙豫恆以職守為重以性命為輕復詳請勸告始終不離所公因不附亂謀致遭慘殺之二人

者家皆素恙所貽眷屬難生存方今正式政府業已成立激揚之道首重彰明如李浚趙章恆之屬全大局意志以死宜如何昭雪沈寃以粉來者可否特別優卹或照陸軍部卹賞條例酌予撫給以示矜卹等情前來本部查核前因尚係實在情形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內載戰亂時傷中竅要登時身死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分別給卹等語該團長李浚副官趙章恆因不附亂謀致遭戕殺實屬深明大義團長李浚擬請卹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營副官趙章恆擬請照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慰忠魂而資勸感所有團長李浚等被戕身死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差遣員陳伯綱等四員分別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湖北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差遣員陳伯綱偵查叛軍致遭戕害川邊經略府二等秘書沈鈞奉令查匪落河殞命熱河中路巡防第六營哨長石樂善緝捕劫獄巨匪中槍身亡湖北兵工廠統計員王允中供職多年積勞病故經各該管官都督黎元洪經略使顏福都統舒和鈞等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查該員等為國效勞死亡情形均屬可憫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樂亂被戕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相符陳伯綱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沈鈞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比照陸軍上尉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撫金一百九十元石樂善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照章給與三年王允中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附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資勸感除差遣員陳伯綱妻子俱無及積勞病故均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陳伯綱等四員擬請分別照章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五第六百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請簡任本部秘書
趙從蕃代理新設次長文

蒙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邊防馬福祿等據兵
通匪暨侵款存案一案審訊明確應行分別宣告無罪暨執
行各等情繕具原判決書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原判
決書)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天津鎮守使開其擬訂暫行
編制并總辦原呈條列懇稱呈等情請鈞核批示文並 批
蒙代領福建都督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清算孫都督任內
經手款項各辦法請先行備案文並 批

民政長李開侗
廣東都督龍濟光呈 大總統報明廣屬辦理清鄉情形
備案請伏 批

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閩兩泰辦專長官和碩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懇飭部籌撥
彌墊不敷常年經費銀兩請發核施行文並 批

督辦西北防守事宜阿爾泰辦專長官陸軍上將銜和碩親王
帕勒塔呈 大總統懇飭部撥還墊發行軍撥軍各款以便
收河軍用手稟文並 批

通告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請報費處事務局呈懇酌添理
瑪承襲故父封爵並管理盟長印務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財政部通告

廣告

代理財政次長趙從蕃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京師警察廳數選登來兩院議員證書徵章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全國水利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教令第四十六號

全國水利局官制

第一條 全國水利局直隸於國務院掌理全國水利並沿岸墾闢事務

第二條 全國水利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視察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總裁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一人協理局務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

第五條 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巡視工程或駐在工次監察工程事務但有分設之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六條 僉事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

第七條 主事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局務

第八條 技正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補助技正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僉事主事技正技士之員缺以局令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水利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員

第十二條 全國水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得設局長分理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自海禁大開環球通市凡沿海要區及長江流域多經建築商埠蔚成鉅觀惟是開埠各處均屬東南內地而長城西北建設闕如商業既日即凋殘民風亦仍多閉塞不亟為通商惠工之計曷以收厚生利用之功茲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將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峰洮

南及山東黃縣所屬之龍口地方一律自開商場其奉天所屬之葫蘆島前清末年業經議准開埠有案並請繼續修築一體開放洵係發達地方振興實業起見應即准予照辦即由國務院會商主管各部迅將開埠事宜妥爲籌辦此項自開口岸與約開口岸有別並應悉心規畫安定章程呈候核奪頒行俾資遵守總期擴張商務鞏固主權兼顧並籌俸臻妥協異日輪軌四達蒙荒日開與內地相灌輸變窮邊爲富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潘禮彥給予四等嘉禾章段廷珍王聲屏王勳烈李樹洲王中秀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何家鯉給予五等嘉禾章余世傑章濬源劉振甲李光曾任文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李桂林諸寬濤張光方元熙董梧生何建章遲培恭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曾鯤化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湖北審計分處處長朱樹烈性情狡詐未能稱職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呂耀卿為湖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吳錫允陳文波為陸軍憲兵中尉趙繼業王錦繡周挺史殿勳
徐德成劉文魁康玉春張尙溫單林山吳德魁呂廣增耿日昇龐萬祥韓永勝劉開泰胡得勝
姚起雲孫克禮郭忠凱張有成崔安邦馬步魁李洪泉王福海聶自新孟傳欽丁耀龍郭長齡
樊榮張士林劉占魁賀鴻福王金山王錫三陳發榮宋玉明張桂花宋全勝高正德唐有俊田
啟亞李福亨郭成美王永生張得勝董世臣段雲海李金才徐鐸梁鴻鈞周鳳岐張德祿譚言
諸王清山宋有福汪化龍武占魁曹連陞朱得勝楊凱劉漢文李自瀛為陸軍步兵中尉陳國
忠黃桂彬吳金珊孫有志曹有勝段從時劉守元徐得勝武占魁袁文祥張希曾王永福任清

明劉金坡靳占彪李文德崔冀昌李占鰲張清風于登雲黃殿召趙得順郭瀨騰彪張文德為陸軍騎兵中尉王有禮李松林胡登科王得祥張學信陳戡武崔廷恆王漢文李玉和為陸軍砲兵中尉胡務源為陸軍工兵中尉郭莘田為陸軍輜重兵中尉王大捷李青雲王如禮郝正心朱占成牛成德賈全勝黃澤先楊占魁賈長令張春明張永盛郭萬春邊玉祥姜在岐李相鰲李占魁王更來張洪高金標邢永貴李保證張世發楊全盛張鳳翔王得功高玉山王文禎張連清趙福祥張大恩行克彪張占彪郭武英楊長庚谷永春馬德成賀德風張林馬彥良王瑞祥傅占魁賈丙戌張清海楊依庸崔金山衛占勝馮連陞范兆祥賈清國楊有勝馬文龍韓清濂戴鳳臣王建安郭芝元為陸軍步兵少尉閻振海薛玉泰李棟棠王耀先馮樹梅張燕清武奪標史達三為陸軍騎兵少尉白鳳祥楊玉太史魁元崇孟玉馮彥湘李鳴雁曹廷貴為陸軍砲兵少尉郭春生楊慶晏為陸軍工兵少尉屈仙望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新疆都督楊增新呈據新土爾扈特盟長密西克棟固魯布呈稱屬官喇瑪扎普等効忠民國請量予獎叙等語喇瑪扎普蘇爾胡巴雅爾巴雅爾特隆巴圖孟德滿吉拉巴音察漢安吉噶博拉達洪噶布音克希克扎普岳羅拉圖扎木蘇隆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達巴圖巴雅爾吉

爾歌圖滿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趙詒璠署理三等秘書官派魏子京署理隨員派陳以復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駐英使館商務委員會耀垣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七號

前據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私立女子法政學校擬具章程等件先後呈請立案本部以此事關係至鉅考核宜嚴當經批令修正章程補報職教員及學生履歷俟派員視察後再行核辦各在案旋復派員前往視察以備准駁去後茲據該員等將各校辦理情形一併呈報前來查有私立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辦理尙屬認真教授各科按之部章亦無不合惟預科學生程度不

齊錄取不無遷就該校應即從嚴甄別凡不合格者盡予開除姑先准予備案俟將來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再行正式認可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風紀尙好教員講授亦頗詳明惟僅辦別科殊與專門學校性質不符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雖辦有預科一班然在本年十一月間始行開課核與部令不合學生入學資格又非常冒濫至別科生雖分甲乙兩級當視察時上課者竟不及原額三分之一廢弛情形已可概見以上二校均難准予立案私立女子法政學校成績甚劣至未辦預科而竟開設本科所授科目乃雜以歷史地理算術國文等科尤爲荒謬應即停辦特此布告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公 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請簡任本部秘書趙從蕃代理新設次長文
爲呈請事查財政部此次修正官制以事務繁重增設次長一員已蒙 大總統覈准公布在案現在部務殷繁增設次長員缺未蒙簡任以前亟應遴員代理以重職守查有本部秘書趙從蕃才長綜數精細和平於財務行政經驗甚富擬請簡任該員代理新設次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遵將馬瑞祿等擁兵通匪暨侵款吞餉一案審訊明確應行分別宣告無罪暨執行各等情繕具原判決書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原判決書

爲呈請事本年三月十一日准黑龍江宋都督電控該省巡防統領馬瑞祿擁兵通匪暨侵款吞餉一案先後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省議會電陳馬瑞祿罪狀請令行陸軍執法處盡法懲治等語奉諭交陸軍部又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防營官佐煽兵結匪通同謀叛檢送供證呈請令部核辦等因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本部遵將該統領馬瑞祿傳案看管正在搜集證據中復准黑龍江宋都督電稱藥將是案煽亂之王文璞張藻二名逮捕到案本部以王文璞等與是案有關懇於訊實後暫禁備質等情電復去後一面飭令軍法司提馬瑞祿詳加研訊案無證佐未能折服復經本部派少將李士銳前赴該省調查并咨宋都督將在黑省拿獲之王文璞張藻及續獲之谷柏祿等三名解部質訊迄未解到嗣於畢都督接印後屢經電催始派員將該被告王文璞張藻谷柏祿等隨同部派少將李士銳押解來部發交軍法司提同各該被告逐條究詰其於通匪謀亂各情仍無確供當以案情重大復由部電咨畢都督飭令原審是案之軍法課長王鑫藩檢同原供及是案要證來部會鞫嗣王鑫藩於十月十三日投到仍飭由軍法司切實審訊去後現經審問終結據該司長呈稱審得馬瑞祿勾結孫匪一節原控所稱並無指證且查孫匪到緝之日係在馬瑞祿奉調來京之後而勦滅孫匪馬之舊部實與有力顯係事不相屬又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馬瑞祿等擁兵通匪暨侵款吞餉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姓名

馬瑞祿年四十五歲原籍保定現居黑龍江係銀白旗漢軍春陞佐領下人前黑龍江省巡防營統領

王文璞年三十一歲黑龍江省海倫縣人前巡防營第四路書記官

張藻年三十五歲奉天省奉化縣人前巡防營三路書記官兼四路執事官

谷柏祿年四十五歲黑龍江省綏化縣人前巡防營第四路執事官

一被告及犯罪之事實

緣黑龍江宋都督電控馬瑞祿奉命晉京暗囑所部各營鼓動該城紳士暗中抵抗不令英順接統並勾結孫學武率同夥匪四百餘名暨他股千餘名於英順抵綏之日圍攻綏化並據防營旅長許蘭洲綏化知事黃家傑電告綏化人民塗炭村鎮邱墟皆煽兵謀亂之王文璞與其黨張藻謀約鬻匪據綏化公民李會魁等聯名控孫匪攻擊綏化實為馬瑞祿遣張藻所招至又有王文璞為之主謀又綏化縣城全體代表呈控禍首馬瑞祿召匪殃民並張藻遣馬蘭亭約匪圍城暨王文璞煽惑軍隊復邀同各界開會抵抗英順又咨稱王文璞與馬瑞祿合夥在綏城開設吉大軍衣莊所獲身著軍衣之李姓王姓二匪則稱軍衣買之吉大軍衣莊并據冬電稱此次英順到綏槍械子彈已被馬瑞祿賣與匪人二百餘桿子母十二萬有零兵餉經馬瑞祿吞用一萬數千餘兩不得已將三路關防送英接收據第四路統領張奎武電稱馬瑞祿尙虧江錢七萬吊兵餉不能發放該統領侵吞兵餉幾至兩萬餘金無怪各營潛通鬻匪動輒譁變等因訊據馬瑞祿供孫鬻到綏之日瑞祿已於正月奉調入京臨時三四兩路餉項托張藻軍械托谷柏祿均未交代完竣并據黃喜投部聲說馬瑞祿得張谷崔欲聯合各界電留之電曾令黃喜持呈徐參謀長并另電飭各軍服從命令公民代表關純新供述王文璞屢以攻打巡警恐嚇地方係在自治會說的故我等不得不留馬各等語檢卷有張谷崔由綏化致馬

瑞祿江電有可否聯合各界電留速覆張藻谷柏祿致馬瑞祿電龍密鐵由奉電柏年臨軒賸電吉回任張奎武致馬瑞祿青電宜到英海綏各界均不認可業電 大總統國務院皆不服從又吉大軍衣莊股本有馬吉記王臨軒股本銀三千兩又張藻經發一三三等月兵餉爲九吊五百十而廣信公司合價原條三四兩路明年正二三各月薪實係九吊七百六十合價

二適用之刑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第三百九十五條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第四十七條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之資格全部或一部

三判決之理由

此案馬瑞祿張藻王文璞谷柏祿等被控各節當以黑龍江宋都督各電爲根據而以解部各卷及黑龍江議會舉出代表關純新等陳述以爲佐證孫學武到綏之日馬瑞祿已於元年正月奉調來京而勦滅孫匪馬之舊部實與有力顯係事不相屬其於部下抵抗英順馬瑞祿自得有張谷崔聯合各界一電即令貴喜持呈徐參謀長并另電各軍服從命令獎由貴喜投案證明可見並無抵抗之意罪狀不成立照章應即宣告無罪至侵欠公款短少槍械既據馬瑞祿供稱張藻經理軍餉谷柏祿經管軍火到京時並未交代完竣應責令該被告馬瑞祿前赴該省各該管機關親自交代有無虧短另案辦理其王文璞張藻谷柏祿均訊無通匪情事其原控之牟會魁亦未遵供到案質證又控張藻函約孫匪攻綏一節始終未據郝鴻業將原函呈出證據不足應不爲罪惟於英順抵綏之日該被告王文璞等函電往來陰謀抵抗檢卷有龍密及英來各界不認等電顯見王文璞等結黨把持妨害公務案情明確而谷柏祿目不識丁行動愚蠢尙係出自被動張藻於發給一二

三等月餉乘馬瑞祿不在經防任意剋扣廣信公司原條俱在侵占有據除勾結贖匪訊無實據罪狀不成立
外王文璞谷柏祿係犯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妨害公務罪張漢既犯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妨害公務
罪復犯三百九十二條侵占罪應俱發罪二十三條各科其刑依律分別判決至張漢經理第三四路餉項
谷柏祿經理槍械應於馬瑞祿交代完竣後查明有無虧短併案辦理特判決如主文

一判決之主文
馬瑞祿審保罪狀不成立宣告無罪王文璞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六
個月谷柏祿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張漢先依暫行新刑律第
一百五十三條擬科四等有期徒刑復依第三百九十二條擬科三等有期徒刑俱發罪例合併判處有期
徒刑五年零六個月張漢並褫奪公權全部八年

軍法司長施爾常 團
軍法官秦會源 團
軍法官劉鏡清 團
錄事儒良 團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天津鎮守使開具擬訂暫行編制并繕鈔原呈條例懇轉呈等情請鈞

核批示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天津鎮守使呈稱竊案奉陸軍部令開照得本部現擬定鎮守使署條例業於九月五日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合行刷印原呈並條例令知遵照辦理可也計原呈條例一
分等因奉此伏查鎮守使有守衛地方之責此項條例既經陸軍部擬定呈准令發擬即按照原頒條例邊設
人員以資佐理惟刻下財政困難自應體察情形擇其必要酌予核減謹擬訂暫行人員編制計每月共需額
支薪餉洋一千八百九十八元弁兵服裝全年共需活支洋一百五十六元已屬無可核減開具擬訂暫行編

制並繕鈔原呈條例呈請分別轉呈及分咨立案等情前來除批示並分咨國務院陸軍部財政部立案外理合檢同鈔件原摺呈請鈞核飭遵恭候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此摺單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兼代領福建都督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清算孫都督任內經手款項各辦法請先行備案文並批
為呈報事十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冠雄暫兼代領福建都督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十日就職業經電呈在案本任都督孫道仁派員送到印信其餘一切移交均未辦妥即於十一日附輪北上函阻不及現正遵令飭本府軍需課及本府臨時辦事員將孫都督任內經手款項逐一清算並知照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并民政長轉飭財政司派員來署稽核惟清理一切頭緒紛繁尙需時日理合先行具報伏乞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廣東 民政長李開侁
督辦濟光
鎮撫副使龍現光

呈 大總統報明廣屬清鄉情形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送事案照廣屬清鄉情形業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據電會呈並聲明清鄉章程另由郵呈在案查粵省原設有廣肇羅經靖處自濟光到任將肇羅經靖處原設之廣肇羅經靖處改爲廣州經靖處由現光兼任督辦共轄一十六屬卽以爲廣屬清鄉總機關復經遴委緝捕得力熟習情形之李世桂爲廣屬清鄉會辦潘斯鏡爲廣屬清鄉幫辦大縣派清鄉委員二員小縣一員分赴各屬會同知事及各營隊挨鄉查辦又派偵查多員嚴密偵查一面緝拿盜匪一面規復團防並分設行營數處選派委員主任其事軍隊緝獲匪犯准就近送交收訊議擬呈請核辦以期迅速從前團防保甲本爲弭盜良規自前歲以來新黨用事主持地方自治者多少年浮薄之流者舊老成退匪殆盡團保良法廢棄不存遂致良莠漫無稽查盜風日益猖獗今以兵力靖亂尤須整頓團保乃可望長治安開現光另訂團保專章責成印委各員切實奉行以期表裏兼治所有派委各屬清鄉委員業已先後出發責令將辦理情形按旬報查由現光會督會辦幫辦暨各印委人員認真舉辦如有大股匪徒由現光隨時會商濟光調兵剿擊總期匪氛早日肅清地方得臻安謐以仰副大總統綏輯海疆之至意至清鄉費用一俟事竣核實報銷合併陳明謹將廣屬清鄉辦事細則暨團保章程具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訓示遵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附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阿爾泰辦事長官和碩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懇飭部籌撥挪墊不敷常年經費銀兩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阿爾泰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各局處營隊原定薪餉本極微薄然常年額定經費部中每提前撥兌原以阿營地處極邊既無殷實商家藉資借貸又無銀行錢舖略可通融稍生變端邊局因之動搖在無事之秋當局之慎重有如此蓋亦稔悉邊勢利害存深意焉乃自政體改革以來邊事日多部撥日少用費則有加無已節省殊難庫帑則有減無增挪墊匪易難爲剗肉補瘡之計終非久安長治之謀此中窘迫維持苦衷當早遡洞鑒矣茲據行營財政局呈稱中華民國元年自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舊定經常歲出共支過湘平銀一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二釐除收過部撥暨租馬變價等項湘平銀一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兩八錢零九釐又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新定經常歲出共支過湘平銀一十五萬零八十兩零五錢八分八釐除收過舊管借墊工程經費湘平銀一萬零九百八十八兩二錢九分七釐以及歷年滾存督部撥並租馬變價各項共湘平銀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兩六錢零三釐前後實在不敷湘平銀暨前項借墊各款計六萬九千三百六十八兩三錢一分五釐亟應呈請設法籌還以彌缺陷而維邊局等情懇請呈轉前來查上項用款均爲常年額定經費部款尙未發足及臨時奉准提撥賑撫並安插戶民萬不可少之需挪墊銀兩或由工程項下借墊或印發臨時軍用手票接濟現已實難支持恐日久必多滯決身臨目擊淪亡堪虞言之痛心彌切憂懼除另文咨外用特呈懇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迅予核辦並將前項不敷銀兩如數籌撥飭領以資接濟現象兌換紙幣方足以鞏固邊疆而昭信用所有挪墊不敷常年經費銀兩懇請飭部籌撥各緣由理合滙情上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督辦西北防守事宜阿爾泰辦事長官陸軍上將銜和碩親王帕勒塔呈 大總統懇飭部撥還墊發行軍援軍各款以便收回軍用手票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阿爾泰據西北上游屏藩甘新保障伊塔一有蹉跌影響必及於全國故自辛亥以來伊江起義於西庫倫獨立於東烏科復相繼淪陷日處旋渦無由自拔以歷收部撥之款供常年經費之需不敷既巨燭照時虞加之臨時發生特別軍用更難籌措維持值領土存亡千鈞一髮之秋勢等燃眉款同捉影若事事必待部庫籌撥到營始行舉辦必致蒙哈玩視擄貳頓生貽誤孔多軍情譁變帕勒塔一身不足惜其如自壞藩籬何如製辦軍械採運糧料招募隊伍支應援軍在在需用浩繁不得不行權應變一面繕陳立案一面核實開支俾無顧此失彼之慮此中或由工程經費項下借撥者或由阿營發行臨時軍用手票接濟者無非爲力顧大局支撐邊陲起見姑終爲難情形當可仰邀洞鑒茲特嚴飭行營財政局撥軍支應處會同鈞稽據實造銷呈候核轉請款等情去後旋據呈稱第一款烏防行軍經費第二款援科行軍經費第三款科城延參贊行軍經費第四款預備行軍添製軍裝經費第五款添募巡防營經費第六款復設東路驛站經費第七款行營榮草價第八款加增行軍馱馬養乾等項經費第九款採運各營隊糧料經費第十款營隊車馱馱馬價第十一款援軍支應處經費第十二款伊犁援軍經費共計湘平銀六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兩零一錢零九釐除已收過新疆都督協濟官票銀一十八萬兩塔城參贊協助紙幣銀二萬兩共二十萬兩外餘均勉由阿營挪借墊發遂將用款理由詳備總數清冊及簡明總表懇請呈轉前來當即逐項覆核委係急切待用萬不可少之需概經帕勒塔先後呈請政府核准有案惟查墊發各款除挪用庫款工程經費而外均係利用軍用手票歷時已久兌現愈期是以官軍商民外人邇來要求兌換情勢迫切溯自鄰封多事防務吃緊以來勉力支

擇幸無貽誤若一旦因部撥需時突激潰決將必不可收拾蒙哈復藉口逃竄領土終無計圖存言念及此寢饋難安為今日計非由部迅予毅力撥兌萬不足以維繫人心而昭信用除將常年經費各冊表另案分咨並此案墊發行軍援軍等項用款懇請撥還各緣由業將該局處費到總數清冊及簡明總表轉咨國務院備案外為此呈懇 大總統鑒核飭部迅予核銷並將墊發湘平銀四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兩零一錢零九釐俯念前情嚴飭部庫撥還領解回營以便收回軍用手票冀值商艱而維邊局無任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蒙藏事務局呈鑒將達哩瑪承襲故父封爵並管理盟長印務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都督兼民政長呈報和碩特部盟長貝勒桑吉甲譜病故請以子達哩瑪承襲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送交核辦等因查原呈內開和碩特部盟長貝勒桑吉甲譜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在牧病故該員子達哩瑪年已十九歲以管理該盟事務承襲該員勒封爵並管理該盟長印務查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自民國元年起凡晉封蒙古各王公均准其照進封一位世襲罔替其有進封二三次者仍按原有封爵禮以進一位世襲罔替所得逾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此令等因今該故盟長貝勒桑吉甲譜係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貝子進封貝勒請以其子承襲現有封爵與 大總統前令進封一位世襲罔替尚無不合惟例載內外蒙扎薩克及閒散汗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之子未經預保其出缺時應將家譜送核原呈既未聲敘官否預保自應查取家譜茲據呈稱宗圖冊結另文呈覽該無別項情事所請辦理承襲故父封爵並管理盟長印務似可照准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達哩瑪承襲貝勒並管理和碩特部盟長印務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九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二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議安

政治會議秘書廳啟 一月七日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號

一月九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 救國大計諮詢案(審查報告)

(二) 增修約法程序諮詢案(審查報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近聞有人假托總理名義用電話約人來國務院談話至則並無其事空勞往返似此情形顯係有人存心玩弄若不聲明恐滋誤會嗣後總理有事以電話相約者請於得信後即以電話詢明本院傳達處(電話東局一千零二十一號)然後來院庶免兩誤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摺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券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實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代理財政次長趙從蕃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修正官制應添次長一人未經簡任以前著趙從

審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從審違於一月八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甄拔司法人員原定於本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甄拔考驗業於上年十二月通告在案茲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議決凡受甄拔各員均須呈驗相片深慮原定日期各員不及拍照茲特展期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甄拔考驗所有報名甄拔人員務須備帶四寸相片並於相片背後自行註明姓名籍貫年齡在京住址等項屆期點名受卷時親身呈驗倘無此項相片或查對不符即不准與考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發還參眾兩院議員證書徽章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前奉北京警備處命令執行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等因當經按照所發國民黨議員名單執行追繳並將各黨會及被追繳各議員聲明理由及已繳之證書徽章先後分別造冊呈送警備處核辦嗣奉警備司令官取銷議員布告內開警察廳轉呈各黨會及被追繳議員先後所呈理由由本司令業經詳悉考核除王人文等業經辭職應毋庸議外所有不應在追繳之列者飭廳分別發還等因本廳自應遵令辦理查查參議院參議員熙凌阿等六員眾議院眾議員陳純修等十七員均在應行發還之列現在此項證書徽章亦已發交到廳自應發還各本員收執除將應發還之證書徽章分別送交參眾兩院秘書廳轉發外為此開列各員姓名籍貫希即查照逕到參眾兩院秘書廳具領可也特此通告

附開

參議院參議員

蒙古

熙凌阿

章一 書一

色旺端魯布

章一 書一

西藏

鄂多台

章一 書一

蘇珠克圖巴圖爾

章一 書一

已由本員自行領回

已由本員自行領回

衆議院衆議員

扎希土嘴

章一書一

江贊桑布

章一書一

直隸

陳純修

章一書一

奉天

曾有翼

章一書一

劉興甲

章一書一

張嗣良

章一書一

吉林

范殿棟

章一書一

畢維垣

章一書一

黑龍江

關文鐸

章一書一

安徽

賀廷桂

章一書一

已由本員自行領回

浙江

蔡汝霖

章一書一

朱文勳

章一書一

袁榮寅

章一書一

山西

張昇雲

章一書一

閻鴻舉

章一書一

四川

曾銘

章一書一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九日第六百一號

廣西

翟富文

雲甫

朱朝琰

章一書一

章一書一

張蘭芳

章一書一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六第六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國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幸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報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徐恩元署財政部制用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卞元芝署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比年以來東三省各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發行紙幣過多以致價格日低現銀益乏通貨既無標準商業皆近投機國民生活計實有汲汲不可終日之勢而國家財政亦以幣價低落致收入減少而支出加多既病民生復虧國計本大總統願念東陲實深慮慮非從速妥籌辦法不足以蘇民困而救時艱惟是整理紙幣首宜統一發行機關庶於紛繁錯雜之中得收綱舉目

張之效茲特簡派專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務嗣後凡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所有整理紙幣事宜應悉由該督辦會商三省地方長官呈明財政部核辦以一事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巢鳳岡督辦東三省官銀錢局及廣信公司事宜並充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潘鴻賓督辦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事宜並會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丁士源爲江漢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施紹常爲參事王繼曾爲政務司司長劉符誠王廷璋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李士熙姚傳駒署秘書張茂炯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陶昌善為農林司司長陳介為工商司司長田步蟾為漁牧司司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農商總長 張謇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洪翼昇胡宗瀛張煥高文炳張明綸黃藝錫郭鳳鳴魏宗蓮張際春
韓安徐球齊鼎頤羅蔚林大閻吳宗麟吳在章廖世綸陳承修林先民文琦高近宸關文彬俞
鐘夏循愷李澂王治昌周典郝樹基顧德鄰林祐光邢端屠振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農商總長 張謇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王季點丁文江旅鄂陳訓昶陳傳璣張景光余煥東余懷清章鴻釗汪楊寶謝恩隆周維廉陸安章祖純鄭禮明廖炎爲按正陸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據前江蘇都督張勳電稱江寧警察廳長王桂林當金陵克復後整理警察保護商民聯絡各軍維持得力署江寧縣知事左扶周歷任繁劇所至有聲攝篆江寧四民安堵請各加獎勵等語王桂林給予陸軍少將銜左扶周給予四等嘉禾章并交內務部存記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劉世瑗朱紹濂爲大理院書記官朱麟藻鄒耿光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陳病勢日增擬請准予辭職入京就醫等語該長官久駐邊防因勞致疾應給假三箇月准其來京調治所有阿爾泰辦事長官一缺即著劉長炳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剿辦狄道會匪出力之馬國禮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胡立成王少林馬尙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得福鄧榮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陳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陝西都督張鳳翔電稱陸軍步兵少校趙占彪不守本分有玷軍職請褫革軍官以示懲儆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據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敦謹呈請辭職劉敦謹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我國哥老會發見於數十年前之前蔓延至十餘省之廣往往糾集死黨欺壓良民無論大邑通都窮鄉僻壤靡不有若輩踪跡其甚者則勾結土匪擾害治安或挾地方官於各屬設立碼頭以及開山立堂等事明目張膽毫無顧忌小之貽社會之憂大之為國家之患若不嚴行禁

阻何以弭隱禍而靖人心嗣後各省如再有哥老會設立碼頭暨開山立堂或另立共進改進等項名目應由該省都督民政長嚴拿懲辦並通飭所屬一律懸爲厲禁其已經設立各處亦宜設法迅速解散以杜亂萌是爲至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一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僉事沈慶輝叙列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呈批

國務院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前農工商部主事陳注菴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已於大成社代表股炳繼等呈明白世承統候面交教育部併案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陳 國務

國務院批第八號

原具呈人何樂忠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共和為世界最良之政體亦近今大同之趨勢法美先進諸國艱難締造成績已彰吾國共和成立五族一家悉本政治改革之初更並無種族猜虞之謬見况清廷讓德詔登猶新友邦贊成國交益睦允宜設帝制之毒誓示寰宇以更新用以統定人心鞏固國本而據委中治等呈請規復帝制業奉 大總統令嚴飭查究在案該生等豈無聞知乃復以既復漢祚宜循漢制等詞逞臆妄陳乖謬已極本應嚴予懲辦姑念鄉曲慚憐罔知大體從寬免究倘再以此等謬妄之說搖惑觀聽斷不能屢邀寬典也 溥之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陳 國務

國務院批第九號

原具呈人東 古調查員楊家昶

呈及調查報告皆均悉原呈被分發確有倫有要具實心任事殊堪嘉賞書本附呈意見駐兵一節專關防務須隨時酌量情形辦理至經濟政策注重移長現值財政困難之時未易立見施行姑留備採擇可也原書存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十日第六百一號

國務總理熊 國務

國務院批第十一號

原具呈人北京社政進行會會長樞毓鼎

據呈已悉財政部所擬驗契條例仍照原議每契一紙徵收一元并無按價值百抽一之事報載各節均屬不確切勿疑慮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

國務院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陳龍昌

呈及章程圖說均悉既據稱已分呈農商部仰即靜候核辦至請分期劃撥公款補助一節目前庫帑支絀碍難照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

國務院批第十五號

原具呈人孫顯惠

呈悉所稱探礦應由測量地質入手固屬扼要之談惟中國幅員廣闊專講地質學者又尙少專才零星勘探則於事無裨同時經營則乏才供用此事根本尤在廣造專門人才遠言實測未免踴等至組織中華礦冶公司一節意在仿照美國托辣斯辦法徵論托辣斯之制為利害彼邦談論尙鮮折衷且此等組織純由社會經濟趨勢構成亦非行政之力所能強致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

國務院批第十六號

原具呈人黃清岐等

奉 大總統簽下來呈請查該公署歷經辦理陳陳而民疾苦業已迭奉 大總統令行該省都督民政長查復並另派專員查辦在案昨據該專員呈復各地方現據情形已分別電知該省都督民政長從嚴懲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七獸特旗扎薩克根布扎佈等

據呈請於額爾蘇得組織總理旗務局辦理新政退漢蒙交涉事宜并與地方官會同商酌會銜呈報各節具啟該扎薩克等力圖整飭并期派除蒙漢猜嫌用意殊堪嘉許惟所擬辦法殊欠妥協新政為行政政務中之一種地方行政既有法定機關執行自無特設之必要且事屬地方行政何得以總理旗務局名義混入上級機關範圍以內至漢蒙交涉案件事關司法定非行政機關所能干預如慮審判不得其平然須設有高等審判分廳有冤屈者儘可依法上訴國家設官分職須通籌全局不能為一地或一事任意濫設該扎薩克等既有管理旗務之責又以聯絡漢蒙整理旗務為懷但能實力施行自臻治理正不在特設機關也所請應無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內務部批第七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陳一初

呈請於公平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證明會舉英文憑存摺在板肆業而言至領取講義自行研究之校外生其畢業文憑當然無須交繳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政府公報

呈

一月十日第六百一號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八百零十號

原具呈人陳讓

呈悉查試驗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學校並不分公私而言但須以在教育部曾經立案者為限第二款所稱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無論畢業或修業一年半以上均為合格故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指明學堂畢業或修業之文憑或證書至行政事務包括甚廣惟軍事行政須經本部審查備辦何項軍政是否合於應試資格其第四五兩款所稱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考取法官分省候補之員並不加以前限如有薦任資格自與文官相當又同條第二項應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等語是各縣署之科長科員皆可以任差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八百一十一號

原具呈人廖雲楨

呈悉從前考取之法官及候補候選人員凡應行引見者均可認為有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至充當幫審員或幕友尚可以辦理行政事務論其七品以下之佐貳雜職及舉人五貢自不能與薦任文官之資格相當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公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所有 大總統年俸公費等項數目起支日期暨副總統年俸等費業經

國務會議議決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請事 大總統年俸案前由財政部酌擬數目咨送到院查法國先例是項年俸亦無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自應援照於預算案內規定茲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務會議議決 大總統年俸定爲三十六萬元公費定爲每年一百五十萬元交際費定爲每年五十四萬元均自二年十月起支至秘書廳各項開支自三年起應另定官制由國庫開支其臨時期內自元年二月起至二年九月止按照鈞府實支數目詳細總計由部另行補解至副總統年俸定爲十二萬元交際費定爲二十四萬元不另開支公費除行知財政部外理合呈明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國務會議議決大總統年俸及公費交際費等項雖係按照現支數目寬爲籌備但當此財政困難稅源未復本大總統深惟民生不易物力維艱正欲躬行節儉以爲表率何敢厚自崇奉負疚神明應減定爲俸金月支三萬元姑按八成起支公費月支四萬元交際費月支四萬元作爲定額其秘書廳軍事處及聘用外國人員與會著功績退職調京留府人員月支若干責成秘書長軍事處長切實查明核減另案交院起支餘如擬辦理仰即行知財政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部致印鑄局檢送本部二年分所發公文編號列表請登公報函(附表)三年文字第一號

逕啟者按照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查本部元年分所發公文業經遵照公文書程式令函送貴局刊登在案茲將本部二年分所發各項公文編號列表送上希即登錄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內務部二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	列	號	數
呈文				一〇二
咨文				七一九
部令				九〇
訓令				一一一〇
指令				七八九
委任令				二〇
布告				二六
部批				八一
公函				二八〇六

財政部致國務院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修正成冊送院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咨交議會公決
逕啟者查民國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由本部於七月杪編訂成冊函送貴院呈請 大總統提交衆議院在案
竊維修正預算乃預算制度之變例東西各國雖爲法律所許可而無不嚴格限制苟非處於萬不得已之境
遇決不輕於出此無他所以防預算之破壞不得不爾也民國係新造之邦凡百機宜悉待整理事實既有變
遷修正遂不容緩惟既從事於修正當其著手之先則有種種困難情形及其經過之後則有種種解決方法
茲當交議之時有不得不爲貴院陳明者各省當光復以後瘡痍滿目元氣未蘇此次重罹兵燹民力益竭商
務愈凋各項收入從而銳減迨至兵事漸平百廢待舉支出各款又復激增凡此胥係實在情形而無可如何
者故各省一聞本部將有修正預算之舉莫不函電交馳或請減入或請增出以至出入相差愈趨愈遠適與
政府對於修正預算之希望成一反比例此困難者一又各省內務機關因亂事甫平伏莽堪虞地方安寧亟
待保衛乃增加水陸巡警以嚴防範以及被亂之區由 大總統特令賑恤之款驟增而內務經費由是膨脹
至各省陸軍在前內閣方針以編成五十師爲度列軍事費一萬三千餘萬元餘列裁遣費二千七百餘萬元
繼以第二次兵事驟起裁遣之計畫未能實行補充之軍隊因之添設故陸軍部第一第二兩次修正冊較前
次核定之數陡增鉅額夫當軍事擾攘之秋軍費加巨按諸事實夫何足怪然支出既增適合原則愈不可期
此困難者二此外則爲歲出入均衡問題前內閣以內債一萬二千萬餘元彌補預算之不足當時原期此項
公債發行於國內旋以亂事荐作民力已枯所期遂成畫餅因之出入均衡問題愈難希冀此困難者三本部
此次辦理修正預算既有三種困難前夕徬徨莫能爲計遂於無可解決之中籌一解決之法試分述於下查
各省函電固有任意減入增出者然亦有於事實上出於萬不得已而不可不略爲修正者故當著手之初先
考事之性質及其緩急既復核其費之多寡而分別准駁務使一省之修正總數較諸前次核定總數不相懸
殊此係財政困難之秋不得已之辦法也至陸軍內務兩費支出增加實爲事實不能幸免故對於內陸兩部
所管經費雖竭力核減而以視核定原數尙屬有增無減惟其他各部間有減少者以各部所減之數抵充內

陸兩部增加之數通盤籌畫尙可勉爲挹注此宜聲明者一也又現在公債既未能出售致歲出入相抵不敷之數多至八千四百九十餘萬元夫實際上收支本不適合而欲強使就範既於事實有所乖違且使國人對於國家財政之眞况每易忽略視之故與其不顧事實之相違徒囿理想之適合轉使國人易啟有恃無恐之心無寧留此預算不足之殘額使知國家財政已陷於危險之境有所警惕不得不共休時艱力求撙節以重預算此又宜聲明者一也抑尤有請者攻各國財政歷數十星霜之經營慘淡事實上收支本已均衡故內閣政策雖略有變更而預算收支恆不困以牽掣因之實行預算亦較易爲力至我國財政之狀況則反是蓋入不敷出爲已成之事實收支適合爲今後之理想故現內閣方針不得不探嚴格節約主義以立預算制度之基礎惟現在理想與事實既不相近而欲於最近年度內望其收支眞正適合毫不超越蓋有難言者矣惟有對於今後預算之進行方針分爲三步循序漸進庶其有多其第一步在一面責成收入各機關剔除積弊竭力整頓一面責成支出各機關撙節開支均照此次修正預算實力厲行勿使稍涉逾越第二步略緩時日於增入減出之餘稍有餘力然後厲行現內閣所定三年度預算辦法以期收支漸相接近第三步在不藉公債而得眞正之收支適合以上辦法皆爲政府對於今後所期之目的然欲赴此目的內而政府外而各省非有堅忍毅力一德一心斷難收效但今由鋪張之事實以入於縮蓄之預算其窒碍困難自不待言惟既定爲預算無論內外各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可以撙節者固當撙節即萬難撙節者亦當勉勉以赴之其在預算以外者固勿萌支用之思想即在預算以內者亦時存一核實之觀念寧使事實從預算而縮小勿使預算因事實而膨脹假令預算須照事實編定而事實可不依預算施行勢必今年之預算根據今年之事實以爲編製他日藉口事實繁劇紛請追加明年之預算又照明年之事實編定他日復藉口事實增多紛請追加卒至預算隨事實爲轉移在預算固有朝三暮四之憂而事實亦必成叩蝕實糧之象不特財政日形危迫及一切政治亦將因款絀而廢於半塗法治國家寧可有所失望京內外各機關共體此旨上顧國家財政之困難下防預算制度之破壞庶幾財政前途乃可資以整理至此次核編則因爲時過促漏夜趕辦其間數目雖竭力核

對以求精確然或因事實而生窒礙或因時促而致疏忽重疊誤錯之處或所不免惟有隨時發見隨時更正以期完善相應備函詳述緣由並將修正預算冊一并函送貴院即呈 大總統鑒核咨交議會公決施行此致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遵令印發布告解散國民黨分設機關情形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報事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凡國民黨所設機關現未解散者限令到三日內一律勒令解散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留意考查勿任牽連黨籍並遍貼布告各等因錫山等於十一月八日二十七日將遵辦情形先後電陳復將派員澈查國民黨省議會議員並追繳證書緣由會呈鈞鑒在案一面將奉發布告石印萬張分發全省各縣鎮鄉遍行張貼並飭各縣知事將國民黨分設機關勒令一律解散務將該黨名義永遠禁除免滋後患其查辦之法以注重首要寬免脅從諄諄誥誡去後茲據各縣呈報遵令解散國民黨分設機關繳銷圖記冊籍等項並據聲稱前國民黨以政黨名義分赴各屬輾轉糾邀素有鄉望之人列名黨籍藉以擴充黨務查各該員平日行止頗多鄉黨自好之流復詳細密查亦無交通亂黨情弊現奉布告頗以誤入歧途深自愧悔均已遵令解散地方一律安謐並請加以保護先後呈請前來錫山等覆核各該縣所陳確係實情伏查晉省自錫山於春間宣告脫黨後在省政界軍界各員相繼脫離解散而各屬黨員既據各該縣查明多係純正之人現已遵令解散應准實力保護予以自新俾知勸善懲惡國家具有深心並由錫山等隨時留心訪察一以順逆爲衡但能恪就範圍勿任牽連黨籍以仰副 大總統正本清源政崇寬大之至意所有遵令印發布告解散國民黨分設機關全晉安謐情形理合呈報鑒核除咨呈國務院內務部外謹呈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奉發賑款遵委委員如數散放等情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附摺)

為呈報事內務司案呈查晉省本年夏秋之交連日大雨河渠皆盈山水暴發汾河洞渦諸水漫溢橫流陽曲榆次清源徐溝太原等處盡成澤國田廬淹沒人畜漂流哀鴻遍野慘不忍言業經會電呈明在案旋奉大總統江電以陽曲等縣大水為災撥帑銀五萬圓令放急賑等因奉此嗣於九月十四日由中國銀行北京總行將款滙寄到晉遵將所發賑款按照各區災情輕重酌核分配管同該管觀察使遵委委員分赴各災區宣布德意妥為散放急賑亦在案查此次晉省水災中路北路歸經河東各道均有皆災之慮惟中路災區較廣其中最重者為榆次太原清源等縣雖經散放急賑暫免流離而災情奇重計至來春播種之時為日方長若不設法賑撫恐無以卹災黎而慰厝系前經於省內倡募義賑並電懇各省代募協濟即以此項募捐之款分發被災各縣於冬季籌辦施粥授衣諸事宜並預備牛糧籽種等費以資來春放給總期款不虛糜惠政普及以副 大總統軫念災民之至意除將各屬被災分數地畝並蠲緩錢糧散放賑款各項細數清冊俟彙齊後另文送部外所有奉發急賑銀五萬圓遵委委員如數散放緣由理合先行開具清摺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摺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謹將奉發賑款暨散放數目開具清摺恭呈鑒核

計開

收入

大總統頒發賑款五萬元

支出

榆次縣散賑六千三百五十元

清源縣散賑六千元

平遙縣散賑三千元

汾陽縣散賑三千元

陽曲縣散賑二千元

平順縣散賑二千元

崞縣散賑一千六百五十元

孝義縣散賑一千元

壽陽縣散賑一千元

北京中國銀行坐扣滙費一千元

以上除中國銀行坐扣滙水一千元不計外實發四萬九千元

太原縣散賑六千元

徐溝縣散賑四千元

文水縣散賑三千元

祁縣散賑三千元

長治縣散賑二千元

山陰縣散賑二千元

交城縣散賑一千元

介休縣散賑一千元

高平縣散賑一千元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覆核吉林民政長咨請將三姓正藍旗擬正防禦富青阿照擬補授擬陪文銘作為記名應准擬補請
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咨稱據吉林蒙古鎮白旗驍騎校富青阿呈稱竊職於前清宣統元年三月十九日曾蒙揀放三姓正藍旗擬
正防禦員缺當因川資缺乏未能赴引以致遷延至今現在國體改建升轉概免途引是以援案懇請轉咨坐補等情據此查該員懇請坐補實
缺與例辦之案尙屬相符應請將三姓正藍旗擬正防禦富青阿照擬補授擬陪文銘作為記名是否有當理合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前來查從

前舊例駐防禦缺出該軍都統副都統等各按旗缺員缺公缺於庫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著候欽定等語今吉林民政長各稱請將三姓正藍旗擬正防禦富青阿照舊補授擬陪文銘作為記名之處本部覆核無異應請准其擬補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有令以擬正之富青阿補授防禦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擬將連長梁錫魁等照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長請事查陸軍第二十師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三營連長梁錫魁排長劉鳳林前於南京之役力戰身亡陸軍第八師第三十二團副軍需官孫樞吉掩護接濟與寺匪接戰身死經各該管官團長張建功師長王汝賢先後據情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例相符梁錫魁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撫金二百元劉鳳林孫樞吉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撫金一百七十元均照章給予五年以承卹而昭激勸所有連長梁錫魁等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查核胡挺燮等因公殞命擬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核胡挺燮等因公殞命擬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查准署湖南都督湯壽潛咨稱本年八月贛皖各省相率舉義亂查有前安徽沿江各廠台秘密總稽查胡挺燮奉令前往各處暗地偵探為逆首張振鷗之密探擒獲於八月十九號在蕪被殺又直隸都督馮國璋咨稱直隸開縣等處土匪猖獗經合冀南鎮守使李長泰督隊緝捕巡防營排長王得魁中彈身死先後請予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胡挺燮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王得魁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照章給與三年以資禮卹而昭激勸所有胡挺燮等因公殞命擬請

照章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府秘書廳長梁士詒呈 大總統擬以承宣官郭葆昌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承宣官郭葆昌器識開明能知大體供職二載任事勤能夙夜在公不辭勞怨實屬幹練有為之員查該員曾充地方官吏又辦理
鹽務多年可否俯念成勞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以資鼓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承宣官任事勤勞應准交內務部財政部分別存記以資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錕呈 大總統懇將李同鄉劉紹鄴二員優予擢用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時事日艱求才孔亟錫鑒每於服官所至留心延擢遇有才識兼優政聲卓著者無不歡誌心藏儲為世用在查有直隸裁缺通
永道李同鄉辦理鹽務賑捐等差均能綜敷詳明有條不紊在教軍武衛江防各軍總理營務多年於軍事尤為熟悉卸任直隸正定府知府候
補道劉紹鄴歷任州縣有年吏治民情知之最熟其在正定府任內適值督省軍興正定毗連晉境不遠之徒每多託名生事該員猶能力遏亂
源保全轄境尤為難得該二員等均宜直有年為錫鑒都督直隸時所深悉現以無端休職置散聞甚為可惜擬懇 大總統優予擢用以勵
賢能而垂激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同鄉劉紹鄴應均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日第六百一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代行吉林都督事孟恩遠呈 大總統懇將都督府高等顧問官吳皓特授少將請察核恩准合亟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都督府高等顧問官吳皓在府任差已逾四載平素遇有副陞各事無不悉心贊畫加之武昌起義供持危局籌畫周詳厥功甚偉則辦事盡心尤多深資贊助實為異常出力之員況該員武學優長辦事勤奮求之令將領中尤為不可多得之員且該員現充高等顧問官軍職復係少將若不從優獎勵何足以昭激勸而策其餘茲特不揣冒昧擬懇將恩准特授少將俾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恩准令選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姜桂題署熱河都統此令等因奉此嗣奉督辦熱河北邊軍務之令先赴赤崡督戰繼赴林西巡閱茲於十二月十八日行抵熱河遵於是日接印視事所有接印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察哈爾都統統轄兩翼收軍總管上將銜陸軍中將第一師師長何宗蓮呈

大總統據試署牛羊軍總管孟克德勒格爾呈稱自養牲

畜被匪匪搜掠恐為給生路等情請仁鑒務部拯卹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試署牛羊軍總管孟克德勒格爾稟稱敬稟者竊總管前被匪匪擄去百般威逼勒令率領牛羊軍大小官丁歸順總管堅不服從致被斃於匪巢後幸賴第三師官軍攻擊該匪時方乘間潛逃回牧又恐匪匪再來當同總管之兒副總管孟克阿齊爾帶同年逾七旬之老父並妻子人等移於口內居住惟二位老母孳於萬病不能行動是以仍居家中在據總管之護軍阿爾布齊來口報告陰曆十月初十日突來庫匪數百人匪首居住總管家中勒令匪眾殺食牛羊並將總管自養馬匹所剩牛羊暨家中什物概行掠去等語據此總管竊維庫匪此次前來備將總管自養馬匹牛羊並家中一切什物搜掠一空推原其故皆由總管前被掠去堅不服從後又因官兵攻擊時乘間逃回因之銜恨於總

管概可想見除被掠去牛羊馬匹不計外所有家中一切什物約值七千餘兩地下室君懸澆備石無存且二位老母尚不知生死存亡伏思三
羣各旗衆人皆賴陸養牲畜爲生計今總管之自狹性高蓋被掠去所餘男女老幼四十餘口度日無資揭厲待斃思維再四惟有仰懇仁慈格
外恩施轉呈 大總統請給生路以救危並懇電請盧總司令速撥軍隊前往保護以維蒙心而固邊防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有自養牲畜
被掠贖請給生路各緣由伏乞垂察施行等因稟懇轉呈前來查該庫匪數百名此次竄至該總管家盤踞不惟恣意殺食牛羊並將伊家自
養馬牛羊隻及所有什物一切搜掠罄盡以致苦無倚靠且該總管等二母之存亡又無確耗其情極深憫惻宜如何派撥軍隊前往保護以撫
地方並請贈給陸軍俸恩恤除咨報國務院參謀陸軍兩部查照核辦外理合據情呈報伏希 大總統仁慈飭部速爲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咨交陸軍部查明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備協理台吉特木爾等懇加給柴炭銀兩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暫署錫林果勒盟蘇呢特右翼扎薩克親王德木楚克棟喇普扎薩克印信協理台吉加二級特木爾協理台吉加四級紀錄二
次潘迪等呈稱爲請轉報預支發給事竊本扎薩克親王前蒙仁憲優待資助代爲轉報每月發給柴炭費洋五百元惟大小費用及牲畜等使用
不貲而令時一切東西價值昂貴且值寒冷之時各屋無火難以居住所用柴炭太多而實給柴炭費僅五百元無論如何撙節省用不能發用
勉強向富交各鋪借債使用並不接續支應且自去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本年夏間之費用牲畜等項一切用度價累深重難以逃免窘迫欲
要回旗裝載取用又被南北軍阻止本旗衆人產性分散無存各自逃避避納無有保護之主窮困已達極點伏思去年蒙蒙台鼎力保護奉諭
帶同本旗幼主福晉等拋棄游牧旗產房屋來到此地一年將盡度命棲身者均我憲台之恩顧也不勝感激之至卑職等雖屬至愚豈能存得
此望彼之心行捕風射影之術專求利福惟是窮困無法是以據情陳請伏乞仁憲明鑒定奪轉報加給柴炭銀兩請將現月分盤費銀連下月
分盤費此次一併預爲發給實爲穩便等因前來查該協理台吉特木爾等所稱各節委係實在情形除咨蒙藏事務局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
總統鑒核批示進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新總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據舊土爾扈特前都統署扎薩克盟長呈據舊土爾扈特中旗福晉慈節呈稱懇將伊子郡王

政一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日第六百一號

敬珠爾多爾濟進京期限展緩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案據衛士爾屈特南部落汗王百斤五庫之格署扎薩克盟長賽爾巴勒噶登呈稱據衛士爾屈特中旗掌印扎薩克郡王敏珠爾多爾濟之母福晉悲節等稱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接奉都督察文照會准其辦理事務局文開民國二年第一次年班 大總統批准貴輪應第一班進京值班務於陽曆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到京值班一切禮節清單備文照會等因奉此查悲節之子郡王敏珠爾多爾濟年甫十六歲諸多未諳兼有腿疾遠難遠行今年值班道遠期迫敬祈盟長轉呈都督轉達 大總統俯念敏珠爾多爾濟年力未臻強壯之足疾時發展緩進京期限一俟年歲稍長即行按班進京當差等情呈轉前來謹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覆查屬實並無捏飾情事除咨蒙藏事務局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江西贛南鎮守使李玉廷咨 北京司法行政各機關各省都督民政長師長將軍都統護軍鎮守宣撫鎮撫檢査巡閱各使通報取用關照會

防務期文

為咨行事 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接奉江西都督令開案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玉廷為江西贛南鎮守使等因當經照會任察宣輔而併在邊陲冬防吃緊亟應迅赴新任用專責成惟印信尙未奉發莫資信守特據贛南鎮守使李玉廷呈請令本署開防一顆文曰贛南鎮守使之開防也請中央核示現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添電系所請判發贛南鎮守使印信等語查印信係由國務院印發印信等兩項印信均刊就呈送前來合亟令發該使查收鈐用具報備查一俟中央頒到即將此次本署印信繳銷以昭慎重除分行外為此鈔電令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木質開防一顆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六日發具給呈及通行各州縣等情 查照謹此咨 呈 照會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步慶為贛南鎮守使電到部請此令查步慶係勝恩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台鑒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第六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十八元
- 一外埠郵費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份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一月者收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上登私用價需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本日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據稱前兼領湖北都督黎元洪等原電修正憲法一節若指約法而言應於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覆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應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並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至如何給資之處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等語本大總統詳加披閱該會議議覆各節與該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救國苦心深相契合原呈所陳大要以爲非速改良國會之組織無以勉符尊重國會之公心洵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查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即依照政治會議議決宣布停止議員職務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所有民國議會應候本大總統依照約法另行召集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餘如該會議所陳辦理至兩院現有議員自宣布停止職務之日起既均毋庸再爲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一應兩院事務應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免滋貽誤以副本大總統尊重國會之初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布告

民國正式國會係約法上國家機關之一本大總統前在臨時任內業於民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當飭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刻期籌備二年一月十日日本大總統依照約法所定期限發布第一次民國議會召集令會經聲明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國會爲樞樞等因綜計一年以來政府對於國會經過兩種時期一爲籌備二爲成立方其在籌備時期以內選舉法令之制定選舉程序之進行慘澹經營諒爲我國民所共聞共見及幸而國會成立四月八日開會禮成不惟本大總統以爲吾國數千年有史以來未有之光榮對此

莊嚴神聖之國會欲其一德一心共圖盛業卽我四萬萬水深火熱之國民亦復延頸企踵想望太平以爲國會開幕從此民國國家建設大計國會政府可以共濟艱難而革命時代所身受之苦痛或可取償於代議制度徐以待共和幸福之來凡斯種種均出於政府尊重國會及國民希望國會之誠心國會議員之能以國家爲前提者諒不以本大總統之言爲河漢也乃政府與國民尊重希望之愈殷而國會常會四閱月一法未經議決延長會期以後遲遲至於上年九月始議決一議院法案其餘應有職權則悉爲挾持黨見者所蹂躪幾釀成暴民專制之局而議員中之持穩健主義者率相與太息痛恨而無可如何因此結果立法機關既無法之可議行政機關亦無法之可行本大總統之負咎於我國民者乃愈重然本大總統則以爲共和國家究重國會故始終以維持調護爲懷凡可以委曲求全之處決不欲國會自損其法律上之尊嚴豈意天禍吾國事與心違而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竟不幸而蒙亂黨之嫌疑上年十一月四日本大總統乃不得已而下追繳該黨國會議員證書之令惟國會爲國家機關議員乃箇人資格與亂者雖應取消合法者仍須遞補是以令飭內務總長從速行令查取候補當選人之合法者遞補如額無非求所以宣達真正之民意鞏固真正之共和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闈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壽銘署

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翔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鐸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榮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共和國家以法治爲歸宿當破壞之後亟宜爲建設之謀所有應行法治千端萬緒雖急起直追猶恐不及民國初創以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而成立年餘制定法案寥寥無幾惟以黨爭聞於天下適爲建設之障礙決無進行之計畫中外士庶乃移易其渴望之心屬諸國會以爲國會既成必可將各項法制依次制定不意開會七閱月糜帑數百萬而於立法一事寂然無聞欲僅如前參議院尙能立東鱗西爪之法而亦不可得民國前途豈堪久待蓋聞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來由多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謂爲代表夫將誰欺其有愛國思想者固不乏人而爭權利徇黨見豈國家存亡人民死活於不顧者反佔優勢且人數過多賢者自同寒蟬不肖者如飲狂水餘皆自從朋附煙霧障天雖有善者或徒嗟奈何等與同盡上下兩院性質相同無術調劑因之立法成蹟毫無進步中外披爲詬誶國家日蹙阨危上無道援下無法守賴我大總統以救國爲己任毅然剛斷將亂黨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令候補當選人以次接補願候補人員與前次人員資格相同無論一時斷難如額而八百餘人築室道謀仍恐議論多而成功少現在國本初定重要法案何啻數百件由今之道以七閱月而未立一法雖遲以百年亦復何濟而強鄰環伺破產在即豈從容高論之秋我不自謀必有起而代我者欲不爲人之牛馬奴

隸何可得耶元洪等行政人員亦國民一分子國苟不存身於何有苟利於國違論其他用敢聯名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以各國長治久安之成式施諸水深火熱之中華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第一次憲法即因束縛政府不能有爲遂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之舉是役也全體會員無不有政治之經驗其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而自操制定憲法之全權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具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飭下國務院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若衆意咸同則共和政體之精神即可因茲發軔卽例以南京政府以十四省行政官代表之參議院其完缺大相懸殊正與華盛頓修正憲法若合一轍元洪等承乏地方深知民人心理痛惡暴亂之議員各國論調亦極公允我大總統何所顧忌而不爲之所文明國議員無論何黨皆以扶持國本爲宗旨斷無以破壞阻撓爲能事者現在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其餘穩健議員素知自愛聞已羞與噲伍憤欲辭職雖欲固結已屬無從留此少數之人既無成立之希望應請大總統給資回籍另候召集各議員皆明達廉潔決不戀戀於五千元之歲俸而浮沈於不生不滅之間以誤國家大計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鑒核施行民國幸甚等語本大總統當以該兼領都督等瀝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本月十日據政治會議呈稱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銑電之所請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績甚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牽義爲戒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

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即指約法而言則應於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不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歸咎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礙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尅期遞補是我國民所持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目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卽無到院之必要況國會定期四箇月延長之際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卽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談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

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萬不獲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速達對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且暮改定大總統決不能不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即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就議員箇人而論自國民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穩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去則棄職爲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爲國家愛重人材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大總統俯納各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并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況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國民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無日與其聽箇人之浮沈無定致啟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尙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等情呈覆前來除令行外爲此布告我國民須知改良國會關係於共和政治之前途非常重大該會議原呈各節既於尊重國會之本旨再四聲明一俟釐訂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以後政府自必切實進行依法召集以慰我國民喁喁望治之心我國民休戚與共素有同情切勿輕信浮

言貽誤大局本大總統誓當力謀政治刷新尅期以待最良國會之出現我國民其敬聽焉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熊希齡
- 外交總長 孫寶琦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陸軍總長 周自齊
- 交通總長 周自齊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梁啟超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農商總長 張謇

大總統令

日本國法學博士有賀長雄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梅馨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許實衡為考績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領事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龔消霖為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張藻宸為口北宣慰使署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一日第六百三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闕鐸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王杜漢彥珪勞動餘文永譽吳興讓陳閻陸恆修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黃履和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新疆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易抱一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斐呈稱秘書潘祖樾張德安李靜誠傅德謙等先後調充稅差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斐呈請任命梁石葆李樹楷區家偉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任命楊光燾吳滋鏞訓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兩淮鹽運使姚煜呈請任命倪葆恆為揚子總棧棧長周坦為西壩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稱裁併首縣員缺請將咸寧縣知事方大柱長安縣知事屠義肅免去本官等語方大柱屠義肅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前以署樺甸縣知事張國麟有侵吞罰款賄縱盜犯情事當即撤任並派員前往查明屬實且取有拿獲該員縱放盜犯

林志元等供詞可證已函交吉林地方檢察廳偵察應請先行褫職等語該知事身膺民社應如何潔已奉公爲民除害既經查明貪婪不職確有實據未便稍事姑容張國麟應卽先行褫職聽候法庭審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電稱大田收復據報知事宋汾年潛逃印信遺失擬請褫職等語該知事有守土之責乃因境內不靖未能力圖鎮懾竟敢棄職潛逃以致印信遺失實屬有虧職守宋汾年應先行褫職嚴緝懲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現在亂機甫定時局粗寧防患未然責難稍懈所有各省地方長吏自應隨時隨事嚴加查察俾免重召亂階乃近聞有不逞奸徒思欲於雨中奔潰之餘爲西下釋騷之計據查陝西境內亂黨變更名姓紛至沓來甚語沸騰人心惶駭值茲建設之始詎能任該亂黨等從中煽惑致擾地方應責成該省都督張鳳翔查明如有造謠生事之人即行通飭所屬一體嚴拿究治凡屬亂徒羽黨一經訊實并准就地懲辦以昭炯戒而遏亂萌該都督身膺疆寄有維持秩序保衛人民之責務當以地方爲重慎毋稍示寬容致滋隱患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電稱搜獲楊春魁致李根源張文光電函有孫文黃興派郭彥清即郭嘉寶湖北人到榆聯絡組織等語查榆團叛變全係郭彥清受孫文黃興主使勾煽應請通飭一體嚴緝等情該逆郭彥清蓄謀煽亂擾害地方實屬罪不容誅應通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暨各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究辦以肅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二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路政局局長葉恭綽郵傳局局長龍建章叙列一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三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參事權量雷光宇司長陳福頤均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四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技正顏德慶叙列四等陳同壽曾廣勳徐中哲周家義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五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技正周秉清伍晟均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一日第六百三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司長于實軒僉事王文豹均叙四等僉事許德芬王承吉均叙
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八號

委任許家澗胡天樞谷正清楊士龍張溱馬永孚楊樹毅張德輝張鶴賢謝保元呂宗周盧文明方旭升樊式
如盛昌華張伯良楊子玉張亮清黃彥鴻方若愚熊煥瓊唐達爲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訓令第百九十四號

令 各省民政長
山東鹽運使

國家用人量能授事實則雖仇必舉否則雖親必黜近年以來仕途淆雜廉恥淪亡甚至差缺肥瘠亦任意要求毫無顧忌人心澆薄一至於此殊堪痛恨山東候補知事郭壽清有才能到京投效本總理以該員熟習東事發交山東運司酌量差委不料該員竟恃爲上級官署所指令敢規避擇避肆口雌黃茲據該員函稱審運司由京回省即往叩謁據云柘寧分局歷次委員皆因虧賠辭差該局行當裁併汝既不願去亦未便相強當另位置一處等語乘謙復以時局如此何敢奢求但得無賠累之虞無論何所皆當遵命乃日前發下委令一件係派赴濱蒲利接辦官運分局蒲利兩縣荒岸已久去歲商辦公司不肯兼此三邑直至今夏始有一本處人將就包辦而公家又借給五千餘金不認盈虧備完課稅而已論優劣固與柘寧並駕論辦事則較柘寧更難措手若換一委員去辦無論如何必須賠累人所共知今特委此等衆人不啻之差豈非大開玩笑審運司到此未久人言嘖嘖固不能全信而於秉謙之事即百思不解其故若謂屢差不能擅動則審運司到任後大小局差已更換十餘處所委皆同來之人頗乖人望而專以虧賠棘手之差委秉謙明知其不能去故以之敷衍塞責此中隱情瞭蒙洞鑒等語似此狂妄情形目無綱紀若不嚴加懲辦將何以挽頹風爲此令飭山東運司即將該員撤去差使交懲戒委員會嚴行議處該運司於該員要求時曲意容忍未即據實直陳難免意存瞻顧著一併嚴加申斥嗣後中外各官對於上級各署發往差委各員詳加審擇如不稱職即行罷斥勿得稍有瞻徇致乖公義仰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五〇八號

令各總公所
管理局 監督局

查鐵路爲交通要政凡損壞軌道妨害交通者國有常刑我國鐵路甫在萌芽無知愚民昧於利害往往偷竊道釘希圖微利致生行車上絕大之危險而各地方司法機關對於此等案件常按照普通竊犯科罪殊不足以懲儆頑民本部爲慎重路政起見曾函請司法部迅行通令各省司法人員嗣後如遇有偷竊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務須核其情節按照妨害交通罪章內所定各條分別科罪勿得僅以普通竊盜論茲准復稱業經通令京外各級審判廳暨各縣知事幫審員茲後如遇有此等案件務須分別情節照律治罪毋稍輕縱致妨路政等因前來查妨害交通罪律有明條用意至爲鄭重既經司法部通令各處司法機關以後凡關於此等案件自應按律處理除鈔錄司法部令稿外爲此令行該

總公所
管理局
監督局

希即查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訓令第三號

令各路局

查鐵路軌件所以鞏固軌道對於行車之安危關係最爲重要偶有缺少險象立生乃無知小民不曉利害往往貪圖微利偷竊出售商人不禁遂亦以其價廉而收受之其妨害交通貽誤生命實非淺鮮查鐵路爲國家公產盜竊公物國有常刑且偷軌件者影響及於生命其罪更不止以尋常偷竊而論至收受贓物律有明條各項商家尤宜注意本部囑掌交通責任所在決不能姑息從事致此等匪徒漫無畏懼貽害生民如有此項偷竊軌件者一經查實自必請求司法機關盡法嚴懲惟此等愚民罔知法律若不先爲曉諭未免不教而誅茲特將白話布告底稿一通並報告表一種隨文發交各路文到之後應迅將此項布告刷印多分會同各該路沿線各縣知事會銜貼示各站及附近之城鄉通衢俾小民咸知刑法所在不敢輕於嘗試以後每屆半年重貼一次著以爲例一面飭各段事務員隨時嚴查並將各段所失軌件數目按月彙集填表呈部以憑比較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報告表白話布告各一件

部印

交通部 鐵路 月分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日期	某段某站屬何縣治	正道或叉道	種類	數目	已未獲犯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呈

交通部為布告事國家修造鐵路 原為一般行路的客人往來 與做生意的人運貨物方便 這鐵路上要緊的東西 就是魚尾板 螺絲釘 墊板 枕木 狗頭釘 這幾樣 鐵軌連在一處 要用魚尾板兩邊夾住 再旋上螺絲釘 鐵軌放在枕木上 要用墊板墊住 再用狗頭釘釘入枕木 纔能結實 火車在上面行走 纔可以平安無事 若是魚尾板螺絲釘墊板枕木狗頭釘這幾樣有一樣不全 鐵軌便不穩固 火車走過十分危險 不是出軌 便是翻車 坐車的客人既要丟了性命 車上裝的貨物也得損壞 有些不知道利害的人 常常跑到鐵路上偷些零碎東西 貪圖賣幾個小錢 又有那開鐵舖的貪圖小便宜 收買這些 小路上來的 魚尾板等等的舊鐵 去改造鐵器 賣木器的貪圖買些枕木 去改造木器 那知道國家法律 已經規定了這種 偷竊鐵路東西的罪名(新刑律第二百一一條損壞軌道燈塔標幟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行駛上為危險之行為者處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一日第六百三號

（下一年以）這新律上定的是損壞了鐵路上的東西 或是在鐵路上作了危險的事都要治他的罪名輕上之苦工）

者罰他一年多的苦工 重的要罰十年的苦工 用大鐵鍊鎖住 加上腳鍊 天天要抬石子 還要敲石子數百斤 真是苦極 又有定律一條 是犯了私買別人偷來的東西 也要罰他幾年苦工 或是罰他三百塊銀元 本部是管這鐵路的 如有犯了偷竊鐵路上東西 或是收買偷來鐵路上東西的 都要按著國家的法律把他送到衙門裏治罪 現在恐怕你們不知道國家法律定的罪名很重 倘若模犯 便要當幾年苦工 還要拿出幾百塊錢來 甚是可憐 故此做一篇白話布告 勸告你們 千萬要守國家的法律 不可再偷鐵路上的東西 也不可收買在鐵路上偷來的東西 偷的人賣不了多少錢 買了這東西也賺不了多少錢 鐵路上若是短少了幾個釘子等物 便要出很大的危險 傷害人命 損壞貨物 雖然不是你們親自去傷害人也如同你們親自作的一樣 你們自己問問良心 過意的去麼 你們大家看了這篇布告 務必妥逢人便說 鄉鄰親友 都要他們知道 本部出這個布告 預先告知你們 是憐愛你們的意思 倘若你們以後明知故犯 一定要按著法律治罪 不能輕饒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六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份者收銀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 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蒙惠顧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至幸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角以上者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聽

驗契條例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通告

農林部收支對照表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驗契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教令第四十七號

驗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爲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

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爲舊契公布後者爲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圓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圓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逾期呈驗者准

其於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期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

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

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

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

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

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

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營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

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為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大總統令

茲制定契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敕令第四十八號

契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

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

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

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

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

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

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

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敕令第四十九號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躉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爲躉賣營業

第二種 零售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售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售煙草或酒類爲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售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售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售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躉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售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售營業 八元

丙種零售營業 四元

兼營躉賣與零售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

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

領取特許牌照

大總統令

茲制定所得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教令第五十號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

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 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 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 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一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

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簡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會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二期爲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二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者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大總統令

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菟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

設造法機關并徵引法理事實反復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兢兢然以召集當於學識經驗
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
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同符
準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
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尅日議決
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熊希齡
- 外交總長 孫寶琦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陸軍總長 周自齊
- 交通總長 周自齊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梁啟超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農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電稱官軍剿平叛匪收復失陷各縣請將出力人員給獎等情此次叛兵騷亂旬日以內撥及十餘縣各地匪徒勾結響應並據稱有國民黨人暗中主使劫掠民財佔據城邑爲害實非淺鮮經該署督飭軍隊分路勦辦團長趙鍾奇進勦蒙化彌渡賓川等處屢獲勝捷並分派支隊在定遠大姚姚安鹽豐各縣與匪接戰多次擒獲甚多其竄踞劍川之匪亦經管帶趙勳泰率隊勦平所有失陷各縣均次第收復實屬調度有方唐繼堯應給予一等文虎章以彰勞勩所有出力人員自應分別獎勵范石生補授陸軍礮兵上校華封歌補授陸軍步兵上校錢開甲補授陸軍工兵上校楊體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文國祥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呂克昌董家德均補授陸軍步兵少校廬鼎高補授陸軍騎兵中校陳毅補授陸軍工兵上尉譚兆福補授陸軍礮兵上尉張定甲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沈少新楊承紀均補授陸軍步兵中尉其餘各員俟該署督查明開單彙呈再行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厚基給予二等嘉禾章汪聲玲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奉天財政司長王黻焯呈請辭職王黻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為奉天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朱照爲福建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鄭寶菁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張鍇王守恂曾維藩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萬宗周趙廷鈞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據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准兩翼牧羣統轄總管咨稱右翼馬羣被匪劫掠請將該署總管幹珠爾扎普等分別懲辦並自請議處等情該總管掌理牧羣不能先事防範至失去馬羣四千六百餘匹之多事後又復逍遙避匿殊堪痛恨幹珠爾扎普著即褫職交兩翼牧羣統轄總管嚴行審辦牧養科長胡啟椿及其餘疏防各員均屬有虧職守并應分別按律審擬以昭炯戒統轄總管何宗蓮既據自行檢舉應從寬免予置議仍責令認真整頓不得再有疏失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七號

令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參事袁克喧叙爲四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百一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

據呈簡任薦任各官任命狀在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令以前者擬仍舊辦理分別轉發以清界限等語應准照辦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告

農林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收支對照表

農林部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28974—	1. 財政部發放現金	
20340—	2. 財政部發放庫券	
386479	3. 農事試驗場解繳	
27894	4. 兩苑田租解繳	
80706	5. 農林公報解繳	
7734	6. 臨時各項收入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上月計算不敷	339613455
	2. 農林本部決算數	4761102
	3. 農事試驗場經費	3500—
	4. 農政專門學校經費	800—
	5. 林業試驗場經費	400—
	6. 吉林林務局經費	1000—
	7. 哈埠林務局經費	500—
	8. 各機關定期庫券	370—
	臨 時 門	
	1. 農林本部決算數	5958
	本月支出合計	906781655
	△ 本月計算不敷	
373038865		
906781655		906781655
備	1. 表內計算不敷 373038865	
	A. 欠中國銀行 30766451	
	B. 欠交通銀行 759225438973705	
	C. 欠應支俸給 620000	
考	2. 移交農商部現金 16748185	
	(1+2)二(A+B+C)	

交通部通告

財政部公告

通告

一月二十二年第六百四號

爲通告事本月八日下午京漢鐵路豫南境內確山遂平一帶土匪擾亂斷鐵路及電局各電線該處客貨各車暫行停駛經第二師拱衛軍等各軍隊嚴剿匪徒業已敗竄現由陸軍部加派豫鄂各軍專車分往沿綫各處協剿餘匪免再蔓延該路電綫現已接通南北列車均於九日晚駛過行旅照常官電局亦經通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通告

本院現已遷入新署辦公嗣後京外各機關送達本院文件應逕向新署收發室投遞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逕啓者本部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公布之假釋條例業經登載本月七日政府公報查該訓令中業以本年第一百十一號及第二百八十五號訓令各該長官注意辦理一語將理字誤爲事字相應函請飭局查照更正實屬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農商部總務廳函稱逕啟者貴局刊布一月九日 大總統令開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洪翼昇等爲僉事應照准等因查吳宗麟係吳鍾麟之誤夏循愷係夏循愷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第六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九則

呈批

國務院批直東二十三縣佛教總分會會長本立等呈

國務院批河南鄭縣李顯呈

國務院批蒙藏交通公司劉昌言呈

國務院批牛震發等呈

國務院批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學生汪繼璋等呈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訓奉諮詢救國大計一案

內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經全體議

決應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等情請核奪施行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

一案經全體議決宜於現在之路詢機及普通之立法機

關以外特設立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等情請

裁奪施行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咨用政治會議印信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咨用秘書廳印信

期文並批 國務院 陸軍部 農商部

外交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大理院

內務部 司法部 教育部 審計處

財政部 咨議院 參事

第五期

政治會議咨 外交部 陸軍部 農商部

內務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大理院

司法部 教育部 審計處

日期請查照文

國務院總理孫毓汶呈 大總統報明核議出東黃河三游局制

留各部員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核議出東黃河三游局制

從緩改訂酌量更正名稱及運河仍由河南觀察使兼轄各

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財政部致陸軍部請將三年度歲出入概算書尅日遞送函

農商部咨各省都督兼民政長 長請飭師範及小學校注重國文

手工圖書音樂文

錄叙局呈國務總理請將未經辦發完竣簡任薦任各官任命

狀仍舊辦理分別轉發以清界限文

署江蘇都督韓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政治會議咨 國務院

陸軍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刑事各庭每星期收所

出所人款一覽表

大理院開庭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張敬堯蔡森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甘肅教育司長馬鄰翼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據署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漪銘電稱石門縣知事田昌領醴陵縣知事羅彥芳臨湘縣知事劉煌然安福縣知事舒紹亮或因案潛逃或棄職避匿或詭稱因公溺水斃命或不俟交代先夜潛行除羅彥芳劉煌然兩犯前於電呈湘省亂徒罪狀案內業經彙請通緝外請通飭各省

將田昌領舒紹亮二犯一併協同嚴緝務獲遞解究辦等語查知事職在守土責任綦重應如何守法奉公束身自好乃該知事田昌領等竟敢弁髦法紀棄職潛逃官屬乖謬已極應由各
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遞解究辦以儆官邪而維治本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百十號

令各省民政長

據廣東民政長呈稱各省行政公署對於中央各部之往復文書用呈用咨紛歧錯雜請規定畫一程式通飭遵辦又新頒公文書用紙程式咨文一種將來省行政長官對於省議會縣知事對於縣議會可否概以咨行或更可施用於無隸屬關係之官署等語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一條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第十四條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現在內務部對於各省民政長已一律用令來文用呈各部與內務部處同等地位且中央之於各省行政如財政教育實業等事均有監督指揮之權自應一律用令其各省行政公署對於各部均一律用呈以符體制至將來省行政長官對於省議會縣知事對於縣議會之往復文書現省縣官制尙未議定可暫照舊辦理其無隸屬關係之官署均應查照公文程式令互用公函合行通令各省民政長一體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本部官制現經修正奉 大總統敕令頒布所有本部各廳司辦事人員自應重行分配茲特開列於後

總務廳

文書科

僉事 許同莘 緒儒

主事 張瑞瑾 張澤嘉 何家翰 徐乃謙

統計科

僉事 孫昌烜

主事 陳祐 張承梁 陳嘉駒

會計科

僉事 吳台 蔣履福

主事 黃豫鼎 申壽慈 楊曾翔

庶務科

僉事 李殿璋 黃榮良

主事 崔書柔 孫蔭蘭 龔維鈞

出納科

僉事 謝永圻

主事 田樹藩 吳成章 馮肅恭

電報處

主事 劉鐸 潘士魁

圖書處

主事 居之敬

檔案庫

主事 吉紳

政務司

僉事 長福 林志鈞 王鴻年 施履本 趙沈年 王治輝 王景岐 江華本 范緒良
主事 區謙 王福疆 李琛 路濬 史悠明 李廷斌 張德憲 王榮慶 張仁實 曹

岳觀 鄭恆慶 周易通 邱鴻漸 朱寶琨

通商司

僉事 朱應杓 傅仰賢 張肇棠 陳海超 關霽 吳佩沈 傅謙謙 汪毅 宗鶴年
主事 魏渤 劉毓琪 張沛霖 唐寶恆 翟化麟 陳斯銳 沈觀辰 饒衍馨 紹武 程

華銘 禹志瀛 王汝明 耿葆淦

交際司

僉事 程遠堯 于德濬 崇鈺 張璋 黃承壽 管尙平
主事 鳳恭寶 權世恩 劉毓瑚 徐誦 張薇 哈漢京 田乘 郭則濟 呂烈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派施紹常署理參事王繼曾署理司長劉符誠王廷璋署理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派許同莘孫昌恒吳台李殿璋謝永旸長福林志鈞王鴻年施履本趙沅年王治輝朱應杓傅仰賢張肇霖陳海超關齊吳佩洸程遵堯于德濬崇鈺張璋爲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三十號

駐美使館一等秘書官派祝惺元署理三等秘書官派葉可樸署理隨員派汪原懋署理駐英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吳葆誠署理駐法使館隨員派戴明輔署理駐日使館三等秘書官派何六吉署理隨員派周詩蘊署理駐葡使館隨員派張其棟署理駐義使館主事派林則勳署理駐巴西使館隨員派劉迺蕃署理駐墨使館二等秘書官派胡振平署理三等秘書官派林葆愷署理隨員派蔡世溶署理主事派陳籛署理駐秘使館隨員派林鵬署理主事派呂彥深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副領事派金溥崇署理隨習領事派容嘉言署理主事派姚亞英署理駐小呂宋總領事館副領事派胡襄署理駐古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曹恭翊署理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白晝和署理駐金山總領事館主事派屠汝浹署理駐泗水領事館主事派饒淵署理駐薩摩島領事館主事派毛乃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周丙祥即開缺回國遺缺以張承樞調署遞遺神戶領事館主事一缺派伍步翔署理
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鄭延祐即開缺回國遺缺派關善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僉事孫昌恒汪毅施履本黃榮良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主事李國式陳錫璋佟家植米逢泰羅則琦呂崇方祖寶孫祖烈均暫行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主事雲韶梁傲證施國琛沈鏞均久不到部應免去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十號

原具呈人直東二十三縣佛教總分部會長本立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及簡章均閱悉據陳聯合各團組成分會並分設施醫安病室各節該會長等立願誓心懲前毖後藉普濟衆生之業為規畫久遠之圖如此慈悲殊堪嘉尚所具簡章亦尚妥適應准交由內務部備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鄒縣李頌

呈悉據陳各節諸多窒碍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蒙藏交通公司劉昌言

呈悉現值庫儲奇絀所請由財政部撥發該公司開辦補助費一節開辦應詳具各情仰仍遵前交通部核奪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十五號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閱悉所陳籌款辦聖設舉行求生存存四條路多空泛無可採擇此批

原具呈人陸祖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院

國務院批第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牛震恆等

據呈已悉該犯民等果有冤抑不服審判儘可按律上訴所請普赦一節應毋庸議惟求呈屢訴法官受賄枉法及豫役虐待罪犯各節是否屬實候交司法部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院

國務院批第三十號

原具呈人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崔毓琰等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閱悉該生等千里負笈求學都門旅況之艱自不待問須知處境愈逆方能讀書因貧廢學必非志士近世歐美學生常有半日傭工半日治學節有餘資留為學費者蓋必具有堅苦之操始克養成遠到之器該生等向其力排萬難勉圖進取所請贊助之處得舉准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院

公 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前奉諮詢救國大計一案內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
集一節經全體議決應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等情請裁奪施行文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直隸都督馮國璋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奎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吉林護軍使孟恩遠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張勳江蘇民政長韓國鈞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閩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民政長汪聲玲署湖南都督兼理民政長湯壽潛署山東都督靳雲鵬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鈺陝西都督張鳳翔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護理甘肅都督兼護民政長張炳華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四川都督胡景翼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護理川邊經略使顏鐔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侑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等電稱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續甚少請諮詢政治會議各員以救國大計各等語查民國成立業經兩稔建設困難無可諱言該兼領都督等濶陳各節洵爲救國起見應交政治會議各員迅速討論辦法詳細具覆原電鈔發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遂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權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錫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劭顧聲姚震霖章沈銘呂孫毓筠鄧箬方樞那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察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等詳細討論僉以爲本案前奉大總統諮詢命令係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銜電之所請求該都督等原電又係鑒於民國建設伊始法制紛繁立法機關成續甚少是以特陳救國大計綜其綱要約有兩端第一則請修正憲法而以拘文彙

義爲戒第二則請資遣議員而以扶持國本爲宗凡此所陳具徵遠識惟原電修正憲法一節經本會議詳細討論僉以民國憲法尙未制定公布自無修正之可言若謂憲法未施行以前臨時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該原電所稱應行修正即指約法而言則應於 大總統諮詢修改約法程序案內另行議覆其對於國會現有議員給資回籍另候召集一節本會議意見以爲原電所陳不無可採蓋就國會本體而論其組織法發生於約法選舉法又發生於組織法種種不良之點既經一度試驗已屬無可諱言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歸咎於組織不知者以國會不良之故集矢於議員情理雖失其平而影響實有所自方今國勢岌岌改良國會組織幾於異口同聲兼之本屆國會分子既以亂黨嫌疑多數議員資格一律取消人無半數遞補需時雖前奉 大總統命令曾飭內務總長查取本屆合法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以重國會等因內務總長亦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遵辦現據河南等省選舉監督電陳遞補補選各項礙難情形奉交本會議併案討論本會議細核原電自係實情夫以現有議員既不足法定人數而候補議員又難於尅期遞補是我國民所恃以爲運用共和政治之國會目前決不能行使職權少數議員即無到院之必要況國會定期四箇月延長之限雖未明白規定而各國國會通行辦法遇有延期情形絕無倍於法定會期之例我國國會開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至今已逾九月延期倍過正期立法機關終歲常設即使人數過半有餘亦非政治良軌何況議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代表兩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電所謂無成立希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談至 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聲明係爲挽救國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政長關心救國大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萬不獲已而求改善此心既可共信此希望必期速達對此組織不良之國會又事實上職權業已停止何必於現有議員虛示維繫以重違我國民渴望改良國會之公心要之我民國決不能無國會國會組織日暮改定 大總統決不能不仍行召集約法具在無可懷疑則今日即徇各省地方長官之請明白宣布使濟濟賢能議員暫結殘局而養朝氣以待將來之結合實亦無戾於救國精神且可以促國會之再造此原電之可採者一也至於就議員個人而論自國民

黨議員悉經解散後其餘健明達之士留則無職可盡去則棄職爲嫌進退兩難身心俱苦爲國家憂重人材豈宜如此此原電之可採者二也本會議全體決議認原電所請另候召集一節係屬度勢審時正當辦法應請 大總統俯納各都督民政長之議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并聲明兩院現有議員既與現行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況議員職務雖停止於一時而國會尊嚴自確立於民國所有組織各法及選舉程序一經釐訂召集國會不患無日與其聽僑人之浮沈無定致敗國民以輕視國會之心何如求機關之進步改良尙留國民以尊重國會之地其現有議員既經停止職務如何給資之處或依據院法所定或斟酌財政情形應由政府迅速籌畫施行至現有議員停止職務後是否回籍可聽其便政府毋庸問及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 大總統裁奪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全體議決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

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情請裁奪施行文

爲呈覆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民國成立以來斬棘披荆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查臨時約法本爲臨時政府而設當公布施行之日日本大總統甫在臨時任內明知約法之束縛馳驟於吾國民情國勢或有未宜然默察主持約法者之用心既欲以國爲孤注本大總統若不忍辱負重則煽動者愈有所藉詞而國內和平勢多牽擾大局危險其何忍言因是種種故無論如何爲難均不惜以一身竭蹶拮据於其間但求於國於民之有補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制定可告成功約法施行爲期無幾距意展轉五月有餘乃有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本大總統旋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正式大總統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素志固亦未敢告勞惟正式政府適用臨時約法究於政治刷新大有妨礙是以就任越日即經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並於原書聲明臨時約法之良否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

種事實可激茲特彙案增修事關緊急並希速議等因迄今又二月有旬日矣民國議會於本大總統聲明事關緊急要求速議之件始終未列入議事日程一次以致約法上所特予本大總統以增修之權亦被無形之蹂躪當爲我國民所聞之而心恫者也現在兩院對於增修約法事件勢難開議昨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稱歷考中外改革初期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美爲共和模範而開國之始有費拉德費亞會議修正憲法之舉論者不詆爲違法先例其在可爲明徵現在政治會議已經召集與美國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請大總統諮詢各員以救國大計等語該都督民政長等所請實爲民國根本計畫起見即考諸輿情民意亦鮮不以增修約法爲當務之急查民國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且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規定但國會現狀一時斷難集議而建設進行早屬刻不容緩如在再坐蹉跎非本大總統救國福民之素志然若權宜應急尤非本大總統尊重約法之初意躊躇再四實乏術以濟其窮至增修約法程序究應如何用特諮詢政治會議併案討論辦法分別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選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鐸饒漢祥許鼎霖朱文勛顧登姚震梁建章沈銘昌孫毓筠鄧錫方權那彥圖貝允昕王印川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議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詳細討論僉以爲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南京臨時參議院爲十四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甫息民意未伸且起草各員倉卒竣事既不暇於中國國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割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於中國國情國勢逐細考求而於國家機關權限之分割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礙叢生舉國詬病大總統本兩年經驗之所得爲增修約法之請求而議會遲遲不議以致凡百政務均滯進行今於政治會議開始之日首舉增修程序以相諮詢無非爲國家謀久安長治之計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現在國事日棘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本會議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律事實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

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而將來召集尙需時日際茲百廢待舉之時斷無因循坐視之理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原電引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往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雖人數較南京參議院爲多組織較南京參議院爲備而既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即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既可示天下以尊重約法之意且與該兼領都督等以時勢造法律之意相符前此臨時參議院制定約法即因組織粗疏以致法行之後流弊滋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一誤之後不容再誤且有此一造法機關將來約法修定以後凡附屬於約法之各等重要法案即可由其制定庶不至國家要政因此久懸反覆思維有利無害本會議討論至再全體議決並希望此種造法機關如果設立應請召集各地方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妥慎組織以符尊重造法機關之本情理合按照政治會議規則呈覆 大總統裁奪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政治會議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經羲爲政治會議議長此令奉此經羲遵即敬謹任事並函知國務總理轉飭印鑄局鑄造印信以資信守茲於本月二十八日准印鑄局送到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政治會議之印卽於二十九日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秘書廳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顧鑿為政治會議秘書長此令奉此遵即轉飭該秘書長遵令任事並由 經義函知國務總理轉飭印鑄局鑄造政治會議秘書廳印以資信守茲於本月二十八日准印鑄局送到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政治會議秘書廳印即於二十九日飭交該秘書長祇領啓用理合代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治會議咨

國務院 陸軍部 農商部
外交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內務部 司法部 大理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處

通知啓用政治會議印信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經羲為政治會議議長此令奉此本議長當即就

職任事並函知 國務總理轉飭印鑄局鑄造印信以資信守茲於本月二十八日准印鑄局送到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政治會議之印即於二十九日啓用除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政治會議咨

國務院 陸軍部 農商部
外交部 海軍部 交通部
內務部 司法部 大理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處

通知啓用秘書廳印信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顧鑿為政治會議秘書長此令奉此當由本議長轉飭遵令任事並函知 國務總理轉飭印鑄局鑄造政治會議秘書廳印以資信守茲於本月二十八日准印鑄局送到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政治會議秘書廳印即於二十九日飭交該秘書長祇領啓用除代呈 大總統外相應粘附印模一紙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 大總統按照修正交通部官制分別去留各部員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竊交通部修正官制業經 大總統公布在案所有交通部原有薦任各官內司長四員除改任者外尚有司長梅光羲王文蔚二員又視察四員除改任者外尚有視察程明超呂成章二員均請照修正官制裁去至僉事各員擬請將程源深章祖信徐輝章理綸章錫麟蔡傳奎關柏斌許寶芬徐德培楊若邱其裕徐中哲周家義及署僉事社立權曾錕化均行開去僉事本缺其餘各員請仍照舊供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核議山東黃河三游局制從緩改組酌量更正名稱及運河仍由岱南觀察使兼轄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維河防事宜為國家行政重要之大端民國肇造河防官制尚未釐定各省對於管河官吏名稱冗複辦法紛歧似不足以策整齊劃一之效中惟河南一省組織河防局呈請任命馬振瀛為河防局長並將該局章程提請國務會議修正准行在案復由部指令直隸山東兩省將管轄河工各機關統籌全局酌定辦法詳細覆覆俾資規畫去後茲據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據上游局長石金聲中游局長吳箕孫下游局長吳師曾呈山東黃河工程非河南舊設有騰汛者可比而工段之長兩岸千有餘里較河南幾加二倍如欲遽行改組通工委員任為實官則每年經費非照現時預算數目增加兩倍不能舉行現在財政奇絀恐

無此建設之鉅款與其遽爾更張轉致諸多窒礙何如暫仍舊貫尙可竭力維持惟國體更新建設方始豫東兩省同一河工機關情形雖有不同而工員名稱似不妨先求一致擬請照舊存留三游機關分設治理各就本局現有員司比照豫省先例酌改科長科員技士雇員等項名目並將各游現有次長改稱分局局長各汛改稱曰營如上游河南汛改稱上游南岸第一營隊長改稱營長隊官改稱汛長隊目改稱汛弁目兵改稱一等汛兵正勇改稱二等汛兵護勇改稱汛夫書記字織改稱雇員其自局長以下員薪兵餉等項仍照二年度預算審定數目開支概不增減辦工責任均仍其舊此外修堤買料防汛各事宜暫不添設支局惟向章臨時派員辦理似未完備擬於各游本局內設定工員額數計上游八員中游十二員下游十四員專備修堤買料防汛派遣之用經費仍照預算不另開支等情到署復召集三游局長面爲商榷悉心研究並臚舉東省河工不能遽行仿照豫省改組理由六端均請暫照上開各節變通辦理於工程帑項兩有裨益至運河工程亦請仍舊歸岱南觀察使管轄以節糜費各等因呈請核議到部查河防事宜關係全國爲永遠計畫自應由中央設局直轄以期盡利爲維持現狀不妨暫由各省自行設局俾可就近管理上次河南河防局擬具暫行章程業經由部會同國務院核准茲山東民政長所陳東省黃河工段綿長與豫省情形迥異若遽仿照豫省辦理專設一局控制既慮難周備設專官經費必增數倍並臚舉不能改組各理由尙非空言塞責者可比在河工官制未改組以前該民政長所擬該省黃河三游各設局長及更正名稱暨運河工程仍歸岱南觀察使兼轄各節自應暫准照辦惟河工處分定例甚嚴現在管理河工人員責任考成尙未規定本年九月本部遵照大總統令前清法令與民國國體不相牴觸者均繼續有效等因通令各省管河官吏責任考成仍暫遵舊例辦理在案應再令行該民政長轉飭三游各局人員務宜慎重修防盡心職守以祛積習而謀改良所有核議山東黃河三游局制從緩改組酌量更正名稱及運河仍由岱南觀察使兼轄各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致

陸軍部
農商部

請將三年度歲出入概算書尅日編送函

逕啟者三年度歲出入概算書前經通行辦理在案茲逾各部送財政部之期已將一月尙未准貴部送到相應函請貴部迅速督催尅日編送無再延緩至盼至禱此致

教育部咨各省

都督軍長
民政長

請飭師範及小學校注重國文手工圖畫音樂文

爲咨行事據本部視學楊乃康等呈稱竊查各種教科關係美育者惟圖畫音樂文學三者爲最緊要外此如手工一科非但與美的陶冶至有關係且能養成實用之能力近查各省所有小學校往往藉口於小學校令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擅將手工等功課缺去其有是項功課之校亦不過徒具虛名用飾觀瞻按諸實際寧能悉富至於國文一門教者應不患無人惟於教育原理鮮有研究教授方法多不適宜於教育前途至爲阻礙且以美感缺乏之故致國民道德亦因是墮落可否請通咨各省酌量情形培植此項教員等情查國文手工圖畫音樂四科目教育上之位置至爲重要故本部於師範學校規程中學校施行規則小學校令內均列爲必修科目雖小學校令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有遇不得已時可暫缺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第十二條第二項載有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缺此原爲有特別困難情形者而設匪可任意汰去致多缺陷嗣後各小學校務宜設法加課以期完全即遇有萬不得已之時亦須呈明監督官署得准許可推究各校缺去此類學科之原因固由於前項規定多所誤會而教員缺乏實其一大原因該

視學等擬請培植此項教員一節洵屬急務除養成師範及中學校此項教員應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酌量情形設專修科外其小學校所需者自不能不仰求於師範學校應飭所屬各校對於此項學科宜與他科切實講求毋得稍有偏畸其國文一科尤屬根本之學切宜注重倘遇此項教員缺乏時可附設講習科招取國文夙有根柢者授以教育學術及其他需要科目俾造成完善之師資以應目前之急需聞揚國粹發達美感教育前途實深殷望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請將未經辦發完竣簡任薦任各官任命狀仍舊辦理分別轉發以清界限文為呈請事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親見者外非親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薦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月二十八日以前簡薦各任命狀尚未經辦發完竣此項任命狀既係在本月二十八日命令以前似應仍舊辦理分別轉發以清界限是否有當伏候鈞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奉 大總統令任命馮國璋署江蘇都督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九日准前任江蘇都督張勳將印信文卷等項派員移送前來國璋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分行外開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十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三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知即請議
安
政治會議秘書廳啟 一月十二日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三

一月十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祭天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二)祀孔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洪天飛奉天撫順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有案自應查照成案通告各
軍事機關一概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刑務各庭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份	星期	期日	舊收人數	審收人數	釋出人數
九月	第一	自一至六日	一八七	二二四	七七
九月	第二	自八日至十三日	二三四	一一二	一〇八
九月	第三	自十五日至二十日	二三八	九七	八三
九月	第四	自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	二五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九月	第一	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四日	二四二	八五	〇一
十月	第二	自六日至十一日	二二六	六六	六四
十月	第三	自十三日至十八日	二二八	一〇五	三二
十月	第四	自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二二一	一一〇	三五
十月	第一	自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一日	一八六	一〇〇	七八
十月	第二	自三日至六日	二〇六	七八	〇〇

編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一 第 一 第	三	自十日至十五日	一八六	六四	八六
一 第 二 第	四	自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一六四	九一	九九
一 第 三 第	五	自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一五六	九三	七八
二 第 一 第	一	自一日至六日	一七一	九四	八九
二 第 二 第	二	自八日至十三日	一七六	九五	八九
二 第 三 第	三	自十五日至二十日	一七一	一〇六	八九
二 第 四 第	四	自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	一七八	一〇四	九〇

大理院開庭日期通告

本院自本年一月起添設民事一庭除每次審理案件仍先期通告外所有開庭日期列表如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大理院開庭日期表

星	期	庭	別	星	期	庭	別	星	期	庭	別
一	民	一	庭	二	民	二	庭	三	刑	刑	庭
四	民	一	庭	五	民	二	庭	六	刑	刑	庭

變更 正

頃接法制局函稱逕啟查在致令第五十號所得稅條條第四條第一款係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誤為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一語與公報更正為將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六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日斯巴尼亞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白斯德觀

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觀見銜名

單）

大總統答詞

命令

一月十三日上午十點鐘日斯巴尼亞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白斯德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總統閣下數星期前本公使曾充領銜大臣代表駐京

各國使臣道賀

大總統接任殊爲榮幸現承本國

大君主阿列奉索第十三簡命充爲駐劄中華民國全權使臣呈遞

大君主親筆國書曷勝榮耀本公使數載於茲辱蒙本國

大君主恩遇現在又蒙寵信簡派駐

貴國充此重任欣悅之至本公使奉本國

大君主命代祝

貴國興盛

大總統才優治國

政躬幸福本公使亦抱此誠忱本國與

貴國交好數百年矣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締結條約即係鞏結前此和好

大總統於去年十月十日就職宣言書亦切實承認

貴大總統於公私交際待遇本公使極爲優渥爲此深望充實本國

大君主盛意即將兩國敦篤睦誼更加親密本國人民雖然僑居

貴國不爲大多足爲

貴國之內同襄繁勝之要部分本國人民僑居中國素蒙優待本國

大君主曷勝感謝前蒙

貴大總統親授本公使嘉禾勳章此實勳章與

閣下選舉總統及與

中華民國被友邦承認有歷史之大觀念本公使實深緬感本國

大君主亦同欣悅本國在地中海爲頭等強國該海爲東西天然交通本國深注念保維此海

爲自由之路本國

大君主念此舉甚爲力保平安發達商務促進文明

貴大總統定抱同情也本國通商十五年以來加增十分之四本國

大君主深願於極東之商務更形發達於兩國大有利益本國現在正擬建設航業公司由本

國直航上海繁盛口岸奉告

大總統定爲欣喜焉又祝

貴國興旺

政治鞏固

大總統政躬康泰

覲見銜名單

公使白斯德

大總統答詞

茲奉

貴國

大君主特命

貴公使爲駐華全權公使呈遞接任國書本大總統接受之餘殊甚欣幸

貴公使在華有年

聲譽卓著素所深悉去歲本大總統舉行受任典禮

貴公使領袖外交團致賀本大總統尤所銘感此次

貴公使重膺簡命常駐敝邦本大總統自必推誠相與優禮如初中日兩國商務自近年來

既形發達本國政府更當極力擴張并廣續鞏固數百年奮有睦誼冀副

貴國

大君主盛意所有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誠暨感謝

貴國

大君主祝頌之忱卽請

貴公使代爲轉達并祝

貴國

大君主政躬康泰

貴公使在華身體安健

命令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豐稗總長呈稱商業幼稚急宜葆保育主義擬訂保息條例請示遵行等語詳閱條例具見周密應即照准其保息率應即定爲甲種六釐乙種五釐以示本大總統獎勵實業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張 謇
農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茲制定公司保息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農商總長 張 謇

敕令第五十一號
公司保息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

第二條 列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

五釐呈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

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
十四分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
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
負其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
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前經國務院呈稱大政方針內應辦各事所適用之法律立待籌施不容再緩請准先行擬訂
作爲現行條例前頒布業經照准在案茲據國務總理熊希齡農商總長張謇呈稱前清農
工商部採取各商會所編成之商法調查案復加修訂定爲商律草案較之前清通行之商律

增多二百餘條頒為完備今擬將公司律之一部改稱公司條例作為現行條例之一凡二百五十一條請先行頒布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諸關係法規仍由農商部擬訂呈請頒布等語查公司條例係目前切要之需應即頒布其施行細則及商人通例商事條例等案即由農商部趕速擬訂呈請頒布所有前清舊商律即於新條例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茲制定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教令第五十二號
公司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箇月尚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

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

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公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

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

款註冊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

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

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

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

時即應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為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

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

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

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

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責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

屆結帳時退股但應於六箇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定存立年限與否該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圖左列各款而退股

-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忠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

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于預公司業務濫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

何均得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于退股股東仍有

關係之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

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

之責任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總數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

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

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

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願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

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

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

應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為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在事務
-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財產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

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別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僅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願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

議即視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

結註冊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

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査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

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分歸其繼嗣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卽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一 商號

二 公司所營事業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公告之方法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即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

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

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

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

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

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

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

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

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尚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尚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二 本店及支店

三 設立之年月日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運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

立註冊後不得轉讓及為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

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

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

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利權之股東其股份如係覺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份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份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各股東股份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

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

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

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

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

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

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

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彙餘

及利息

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

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

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

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

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

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四 公司債之利率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

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為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

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

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

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

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册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為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五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八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為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為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

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

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

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八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若到場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前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遲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

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

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份之數是否正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分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分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股東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

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

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

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

東會另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

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

股東會復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復核承認後即將貸借

對照表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

管官廳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

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

尙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為準定一比例

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為公司對於

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

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

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

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

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

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

名簽押

-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爲監察人
 -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 一 本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

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

六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

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為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三項所規定決議改為股分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分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即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

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分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

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公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

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

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分兩合公司爲解散之

註冊股分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

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承認股書或於認

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

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即結算各項帳目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

一月十四日第六百六號

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

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教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大總統令

川邊經略使兼都督事應即裁撤尹昌衡著留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張毅為川邊鎮守使歸四川都督節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陸軍總長周

大總統令

任命汪聲玲會辦福建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戚朝卿為熱河民政廳長舒和鈞兼任熱河軍政廳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樂守綱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含棠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區謙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稱秘書姜可欽科長馬振理電請辭職姜可欽馬振理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奉天都督張錫鑾呈請任命丁超為吉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倭恆額郭良嗣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夏全良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李恩錫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郭風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白曉樓鄧長耀周宗霖馬惟豫為陸軍一等軍醫趙傳典穆克布葛海英為陸軍二等軍醫田金鑄為陸軍三等獸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胡人俊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德元王仁山周正坤陳明勝田福塘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鴻春余文發謝恩榮余雙卿夏舜欽張文斌楊雙斌甘文卿李保訓爲陸軍步兵中尉吳洪發李振春張長勝危元良周得勝鄭洪貴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請將擊辦逆首鄧文龍等出力之白瑞明授爲陸軍礮兵中校郝樹屏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楊陰江侯永建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校覆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擬以李青雲補授肅州鎮屬高台營都司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鑲紅旗漢軍署都統奎芳等擬以寶山接襲世管佐領德祥積續補驍騎校請予接襲坐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復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等擬以煦昌泉海明壽恩良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江蘇第四師師長徐寶珍呈稱陸軍礮兵少校顧思進等潛離職守從逆有據請擬革鞏辦等語顧思進著卽褫去陸軍礮兵少校與在逃之李冠東韓仲介周鵬何德榮等一併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嚴拏懲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電稱前據雲霄縣知事陳燦華報稱查禁煙苗荷步村周姓糾衆抗拒槍斃連長當經派員密查迭據報告陳燦華藉辦周姓命案搜集周家箱櫃五十餘件周姓人

口搬逃全無供據陳燦華派差勇各戶搜查釀成衝突連長丁海春聞知赴援中槍喪命並斃馬夫差勇各一名荷步村亦死男婦三人現全鄉逃避又詔安縣知事郎慶祥虧空公款數千元會營清鄉勒罰鄉民十餘萬元被控纍纍殊駭聽聞經派員查辦具報屬實等語知事爲親民之官職守重要宜如何奉公潔己愛惜民生詎該員等貪黷性成殘民以逞實屬大干法紀陳燦華郎慶祥均著先行褫職由該民政長分別提案訊究從嚴懲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六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天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八則

農商部部令四則

內務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熊希齡等請添設上海觀

察使員缺並連員請簡呈

國務院批甘肅公民吳棟芬呈

國務院批旅保河南軍官學生代表傅永錫呈

國務院批湖南農業學校畢業漢壽縣農會副

會長談國經呈

國務院批王潤山等呈

交通部批唐采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閱江西寧都

縣李光燾條陳各端均能切中時弊洞見本源鈔錄原呈請鑒核文並 批(附原呈)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

局長許寶衡請將該局裁撤並酌留人員辦理餘務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將貴院所屬之蒙藏事務局二年度概算書速編送部函

財政部覆中國銀行實行買收記名式國庫券

應向本部查對底冊並將售券證書送部以憑註冊改戶等情函(附規則及證書式)

教育部咨安徽以政長據本部視學呈稱江淮

大學改辦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等情請飭司

將詳情呈報文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陸海軍勳章令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勳令第五十三號

修正陸海軍勳章令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一、二等文虎勳章佩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三等文虎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副章及大綬綬色一等紅二等黃佩左胸至右脇下副章綴於綬端三等文虎勳章有綠色領綬一條四等至九等勳章均小綬佩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綠色七等至九等綬藍色小章由左脇旁起向右排列小章多時加銅挿於大綬之上以便併列而資佩帶

大總統令

陝西民政長高增爵未銷病假以前著宋聯奎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何棧爲北京舊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陸鍾岱爲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真爲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剽平贛亂出力之陸軍步兵少校唐祚楨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胡家典官慶波武家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玉珍授爲陸軍工兵少校程金彪熊際惠潘大文鄧元炳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周紹濂王嶺瀾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章錦郭富江金文鴻孫朝聖姜壽清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鳳鳴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鑲黃旗滿洲都統擬以官饒承襲世管佐領請予承襲等語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稱秘書裘光曜蘭承榮科長陳金綬龐士林石憲文劉懷瑛李掄藻蕭增秀冀學蓬周振聲連天祥郝文燦馬作賓技正龐全晉孟江霖劉昌宜劉學堅李登瀛呈請辭職請均免去本官另候錄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汪大燮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轉據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呈稱秘書劉樹銘內務科長侯爾廣財政科長楊柏榮教育科長柴維梓技正吳子英呈請辭職劉樹銘侯爾廣楊柏榮柴維梓吳子英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朱啟鈐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令

據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准兼代領湖北都督事段祺瑞咨稱陸軍輻重兵中校明春珊庇護匪徒貽害地方請先行褫革實官等語明春珊應即褫革軍官仍由該兼代領督嚴飭審訊按律懲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八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著交通部技正曾鯤化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四十二號

茲制定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執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執行細則係依據文官甄別法草案分別規定

第二條 組織高等甄別委員會時應依照本細則執行

第三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之舉行國務院以院令定之

第二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一第二款所列各員由 大總統任命組織會務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第十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各員每次開甄別評議會時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為甄別委員

其非第十四條所列各員而具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大總統得特

派爲甄別委員

第六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應以國務總理爲會長餘均爲委員

第三章 甄別程序及日期

第七條 甄別程序應依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規定先期分別訂定之

第八條 甄別日期由國務總理酌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連同甄別程序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公

布之

第四章 會所

第九條 會所地點由國務總理指定飭由銓叙局預備並刊登公報通告

第五章 甄別

第十條 凡應行甄別人員由銓叙局分別列表連履歷冊呈由高等甄別委員會甄別之

第十一條 甄別方法應依本法第二至第五等條所規定實行甄別

第十二條 用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別方法時應由速記員詳細記錄

第十三條 用本法第四第五兩條甄別方法時應由甄別委員嚴行監試

第十四條 考驗考試人員如有作弊情事者應比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一第二項辦理

第六章 評議

第十五條 每次甄別完竣時由會長召齊甄別委員開甄別評議會一次員數過多則分次開會評議

第十六條 評議會以委員之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加入決之

第七章 甄別之決定

第十七條 甄別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由銓叙局註冊

其有本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高等甄別委員會預備及補助各事宜依本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由銓敘局辦理其辦事細則應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召集會員隨時增改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號

本部出納科現改歸總務廳所有該科事務應由分掌統計科之秘書兼掌茲派嚴鶴齡兼掌出納科王廷璋分掌會計科劉符誠分掌庶務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號

駐日使館二等秘書官代辦使事夏詒霖調部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四號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孫昌烜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五號

僉事范緒良派充政務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六號

派馮謙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七號

派汪毅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八號

主事劉鐸調歸政務司辦事王福疆調歸電報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十號

僉事緒儒派在秘書處辦事仍兼辦文書科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 農商部 訓令第九號

令駐法商務委員吳匡時

駐外商務委員一職茲經會商裁撤該員應即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外交部 農商部 訓令第十號

令駐俄商務委員郝樹基

駐外商務委員一職茲經會商裁撤該員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外交部 農商部 訓令第十一號

令駐和商務委員賀之才

駐外商務委員一職茲經會商裁撤該員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商部訓令第十二號

農商總長張謇

令駐比商務委員汪鍾嶽

駐外商務委員一職茲經會商裁撤該員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內務部部令第九十號

主事黃兆熊李定三汪曾武陳應龍邵鍾音馮敦琦陶毅郭養剛鄭象竝張會欣張滄許允田煜璠沈秉衡姜兆璠沈學范汪興準樊樹勛劉駒賢趙魁續向迪琮沈恕俞慶濤吳承湜言雍然劉學濂均叙六等給第一級俸達聰劉嘉球曾毓驥任士鏗李權周鴻熙均叙六等給第二級俸鄭聯芳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光耀張伯欽均叙七等給第四級俸吳彤華劉桂芬徐寶彤張長植鄭翼祖李恩慶汪如濬均叙七等給第五級俸志林玉權楊兆奎均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景亮鈞席慶恩金志瀚徐貫之均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技士劉翔雲給技士第二級俸王廷華萬樹芳宋邦奇孫潤舍給技士第三級俸邵從樂張樹桂給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熊希齡等請添設上海觀察使員缺並遴員請簡呈
據呈已悉所請設置上海觀察使員缺應即照准已有令簡任楊晟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 國務總理熊希齡
- 外交總長孫寶琦
- 內務總長朱啟鈐
- 司法總長梁啟超

國務院批第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甘肅公民吳棟芬

呈悉據請提款賑災并以除款興辦甘省實業等情候令行該省民政長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批第三十二號

原具呈人旅保河南軍官學生代表傅永錫

奉 大總統批下呈閱悉該代表既稱軍官學校學生各省均有津貼應仍逕向該省民政長呈候核奪所請貸助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十六號

呈悉據陳整頓堤工各節候交農商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三十七號

原具呈人王潤山等

據呈已悉查前呈已交由財政部令行長蘆鹽運使澈查矣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國務

交通部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唐柔等

據呈已悉查鐵路採辦大宗材料保由各路執行且須招商投標訂購購辦商等既欲挽回利權倘價值合宜自得競爭上之優勝所請批准承辦湘鄂全棧枕木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交通 交通

交通總長周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閱江西安福縣李光燾條陳各端均能切中時弊洞見本源鈔錄原呈
請鑒核文並 批(附原呈)

爲代呈事據江西安福縣李光燾呈遞條陳一件查閱所陳整飭紀綱澄清吏治搜訪人才注重道德各端均能切中時弊洞見本源理合鈔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陳四端洞燭時弊不爲無見應由國務院採擇施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江西安福縣李光燾謹上書 大總統鈞座 光燾贛江流域一淺學也親四百兆人之版籍感憤滋多披二萬方里之輿圖殷憂曷已疇昔有志空抱匡時今茲無才敢言救世顧念扶危濟變自古未嘗無人利國福民此時豈真乏術第破壞已太傷元氣則建設宜慎擇良方醫必求真無須絕技藥不宜雜貴中病原自難藥庸儒生未聞治天下之要雖則草莽下士常抱憂天下之心故舍我則平治其誰不敢妄希孟子而匹夫有興亡之責竊嘗願學專人謹擬四條用貢一得備採擇焉

一曰整飭紀綱紀綱者立國之大經自古聖帝明王及東西各國凡所以致王致霸致富致強罔不由斯道者不必徵諸遠也即如前清之世紀綱最肅者莫如雍正一朝故變成乾嘉承平重熙累洽之盛至道咸而稍替然戊午科場大案及辛酉三奸伏誅雖不免過於嚴酷而當時人心爲之一肅咸有兢兢奉法之意影響所及裨益非淺故其時雖丁髮匪之亂而將帥用命官吏守法不敢恣意妄爲充類言之即謂中興之業間接得力於此無不可者何哉紀綱立而百度得以施行無阻也自同治至光緒之初差稱小康非俾致耳

泊夫光緒中憲法越構峙而後朝綱漸弛法紀陵夷至於末年益復隄防潰決王政解紐慶賞刑威至是而
不行上自朝官下逮百僚若人人存一無政府之思想紀綱廢墜於斯爲極革命之成功甚速非兵力果足
以取之也自人民國抑又甚焉共和二字之皮毛人人印入腦筋幾若一切制防皆宜廢絕章程視爲具文
法令棄若土苴兩年以來政教昏濁亂端迭興原因複雜太牛由此長此不變必至政局麻木運掉不靈百
舉皆廢一事無成此豈國家之福利哉故居今日而欲求立國之本原舍紀綱未由矣紀綱不整庶政必無
著手之慮在今日人人能知之亦人人能道之雖然所以整飭之方法宜遵何轍哉專制既不能行共和又
多窒礙酌中言之似莫如實行法治查現在各國強盛之故就物質文明觀之莫不以制器練兵爲國力澎
漲之根原然其精神所在皆得力於法治政府以迄編氓無不謹守法律範圍不敢絲毫違越吾國自改革
以來名爲主張法制實則官民上下無一守法之人近復浪勞之象日甚一日幾於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民
國前途何堪設想夫所謂法治者非徒以法律爲傀儡也貴有使法必行之法庶執法者剛健而不撓奉法
者凜然若可畏而後法律之效用乃神以之行政而政無紆折停滯之虞以之用人而人不敢有輕忽玩易
之心庶僚各奮精神羣工咸思振作號令既肅機關自活中外有所稟承上下罔敢泄沓如是乃可收集權
之效而政無不舉然後納斯民於軌物之中使全國人民行無越畔心無越思而民志可以大定民風可以
漸馴若徒敷衍共和之表面則放任之極必成廢弛廢弛之餘必生搗亂是以姑息誤國朝野之間必至渙
散混淆不可收拾及夫亂象已成勢不得不以兵救之而國家元氣益敗壞於冥冥之中其險象有不可思
議者矣所謂整飭紀綱者此其一

一曰澄清吏治吏治之壞造端於前清光緒初年至庚子亂後奮圖改革因停捐而捐納愈多乳臭統紛軀
偷豎儒擁擠仕途如蟻附羶賄賂夤緣因以日甚鑽營運動無孔不入爲之上者絕不聞有爲國求賢爲事
擇人之良心祇以金錢多寡定差缺之肥瘠其得缺得差者又絕不聞有爲國效力爲事盡職之血性但見
營私舞弊欺法曠官冒蔭捏功脫罪仰過種種怪象禹鼎莫名國之將亡必有妖孽夫復何言民國成立方

期革面洗心人人更始乃起視政界中其見於新聞紙上貽人笑柄者在在皆是司長則挾妓狎邪行同無賴而實官齟缺所不暇計知事則貪黷吞款形似劫盜而溺職廢事所不必言至於普通一切官吏竟有宿娼聚賭勾引婦女畏罪逃竄黑夜遠颺更有控案未結潛赴新任盤據優缺延不交篆凡查現象又爲前清所未有謂宜大加懲創以儆官邪乃往往迭次被控而未見黜革一人即有違懲不過記過而止揆厥由來大抵或因苞苴或緣情面以故人人放膽肆無忌憚聞有安靜之吏廉正之員亦不聞優加獎叙以勸賢良吏治如此欲求國利與民福其可得哉澄清之法無他在明賞罰嚴黜陟而已夫人情狃於便安雖上哲必待變動而後有光明無不測之懲罰則鄙夫亦得自藏其短無不次之超擢即賢士不能自顯其長況任官授職尤須功過判然方昭勸勉有過而不見過則愚而自用者多非但誤民亦且誤官有功而不見功則賢而自餒者衆非但誤官實以誤國故上無雷霆之威而玩法壞紀者益悍然而無所敬畏上無雨露之澤而竭智効忠者且頹然而不思奮與良吏盡化爲劣員好官悉流爲污吏民無控告之途國有駢馳之象紛擾亂更無法可以肅清矣賞罰既明黜陟既嚴則官有勸懲賢者固易於自見卽中材以下亦必踴躍騰奮求無玷於官箴否則政海波靡藏垢納污賢人君子望望然去之所餘皆庸惡陋劣貪污狼籍之輩民生益加顛頓國脈愈以斷喪遷流之極必至盜賊縱橫醜釀干戈流毒無紀補救益艱故吏治不肅其勢未有不召亂者正百官以正萬民未可視爲緩圖也所謂澄清吏治者此其一

一曰搜訪人才人才國之棟幹古來開國之初莫不有鴻儒碩彥共建新猷獨至今日人才消乏非特瑰異英奇曠世難選卽才德略具之士亦似淘沙覓金悵此社會不惟與才難之歎更令人抱才窮之感溯厥由來良以自前清末造科舉陵遲學校腐敗仕途龐雜儒術庸庸特達之姿半爲惡濁風尚所薰染而賢士乃鎔鑠於烘爐之中不知不覺積之既久鸞鳳化爲鷓鴣卽有奇才異能亦漸漸經天演淘汰無以自容盡歸無有試比之咸同中興何以彼則濟濟此則寥寥蓋彼承嘉道強盛之後此當同光衰暮之餘其中消息微乎其微加以革命成功人人貪天倉猝舉事急莫暇擇經驗既無閱歷更少甄別已難澄叙安施人才告缺賦

是之故夫豈無一二蘊奇異足以自拔於流俗然鳳毛麟角所見亦僅矣惟是遐轡載籍博觀史冊自古興朝俊彥誰非勝國遺孳今即風流頓歇然天地菁莪無時不洩巖棲谷處抱膝長吟古有其人今豈竟絕其隱於蓬蒿困於泥塗短於趨承拙於攀附過於自重高於自處者不知凡幾是在求之者何如耳夫人才所需於國家者甚小而國家所需於人才者甚大今之用人者大抵因私人請託或有力誣諛眼光所及祇知安頓親朋逢迎當路果其所抱甚高必不輕於自襲以求見用卽有飢寒所迫爲資而仕亦或甘居末僚藉免攻擊更何肯謬與人家國哉爲今之計惟有動加搜訪物色於牝牡驪黃之外儲善於來袋藥籠之中隆其禮以尊賢士之體厚其意以結長者之心不必拘泥出身以自隘其途不必膠執成見以自囿其識出以非常之賞拔予以特別之銓除化除黨見而各黨皆有可用之人不限職能卽一藝不無可取之處資格不可不濶而有時破格以尊賢豪之耳目階級不可不論而有時越階以動才智之心思信任賞專而感激以許馳驅者益加鼓舞位置相當而隨材以聽器使者不至僨輟爲國求賢而賢乃有裨於國爲事擇人而人乃有濟於事非然者以有限之祿參庸愚以可貴之爵糜豎子而眞人才益伏匿而不肯出國家誰與治哉又誰與安哉所謂搜訪人才者此其一

一曰注重道德道德爲共和之元素乃共和政體所從出者也自由之說興於是人心無所畏懼暴戾恣睢惟所欲爲而狙詐之術凶狠之心險毒之事悖謬之行上自士夫下至黎庶習尚相沿寔成風俗道德墮落莫整形容泊入民國更中共和之毒一落千丈未知所底縱觀各處報章及公私函牘與夫道路傳述凡官紳士商無一不堪痛恨官則納賄違法罔上殃民利祿而外絕無目的紳則營私害公爭權攘利敗行喪檢有玷衣冠士則包訟窩賭武斷把持敗壞風俗流毒鄉里商則取巧作僞倒騙時間捲資沒本信用全失惟農人差爲馴樸然亦刁狡懶惰好賭嗜煙佃田則不願完租傭工則不肯盡力種種情態難盡述此五等人中豈無善良分子砥行礪名矯然自立然最居少數無補大局甚或與之俱化昔之所謂綱常名教禮義廉恥至今日而扶破籬籬特亡殆盡默觀社會之中幾成一魑魅象罔豺狼狐狸之世界嗟乎嗟乎誠不料

吾國現象至於此極也循是不返必至天怒人怨釀成大亂有心人憂時憫俗不禁如芒刺之在背焉而一般國人之心理與當軸之眼光絕不聞留意及此一若視爲無關輕重之問題夫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古之政治家而斤斤於是者必非無見矣竊謂今日欲救中國凡百庶政固不容稍緩須臾然不從注重道德入手則無論何種政策皆不能收極良之效果以之興利利未興而利中之害先見以之除弊弊即除而弊外之弊叢生神聖之建設終不敢鬼域之破壞縱有賢者亦末如之何矣是故政雖美而無行政之端人法雖良而無用法之正士則立一法而影射於法以濟惡者無從捉摸布一政而附會於政以售奸者不可究詰則法愈敝而政益窮昧者不察乃從事後而議其得失或追咎政之批謬或訾若法之漏略豈知非政與法之弊乃人之道德不足以舉之也然則當奈何曰是在爲上者之注意耳無徒取辯給之士無專尙巧滑之才聰明足以任事須鑒其行誼之虧剛果足以濟艱宜防其天資之刻荒誕之輩必非有用之才涼薄之夫絕無可取之處有操守者才雖拙而無病於民生講氣節者智雖短究有益於社會拔擢一二循良則奸黠之徒自愧獎勵一二長厚則淺薄之風漸息正人當路而宵小遁形君子道長而邪士歛跡必使朝野上下咸有尊重人格崇尚品行之風習則百端政令自秩然而就理而無復叢脞紊亂之虞否則人情漸趨於壞而正士不能容民俗日見其偷而國風愈不振至是而議挽救更覺無術矣此尤今日救時之第一良方未可以平淡無奇忽之也所謂注重道德者此其一

以上四條不過舉其大要概括言之也他如財政軍政學校實業各有專門之學理非楮墨所能詳未暇辨譏然爲治不在多言視力行何如耳果能於此四者加之意焉則綱舉而目自張承奉者無敷衍因循之積習化行而俗日美漸被者有奮興鼓舞之真誠教令既新而已壞之人心徐徐糾正程序不紊而久敝之風俗漸漸改良然後講求富強不難救當今之貧弱修明禮樂自可致異日之昇平國本不致動搖邦基日益鞏固又安有亂機之萌動險象之環生哉光霽才識平庸智謀短淺久任教育之職無裨學風晚登拔萃之科未經政事愧無賈生治安之策更乏董子天人之才何敢妄擬經國之方侈談救時之術祇以目擊世變

心憫人窮萬緒千端難抒積悃一知半解聊貢愚忱謹獻芻言庶塵清聽是否有當伏維鈞鑒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請將該局裁撤並酌留人員辦理餘務等情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臨時稽勳局本係臨時設立之機關自開辦以來將近兩年調查開國勳勞暨審議賞卹各案已有端緒自應早日結束以節經費上年九月間飭令該局長將應辦事項從速趕辦會據呈覆擬儘年內呈報完竣在案茲據該局長許寶衡呈稱本局各案經由各省調查會暨各省都督各軍將領及本局調查員分別報告到局卷冊浩繁情事複雜本局原設審議員僅有八人又經裁撤數人不敷辦理經派調查名員並聘用襄辦審議數員幫同審議三月以來昕夕從事現在甫將審議手續辦理完竣統計各案應卹者約及萬人應賞者約三萬餘人各省原有之報告既凌亂無章而從事審議又復迫於期限不能不格外從速現在草冊雖已粗具而檢校修正頭緒尙繁即繕寫正冊清釐餘案亦非一二月不能畢事擬乞呈請 大總統命令先將本局裁撤並酌留人員辦理餘務以符期限而節糜費等語查該局長所請將臨時稽勳局先行裁撤擬請照辦其未完事件應准酌留人員迅速趕辦以期早日竣事至該局裁撤後一切案卷冊籍及應辦事件即可附屬本院不另設立名目所有裁撤臨時稽勳局辦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將貴院所屬之蒙藏事務局三年度概算書速編送部區
逕啟者准二年財字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函送貴院暨所屬法制局銓叙局審計處印鑄局四處三年度概

算書六本到部茲查貴院所屬尚有蒙藏事務局應造三年度概算書未准送到應請貴院迅飭該局趕速編造轉送過部以憑辦理此致

財政部覆中國銀行實行買收記名式國庫券應向本部查對底冊並將舊券證書送部以憑註冊改戶

等情函(附規則及證書式)

逕覆者頃准來函以本部現在發行之記名式國庫券如銀行買收以後是否應向本部註冊改換戶名如毋庸改換戶名偷出售之人遇有事故此項證券應否仍作為有效再此項證券發行額數共計若干請本部一併函覆等因到部查此項國庫券既為記名式則持券者一經售賣自應註冊改戶以證明權利之移轉應請貴行於買收此項國庫券之際先向本部該管司局查對底冊並向本人取具售券證書送交本部以憑註冊改戶至此項證券發行額數現在各機關尚未報明填給齊全無從核計確數一俟將來填齊以後再行函達查照可也此覆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偷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花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號計

張券面金額共

圓

售與

除違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售券人

具圖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教育部咨安徽民政長據本部視學呈稱江淮大學改辦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等情請飭司將詳情呈報

文

為咨行事案據本部視學呈到安徽私立江淮大學報告其備考格內該校填開現因大亂初平之後財力難濟擬將江淮大學取消仍回復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業經呈請民政長核准在案云云又據本部視學面稱該校毫無基金課程分配亦不盡合法學生入學資格須待檢查會與內務司長商定仍改為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由省經費項下支出若干期可切實整理不致中輟云云本部細核以上各節尙屬可行特事關整理不宜延擱相應咨請貴民政長飭司將該校改歸省辦及撥款整理詳情尅日呈報到部以憑核奪是為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第六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委任令

陸軍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礦學工程師呈

國務院批林德軒呈

內務部批福建暨南局參事會王德經等呈

農商部批杭州商務總會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請分別任免熱

河部統公署各廳長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稱據阿拉善扎薩親王塔旺布魯克

扎勒率同旗屬陳明感謝懼忱等情請鑒核

文並 批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

於口外十二縣並烏昭兩盟地方設立國稅

局籌備分處請批示進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給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

統報明教育部薦任官除留用外一律開缺

請鑒核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派章祖申

司法部致印鑄局檢送本部二年分發文分類

編就年計表請登載公報函 附表

教育部咨江蘇民政長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

校准予備案其餘續江法政等學校辦理不

善均難准予立案文

教育部咨浙江民政長浙江私立法校准予正

式立案其浙江私立法校與共和私立法校

均難准予立案文

教育部咨江蘇民政長請轉飭各私立大學分

別停事并飭神州大學改辦法政專校文

教育部致印鑄局檢送本部二年分所發各項

公文號數表請登載公報函 附表

駐法國特命全權公使胡惟德呈 大總統報

明晉謁法總統呈遞國書並申致頌詞及法

總統答詞錄呈鑒核文並 批 頌詞同前並附

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呂耀卿給予三等嘉禾章孔憲廷王宗祐劉秉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鄭元良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龔慶霖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潘鴻鈞馮家祐孔慶塘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江朝宗爲正黃旗滿洲都統奎芳爲鑲紅旗漢軍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殷鴻壽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陸軍少將李世桂在石龍清鄉營次病故請從優給卹等情該少將事勤能積勞身故著照陸軍中將例給卹以示褒憫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胡永奎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王敏煒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俞人蔚爲福建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胡思義兼充安徽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稱二等子爵正黃旗總管巴揚們克二等男爵正紅旗總管巴雅斯呼朗自民國成立以來勸諭蒙旗輸誠助順贊襄東路軍務頗著勤勞請予獎叙等語巴揚們克巴雅斯呼朗應均加副都統銜並給予四等文虎章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轉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據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呈請任命劉斌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總務處科長張朝塘呈請辭職張朝塘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內務司科長伊雙慶實業司科長姚明德另有差委遺缺業經裁撤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伊雙慶姚明德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吉林五常縣知事瞿方梅學識宏通不畏強禦辦理命盜各案均能全數破獲榆樹縣知事趙邦彥明幹有為盡心民事對待地方各團體因應咸宜東寧縣知事張文翰才具明敏辦事勤能緝捕認真宵小飲迹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磐石縣知事黃守愚勤求民隱留心實業緝捕勤能盜賊衰息代理雙城縣知事歐著春勤敏耐勞與情翕服應准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阿城縣知事吳實蕃和厚有餘才欠開展賓縣知事劉福宋性情疲軟難

期振作經人控告查實有案濱江縣知事黃清芬性好治遊頗滋物議各項政績亦無可觀均著免去本官撤任虎林縣知事謝祖蔭前在虎林任內因撤換游巡隊官釀成兵變咸謂侵挪兵餉所致實屬咎無可道僅予撤任不足蔽辜著即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直隸天津縣知事王廣廷才具開敏肆應咸宜商民愛戴輿論翕然署灤縣知事胡商彝器識宏通才猷卓越歷任繁劇迭著循聲應准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邢臺縣知事陳友璋資深才裕措置得宜樂亭縣知事孫奕崙辦事嚴明勤求治理東鹿縣知事丁宗暉勇於任事不辭勞怨邢縣知事作塘才具老練辦事精詳遵化縣知事萬和寅勵勤圖治緝捕得力大名縣知事楊文藻歷任繁劇撫治有方饒陽縣知事張昌慶盡心民事措置裕如署遷安縣知事謝桐森夙嫻法律政績卓然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任縣知事林世英緝私得力辦事勤能滿城縣知事徐德源學識兼優輿情允洽張北縣知事劉印昌撫綏地方頗資得力青縣知事張宏周事理明通才堪任用署南宮縣知事王仁虞留心民隱辦事勤能署景縣知事魏正鴻辦事穩練細愒無華署無極縣知事王鍾仁任事實心力圖振作署邯鄲縣知事

一月十六日第六百八號

凌念京綏靖地方才堪肆應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前署安平縣知事郭鳳洲性情乖戾匪報重案前署寶坻縣知事桂瑞霖未經呈報擅釋盜匪前署香河縣知事孔燾邦未奉部覆擅釋要犯前署高陽縣知事于邦激嚴酷苛斂任性妄為均即褫職不得再行錄用寧津縣知事胡長年縱容書差玩視要政前署寧晉縣知事徐鴻遠縱役殃民威福自作前署南和縣知事馮遠翼禁煙不力優柔怙過前署平鄉縣知事李基中遇事敷衍玩視學務署永清縣知事孟清雙捕務廢弛有愧職守前署撫寧縣知事黃祖戴油滑因循罔恤民隱署平山縣知事段德金才具平庸罔知振作前署磁縣知事張蔭棠優柔玩忽不治輿情署清苑縣知事李如棠因循廢弛毫無措置均著一併褫職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百零九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教育部秘書許士熊叙列四等視學錢家治張宗祥王孝緝汪森寶叙列五等嘉學王家駒白振民齊宗頤僉事范鴻泰均從前官仍叙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號

茲訂定僱員薪給令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僱員薪給令

第一條 本部僱員之薪給依本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部僱員分左列二類

一 辦事員 二 錄事

第三條 辦事員以選擇熟習部務或庶務者任之其薪給依左列等第辦理

一等六十元 二等五十元 三等四十元

第四條 錄事薪給依本部錄事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錄事供差勤慎且積有年資者得升為辦事員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六號

司長于寶軒僉事王文豹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許德芬叙五等給第五級俸僉事王承吉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技正周秉清伍晟均叙四等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六日第六百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七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裕冕朱常著提升一等科員遺缺以三等科員孔憲煊袁喆升補馬權中著即充任三等科員均仍歸軍衡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軍法司及各廳司處

二等法官朱麟藻呈請辭職應即准免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部令第二號

署主事吳忠本吳惟允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沈煥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國務院批第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 礦學工程師

據呈在部並呈呈請國務院次奉部咨內稱自行呈請國務院請撤查各節業經詢准農商部鈔發前工商部批開該工程師呈請更正原案有該工程師聲請請查同部雖經書面表示確是口頭陳述等語詳查始末自無可疑現在核實實業該工程師如果學有專長其請即延緩之不暇正不必以否回原咨介於憲仰仍遵照原咨辦理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批第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 林德軒

據呈已悉所呈未與亂事各節是否屬實候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批第十九號

原具呈人 福建警南局參事會 王德經等

據呈已悉查該局二年度預算所列局費一萬三千七百餘元先由財政部撥核除嗣華僑代表黃恩培於親見大總統時面懇酌留准國
務院核辦到部經本部核准並造具表冊補撥財政部在案上年十二月內准國務院函准財政部飭令華商自籌未便追加等語到部又於十
二月內日函前財政部仍予補列各在案該局所請補電一節應俟財政部核准後再行飭知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呈批

一月十六日第六百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農商部批第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杭州商務總會

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前據拱宸橋商務分會呈稱三益敬泰成大油鐵行聚源椿源泰江復興木號德順燒酒行夏忠信皮骨行等呈請註冊等情當經前工商部批飭查驗資本嗣准財政部函據浙江國稅廳籌備處呈稱三益等行不服調查抗不換帖請勿予註冊等因並據拱宸橋商務分會先後電呈三益等號並非仲立營業等情曾經據情函復財政部查核旋准國稅廳查明三益等行確係牙行請取消原案等因正核辦間適據該總會查復三益等號資本情形到部復經前工商部咨行浙江民政長飭查三益等行究竟是否牙行性質應否承領牙帖在案查准復稱派員查明該行號等於前清時曾領牙帖國稅廳籌備處係根據前清舊卷飭換新帖無論其有無仲介行為既確於前清納帖有案似應照章捐換等因前來查此案既經浙江民政長囑國稅廳籌備處查明該三益等行號於前清時領帖有案雖聞有以仲立營業者但確經納帖繳稅在前自與普通營業性質不同未便准予註冊合行批示該總會轉飭遵照並將該三益等號八家所繳捐費銀共四百元一併發還仰即分別轉飭具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

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請分別任免熱河都統公署各廳長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擬暫行組織辦法大綱前由國務會議議決設立兩廳熱河察哈爾川邊等特別區域亦一律照此規定辦理業經另文呈報在案所有熱河都統公署民政廳長職務重要亟應遴員簡任以專責成查有威朝卿堪以任命為民政廳長其軍政廳長仍以參謀長兼任其裁缺之內務廳長胡家鈺應請免去本官署蒙旗廳長張秉彝應請開去署缺財政廳長趙廷敷應請調京另候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威朝卿等為熱河都統公署各廳長已另有令餘均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阿拉善扎薩克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率同旗

屬陳明感謝悃忱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阿拉善扎薩克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稱本爵猥以翊贊共和維持秩序仰蒙 大總統獎以一等嘉禾章親王雙俸長子達理扎雅獎以輔國公本旗協理合吉塔旺阿拉佈坦等四十三員均邀獎叙有差承命令之特宜實感愧之交集自維何功何德祇以稍明大義不誤歧途遂邀藻鑒之公得與書勳之列由藐躬而及於嗣子屬僚咸予褒嘉推仁錫類撫衷循省愆惡莫名惟有竭誠傾嚮固守邊以期國利民福躋大同之郵治仰副我 大總統逾格酬庸之德意所有感謝悃忱謹率旗屬呈明請煩查照

國務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六日第六百八號

轉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親王等深明大義率屬輸誠允宜特沛殊榮用彰勳勳當此邊氛未靖該親王等尤應勉勵斯
意共矢忠忱藉以綏輯羣情鞏固疆宇有厚望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於口外十二縣並烏昭兩盟地方設立國稅廳籌備分處
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年十二月八日政府公報載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為陳明國務會議議決將口
外十二縣並烏昭兩盟歸綏遠將軍管轄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應由國務院分行知照
並將該將軍擬呈暫行組織法大綱從速核議等因奉此查口外十二縣並烏昭兩盟地方既劃成一行政區
域所有該處徵收國稅事宜自應特設專員以資整理擬請援照熱河國稅分廳成例在該處設立國稅廳籌
備分處直隸本部管理該區域內一切國稅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徵收機關事權統一則財政不至紛歧責任
分明則稅收易於考核似於國稅前途不無裨益所有擬於口外十二縣並烏昭兩盟地方設立國稅廳籌備
分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教育部薦任官除留用外一律開缺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謹查修正教育部官制案第十條內開教育部參事定額二人僉事定額十八人主事定額四十二人視學定額十六人技正定額一人技士定額二人等語教育部薦任官缺額現既減少其從前薦任各員已逾定額應即裁減除酌量留用各員仍令照舊供職外所有教育部僉事毛邦偉陳文哲顧澄高步瀛徐致熙王之瑞蔣履曾林啓一王煥文視學張鼎奎曾載勳彭守正胡豫林錫光等十四員業經一律令行開缺以符官制謹此呈報伏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教育總長 汪大燮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派章祖申代辦駐比使事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駐比公使王廣圻奉 大總統諭有諮詢事件交仰回國該館使事重要必須派員代辦以免曠誤茲查有調充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暫留俄館辦事章祖申堪以派令代辦駐比使事除電飭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司法部致印鑄局檢送本部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請登載公報函(附表)
逕啟者按照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將本部二年分所編各項公文號數列表送上希即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呈	文	第一號起	第二百十二號止	
咨	文	第一號起	第一百七十八號止	
部	令	第一號起	第三百三十四號止	
訓	令	第一號起	第五百九十六號止	
指	令	第一號起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止	

委任令	第一號起	第一百二十九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	第二十號止
部批	第一號起	第六百八十八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止

教育部咨江蘇民政長王素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准予備案其餘鎮江法政等學校辦理不善均難准予立案文

為咨行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請立案者不下數十起本部以此事關係至鉅考核宜嚴迭經鈔錄校名咨請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教育司就近查復並先後飭令視學員分途查察以備准駁在案茲據視學員陸續呈報前來查有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一校地在蘇州城內海紅坊一井分別科四班本年六月復開預科一班辦法一切尙屬適宜教授亦頗合法所擬學則大致尙不甚差惟校外生一項本部無此規定應即刪去暫予備案俟開辦本科後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再行正式認可其私立鎮江法政專門學校一校地在鎮江城內竹竿巷一開辦後尙未遵照新章報部雖有本科生一班視察時僅有三十餘人學生白日多係兼有職事而教員亦係他項人員兼充上課鐘點均在夜間殊屬不合且授課鐘點每星期祇有二十四點鐘亦與部章規定不符私立共和法政學校一校地在蘇州城內滄浪亭可園一開辦時原分甲乙兩班甲為完全科乙為速成科本部專門學校令及法政專門學校規程頒布後該校始以兩班學生改為預科其入學資格必不能與部章規定相符視察時出席者祇三十餘人且所擬學則第九條入學資格一二兩項尤與部章不合私立民國法律專門學校一校地在上海美租界北浙江路一毫無基本金勢難持久學生每人每年徵收學費竟至九十餘元之多為數過鉅預科雖已開辦多數學生係由各機關保送不經試驗顯與部章不合別科二年級生二百五十六人視察到校出席者僅六十餘人其平日辦理之敷衍可以概見且所擬預科別科入

學資格均與部章不合所定入學時期及試驗期亦多與規定不符私立中華法律專門學校一校地在上海
閘北華興路一雖有法律本科一班其學生入學資格及在學年限全與定章不符教員資格多與部章不合
講授斷難完善至學年成績及入學試卷均不交由視察員核閱其招生之濫辦理之不善已屬無可諉飾上
海私立中華法政專門學校一校地在上海新開大通路一未經開辦預科已不合專門學校之規定兼之並無
基本金斷難持久至該校別科共分晝夜兩班晝班百六十人視察之時尚未到校者幾及半數學生來去無
常任意轉學殊屬不合夜班學生全係警界中人前此巡務吃緊缺席過久且服務餘晷習專科尤難期以
貫徹之效私立金陵法政專門學校一校地在南京中正街一既未開辦預科已無專門學校資格又無基本金
斷難維持永久且代表人不負完全責任而教員學生均常時缺席實屬辦理敷衍貽誤青年江南法律學校
一校地在江寧張府縣一雖辦有預科一班定額百名而到校者不及半數別科兩班亦復相同其平日管理之
廢弛學生之懈怠皆可想見且毫無基本金僅恃收入學費為支給勢難持久而教員多係兼任又不時缺課
殊屬有名無實私立南京法律學校一校地在南京城內遊府西街一私立南京法政學校一校地在南京門東
蒜功巷一該兩校開辦後並未遵照新章報部其校長教員資格多半不合且教員隨意缺課學生定額雖有
數班來去無常其平日到校者寥寥無幾一切辦法多與部章規定不符又無基本金全恃學費支持此種學
校全係營業性質實無存立之必要以上九校均礙難准予立案相應咨請貴民政長分別飭遵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浙江民政長浙江私立法校准予正式立案其浙江私立法校與共和私立法校均難准予立

案文

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請立案者不下數十起本部以此事關係至鉅考核宜嚴迭經鈔錄
校名咨請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教育司就近查復並先後飭令視學員分途查察在案茲據視學員
陸續呈報前來查有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分本科別科預科學生共有五百餘人資格程度尙屬相當教
授管理頗為合法基本金亦尙充裕按之部頒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均無不合應即准予
正式認可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內分別科兩班本科一班每星期合班教授之鐘點約居十之六七而教

員又不時缺課學生成績甚劣至預科未經舉辦乃逕開設本科尤與部章不合私立共和法政專門學校去年三月開辦至今不過年餘乃有三年級生該校聲稱由前清法官養成所改組業已修業半年惟本部視學詢之行政公署人員則云該所在前清時開辦未及一月即因光復停辦釐混如茲實堪詫異至本科學生未由預科升入其違反部章亦正與浙江法校相同以上二校有專門之名而無專門之實概難准予立案相應咨請貴民政長分別飭遵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江蘇民政長請轉飭各私立大學分別停辦並飭神州大學改辦法政專校文

案查民國成立以來各省私立大學先後踵起其間名實不副者所在多有本部為慎重教育起見對於私立大學正式立案一事備極審慎曾於本部布告第六號明示一切嗣因京外各私立大學未遵令另行報部者仍復不少已報者舉多敷衍又於本部布告第五十五號重申各在案茲據本部視學先後呈送視察江蘇省各私立大學報告五種本部詳加核閱查有私立南京大學（校地在南京城內石板橋）係由江南通法政學校改辦當時呈部並未批准該校庶務長竟向本部視學捏稱已准立案殊屬荒謬其現在大學部預科學生原額三百名當視察時竟無一名在校專門部預科學生在校僅四五人法律別科亦無一人且該校毫無基金辦理殊不合法冒濫敷衍流弊滋多私立上海民國法政大學（校地在上海法租界打鐵濱德潤坊）創始去年秋季今年一月始行招考竟以高等小學畢業者充為預科學生以法律講習所畢業者充為本科學生實屬有違部令本部復迭據該校學生呈稱哄騙擄級之事尤駭聽聞私立南京民國法政大學（校地在上海愛文義路）以校舍不存遷至上海學生因就學不便已一再呈請教育司在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另開一班渙散情形已可概見且該校在寧時學風頗劣學生任意缺課習為故常經費一項除學費收入外僅恃代表人認捐基礎不立持久尤所難期私立南京民國大學（校地在上海靜安寺斜橋路）校款為前校長杜逸基金無著經理任校長維持始得勉強開課且該校學風不良學生資格程度尤多不合上列四校既不副大學之名且無改良之望應請飭令尅日停辦至私立神州大學（校地在寶山縣屬江灣）自民國元年一月開辦至本年九月始設大學預科當視察時預科學生出席僅有五人法律本科出席學生亦甚寥寥足徵辦學敷衍且表戰學生人數與視學面詢人數相去懸殊亦屬有意朦混預科畢業期限竟不遵部定規

程辦理尤為玩忽惟查該校經費由各校重按年擔任尙足支持教員亦多一時學者如能綜覈名實將來或可期發達應請飭令改辦法政專門學校學生從嚴甄別按照專門學校令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切實辦理並令將改辦情形限期轉呈報部以上各節相應咨請貴民政長分別辦理此咨

教育部致印鑄局檢送本部二年份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請登載公報函附表(三)年函字第十八號)逕啟者按照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將本部二年份所發各項公文號數列表送上即希查照登入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二年份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編	列	號	數
呈文				四一
咨文				八六二
部令				六八
訓令				一三四
指令				二八三
委任令				三三一
布告				五七

部 批

一三三

公 函

一〇五〇

駐法國特命全權公使胡惟德呈 大總統報明晉謁法總統呈遞國書並申致頌詞及法總統答詞錄
呈鑒核文並 批(頌詞答詞並附)

為呈報事竊准外交部寄到奉 大總統任命惟德為駐法公使國書暨 大總統致法國元首通告就職國
書當即照會法外部訂期呈遞茲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承法總統派禮官衛隊來法惟德恭賀國
書兩通晉謁法總統敬謹呈遞申致頌詞法總統口宣答詞畢坐談片時詢問中國情形並稱兩國交誼以後
必愈臻親睦惟德一一對答禮成而退除函報外交部外理合彙錄頌詞並法總統答詞呈請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頌詞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胡惟德恭承本國
大總統任命奉使
貴邦不勝榮幸謹遞
國書上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六日第六百八號

尊覽用表中法兩國交誼之日深並達本國

大總統切願益申前好之殷意伏念中國自改建共和一切仰承

貴國政府情殷贊助曷勝欣感現在中國政體既與

貴國相同則此後往來交誼自當益加親密本公使駐節

貴邦敢不恪謹將事俾中法睦誼益敦彼此商務日臻發達惟冀

貴大總統推誠相與俾盡厥職無任禱頌又本國

大總統由國會正式推舉於本年十月十日就職茲有本國

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一封謹同呈遞

法總統答詞

茲承覽到

貴國

大總統國書致諭

貴國政府派遣貴使來駐我邦深為懼忭接受

貴國大總統就職國書無任欣悅承示

貴國

大總統篤念邦交切願益申前好之意深獲我心素聞

貴使久駐歐美才識超羣此次駐節敝邦於我兩國交誼必多裨益本國政府遇事無不極誠相與和衷共濟

所願

貴國國事大定國基日昌

貴國

大總統致躬健康貴使旅居多吉

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十六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四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知即請議
 安
 政治會議秘書廳啟 一月十四日

一月十六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號

一組織造法機關諮詢案（大總統特交）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所有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因踢球互毆學生四十三名業經本部指令照准開革在案自應開具該生等姓名通告各軍事機關一律
 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計開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王建龍	湖南沅江	游飛	福建閩侯	樊舉	福建閩縣	王傑功	福建閩縣
王煥章	福建福州	李華滋	福建邵武	章起鴻	江蘇常熟	張壽深	福建侯官
黃秋泉	福建閩縣	張仍翔	江西南昌	高丙平	福建長樂	袁英傑	浙江杭州
姚澎	湖南寶慶	鄭萬珍	福建閩縣	傅修善	湖北武昌	周禮俊	江蘇吳縣
嚴澎	福建侯官	羅世珍	湖北大冶	周元魯	浙江東陽	尹嗣強	湖北黃岡
劉傑	湖北壽昌	鄭為信	福建福州	毛潤	湖北黃安	宋尚孝	福建興化
張寶琛	浙江東陽	陳遠渭	湖北武昌	鄭鴻清	福建福州	徐行	湖北廣濟
李明志	湖北西陽	曾永耀	廣西泗城	葉聲顯	湖北蕪水	黃學顏	廣東香山
范效曾	浙江杭州	徐德麟	福建閩縣	陳耀星	福建閩侯	陳榮綿	浙江杭州
						徐漢助	湖北西陽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王濟瀛直隸博野縣人耿天榮王連英直隸天津縣人均因請假逾期照章開除巴查布順天人因病降歸下期肄業林潤雲南昆明縣人聶元勳貴州黃平州人均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致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六日第六百八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葉恭綽爲交通部路政局局長龍建章爲交通部郵傳局局長此令等因該局長等經於本月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據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命令通飭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嚴緝湖南亂黨案內田鳳丹係甯鳳丹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據國務院交來司法部法字第三十八號原函一件內稱逕啟者政府公報載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令司法部總長呈請任命馮懿德署大理院推事等因查馮懿德係馮毓德之誤相應函請總理查照即飭銓叙印鑄兩局分別更正實級公諒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院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軍衡司案呈案准新疆都督咨稱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楊慶明案內有陸軍步兵中校由興年因筆誤書爲田興年除由本都督更正外相應咨請更正等因到部查由興年原册所載由字誤書爲田該員係於二年八月十二日補授步兵中校茲准咨請更正應予照准除飭司更註官册外官應函請貴院查照備案希即飭刊公報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六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定購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滿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商部部令

公文

山東民政長咨財政部查貴部公布清查公款

章程不無疑慮請詳加修正以顧公款而杜

弊端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清查公

款章程不無疑慮請詳加修正等因謹陳述

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請付國務會議

俟議決修正後再定施行時期並即日見覆

以憑辦理函(附意見書)

國務院致財政部清查公款章程業經國務會

議議決應照山東民政長咨及貴部意見詳

加修正再行公布請查照辦理函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懇將已故前

四川重慶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查官馬柱

比較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請鑒核批准施

行文並批

農商部通告 各省民政長
各都統
各駐外公使 訂定農工商總分會

公文程式請分別飭遵文

參謀本部致印鑄局鈔送航空學校畢業學員

技工待遇條例請登載政府公報函(附條例)

科爾沁輔國公阿勒坦巴圖爾呈 大總統報

明本爵之父固山貝子博迪蘇病故日期並

繳銷總統府邊事顧問官委任狀請鑒核文

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新疆都督咨

據汗布彥蒙庫電懇續假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立國之道首重理財自來建設之初尤以財政爲根本之計是以管仲相齊首陳府海官山之策蕭何佐漢惟賴輸芻轉餉之功至今追論首動實與國飽齊徽韓彭並烈可知國計之重今昔維同改革以來財政機關素淆破壞金融停滯闔閭蕭條豪猾橫攬財權貪吏恣充私橐澆風所被浸成亂階查前清賠償各債款按照宣統三年預算出入本已不敷加以兵燹之餘益形竭蹶本大總統眷懷民瘼卒不忍稍行苛政脍削羣生不得已暫借外資措持危局然揆之人民心理決無永久仰給外債而不思自立者若不將固有收入速行整理必至陷國家於破產之危機貽人民以無涯之痛苦隱憂未艾可爲寒心夫衆志可以成城興邦由於多難吾國地大物博藏富良多天佑中邦毋降喪亂俾與民休息徐闢利源異日民物之豐亨國家之發達定操左券近歲國家收入奇絀而民力并未稍紓一由各省咸以財力自私任意濫行支用一由吏道淆雜漫無考成督催者既放棄職權經徵者遂罔知振作以致舊制協解之款大率停輟而新章增收之款亦甚纖微長此安窮何以立國欲圖補救宜重責成而欲嚴定責成尤必優加獎勵各國官吏著績既有年功加俸之明文而吾國稅課增盈亦有提成給獎之慣例茲特明定徵收增數及報解各款章程通飭遵照所有經管財政人員務各精白乃心力任勞怨視國計如家事以大局爲前提凡關於整頓財政各辦法實力奉行勿稍怠弛但不得藉端聚斂妨害民生總期外足以固信用內足以保治安即可因時酌減如或假公濟私培克肥己國有常刑萬難倖免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茲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教令第五十四號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徵收足額報解京
部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 一 五百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 二 四百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 三 三百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 四 二百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 五 一百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在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三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之報解全數其額不及三萬元者得適用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爲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以每年解數爲準次年解數減少卽行停支
- 第七條 應支勞績金於解足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按所解成數分支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八條 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三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一五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績金三分之二

第九條 凡解協數自在六百萬元以上另由財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鈞

教令第五十五號

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增加額外徵收報解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 一 五百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五萬元
- 二 四百萬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四萬元

- 三 三百萬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三萬元
 - 四 二百萬元以上者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二萬元
 - 五 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年一萬元
 -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五千元
 -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四千元
 -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三千元
 -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二千元
 -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年一千元
-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增收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增解未及一萬元者記名
-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爲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應支勞績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各按所解成數分支之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 第七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祇一次者准支勞績金三年
- 第八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繼續五年以上者准支勞績金十年滿十年後減半給之終其身
- 第九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爲繼續五年以上者身故後有父母待養及幼子未成立者以該

員應支半數卹其父母終身及幼子至二十五歲爲止其有父母而無幼子或有幼子而無父母者再就該員應支半數減半給之

第十條 凡增加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另請加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五十六號

陸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規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

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

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垣牆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規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移動或毀壞規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

之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 別	等 別		
	上	中	下
水 田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一角六分至一角五分	七分至一角五分
旱 田	二角一分至三角	一角一分至一角	五分至一角
山 地	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三分至八分
荒 地	五分至一角	三分至五分	一分至三分

說
 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大總統令
 梁壽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劉棟勳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轉據福建省城警察廳長陳承昭呈請任命藍昭洵為秘書林亭為勤務督察長林倣潭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梁雲從劉鍾澤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進西鎮守使謝汝翼等電稱請將大理兵變失察疏防之陸軍步兵少校賈紫綬等各員懲處並將傷亡將士從優給卹等情陸軍步兵少校賈紫綬劉鴻鈞陸軍步兵上尉王蔭南陸軍騎兵上尉何從仁均着褫革軍官責令帶罪圖功至應行給卹各員均屬爲國効忠橫遭慘害情殊可憫自應從優給卹營長楊恩澤着照陸軍中校例給卹連長李義昌張繼麟均照陸軍少校例給卹排長楊奠勳紀紹周王之榮徐顯林楊春廷戴金寶均照陸軍上尉例給卹司務長高鳳任興源劉恩榮均照陸軍中尉例給卹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廣東高等審判廳長伍籍磐前因案電令停職查辦茲據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呈據澄海地方審判廳決定該員無罪免訴自應由廳將案註銷惟該廳長伍籍磐既經被控停職究屬人地不甚相宜未便仍令回任應請免去本官另候簡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轉據浙江省城警察廳長夏超呈稱勤務督察長余模科長傅裕綸奉行職務異常怠忽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准兼代領湖北都督事段祺瑞咨稱陸軍騎兵上校郝國鈞倡亂南京身充偽參謀請褫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郝國鈞應即褫革陸軍騎兵上校由該兼督督飭嚴訊按律懲辦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農商部部令第五號

查訂定本部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商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參事廳及秘書處不分科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統計科 三 會計科 四 庶務科

第三條 文書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書編製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司

及總務廳其他各科文書之擬撰並保存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職員及雇員進退紀錄事項 七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八 關於文件公布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整理衙署事項 三 關於監督衙役事項

第七條 鑛政局置左列各科所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地質調查所

第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務機要紀錄事項 二 關於鑛務文件收發事項 三 關於印章保管事項 四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五 關於官營鑛業冶業事項 六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七 關於鑛務交涉事項 八 關於鑛務特別會計預算事項 九 關於編存本局案牘事項 十 關於紀錄本部直轄鑛務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冶業監督事項 二 關於審查各省鑛務冊報事項 三 關於綜核鑛業稅事項 四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五 關於稽核官有鑛廠鍊廠報銷事項 六 關於經收鑛股利息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六百九號

一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二 關於鑛區及鑛業使用地測勘事項 三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四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五 關於官營鑛業冶業技術事項 第六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質構造調查事項 二 關於鑛床調查事項 三 關於地形圖及地質圖調製事項 四 關於鑛肥及土性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技監職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四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及絲茶棉糖諸業事項 四 關於測候所事項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六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七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三 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狩獵事項 五 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六 關於林產物事項 七 關於官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二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四 關於邊省之移墾及屯墾事項

第十七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事園藝絲茶棉糖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 三 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虫害事項
 - 四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上設計事項
 - 五 關於肥料及農具事項
 - 六 關於農場及農產林產製造廠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事項
 - 八 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施業案事項
 - 九 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 十 關於森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一 關於製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 第十八條 工商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 五 第五科
- 第十九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商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工商人保護及教育事項
- 第二十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外國貿易事項
 - 二 關於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關稅事項
- 五 關於出口貨物檢查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三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商品陳列所事項
 - 五 關於銀行保險運送交易場及其他特種營業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廠公司立案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及專賣事項
 - 三 關於商標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辦工商業之設計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廠設計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特許專賣獎勵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原料商品之試驗化驗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技術上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四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二十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漁稅事項
- 六 關於漁政廳事務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 八 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牧場籌畫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畜牧公團事項
- 三 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 四 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養殖事項
- 二 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水產動植物種類分析鑑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 七 關於種畜檢查試驗事項
- 八 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 十 關於獸醫踏鑿工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農商總長張 謨

公文

山東民政長咨財政部查貴部公布清查公款章程不無疑慮請詳加修正以順公款而杜弊端文
為咨請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載有貴部公布清查公款章程六條尋繹再三不無疑慮查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豁免欠款命令其期限則斷至民國以前是光復以後之欠款未嘗絲毫免除也其免款標準則以無力可措因公動用居官廉能為歸彼捲逃公款因私虧累微有瑕疵者是不能倖邀寬免也其欠員則指定州縣一途彼拖欠關稅釐金鹽務等款者是不得援例以請也然當時猶或恐失之過寬不足以儆貪婪而示限制於是予各省長官以查核之權俾得審辨是非判定虛實詳繹命令無非准情酌理寬嚴並施茲讀清查公款章程第二條第五條所載與 大總統命令似有抵觸如不論時之遠近款之重輕虧累之因公因私帶欠之或新或舊祇須在公布章程六個月以內赴部呈明要求審計處之判定即可脫然無累果爾則無論以前千百萬之官虧既歸漸減即現時各省征收冬漕以及來年上忙地丁並徵征各項租稅若此項章程實行誠恐征收官吏在此定期內必有席捲稅款以去而報部懇求從輕完結者是不徒於財務上增無窮之損失且於吏治上亦生莫大之影響又章程第四條引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以治逾期不行呈報而又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之罪查刑律此條首先為侵佔公務上管有物者規定之是即舊律之監守自盜章程第五條所謂捲逃公款因私虧累或有瑕疵等行為與此適合此等犯罪在刑法則應處以二三等徒刑而在章程只要定期內呈部即可原諒辦理似與法律亦不無抵觸也竊惟目前財政奇窘貴部肇置周詳始則設國稅廳監督征收繼則於預算增加入額若如章程所言收入恐將銳減即稅廳亦無從用其防範將來財政現象竊有不忍質言者心所謂危難安緘款務乞貴部熟思審處將前布章程詳加修正以順公款而杜弊端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施行此咨

財政部致國務院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清查公款章程不無疑慮請詳加修正等因謹陳述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請付國務會議俟議決修正後再定施行時期并即日見覆以憑辦理函(附意見書)

逕啟者准山東民政長咨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載有貴部公布清查公款章程六條尋釋再三不無疑慮查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豁免欠款命令其期限則斷至民國以前是光復以後之欠款未嘗絲毫免除也其免款標準則以無力可措因公動用居官廉能為歸彼推逃公款因私虧累徵有瑕疵者是不能俾邀寬免也其欠員則指定州縣一途彼拖欠關稅釐金鹽務等款者是不不得援例以請也然當時猶或恐失之過寬不足以儆貪婪而示限制於是予各省長官以查核之權俾得審辨是非判定虛實詳經命令無非準情酌理寬嚴並施茲讀清查公款章程第二條第五條所載與 大總統命令似有抵觸如不論時之遠近款之重輕虧累之因公因私蒂欠之或新或舊祇須在公布章程六個月以內赴部呈明要求審計處之判定即可脫然無累果爾則無論以前千百萬之官虧概歸漸減即現時各省征收冬漕以及來年上忙地丁並催征各項租稅若此項章程實行誠恐征收官吏在此定期內必有席捲稅款以去而報部懇求從輕完結者是不徒於財務上增無窮之損失且於吏治上亦生莫大之影響又章程第四條引新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以治逾期不行呈報而又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者之罪查刑律此條首先為侵佔公務上管有物者規定之是即舊律之監守自盜章程第五條所謂掩逃公款因私虧累或有瑕疵等行為與此適合此等犯罪在刑法則應處以二三等徒刑而在章程只要定期內呈部即可原諒辦理似與法律亦不無抵觸也竊惟目前財政奇窘實部擘畫周詳始則設國稅廳監督征收繼則於豫算增加入額若如章程所言收入恐將銳減即稅廳亦無從用其防範將來財政現象竊有不忍質言者心所謂危難安緘默務乞貴部熟思審處將前布章程詳加修正以顧公款而杜弊端為此合咨貴部請煩查照辦理等語查原咨所稱清查公款章程有可疑慮之處請部詳加修正以顧公款而杜弊端各節均屬兼籌並顧切中事實之言當此庫帑奇絀官方廢弛之秋該章程一旦施行恐予不肖官吏以俾免之路相應函達貴院請付國務會議俟詳加修正後再行酌定施行時期并於議決後即日見覆以憑辦理實級公證此致

附財政部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

財政部對於清查公款章程之意見

竊維清查公款章程疑點甚多恐推行不無滯礙謹陳述意見以備採擇

一 虧欠公款固應清查但在光復前後且并限於本章程施行六個月以內然則六個月以後之欠款不適用此章程可知矣究竟六個月以前之欠款何以必須特別清查何以特邀俸典

二 某官吏虧欠公款若干彰彰有案雖不自呈報何難清查自首減輕保對於未發覺者而言自報欠款亦得免責或減責殊無理由

三 凡各官吏虧欠公款各有直接上級機關其所以虧欠之故該機關情形較熟欠款者之現狀最易調查若該機關所不能查明者部處更難爲力以部處直接清查勢必令行各機關查覆而各機關礙於上級命令每因探承意旨顛倒是非故爲出入蓋發端自上誠不如發端自下之能見真理也

四 各機關於其所屬虧欠公款如何追繳如何原免自來皆呈部核辦財政部辦結自來皆咨行審計處審查或由外省各該機關逕行報審計分處審查核辦是覆核之權何嘗不在部處也而部處必爭此清查之先著其結果仍不外借助於地方何爲必多費此周折也

五 凡與虧欠款項直接有關係之各機關以聞見易周牽制方面較多之故清查時頗不易上下其手若徒專其事於最上級之部處並集其權於部處最少數之人員虧缺者設爲不正行爲恐該最少數之人員深恃監督無人於事實上或不無出入則其弊何可殫述

六 其他就現在事實而言萬不可行及侵越司法權限等山東處長曾來部再三面言山東民政長來咨亦言之甚詳茲不贅述

國務院致財政部清查公款章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照山東民政長咨及貴部意見詳加修正再行公布請查照辦理函三年財字第九號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據山東民政長咨稱公布清查公款章程疑點甚多請加修正所言切中事實提出意見

請交會議等因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照山東民政長咨及貴部意見詳加修正再行公布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懇將已故前四川重慶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查官馬柱比較陸軍上

校陣亡例給卹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四川高等審判廳長龔靈署四川高等檢察長安永昌呈稱前逆肇亂竊據渝城肆其淫威殘賊善類查有已故重慶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查官馬柱自奉前司法司委任就職後實心任事成績甚優當國民黨勢力極橫之時該故員獨能守正不阿秉公執法羣小側目叢怨最深迨至熊逆倉卒告變該故員明知必死猶奮盡厥職守不肯擅離逆黨擁兵逮捕將其凌辱不堪初亦惜其才能尙欲舊歸已用及見該故員百折不回痛斥奸逆乃加以杖責血肉橫飛一息奄奄罵不絕口旋被槍斃噩耗紛傳眾口僉同訪聞已確在熊逆慘無人道現已回釜底游魂而該故員慷慨捐軀實足以風勵末俗等情並據各該廳電請轉呈優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馬柱忠於所事獨立不撓以罵賊而見凌受非刑而不屈常山舌斷忠愍削傷卒以堅貞橫遭戕斃死事最烈宜慰忠魂既據各該廳長官合詞呈報自應從優給卹以風有位惟司法官制及恩給撫卹各法令均未公布此項卹典尙無依據查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內務部呈請將已故湖北北京山縣知事顧慶雲比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故員馬柱雖非致命疆場實屬死於職守與該知事為國効忠事同一律應即照案辦理又查該故員係未經呈請任命之員惟派充職務實已報部在先核其資格亦與司法官資格相合檢察官既係薦任官擬請將已故前充四川重慶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查官馬柱比較陸軍上校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予五年以彰卹典而勵在職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前據陸軍部呈請嗣後文員卹典不得按陸軍陣亡例給卹曾經詢諭各部並飭院另訂文官卹賞章程在案現在此項章程尙未訂定公布惟念該故員罵賊捐軀死事最烈深堪憫惻所請照陸軍上校陣

亡例給郵之處應即特予照准以昭激勸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商部通咨

各省民政長
各駐外公使

統訂定農工商總分各會公文程式請分別飭遵文(第八七號)

爲通咨事查本部接管卷內近來各省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各地方官署往來公文參差不一以致各省行政公署及各會紛紛來部詢問甚或各會因此爭執援引從前舊例爲詞辦理殊非一律查農工商總分各會俱爲人民團體彼此性質既屬相同公文程式不宜互異自應重行訂定簡明辦法以免紛歧現經本部擬定嗣後凡京外行政各級官廳對於農工商總分各會往來公文用令用批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駐外公使各級官廳一律用呈至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暨商會附設之商事公斷處以及外洋商會對於駐外公使領事並內地行政各級官廳行文體例均照以上辦理其各會自相往來之文件無論總分各會一概用函所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間前農工商部所定行文程式及上年二月間前工商部所批吉林商務總會暫時行文辦法概行作廢相應咨行貴部

都統
民政長
駐外公使

查照分別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參謀本部致印鑄局鈔送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請登載政府公報函附條例
逕啟者本部議定航空學校學員技工畢業後待遇條例業經呈請 大總統核准由國務院函知前來除由

本部函知陸軍海軍兩部查照備案及令飭該校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局煩交政府公報登載俾衆週知以利進行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第一章 學員

第一節 任用

第一條 凡學員畢業後由本部分別任用於航空軍團或航空學校服務或選送外國見習

第二條 凡學員畢業後除照前條任用外其餘由本部咨回原送機關供職或陸海軍部按級酌用

第三條 學員畢業後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受外國聘用

第二節 獎勵

第四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合格者由本部給與文憑

第五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得有高等文憑者除請給獎章外得按原俸加津貼二成得有尋常文憑者得按

原俸加津貼一成

第六條 凡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津貼減半但在召集期內津貼准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航空人員如平時飛行成績卓著者得記名拔升但在航空機關爲限

第八條 凡得尋常文憑者如遇特別演習時有能及高等飛行之程度得由本部加給高等文憑

第九條 航空人員如應本部規定之特別演習或服特別任務能合部定格式者由本部特行獎勵

前項獎勵以另表定之

第十條 學員畢業後得組織飛行會社或機器工廠但須將組織章程呈由本部核准後方能開辦

第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自能發明或製造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照技工獎勵條例辦理

第三節 召集

第十二條 學員畢業後其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每年由本部召集演習一次以三星期為限

第十三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來往旅費照陸海軍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在召集期內確認永不堪服飛行任務者應停給津貼

第十五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如托故不赴召集一次罰扣津貼三月二次罰扣津貼一年至三次即追

繳畢業文憑

第四節 撫卹

第十六條 凡航空人員無論平時戰時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者除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

理外其遺孀得入官立中小學校肄業免收學費

其致受重傷者得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於未畢業之學員準用之

第二章 學習技工

第一節 任用及獎勵

第十七條 凡學習技工畢業者得按照技工種類之分配任用為航空技工其月薪由本部依畢業之等次

酌定定章給與

第十八條 技工能發明並製造最新式飛機確合軍用者除請給獎章並准專利外酌給獎金

第十九條 技工能仿造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除請給獎章外酌給獎金

第二十條 凡普通技術人員有能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得酌給獎金

第二節 服務年限

第二十一條 凡技工畢業後應服務三年屆限滿時准其自行營業如仍願服務者得照原薪酌量加給但

如受外國聘用時非呈經政府核准不得應聘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科爾沁輔國公阿勒坦巴圖爾呈 大總統報明本爵之父固山貝子博迪蘇病故日期並繳銷總統府

邊事顧問官委任狀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爵之父固山貝子博迪蘇於本年一月八號因病逝世所有總統府邊事顧問官職理宜呈請開缺除將委任狀隨呈繳銷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貝子博迪蘇贊助共和有功民國茲聞因病身故實深悼惜應交國務院查案擬卹以彰勞勩此批狀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新疆都督咨據汗布達蒙庫電懇續假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准新疆都督楊增新咨開據汗布達蒙庫電稱前已差營務處鄧喜進省呈稟病源事蒙恩允准實假三月現限期已滿病尚未復元懇再實假三月等情理合備文咨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等情到院該員應否准其續假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批據呈已悉准再給假三月以資調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日第六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農商部委任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財政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致國務院西方佛教集成會係一種特別制度應先交蒙藏局察核呈院提出議決

函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具司法官迴避辦法四條繕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

單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浙江水師改編水警暨一切事宜移交民政長接管等情

請鑒核文並 批

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鳳郿等縣叛兵擾害居民業經籌撥銀兩撫卹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核施行文並 批

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同人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甄別程序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梁啟超
司法總長 汪大燮
教育總長 張 謇
農商總長 張 謇

教令第五十七號

文官甄別程序條例

第一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須檢驗畢業文憑者由甄別委

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畢業文憑依法檢驗

第二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調取其成績依法檢查如有必須質問者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屆時到會面質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依前項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四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須調驗經歷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資格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六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第七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所定須檢查學習成績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冊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學習成績依法檢查

第八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依第六條規定考驗之

第九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無畢業文憑或不能證其畢業資格其無

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成績

第十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認為優良後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
考驗學識考試經驗

第十一條 經過檢驗或調驗之程序至檢查成績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二條 經過調驗或檢查之程序至考驗學識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三條 經過檢查考驗之程序至考試經驗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四條 經甄別評議會議決合格者開具員名交由銓叙局填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由

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 大總統免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向瑞琮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馬安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黃漢湘給予二等文虎章姚捷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白寶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現在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甄別日期亟應早為規定茲據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稱擬於一月二十五日為開始甄別之期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那彥圖江朝宗鶴春巴哈布寶熙治格志錡占鳳著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段芝茂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郭邦柱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唐銘盛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全國水利局呈請任命諸宗元嚴善坊爲僉事楊豹靈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大理出力之施繼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周傳仁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青龍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長江巡閱使張勳電稱哨長姚克基剿匪陣亡請予優卹等情姚克基著照陸軍少校例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署綏遠城將軍擬以阿靈阿達恆泰賀色春諾蒙格呼勒阿哩雅補參領舒敏泰補公中佐領錫敏泰補驍騎校萬年發義補前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號

派項驥爲財政討論會主任委員吳乃琛爲副主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三號

派陳介陳繹李士熙姚傳駒王建祖李儻王璟芳張德熙張大椿陶德琨羅鴻年王世澄周作民李盛銜何福麟王啟常楊蔭藻邵長光爲財政討論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六號

派參事陳威會辦制用局公債事務張茂炯會辦賦稅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周維廉

派周維廉接辦模範墾牧場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張正坊
余大福

派張正坊余大福爲東三省林務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農商部訓令第十六號

令京師總商會

案查本部接管卷內近來各省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各地方官署往來公文參差不一以致各省行政公署及各會紛紛來部詢問甚或各會因此爭執援引從前舊例為詞辦理殊非一律查農工商總分各會俱為人民團體彼此性質既屬相同公文程式不宜互異自應重行訂定簡明辦法以免紛歧現經本部擬定嗣後凡京外行政各級官廳對於農工商總分各會往來公文用令用批農工商總分各會對於駐外公使領事並內一律用呈至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暨商會附設之商事公斷處以及外洋商會對於駐外公使領事並內地行政各級官廳行文體例均照以上辦理其各會自相往來之文件無論總分各會一概用函所有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間前農工商部所定行文程式及上年二月間前工商部所批吉林商務總會暫時行文辦法概行作廢除通告外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財政部訓令第五十四號

權運局
令各鹽運司
兼辦鹽務國稅廳籌備處

吾國釐政弊端紛紜其大要有三曰產曰運曰銷產出於場雖為鹽務根本而洩其尾閘者實賴於銷籍其樞紐者尤視乎運運輸不利銷路斯壅銷路既壅產額必廢民食未能接濟國課仍受損虧是運銷二者必須加意籌備殆與整理場產同為急務惟向來行鹽之法畛域各分自為風氣或取獨占主義而行官運官銷及

官運商銷或取監督主義而行官督商銷及官督民銷或取放任主義而行商運民銷及民運民銷定制疏闊辦法紛歧獨占之弊則在扣費以養私蝕本於不顧監督之弊則在婪索以取贏縱奸而自擾放任之弊則在攤徵於地丁渙漫而無稽而此各種運銷之中尤以商之承運認銷者為最屬普通善則壟斷居奇利權獨擅敵則逃亡倒欠課額虛懸擊驗巡緝防範靡屬私販土銷觸處皆是凡此種種均非切實考較酌量變通無以祛舊弊而暢新機本部前於場產事件業經刊發表式通飭各處遵照填報在案至於運銷兩項自應廣續調查以為改革張本復經酌擬表式十五種凡關於運銷之區域機關定額實銷重量包裝油耗借運價格金融路費轉輸盈虧用途等項均以次編入另附表例隨文分發各處限文到十五日內填報到部以憑彙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任玩延切切此令計附表式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表例

- 一 此次調查運銷各表應由各機關就其主管區域詳晰考察分別填入
- 一 各表應填事項詳列表式應由各機關酌量填註不得任意簡略致難稽考
- 一 各表應敘沿革說明總以簡要為主無取冗雜
- 一 各表應註數目或分年次或有折合均應核算明確以便比較
- 一 各表之後設備考一欄凡關於運銷之利弊以及改良辦法均應各抒所見以備採擇
- 一 各表之內間有註語不過略示大概其有不賅不備者仍由各處分晰填註不必拘定
- 一 凡關於運銷之票照程式均應各檢一分黏於表後以供參考
- 一 表幅大小格段均應按照部頒定式填造以便彙訂

運銷區域表第一

備 考	分官運機關 與商運機關 (指已設公司者) 兩種	類 名	稱 稱	駐 在 地 點	設 立 年 月	組 織	經 費	備 考	省	區	別 所 屬 縣 名 城	每 年 銷 鹽 概 數
									運銷機關表第二(甲)	該管區域有無應行推廣及不便管轄之處並應如何改正以便轉運		
如某處商運應改歸官運或某處官運可改由商運及其應行裁併增設之理由												

運銷機關表第三(乙)

考 備	運 商 名 號	額		價 時	價 租	價 價
		舊 票	新 票			
如運商鹽票有無停運者應否收回取消之類 該處民運如何整頓可否改歸官運或招商承運						

運銷機關表第二(丙)

考 備	民 運 區 城	省 別 屬 縣	辦 法 沿	革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 月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十 號

一月十八日第六百十號

考 備		運銷包裝表第六	
該處消耗應否取銷或按實耗確定其數		包 裝 物 名 每 包 件 數 重 量 價 值	如舊袋繩索之類
考 備		運銷包裝表第七	
該處鹽包物件應如何改良限制俾有一定		運 銷 地 方 額 定 耗 數 實 在 耗 數 說 明	

運銷借運表第八

備考	某年價格最高最低原因何故	以最近三年之數依次列入	年次	場				價				運銷價格表第九 (均按每百斤折合銀元)	備考	該處借運利弊若何	信運何項配銷地方辦法	如何納稅報效及所收利益用途	借運數目	宣統三年民國元年民國二年
				最高度	最低度	平常	最高度	最低度	平常	最高度	最低度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八日第六百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六百十號

運輸金融表第十

幣制種類		折扣	收方法	存儲	機關	匯兌	情形
考 備		如收等各幣有無虧損如何補救					
運輸路費表第十一							
考 備	或水運或陸運或水陸兼運	運別	車船種類	路		程	費用
				經過處	所里		
何處運道應行改良能省經費幾何			水運如輪船帆船陸運如汽車木車之類	數	日	數	按每噸百斤需費若干計算

運銷手續表第十二

請 領 引 票 赴 場 購 鹽 出 場 起 運 落 地 分 銷

--	--	--	--	--	--	--	--

備 考 何種手續繁雜有礙運銷并應如何改革俾歸簡便

運銷手續表第十三

檢 關 辦 法

地點名稱組	織經	費	查驗手續	私販罰則	罰款用途
如製驗局卡及水陸 緝私營隊之類按統 系及分布地點以次 列入	按民國二年決算列 入				

備 考 何處緝私應加整頓何處製驗有無流弊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六百十號

運銷盈虧表第十四

官	運		本	近三年盈虧情形	餘利處置辦法
	額	數			
原	數	目	現	在	數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考	<p>其年有盈有虧其原因何在</p>				
考	<p>運銷用途表第十五</p>				
種	類	每	年	概	數
考	<p>如食用鹽及醃藏用鹽(燕窩肉鹽菜鹽)工業用鹽之類</p>				
考	<p>如食用鹽其處嗜好若何其餘關於農工業用鹽其價格應如何低減</p>				
考	<p>明</p>				

公文

內務部致國務院西方佛教集成會係一種特別制度應先交蒙藏局察核呈院提出議決函

逕啓者准貴院鈔交奉 大總統批川邊經略使請創辦西方佛教集成總會呈應由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等因並將原呈及章程附交到部查該會創辦之理由原呈已詳言之其中歷稱邊疆地勢奇難氣候惡劣貨物匱乏人情隔閡種種困苦不利行師非仿武侯攻心之略投其所好移其心理雖孫吳復起亦無以善其後而邊民心理迷信藏教崇拜達賴膠漆黏固不可脫離其所以然者實因達賴手握教權順其俗習以施其煽惑而腹省文化遂遭排斥而不及至其教權之根本寄附尤在大小招及溫讀等政試以及各種教職之升轉如中國從前之科舉及其他清班名器有以牢籠上流社會之人而奔走之並深咎夫此種教權在前清時一概放棄委之達賴其結果乃有科舉尊孔而忠君喇嘛尊佛而忠達賴之別至於今日不可收拾其制度之流弊有以使然也今欲撫綏邊民不能不移轉教權以改變其心理之趨向欲轉移教權尤不可不從其愛慕之考試與教職兩項着手故其會章雖有六十餘條其實則以第四章第二節所稱之會考大考與第五章所稱之獎則爲主題其他前後各條皆因此主題而發生者也惟所以欲轉移教權者實欲藉教權以伸張政權耳則握此教權者即不得不歸之政治機關此該章程所以有第五第十四第十七及第五十九等條之規定然則該會雖名爲一種教會其實則國家政策上對於邊民所採用之一種特別制度亦爲該主管大吏對於邊民所施用之一種羈縻手段與普通教會迥然有別蓋普通教會其目的在推廣宗教範圍該會目的在轉移教權以伸張政權普通教會以各會自身爲主體該會則以國家自身爲主體故其精神形式皆不受普通教會結社律之縛束而其章程亦多溢於普通制度範圍之外夫既爲國家所採用之一種特別制而不受普通法令之縛束則其緩急先後取舍從違均屬政策上之討論本部以爲該經略使所呈請創辦西方佛教集成會一事應先交蒙藏局審查是否可行即由貴院主持提出會議決定是否採用此項政策以爲籌邊之計畫再交由該經略使妥慎籌辦庶與普通教會截然不同而視爲國家政策上之一種特別辦法除由本部另

鈔存案外爲此將原件函送貴院察核施行此致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具司法官迴避辦法四條繕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奉令開嗣後司法各官應鑷除省界明示限制即由司法部安速籌擬呈候施行等因查各省自光復以來省界劃若鴻溝政席類皆本籍而法官之任用亦遂因之雖屬一時權宜而流弊輒以百出故上年十二月間章超詳擬司法整頓辦法呈內曾經瀝陳現狀並請實行迴避以防瞻徇各等因當奉鈞令照准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該廳法官以本地人士充任者十之八九若遽予同時改組於廳務恐礙進行現擬分別後先逐次抽換庶收駕輕就熟之效而免改弦更張之煩又審檢長官既有監督本廳及所屬各廳之責則法官與該管長官遇有姻親關係者亦宜一併嚴示限制以杜弊混而保公平謹擬具各省司法官迴避辦法四條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謹將擬訂各省司法官迴避辦法開列於後

一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官不得以本省人士充之

二各省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廳司法官不得以該地方廳管轄區域內人士充之

三各省各級審判檢察廳司法官與本廳或該管上級廳長官有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姻族之關係者應自行聲請迴避

四各省任用在前之司法官有不合前三項辦法者由司法總長以次分別酌量調用其現任實缺司法官在未經調用以前一律暫改爲署任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浙江水師改編水警暨一切事宜移交民政長接管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報事竊於元年十二月二日准內務部海軍部電開浙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劃歸內務部管轄又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務部公布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第一條內載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爲水上警察設水上警察廳管轄之各等因浙省自應照辦惟當時以水師改編水警事關重大非先設籌備機關不足以策進行即經商准國務院內務部暫設浙江水上警察籌備處並奉令准任命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葉煥華爲處長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現已籌備就緒即訂定浙江水上警察暫行編制條例內河外海水上警察編制表飭令籌備處於十一月三十日取消組成正式水上警察因浙省內河外海有天然形勢之分特分設內河外海水警兩廳並各總署各署隊按照元年十二月內務部原電內開水師改爲水警官長兵丁概行仍舊等語於各組各總署各署隊人員即就原有水師官長分別改委調充惟廳長責任重大非慎選威望素著之高級軍官充任則難資督率即委陸軍少將徐則恂爲浙江內河水警警察廳廳長又委陸軍步兵上校王壽爲浙江外海水警警察廳廳長該兩廳及各總署各署隊均先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一律改編成立所有現在編定水警人數業已經過籌備期間預爲節省經費起見實行裁減計先後裁去甌江水警水警各勇丁及第三區一五兩全營又一二三四各區陸續分裁並弁勇丁共約一千五百人其經費比較每年節省十九萬四千元有奇查浙省水師改爲水警既應劃歸內務部管轄事屬民政不歸軍事現軍民實行分治此後該水警一切進行事宜自應交由浙江民政長直接主管辦理以清權限現定於三年一月一日實行移交除電內務部轉由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將該兩廳廳長加予任命以昭鄭重外理合將浙江水師改編水警籌備就緒改編成立及移交接管情形具文呈報並各項表及條例規程規則一併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附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批
大總統報明鳳郿等縣叛兵擾害居民業經籌撥銀兩撫卹請鑒核施行文並

為呈報事竊查陝西鳳郿叛兵竄擾所有督飭剿辦情形並撥款撫恤被害居民各情業經陝西都督張鳳翽於前兼署民政長任內先後電陳鈞鑒在案查鳳郿等縣被擾之後居民流離殊堪憫惻若不籌款撫恤誠恐災黎失所致負 大總統軫念民依之至意第陝省瘠苦素著籌措維艱別無他款可資挹注即在於收入國稅項下籌撥議平銀五千兩分發鳳郿兩縣知事具領俾資散放去後嗣據該兩縣知事呈覆地方被擾情形分別輕重核實散給各節當經查核辦理尙屬認真惟郿縣一處損失甚鉅前撥之二千兩實不敷用隨即續發銀一千兩並洵陽縣當叛兵餘孽竄逃之際亦被擾害現據呈報前次查與鳳郿等縣事同一律當亦發給撫恤銀一千兩俾患災黎計先後共發過議平銀七千兩事關正帑除另文呈報國務院並咨財政部查照外所有叛兵擾害籌撥撫恤銀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查本會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所列應議事件(一)大總統特交者(二)國務院咨送者(三)議員建議者此外凡未經規定之事項均不在本會議應議範圍之列本會議茲接各處文電多件查其性質皆軼出本會議應議範圍之外無法退還特此聲明以免誤會嗣後如有以團體或個人名義請願者概不收受茲特通告並將所收各處文電列後

- (一)廣東恩平縣自治會電稱恩平改隸高州諸多窒礙電一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 (二)上海耶穌教會代表俞國楨電稱孔學無立教要素請主持公論電一件二十七日
- (三)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徐鳳翔請勿定孔教為國教請願書一件三十日
- (四)內務部民治司僉事張玉麟條陳戶籍為庶政根本謹陳管見呈請提出議案意見書一件三十一日
- (五)湖南長沙基督教代表黃瑞祥等否認孔教為國教電一件三十一日
- (六)寧河縣天主教代表姚作霖電稱請立國教者殖權集勢請糾正電一件三年一月一日
- (七)甘肅兩境天主教全體代表馬維乾等呈請勿定孔教為國教以維國本呈一件三日
- (八)直隸基督教代表李本根等呈請不定孔教以維邦基呈一件五日
- (九)英人衛西琴函送孔子為國教講義一件七日
- (十)朱家襄基督教代表鄭瑞甫呈請糾正憲法草案勿令孔教為國教請願書一件九日
- (十一)各教代表王子真等呈稱祀孔典禮有碍信教自由呈一件十四日
- (十二)各教代表王子真等呈稱大政方針宜言迹近主張國教呈一件十四日
- (十三)譚海王國棟等反對孔教為國教電一件十五日

致投司法人員會同人通告

本會長及審議員負荷甄拔司法人員重任深虞隕越勉自矢取舍秉諸至公請託尤所疾惡設有因考試而到宅干謁或以函札說項者均干禁例與考諸君當喻此義用特通告

會長 長章宗祥

審議員 余榮昌 程樹德 李懷亮 羅文幹 姚震 汪燦芝 朱深 林榮 高

種 徐彭齡 余紹宋 王淮琛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一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即被告輔助人閉木石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閉生直強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丙

一 上告人張德全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德全等殺傷駭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丙

一 上告人王承劍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承劍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己

一 上告人孫雲錦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孫雲錦等乘車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丁

一 上告人王喜朋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喜朋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丙

一 上告人張六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六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戊

一 上告人馮德泰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馮德泰等侵佔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丁

一 上告人高瑞傑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高瑞傑強姦毆傷高立蘭斃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丁

一 上告人莊松寬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莊松寬威逼斃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唐學賦與王效禹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梁陶與吳炳南因爭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近剛與陳孔有因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敘叙局函稱送啟者奉國務院交內務部函開據直隸民政長呈稱冀南觀察使公署秘書汪為濬誤為任為濬將任命狀送請更正煩蒙等因查任為濬任命狀本局係照命令辦理茲據呈請更正除將汪為濬任命狀更正轉發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六百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二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七則

內務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布告

農商部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八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唐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璜呈懇收回內務部考績司可長

成命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內務部咨

緞 將軍 兩軍辦事官准國務院函據中華佛教總會呈懇再予通飭保護

廟產等情鈔錄原呈請查照文附原呈

教育部咨廣東民政長私立廣東粵東嶺南國

民宏治各法校均難准予立案文

審計處致在京各官署派定審計員楊汝梅等

為簿記指導專員請令會計官吏赴處諮詢

函

留鄂司令官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擬將第一軍右司令差內官佐弁兵改

為留鄂司令官佐弁兵請鑒核示還文並

批

命令

大總統令

張炳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王懋燁給予三等嘉禾章姜可欽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田獻章給予三等文虎章索崇仁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金聲多桂增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錫麟常挺賈玉奎金壽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傅澹源
關玉琳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林顯啟爲海軍軍港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任命楊廷棟爲農商部礦政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呈稱已撤新賓稅捐局局長張根仁欠繳稅款屢催罔應現因虧款避匿請通飭嚴緝究追並查抄備抵等語該前局長張根仁經管財政虧款潛逃實屬大干法紀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并將該員原籍家產查抄備抵以重公帑而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百二十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制用局局長徐恩元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署秘書李士熙姚傳駒署參事張茂燭均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院 令

國務院院令第四十三號

茲改定本院秘書廳分課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秘書廳分課規則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內政課 (包括司法教育農商交通) 三 外交課 四 財政課 五 邊務課 六 軍政課

七 編纂課 八 庶務課 (會計附屬)

第二條 總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書事項 二 關於國務議案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務會議記錄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
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令事項 六 關於長官臨時委任事項 七 關於不屬各課事項

第三條 內政課掌關於內政事項

第四條 外交課掌關於外交事項

第五條 財政課掌關於財政事項

第六條 軍政課掌關於軍政事項

第七條 邊務課掌關於邊務事項

第八條 編纂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統計年鑑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統計表式之釐定事項 三 關於不屬各部之統計編製事項
四 關於政要編纂事項 五 關於編檔事項 六 關於管理圖書事項

第九條 庶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二 關於購置事項 三 關於工程事項 四 關於接待事項 五 關於預算決算
及概算書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本院所管經費之出入事項 七 關於簿記事項 八 關於本院官俸薪
津及工資事項

第十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以秘書或僉事兼充之課員若干人以僉事及主事充之

第十一條 各課課員之員額由長官酌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二條 各課課長課員對於該課事務應負其責

第十三條 凡關涉兩課以上事務由各該課長會商辦理

第十四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國務院院令第四十四號

茲制定本院秘書廳服務通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蔣希齡

國務院秘書廳服務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職員依官制所定掌理事務

第二條 各課每日須將應辦事件查明已辦若干未辦若干應辦若干須列事由單呈長官核閱

第三條 職員對於主管事務有監督所屬職員之責

第四條 職員經辦事件須簽名鈐章若數人共辦一事則須連署

第五條 各課職員每日須輪流值宿處理辦公時間外臨時應辦之事

第二章 概要

第六條 凡機要文書由秘書請示長官辦理或分交總務課擬辦

第七條 用印文書須置用印簿記明用印顆數

第八條 國務會議議案之準備及整理暨會議記錄事項由長官指定專員任之

第三章 法令

第九條 凡法令事項及交院文書應提前擬辦送由總務課經由秘書呈請長官核閱發繕送呈 大總統
蓋印後再送國務員副署經由總務課送登政府公報

第四章 文書

第十條 凡文書到院由總務課收受編號摘由登簿送由秘書分別最要次要例行呈請長官核閱如附有
款項物品者須逐一註明

第十一條 凡文書經長官核閱後交由秘書類別分配各課辦理

第十二條 應公布之文書由總務課酌擬經由秘書呈請長官核定送登政府公報

第十三條 凡由本院發出之文書由總務課鈔由編號登簿後發行但機密文書由秘書封交者但編號登
簿不敘事由

第十四條 凡收發文書應由總務課逐日列表呈送長官查閱

第十五條 凡文書之授受均須鈐章證明

第十六條 應辦文書除緊要事件隨到隨辦外尋常事件自接收至發送至遲不得逾四日其須待研究事
件可預先陳明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課職員撰擬文書送由總務課彙齊經由秘書覆閱分別轉送判行後仍由秘書轉交總務課

分別繕發其重要事件可先行請示擬辦

第十八條 已核定之文書交錄事繕寫由總務課復校呈請長官署名蓋印分別發送

第十九條 本院文書除事關機密由秘書保管外餘仍由編纂課編繕存案

編繕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凡一切文書非經長官許可不得任意鈔出借閱但各機關有文書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編纂

第二十一條 本院編纂政要及報告其體例由編纂課擬草呈請長官核定分任編纂所有編纂資料應由

本院行文各機關調取

第二十二條 各課收發文書如認為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鈔送編纂課

第二十三條 本院收受各部各省省統計報告由編纂課彙核編纂刊行統計年鑑其體例表式須先擬草呈

長官核定如各省各部延不呈送應由院行文催取

第二十四條 本院應用各種表冊悉由編纂課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院所藏圖籍書報悉由編纂課經管

第六章 庶務

第二十六條 本院建築修繕事項應由庶務課繕具說明書及圖表呈明長官核定按照審計處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院需用物品得由職員開單交庶務課備辦但非預定經費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得

長官許可

第二十八條 外賓及各界人等謁見總理及宴會酬酢各事由庶務課招待並預備一切

第二十九條 本院所有物品之採買請領銷燬檢查悉由庶務課隨時登記以備查核

第三十條 本院應支付之款項應於上月提出概算書

第三十一條 本院需用經費應於前月由會計課擬定預算案呈請長官核定每月十五日以前會計課應

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案呈請長官查核

第三十二條 本院職員俸給依官俸發給細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院應用簿記表冊均適用審計處規定冊式

第七章 考勤

第三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十月至三月每日上

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但有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各課分設考動簿職員每日到院出院均須親自書明時刻月終交編纂課彙列總表由秘書長考核之

第三十六條 職員請假依官吏服務令考核之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刻內非因公來訪者不得接見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十三號

曹恭翊仍委任爲本部主事派在政務司辦事所遺駐古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以林駱調署遞遺駐秘魯使館隨員一缺派胡德望署理伍步翔委任爲本部主事派在通商司辦事處遺駐神戶領事館主事一缺派禹志瀛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十六號

駐墨使館二等參贊兼總領事代辦使事吳仲賢駐秘使館二等通譯官何崇英均開缺另候任用駐葡使館二等書記官周丙忻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十七號

駐墨陳公使到任需時二等秘書官胡振平即先行前往暫代辦駐墨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駐美使館二等參贊官代辦使事張康仁即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駐巴西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吳克倬署理主事派劉鑫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駐法使館三等秘書官派金海崇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駐墨使館三等秘書官以胡襄調署林葆恆仍回駐小呂宋總領事館副領事署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訓令第十號

令直隸民政長
順天府府尹

據昌平縣知事張秉澤呈解景陵本色榛栗捌石到部查前清貢品祭品於民國元年經吉林都督電呈大總統請示辦法國務院蒸電覆開奉 大總統發下冬電悉皇室經費既經民國政府擔任所有從前採辦舊例自應一切停止等因又准內務府咨稱祭貢各品有由皇產地內出者有各丁攤納者有由地方官採辦者種類不一等語各在案為此令行該府 民政長 查照國務院蒸電除皇產地內所出之祭貢各品仍由內務府經理外所有地方採辦各項貢祭品物應由該府 民政長 轉行各縣一律豁免此項榛栗嗣後自無庸征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順天府府尹
各省民政長
京師警察總長

准國務院函開據中華佛教總會呈稱保護廟產一節前蒙院部先後通咨各在案近據各省支分部報稱攘奪廟產蹂躪僧徒之事仍復時有所聞地方官並不實力保護懇再通行飭屬遵照等語查此案前據建立佛教會人李翊灼等呈請保護前來曾經分行貴部暨各省都督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如果屬實自應嚴行申禁相應鈔錄原呈函知貴部查照通令飭遵等因到部相應轉錄原呈令行該 府尹 通令所屬查照可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九日第六百一十一號

此令(原呈見公文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六十號

令江蘇民政長

據呈覆金壇縣議事會借用該縣文廟內前學官廢署及明倫堂東西齋舍等處改築會場情形並黏鈔原呈及批令各件均悉查該縣議事會係用裁撤正副學官廢署改修並未佔用各正殿且在該孔教支會成立之先既經該民政長批令按照租借規則辦理尙無不合應即照准至教會借用聖廟事前應商取地方同意曾經本部於孔道會王錫壽等呈內分別批示並登載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在案該孔教支會借用文廟地點如經地方同意准如該民政長所批按照租借規則呈請該縣知事核奪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八號

令軍法司及各廳司處

軍法司三等法官吳士先著升充二等法官張修祜派充二等法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訓令第十九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本部制定監獄呈請假釋條例四款業以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公布在案所有各該舊監獄呈請假釋之件其已呈送各該高等檢察廳尚未轉呈到部者及已呈請到部尚未經部核准者統須按照第五百九十一號訓令所開各款補造表冊呈候核辦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飭各該舊監獄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三號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以上各級教員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應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者具呈本籍知事察核

並聲明該生留學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本省行政公署經核准後應即給予公文資投經理員存

查

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填具左列之表式一併呈請察核

自費生姓氏	籍貫	年歲	何校畢業或何校教員	願往何地肄業何科	留學期內籌定經費	擔保人與本生之關係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住址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六百一十一號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人親赴公署填寫保證書存署備查其方式規定於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
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蓋章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在該學會等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其程序與本條一
二、三項同並即以該學會之代表人為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呈送本省經理員並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畢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經理員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
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送學並否認其留學資格其不遵

第六條辦理者回國呈驗文憑時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程序惟查照第五條之

規定辦理時應由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自填註繳存備查

自費生履歷書

姓名	籍貫及本國住所	年歲	在本國或外國何校畢業	現任何校肄業習何科學係第幾年級	現在寓所	留學期內籌定經費	最初入留學國日期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日本自費生○○○蓋章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年十月填具左列之表呈由經理員彙呈教育部備案其表式應由經理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填

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及住址

男子或女子

三代存歿

保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到東年月及寓址

入學或轉學年月

經過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名稱及地址

曾否留級或轉校

所習科目

預計畢業年限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備考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為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勳課褒狀者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經理員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駐在國之公使飭令回國並將事由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四號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分別派員經理之

第二條 經理員除教育部委派一人外其餘各省或每省委派一人或數省合派一人由各省查核學生人數酌量辦理

第三條 部委經理員經理屬於中央之官費生留學事務省委經理員經理屬於各本省之官費生留學事務

自費生留學事務經理員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委派經理員或更調經理員時須將該員姓氏履歷咨報教育部暨駐日使署備查

第五條 經理員抵日後應將接事日期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六條 部委經理員薪俸公費別以部令定之省委經理員薪俸公費由各省自行酌定支給

第七條 經理員應辦事務規定如左

一關於官費自費生送學事宜 二關於官費生發費事宜 三關於考核證明官費生出入留學國境日

期及收驗官費生證書公之事宜 四關於考核官費自費生之品行及學業各事宜 五關於留學事項
應行報告各事宜 六關於教育總長或各本省政府長官或駐日公使臨時委任各事宜

第八條 遇有與日本官廳交涉事宜非經理員所能直接辦理者應呈請駐日公使酌量辦理

第九條 經理員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自費各生人數分別學校學科及年級列表彙報教育部
並分報各本省政府公署以備查核

第十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畢業回國時經理員應將該生畢業學校及成績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政府
署備案

第十一條 經理員應於每年十月內將明年官費生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政府
公署查核以備編製翌年度之預算

第十二條 留日官費生月給官費分爲甲乙兩種規定如左

甲月給日幣四十二圓 乙月給日幣三十六圓

前項甲種官費限於留學日本帝國大學生支給之

留學官費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七十圓但邊遠省分各生得由經理員呈請各本省政府公署酌量
增給之

第十三條 凡官費生除前條所開學費之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

第十四條 官費生如染時疫病症非入院醫治不可者每日得給與病費日幣二圓以二星期爲限限內不
足之費及限外不能出院概由其學費內開支

第十五條 官費生如被火災水災礦有損害者經查明屬實得給予郵費日幣四十圓

第十六條 官費生如患肺病腦病及耳目口鼻咽喉等症輕者自行出資調治重者准其退學回國不得藉
口患病要求醫費

凡因病退學休學回國者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為川資

第十七條 凡輟學回國之官費學生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其在輟學期內不得支領學費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發給留學生學費應將收條彙送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二十條 經理員於留學官費生呈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時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經理員遇有留學自費生呈送公文時應將其所報入國日期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留學生畢業後應將文憑向經理員呈驗經理員按歷次報告及調查表冊分別查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留學官費自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誡褒狀者經理員應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得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輕者應呈請原派官廳停止官費重者應呈請公使飭令回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其自費生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留學官費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理由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經理員應呈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官費

第二十五條 留學官費生於學校春秋兩季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廳通知外經理員應呈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六條 留學官費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應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七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生不准改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二十八條 官費留學生畢業後如有向經理員請送各處實習者應以留學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或場廠許可者為限經理員應先行呈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留學生如有因本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停止官費後或改為自費或改赴他國將來呈驗畢業證書時本部概不准予備案

前項畢業學生經理員不得發給證明書

第三十條 留學官費生自民國三年起一概不准再送選科

第三十一條 留學官費生如有病亡海外者給予棺殮埋葬費日幣二百元或就地埋葬或運送歸國各聽其便但不得要求增費

第三十二條 除海陸軍學生外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如委託部委經理員經理者應咨明教育部一切均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十三條 經理員應辦各事項除遵照本規程外並應查照留學日本自費生規程分別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布告第一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八次公布

書名	數冊	定價	校某	所種	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六百一十一號

女子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法	三至八	每冊一角	暫作初等小學男女分冊教授及舊設之女子初等小學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三冊二年七月五版四冊五月再版七冊七月再版五六八冊六月再版	沈同培	商務印書館
高等理科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學年學生用書	元年五月二版	新教育社編輯部	新教育社發行部
初級英語讀本	初集至四集	初集每冊二角 二集每冊三角 四集每冊三角	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中學第一二學年用書	初集元年九月六版二集九月四版三集四月三版四集七月再版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商務印書館
中學英文法	第四	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七月初版	鄒富灼	商務印書館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上下	紙二冊六角 布一冊二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一月十版	陳慶年	商務印書館
高等毛筆習畫範本	一	四角	高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二年十月三版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七號

委任李恩慶屈蟠漆運鈞樓祖迪沈竹孫劉德孫孫安仁司徒衍孟燮寅汪壽序鄭崇慶楊煜奇嚴少陵高殿元周國瑞湯內星詹維賢周藻祥劉維藻朱經劉文選伍正名張惠堯孫時助杜慎槐劉異江恆源程良模吳敬賢徐傳篤邱淮光邱驥元屈瑞鑾李宜諫許之衡于長漢楊曾詢彭重威汪鍾嶽張培曹鎮嶽湯蕓田尙志吳必昌齊鼎恆周鑒張泰張謹章乃煒張乾翼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八號

委任廖謙孫何恢高壽士龔貫岐春鄭寶善彭世俊曾公智張辰修漢宸籍漢樸楊崑徐葦舫蘇常錫張鏡緒
常怡卓宏謀致禮何聲楫王錫家蕭柱中王傳鑿郭宗瀚徐家楣李善富葛敬猷張仁任黃立猷黃公邁陶錦
唐有恆唐榮禧王文泰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令李世芳等

派李世芳崔燮邦史樹瑛張晉福袁勵威爲農事試驗場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十六號

派洪翼昇爲文書科科长屠振鵬爲統計科科长張峻爲會計科科长吳鍾麟爲庶務科科长黃壽錫爲農林
司第一科科长韓安爲農林司第二科科长張明倫爲農林司第三科科长章祖純爲農林司第四科科长關
文彬爲工商司第一科科长長廖世綸爲工商司第二科科长陳承修爲工商司第三科科长李澂爲工商司第
四科科长王季點爲工商司第五科科长長郭鳳鳴爲漁牧司第一科科长長張際春爲漁牧司第二科科长長周維
廉爲漁牧司第三科科长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十七號

派胡宗瀛爲東三省林務局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十八號

派僉事林祐光管理林業試驗場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十九號

派汪揚寶管理農事試驗場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十號

派徐球爲義大利萬國農會常駐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十三號

本部分科規則業經頒布所有本部職員除礦政局另行派定外茲按照廳司各科分配如左此令
總務廳

文書科

僉事 洪翼昇 羅璇

主事 樓祖迪 孫時助 田尙志 孫安仁 吳必昌

統計科

僉事 屠振鵬

主事 朱經 齊鼎恆 江恆源 程良模

會計科

僉事 張煥

主事 劉德孫 司徒衍 吳啟賢 周蔭

庶務科

僉事 吳鍾麟 吳在章

主事 徐傳篤 沈竹孫 邱淮光

農林司

第一科

僉事 黃藝錫 高文炳 徐球

主事 李恩慶 汪壽序 廖維賢 楊煥奇 孟燮寅

第二科

技士 黃立猷

僉事 韓安 胡宗瀛 魏宗蓮 林祐光
 主事 高殿元 嚴少陵 周國瑞 湯襄
 技士 廖訓榮 楊崑

第三科

僉事 張明繪 齊鼎頤
 主事 周漢祥 張乾翼 劉文選
 技士 曾公智

第四科

技正 章祖純 汪楊寶 謝恩隆 陸安 陳觀昶
 技士 唐有恆 唐榮禧 張辰 黃公邁 張仁任 佟藻宸 蘇常錫
 主事 杜慎媿 湯丙星

工商司

第一科

僉事 關文彬 俞鏞 文琦
 主事 曹鎮嶽 彭重威 許之衡

第二科

僉事 廖世綸 王治昌 周典
 主事 李宣諫 汪鍾嶽 劉異

第三科

僉事 陳承修 高近宸

主事 楊會詢 屈璠璽 鄒慶元

第四科

僉事 李茂 邢端 夏循堃 林先民

主事 于長藻 張泰 屈蟠

第五科

技正 王季點 廖炎 施弼 鄭禮明 陳傳瑚

技士 張鏡緒 徐家楣 郭宗瀚 常怡 葛敬猷 卓宏謀 致禮

漁牧司

第一科

僉事 郭鳳鳴

主事 漆達鈞 伍正名

技士 何恢禹 徐葦舫

第二科

僉事 張際春

主事 張惠奎 劉維藻 鄭崇慶

第三科

技正 周維廉

技士 黃岐春 王文泰 李士襄 籍漢樑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壽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十四號
派員大鈞蔣嘉鈞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指令第十六號

令 粵漢鐵路公司

呈悉查商辦鐵路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公司成立後即應召集股東會議公舉董事該公司成立八年迄未召集股東正式選舉董事本部有監督全國鐵路之責無股東請求亦應按章執行此次股東黃廷麟等電請組織董事局純爲督促路費慎重出納起見並無仇視總理之意故來電有陳君宜禧創辦粵路實心任事厥功甚偉無俟屢述等語未呈交稱黃廷麟等數人有意反對宜禧等情未免有所誤會前此派員監督核算本部未即令知公司原所以留公司餘地來呈謂暗嫉衝突等情語多逆臆尤爲紕繆至派查過海鐵船一層此項工程關係重要工竣以後本部爲慎重乘客安全起見派員勘驗此與選舉董事另爲一事何得妄起猜疑黃廷麟等十一名所設董事局本部既認爲臨時機關原所以維持公司以資助理而策進行其在正式董事未舉定以前自無電令取消之理此次組織正式董事既經該公司登報佈告自應由黃廷麟等會同港省各實業股東備同該總理相衷辦理至此次股東乘車不購車票該股東等實屬不合總之該路艱難締造方克有成辦事人員各股東對於該路皆當同深愛護不宜稍涉成見致阻進行除電飭黃廷麟等外仰即遵照仍希速籌維持永久辦法始緒其事勿得輕萌退志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璜呈懇收回內務部考績司司長成命等情請
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璜呈稱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許寶璜為
考績司司長應照准此令聞命之下悚愧莫名伏思寶璜現在經辦稽勳局事務雖已完竣而修正核
定監督造冊餘務尙繁一時未能卸責至於考績一司原為整飭吏治而設當此刷新政治之際選任長吏考
核治績條理紛繁難任重要實責懇請寶璜克勝前經面陳懇辭仍請總理轉呈 大總統收回成命另選賢
能以資佐理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現因整飭吏治特設考績專司正慎悉心整理用規成績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無庸議至臨時
稽勳局雖經撤撤一切經手未完事件仍應由該局督率局員迅速清理以資結束即由院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咨

經 總 辦 軍 兩 部 辦 事 官 准 准 國 務 院 函 據 中 華 佛 教 總 會 呈 懇 再 予 通 飭 保 護 廟 產 等 情 鈔 錄 原 呈 請 查 照 文 附 原 呈

錄原呈請查照文附原呈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據中華佛教總會呈稱保護廟產一節前蒙院部先後通告各在案近據各省支分
部報稱擾奪廟產蹂躪僧徒之事仍復時有所聞地方官並不實力保護懇再予通行飭屬遵照等語查此案
前據建立佛教會人李頌灼等呈請保護前來曾經分行貴部暨各省都督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如果屬

實自應嚴行申禁相應鈔錄原呈函知貴部查照通令飭遵等因到部相應轉鈔原呈咨行貴^辦事^長官查照飭^部遵可也此咨

中華佛教總會呈國務院請通令保護佛教財產原文

中華佛教總會章嘉呼圖克圖等爲呈請事竊維國家者人民分子組合而成之者也人民所以稱分子者無論爲宗教爲非宗教皆有一定之主義目的相聚合而成種種之團體之團結而後人民之義務乃能發生然於精神上之要求則固未有已也國家之於地方自治團體也公認之保護之於行政範圍則利用之以爲國家之機關其於宗教亦然得此利用以爲維持秩序鞏固國羣之具夫亦國家所當公認保護者也本會當日時觀慨佛教之陵夷感蒙蔽之多事特先邀聚全國僧衆組成中華佛教總會設立支分各部會蒙貴院咨行各省解釋約法人民平等及佛教財產爲佛教保有之原理統由各該管長官切實保護在案續又修訂章程呈請 大總統鑒准發交貴院刷印分行部省查照保護各在案惟是保護之先聲已風行海內而內務部保護之咨文亦誥誡備至并規定凡祠廟所在不論產業之公私不計祀典之存廢不問庶字之新舊均應一律妥爲保存蓋當時臆造新學者雖孔廟亦在覲覲之列而於釋道兩教爲尤甚近據各省支分部報告如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山西四川陝西新疆甘肅兩湖兩廣河南福建雲南貴州安徽江浙等省均紛紛攘奪廟產假以團體名義毀像逐僧者有之苛派捐項者有之勒令還俗者有之甚至各鄉董率領團勇強行威逼稍有違抗卽行稟報該管官廳嚴行拘捕各僧道累訟經年迄未得直強半假托議會議決莫可迴護於抽提廟產者益肆行無忌仍欲繼續勒捐否則認爲違犯罪凡所有財產均一律充公去年湖南奉天安徽吉林河南江蘇浙江各省僧徒以此斃命者均已徵諸事實而各省僧徒流離失所相丐於道者亦實繁有徒虛禍逆流遂演成不可收拾之勢而暴烈分子猶視然懇懇不至人其人火其書不止矧值兩年軍興之後尋禍相仇各廟一經軍隊駐紮卽可援例改爲他項公所一隅倡亂全國顯然詎影響所及凡鄰於邊省喇嘛各廟亦有不能自保者近如雲南麗江永寧中甸阿敦子巴堂西藏各

分部報稱曾經土著漢人攫奪之廟產雖迭由行政公署允與發還而地方之抗違依然如故屢次呈請僅發還數處其未發還者均置若罔聞黑暗潮流紛然并起雖周武柴皇時代未有如是之甚也迭經支分部懇請轉呈維持等情前來查中國習慣寺廟財產凡屬於國家發帑建設或個人與團體集資建造者皆緣信仰佛教起見延僧管理先已固定其財產不得作為他用衡之民法取與權本無稍差異其主從之分仍以佛教為主僧徒為從其所有權已屬於佛教之公團故於處分權亦有連帶之關係前內務部咨江蘇文內亦有施舍捐助純粹為宗教所有等語至理名言實皆根據貴院前咨互為解說况蒙蘇喇嘛各廟多半由於國家與團體公同創建前代利用宗教已養成第二之天性而專制跋扈之輩率皆因緣為奸推翻舊制毀廟毀像勒捐奪產并驅逐還俗侵及喇嘛種種違背人道之事殆指不勝屈章嘉呼圖克圖於本年五月函呈天總統願擔任佛教總會會長聯合外蒙西藏篤厥迷罔蓋深知摧殘佛教蒙藏已援為口實非於各蒙旗組立支分部不足以維繫人心保全大局今雖具有端倪而各地方爭產風潮則有加無已阻力橫生波流靡既甚非所以維持秩序鞏固國羣者也本會奉部令有代表佛教所有權主體之資格并有調查廟產之義務行將實力進行遵照法人財團興辦各項公益以補行政之不逮合併聲明為此備文呈請鑒准咨行各省行政公署罷除各項苛令轉飭所屬一體查照保護并發還喇嘛原產以遏亂萌而免侵奪是為公便此呈

教育部咨廣東民政長私立廣東粵東嶺南國民安治各法校均難准予立案文

為咨行事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請立案者不下數十起本部以此事關係至鉅考核宜嚴迭經鈔錄校名咨請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教育司就近查復並飭令視學員分途查察以備准駁在案嗣據視學員先後呈報前來查有私立廣東法政專門學校內分預科別科等班其所招預科學生備有中學畢業程度者不及二十餘人其別科學生國文不甚明了者乃居十之三四按之各項部令顯有違背私立粵東法政專門學校合格學生不及十之一二而教授功課又多在夜間揆諸專門學校性質殊屬不合私立嶺南法政專門學校假會館為校舍藉學費為基金調閱試卷乃竟有訛字滿紙亦取為別科生者冒濫情形已可概見

私立國民法政專門學校預科學生多係在高等小學二三年級肄業別科學生竟有年在十五歲以下名為試驗入學費則來者不拒屢混敷衍莫此為甚私立宏治法政專門學校教授管理均不合宜且毫無基本金僅恃收入學費為支給勢難持久以上各校均難准予立案相應咨請貴民政長分別飭遵可也此咨

審計處在京各官署派定審計員楊汝梅等為簿記指導專員請令會計官吏赴處諮詢函

逕啓者本處前遵國務院第二十五號訓令擬定劃一官廳簿記辦法呈經國務總理核定並奉文下院定督通官廳用簿記程式由本處派員經理刷印成冊呈報總理由院通行在京各署自三年二月一日起一律施行等因各在案茲復奉總理指令本處派定專員俾司指導等因茲仍派本處第三股主任審計員楊汝梅審計員錢懋勛為簿記指導專員實會計官吏對於此次釐定簿記之用法如有未能領會之處請赴本處向專任員當面諮詢實為公便除呈復國務總理鑒核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留鄂司令官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擬將第一軍右司令差內官佐弁兵改為留鄂司令

官佐弁吏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師長前在贛省奉 大總統令充陸軍第一軍右司令官所有應設官佐弁兵當經具文呈奉批准並按月照額餉發放在案嗣賦師調鄂復奉派充留鄂司令官所用官兵即以右司令差內各員名任理以故未曾另調今九江湖口等處留駐隊伍業已陸續回鄂而右司令差內官佐弁兵擬自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改為留鄂司令官佐弁兵俾名實相符而無歧異除呈報陸軍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六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翁德毅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親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國務院批上海借警公使邵廷玉等呈 國務院批徐慶榮呈 國務院批王德榮呈 國務院批甘肅公民宋梓等呈 國務院批前陝西業陽縣知事薛祥信呈

公文

國務院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公文

國務院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公文

國務院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公文

國務院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公文

國務院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飭設警備事務局呈稱據守南

部得核相行開單請發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總統核議擬定建陸軍第二軍軍長徐寶山 專制給上級軍官建築之費以昭崇報請鑒核批示祇遵 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代理財政次長胡漢民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直隸都督程德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管管留日海

一月十九日上午十點鐘葡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符禮德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葡國

大總統特命本公使爲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公使我國

大總統深望我兩國友誼益加親密中華新邦日臻昌盛並祝

大總統政躬康泰永受多福公使藉此時機將欣慕

大總統暨

貴國人民之意陳於

大總統之前竊本公使有此微忱承本國簡茲重任意甚圓滿膺是職守定當謹慎從事使兩國均獲裨益查葡國爲歐洲起首與中國來往之邦至今數百年交誼不渝今兩國政體相同更應聯絡使兩國人民得以自由一致進行皆應互相贊助兩國共享和平日見盛興更至願竭力維持兩國原有睦交誼益增親厚甚望

大總統殷勤助理信任本公使不疑且悉

大總統聰穎絕倫必能鑒及本公使之意嗣後尤望

大總統惠以仁德暨

貴政府和重協助俾本公使善盡厥職是所厚望焉本公使茲將本國

大總統國書呈遞

大總統鈞覽

覲見銜名單

公使符禮德

頭等通譯副領事官沙嘉士

大總統答詞

茲承

貴國

大總統特任

貴公使爲駐華全權公使呈遞履任國書本大總統接受之餘殊深欣幸

貴國爲歐洲最先與中國通好之邦歷數百年交誼不渝茲者

貴公使特膺簡命常駐敝邦必能使兩國舊交日益親厚本大總統爲

貴國政府深慶得人至本大總統實心友好暨廣續鞏固我兩國舊有交好之誠諒爲

貴公使所深信此後自必推誠相與俾

貴公使善盡厥職所有本大總統感謝

貴國

大總統祝頌之忱卽希

貴公使代爲轉達并祝

貴國

大總統政躬康泰

國運熾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造幣廠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教令第五十八號

造幣廠官制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掌理貨幣之鑄造及銷毀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徽章之製造與金屬鑛產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總廠設於天津分廠處數及地點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三條 總廠設監督一人分廠設廠長一人

監督 簡任

廠長 薦任

其他技師技士廠員之名額職掌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監督承財政總長之命廠長承監督之命管理廠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令

張作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序東呈請辭職蔡序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羅昌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姜梅齡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汪嘉棠爲淮安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民政長呈稱梧州警察廳長何宗羲請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

何宗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民政長呈請任命唐銳爲梧州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稱秘書龍雲藻林師尙呈請辭職龍雲藻林師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請任命樓汝增汪聲爲秘書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斐轉據鎮南觀察使何治方
呈請任命鄧州梓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韓據柳江觀察使王獅靈呈稱教育科長林伯年呈請辭職林伯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稱川省吏治濶弛請擇尤嚴懲一案已撤署江油縣知事曾廣桂閩弱寡能縱匪貽患已撤署巫山縣知事蘇國錄臨亂觀望貽誤事機且被控有捲款情事已撤署巴中縣知事王壽藉端苛罰民怨沸騰均著即行褫職交法庭按律懲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據署直隸都督趙秉鈞呈據保定警察廳呈稱有人在石家莊火車密布人黨簡章及誓書查係秘密結社宗旨悖謬迹近煽惑請通飭嚴禁等語秘密結社應懸厲禁乃該黨竟敢散布章程希圖煽惑實屬有干法紀擾害治安著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文武一體嚴密查拏以遏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區譚叙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黃履和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呈批

國務院批第四十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惜陰公會邵廷玉等

據呈閱悉該會擬在上海創辦圖書館開通民智此項公益洵屬社會事業不必由行政長官列名贊成致滋流弊所請列名之處備照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四十五號

原具呈人徐繼康

李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因悉懲治亂黨以澄誠實為衝該員但能自明儘可歸侍選門無須函表明心迹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王應奎

呈悉據陳該軍移駐各情閱之甚慰仍望督飭所部盡力操防毋稍疏忽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十二號

原具呈人蒙藏交通公司
奉 大總統發下呈 收支表均悉查該公司領有部撥補助經費既據開列帳表分呈各部所有一切支款仰候交審計處核明批示可也此
批表存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兼
國務院
總理

國務院批第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甘肅公民宋梓等

據呈閱悉甘省被兵前已由張都督呈報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自無庸再行轉呈至請酌提甘省禁烟罰款並於增加官
俸項下節令按成報効以資賑濟各情既經電請甘肅民政長速籌賑撫候飭行該民政長具實酌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兼
國務院
總理

國務院批第四十九號

原具呈人前陝西紫陽縣知事薛祥信

呈悉查此案前准步軍統領衙門函稱准京師地方檢察廳覆稱薛祥信呈控孫慶德各節經廳查明孫慶德實無夥同搶劫情事並據薛祥信
聲明告訴係一時懷疑錯誤所致請求撤銷實非有意誣告等語應請查照等因到院按照廳函所列是該員前控各節根本上既已取消據呈
前情並稱如蒙寬宥此案即可解決等語顯係藉故要求殊屬非是所請不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兼
國務院
總理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長楊增新喇沁右旗廣國公蘇達納薩呈懇駐京當差照例承領慶儀等項支月俸等情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長楊增新喇沁右旗廣國公蘇達納薩呈請願由三年一月起駐京當差照駐京公俸例承領慶儀等項支五百元
月俸略並懇忱請為轉呈等語理合附原呈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公節所請駐京當差照駐京公俸例承領慶儀等支月俸實屬體念時艱洞明大義深堪嘉尚應即照准由國務院轉飭知照
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長楊增新喇沁右旗廣國公蘇達納薩呈懇駐京當差照例承領慶儀等項支月俸等情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吉達一位以輔國公承襲等情請核示遵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長楊增新呈稱原任郭爾羅斯扎薩克貝子布查楚克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棍布楚特本報稱本扎薩克貝
子布查楚克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一日病故查扎薩克貝子之子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呈准預保中華民國本扎薩克遺封貝子復經
呈請預保於二年三月奉批照准各在案今本扎薩克貝子布查楚克既已病故應懇盟長轉呈蒙藏事務局請以預保長子多爾濟帕拉穆承
襲其爵職並將前清世襲罔替勅書一分一併呈送等因相應照錄該旗所報各節並新舊勅書呈請核奪轉呈等因查民國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自民國元年起所有遺封蒙古各王公均准其照遺封一位世襲罔替其有遺封二三次者仍按原有封爵准以遺一
位世襲罔替所得遺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等因奉此今該故扎薩克貝子布查楚克原係頭等吉民國成立遺封至貝子已超原爵三
位其長子多爾濟帕拉穆請襲扎薩克之職前經本局呈請轉呈 大總統批准在案至請襲貝子封爵雖經先後預保仍應遵照本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辦理准其按照該故貝子原爵頭等台吉遺一位以輔國公承襲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按照該故貝子原爵頭等台吉遺一位以輔國公承襲以符前令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十二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遺失印信之大田縣知事宋汾年被職權辦理並委託其昌代理等情請鑒核令准施行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為呈請事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電稱大田收復據報知事宋汾年潛逃印信遺失擬請將宋汾年呈請先行被職權拿訊辦暫委託其昌代理先刊發木質印信應用以資信守等情前來查知事有守土之職不得一日擅離該縣地方不謂知事宋汾年不思力圖鎮守乃棄職潛逃印信遺失實屬有違職守應請將宋汾年先行被職權嚴懲並請至所稱暫委託其昌代理並刊木質印信允發應用自應准如所請由部令行該民政長查照合併聲明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有令將宋汾年被職權辦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交通部秘書閣歸屬補秘書請任命以重職守文並 批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為呈請事竊查交通部秘書閣歸屬自屬著以來深資得力擬請當補交通部秘書仍照原叙五等伏乞任命以重職守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閣歸屬補秘書已另有令行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科員陳設等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事竊查本部軍務司二等科員陳設陸軍第四師營長張紹梁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尹寶珍均因積勞病故據各該管司長沈郁文師長楊善德旅長吳慶桐先後呈請給卹等情前來查該員等久歷戎行功績懋著茲因積勞病歿深堪憫惜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章第四條陸軍官佐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例應相符台二等科員陳設營長張紹梁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前長尹寶珍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而勵勤勞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卹金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管理左右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事務本質國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業奉 大總統任命治格管理左右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事務此令等因奉此應即刊登國防以昭信守茲經刊就本質國防一類
文日管理左右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營事務之國防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令發該管理總領銜用除啟用日期應由該管理具報外理合具文呈
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陸軍總長兼代領湖北都督段祺瑞咨第三師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沈權等培勳陝西叛軍異常出力請予獎
勵並開列街名分別擬給各等獎章經都覆核相符開單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專准陸軍總長兼代領湖北都督段祺瑞咨開第三師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沈權等於民國二年十月中旬在歸縣觀音塘一帶地
方培勳陝西叛軍先後奪獲槍械多件實屬異常出力請予獎勵等語並開列街名分別擬給各等獎章清單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尚屬相符
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團長 沈權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十二號

營長 姜寶成 杜錫珩 陳得元
以上四員請給予一等獎章

副官 汪克勤

軍械官 鄒家榮
連長 張文著 陳得元 宋占元 劉占楨 呂永成
排長 徐雲龍 鄒塔山 楊邦

以上十員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連擬擬定建立陸軍第二軍軍長徐寶山專祠特給上級軍官建築之費以昭崇報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准國務院交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臨時稽勳局呈稱已故中將陸軍第二軍軍長徐寶山請准建立專祠並頒賜匾額至應否撥予款項未敢
擅擬等語轉呈請核示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到部查建立祠宇以妥英靈既可以安死者之心復可以作生者之氣法
至良至美也惟建築之費部中向無先例可據查經飭司一再核議若遇示優崇勢必逸出例軍行政經費豫算以外過為儉嗇又失國家褒
揚忠烈之至意欲求適中之法苦無兩全之策茲擬定一簡單數目嗣後遇有建立有祠之案擬請特令給上級軍官建築費一千元中級軍官
建築費八百元初級軍官建築費六百元充則經費不至於浩大忠魂亦得所憑依而軍人亦可藉此為特別鼓勵之具庶幾一舉而三善悉備如
蒙允准該故員徐寶山派陸軍上將陸軍部應請特令給與建鐘專祠費一千元以昭崇報所有連擬建立專祠款項緣由是否有管理合一并呈
請 大總統密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徐寶山建即按照上級軍官給予建祠費一千元以彰崇報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學管留日海軍生事務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外交部函開駐日本國代辦使事馬廷亮函稱目前有海陸軍學生繼續送學各事海陸軍學務甚為繁瑣且非海陸軍出身之
人不能管理從前專設有陸軍監督處兼管海軍學生事務現在自應仍照從前辦法另設專員俾有責成請飭海軍部迅行選派人員前來辦
理等因查陸海軍留學應派海軍出身之人管理該代辦所稱不為無見至應否查照從前辦法另設專員俾管陸海軍學生事務抑分別派
員之處均應由貴部暨陸軍部會商酌核辦理仍函復過部以憑轉行知照等因到部查本部此次呈奉 大總統准派留日第四屆之輪機
生前往日本補習一案僅二十五名學生人數既屬無幾畢業之期亦實不遠似應無庸專任以節虛糜又查前海軍部派送此班學生時

即以人數無多特委留日學生監督兼行管理月給津貼銀八十兩現在陸軍部既派有陸軍上校吳宗煥專充留日陸軍學生監督仍照前案委任該上校兼行管理月給津貼洋一百元以資辦公而昭核實除由本部分別函達陸軍部函復外交部查照並令吳宗煥遵照外所有委任留日陸軍學生監督留日海軍生事務理由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 國務總理熊希齡
- 外交總長孫寶琦
- 陸軍總長周自齊
- 海軍總長劉冠雄

代理財政次長趙從蕃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修正官制應添次長一人未經簡任以前著趙從蕃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從蕃遵於一月八日就任代理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 國務總理熊希齡
- 財政總長熊希齡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華匪盜犯張名等雙高贖買人犯尤文榮等一案旋應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部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稍懈怠即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緝獲官弁暨源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緝獲延康等呈稱左營參將劉鳳翼等率都司呂得勝等帶同偵緝官弁在前門外天橋地方擊獲迭次糾夥持械捆綁事主勒斃人命搶劫盜犯張名即張大又名張玉行等暨知情窩贖買賊人犯尤文榮等十五名口一案起獲現贖賊具傳同事主王振興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轉據張名即張大又名張玉行五仔供認迭次糾夥持械捆綁事主勒斃人命搶劫得贖買賊之蔡二即蔡得金玉龍即李大小趙即趙德兒小周即周會小玉即王永勝羅洛即羅錫仔等均供認夥同搶劫勒斃人命待財分用不諱實之知情窩贖買賊人犯尤文榮等並事主王振興等供亦相符查張名即張大又名張玉行等肆敢在近畿一帶迭次糾夥持械捆綁事主勒斃人命恣意搶劫實屬大干法紀擾害地方兩應從嚴懲治以遏盜風除軍兩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京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將在逃李和小孫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 大總統鑒察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直隸都督趙秉鈞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秉鈞署直隸都督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馳抵天津准直隸都督馮國璋派員將印信文卷等項移交前來乘鈞即於三年一月三日接收任事除咨國務院暨各部外所有接署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 大總統鑒察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保薦前汀州府知事黃鼎勳懇予錄用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振興民政端賴人材而振拔人材尤資經驗現當建設伊始苟才竭濟世則錄用宜先查有成缺汀州府知事黃鼎勳官閱二十年歷任廳縣多缺卓著聲望前在福建辦理交涉尤為妥協故獲薦卓薦並明保曾經兩次調取引見有案民國成立後該員在汀州府任內裁減軍隊籌撥兵糧井井有條至今稱頌元年十二月江西瑞金縣兵變竄入汀屬該員聞警後嚴密設防截獲變兵多名吞送江西懲辦精境賴以保全商民尤為感激統觀該員前後之所設施為守兼優成績昭著道仁聞見確鑿未便棄於上聞應如何錄用以昭激勸之處理應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 大總統鑒察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擬以前奉天財政司長趙臣實派充遼寧省務局長請飭部備案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旋旆放寬前派汪守珍爲選派稅務局局長業經呈明在案茲據該局長呈請開去局長兼使前來自應照准所遺選派稅務局局長一差查有前奉天財政司長趙巨翼堪以派充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分交院部查照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核辦文並 批

大總統據哲盟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准于賞賜名號頒發印信並明令賞坐何色圍車等情請飭局照章迅速

爲呈請事據哲盟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呈稱前奉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准于賞賜名號頒發印信並明令賞坐何色圍車等情請飭局照章迅速
批據呈已悉應由國務院查照核給此批

大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核辦文並 批

大總統保薦前司法次長汪守珍等五員出具切實考語請交院存記文並 批

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事竊維民國成立業已三年將由改革時期歸入建設時期環顧時艱非材烏濟世英背遺德延訪悉心考察願備於新
知者或綜練太少深於舊學者或結習未忘當此國基甫定之時必須有器識宏遠志慮忠純而又敢讓昭著者布滿中外乃能實業盛治式煥
新猷茲查有前司法次長汪守珍歐陽政界垂二十年學問冠時才堪大用本任西瞻鹽棧棧長姚步瀛起家收令歷著稱聲爲守備足勝重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十二號

寄前直隸司法籌備處處長周紹昌法學湛深德操卓著官二十餘載談泊自甘暑奉天財政司長王獻璋英年績學勇於任事條理精密志趣趨大畧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馬振憲心志篤誠學通中外才大心細員介不攜此五人者與世共相從最久相知最深肯足以宏濟艱難為國積幹用特出具切實考語上陳鈞座伏希交國務院存記藉備任使不勝企幸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嚴啟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選令將視察事陳縣知事楊炳震被控各案查辦擬結懇從寬免予深究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前河南事陳縣知事楊炳震因案撤任復被控統差毆斃議會學校迫交卸後並不遵章清算交代風氣欲他往任經前蒙民政長令交開封縣扣留看管並電請視察職案究辦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准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河南都督兼民政長張鎮芳電稱事陳縣知事楊炳震被控各節查明屬實請視察職案究辦並將應繳公款勒令交出等語照准此令等因遵經令行豫東觀察使沈銘昌調查該員任內交代勒令繳款一面派員前赴事陳縣稽查控案並責成後任知事馬德誠審辦在案屬臺直接移交實經查楊炳震被控各案除倉庫一款應歸入交代案內辦理並悉次委員查復情形即復令由該觀察使飭備事陳縣將控案訊辦擬結去後旋據先後呈報楊炳震任內交代調查完結公款繳清並由事陳縣知事逐案詳擬具體據稱楊炳震置罪犯婦董王氏一案連稱董王氏傳到並檢悉訊悉該犯係自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間因伊夫董二被余恩科等謀斃案內縫製管押之犯民國元年十一月間楊炳震到任以該案逸犯未獲實證無人該犯婦收押已逾三載且事在赦前途將該婦保釋旋復喚入署內傭工以致被人指摘向無他情已呈請准將董王氏釋放釋放至懲職議會學校一案陳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楊炳震僱換牙帖有石春程阻抗傳訊管押高小波學生黃海樓等多人入署要求保釋當經楊炳震開導眾意集紳董來署排解併傳班役防範維時人衆聚觀勢如鼎沸楊炳震護送各員生等出署即被棍徒乘機毆並毆及議會學校楊炳震督同差役鳴阻無效該縣紳等以滋事之犯不能拿辦遂復忿控官役縱毆其責並無確據先經委員查辦已將該班役等革職現復擬定責令革職伏查楊炳震物性該紳等均屬息訟揚波看管已及半年從寬保釋仍責成事陳縣查辦事人犯務獲嚴究各等情前來業經照准辦理在案竊該員於滋事人等臨時驅逐無方事後未能拿獲亦屬各無可辭第念該員撤省查辦遊辦公款繳清既受視察職分復經看管半年足示懲儆控案已結應可從寬免予深究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所有視察事陳縣知事楊炳震被控各案查辦擬結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統呈履歷請俯賜查考文並 批
竊廷傑仰幸 大總統任命署理四川民政長前已辦遵照任職日期及辦理行政事宜隨時呈請訓示並遵奉國務院電令將所屬各官吏姓名年貫履歷分起造送各在案廷傑履歷自應繕冊呈報以備考核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統俯賜查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清冊併發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中將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批飭開喜等縣呈報獲匪楊占魁等各犯按照軍法懲辦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一號奉准參謀陸軍兩部東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飭電悉晉南匪黨充斥搶劫日見自可照軍法懲辦以靖地方等因特遵等因奉此遵即轉令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在案竊以晉南一帶本多伏莽益以時值冬防尤易乘間險殺防範稍有未密貽害地方不堪設想當經崇仁派令軍隊分段扼要駐守一面督同各縣知事及警察事務所長認真巡緝幸各官兵協同民警人等實力查拏先後捕獲匪黨及搶劫重要各犯呈請懲辦前來當即督飭法官逐一詳核案情其希圖暴動及兇惡異常者均按照軍法懲辦確較輕罪不至死者亦即分別批剝飭令按律治罪俾免枉縱除飭各軍官嚴拿逃匪毋稍鬆動並崇仁率獲逆首郭文龍等各犯業已專案呈報不復冗敘外茲屆年終所有本年十一二等月遵令批飭開喜等縣呈報獲匪楊占魁等各犯按照軍法懲辦緣由除咨呈國務院參閱兩部山西都督外理合設案開具清摺一扣呈請 大總統鑒核再開喜等縣拿獲匪犯出力各員業由崇仁開列銜名咨呈山西都督給獎以示鼓勵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摺發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呈 大總統報明代繳烏里雅蘇台參贊國防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十二號

爲呈報事准翁島里雅蘇台參贊李廷玉函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任命爲江西贛南鎮守使此令等因廷玉現在江西省城籌畫一切日內即當赴任所有前領參贊關防一顆請代繳等語除將銅質烏里雅蘇台參贊關防派員送繳國務院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那查圖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司法部通告

報考甄別司法人員應携帶四寸相片業經通告在案所有查對相片辦法茲改爲由各員自行携帶俟歸號後各試卷之左方以備查對茲將考驗地點及分場分班分期各項辦法分別於後除不合格及有疑義待查應行緩考者另行通知外仰報考各員特別注意幸勿自悞特此通告

一 地點 象坊橋衆議院

二 分場科目
第一場 民法 民事訴訟法

第二場 現行新刑律 商法 刑事訴訟法

三 班次

第一班 自報名一號起至七百號止各員

第二班 自七百一號以後及京外各審檢廳送考各員

四 考期

一月二十三日 考驗第一班第一場

一月二十四日 考驗第二班第一場

一月二十七日 考驗第一班第二場

一月二十八日 考驗第二班第二場

五 點名時間 每考期上午八時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趙深清山東濟寧州人現因虛犯校規開革肆追繳陸軍小學畢業執照在案自應按照成案通告軍事

政府公報 通告更正 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十二號

機關勿予徵用特此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今將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單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

計開

李季氏	收贖煙具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瑞李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三元	收銀三元
實山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瑞福	吸食鴉片	各處罰金二元	收銀四元
張雨亭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陸常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魏二	售賣淫書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一日	張玉山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金壽祥	收贖煙具	處罰金五元	收銀五元	王長源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郭連和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奎連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秀秀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賈劉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改折拘役一日
李翰藻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百元	收銀一百元	張玉斌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戚志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全和	收贖煙具	處罰金二元	收銀一元
				王新慎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改折拘役二日
				以上男女犯共十九名口共收罰金銀一百四十六元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月十日國務院院令第三十八號委任許家瀚等為主事案內張鶴賢係張鶴賢之誤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院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啓者案查本部呈請以孫會川等補陸軍步兵上尉各軍官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令公布在案查案內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之周傳叔實係葉長森因該省所送補官歷冊第十一連司書庄周傳叔與第十二連連長葉長森名字相連以致開具清單於十二連連長職銜之下誤書周傳叔名字除飭司仍以葉長森改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更正並飭登公報以便通知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六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全年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內務部覆大總統府秘書廳嗣後大總統府所

有車輛月捐請逕交工巡捐局查收並已令

行警察廳及工巡捐局切實整頓捐務等情

函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擬委徐爲良充三

等科員袁積熙等九員充調查員等情請鑒

核文並 批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 大總統轉報陸軍

少將梁士訐呈請將平定學亂出 最著之

李世桂等分別給予獎叙錄用等情請鈞鑒

文並 批

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海軍陸

戰團兵隊在江陰等處變亂審 擬結各情

形並懇將出力之殷鴻壽授爲陸軍中將潘鴻鈞等給予勳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核武衛右軍正執法官

程文煥積勞病故擬照陸軍少將階級章給

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湖南辰沅永靖觀察使

黃本模呈請將緝捕土匪出力各員給予獎

勵案內黃岱因附亂已奉令緝拿應無庸議

營長田應祿等應分別擬給各等獎章開單

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附單

通告

財政部招考海關學習員規則

財政部選派海關學習員章程

署財政部制用局局長徐恩元就任通告

海軍部福州海軍行營向未入黨員名單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 謇

教令第五十九號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普通

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選派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 大總統選派

組織之

一 大總統顧問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等高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為重要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 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等高等文職各官中

遴員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元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元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呈稱奉交湖南都督湯銘真電對於上年財政部通電各省核減公署員額認為變更命令不能服從各節財政部電係根據前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任內議決原案并遵諭採取消極主義辦理應否將院議及咨院成案取消或認可裁減數目明令公布請指令遵行等語該部於前國務院議決裁減各省員額未及呈請先發通電雖於手續不無疎略但現值減政之時當然取節縮主義所有一切政費自須切實核減仍遵部令辦理務望內外官吏共體時艱協力維持以節虛糜而收實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曲卓新給予二等嘉禾章夏繼泉王濟剛王丕煦蔡序東莊陔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據農商總長張謇呈稱南洋大和樹膠公司創辦人楊鑑瑩創辦樹膠取精用宏外抵輸入內塞漏卮江西贛縣公民劉樹堂開闢山地種植多年又復勸告閩閩羣相仿效均於森林事業著有殊績擬請給予勳章藉資獎勵等語森林一項爲利最鉅該商民等竭力提倡成效卓然殊堪嘉尚楊鑑瑩劉樹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著內務司長史履晉呈請辭職史履晉准免著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周紹昌爲直隸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濮良至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汪學謙爲陸軍第三師步隊第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左右翼性稅徵收局局長王善奎擬請解任另候差委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文錦爲左右翼性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前因豫南匪氛不靖迭飭嚴行剿辦刻期肅清乃近日光山潢川等處土匪蹂躪極堪痛心雖擒斬多名終未撲滅該管都督張鎮芳護軍使趙倜督率不力參謀長王丕煥毫無贊畫師長張錫元防剿無方會將中將張錫元褫職戴罪立功並飭陸軍部將張鎮芳等分別議處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張鎮芳趙倜罪有應得惟現當軍務喫緊該都督等均身受重寄可否從寬先行褫職責令戴罪圖功王丕煥於軍事計畫負有完全責任此次匪患綿延逸巡坐誤請免官褫職交部訊辦等語張鎮芳趙倜著先行褫職准其留任立功自贖王丕煥著褫奪參謀長及陸軍少將職官發往趙倜行營効力贖罪該都督等迅即激勵將士掃蕩匪巢毋任蔓延致干重咎此令

大總統印

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趙廷敷為僉事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談國桓為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轉據省城警察廳長高登甲呈請任命李暹韓亞超為科長王文衡李樹芳宋光烈韓振甲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王學彥爲山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蕭耀南爲陸軍第三師步隊第五旅第九團團長張學顏爲

陸軍第三師步隊第五旅第十團團長應照准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盧濬段廷佐爲陸軍步兵中校鄭名儒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熊有元王鳳翼張折桂耿兆秩爲陸軍步兵中校吳鵬嶽曹書堂薛士元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廷弼張振英丁子勤簡世秀李守差爲陸軍步兵上尉趙麟書王世光李華年李德純爲陸軍步兵中尉宋振廷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剿辦喀匪出力之陳燕清馮鑾功阿道德段玉如陳萬祥陸翼章姚亮采周紹春苟有祥劉玉堂劉鼎銘金殿甲孫榮堃馬文秀左世全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進福趙世明潘盈臣李則忠王殿臣袁仁全張成和郭福來李祥麟黃得勝陳祥白遇貴徐得玉李春華劉增福康有福王松福王大成李得福周有成王有功蕭應清蔣國斌張棠清何茹播徐清泉魯效賢王得勝陸福林李富貴徐福田張彥彪熊聯陞何得福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勵一案山西平定縣知事吉廷彥學識兼優政無不舉繁峙縣知事劉效文於整頓警務提倡教育舉辦驗契查禁煙苗諸要政均屬有條不紊成效昭著祈縣知事馮延鑄熱心興學振作精神治事勤明輿論悉洽應准交內務部存記武鄉縣知事鈕承恩熱心學務注重警政頗有成績署大同縣知事郭際豐學識既優經驗亦富於應辦要政均能勉力進行新絳縣知事徐又行勤政愛民輿論翕服於緝捕尤能認真前在河津縣任內土匪滋事鄰邑被擾該邑獨獲保全署永濟縣知事侯福昌學識明敏才具優長薩拉齊縣知事王建屏懲辦盜匪維持地方熱心任事不辭勞瘁應均傳令嘉獎前嵐縣知事賈善政擅懲押犯違法自專應先行撤

職廳候查辦代理左雲縣知事王者聘才誠平庸優柔寡斷警務學務均形廢弛署介休縣知事陳紹虞專用權術遇事諉卸信用家丁難期上理代理大寧縣知事樊廷檀聲名平常毫無政績代理隰縣知事張思卿貪婪違法被控有案均著一併撤任以示懲儆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議察哈爾都統何宗蓮擬以們都巴雅爾補鑲紅旗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偽造貨幣律有專條亂黨假借偽幣騙誘軍民圖謀作亂尤爲罪不容誅茲據湖南都督湯壽潛

銜電稱該省先經拏獲偽造紙幣匪犯張宗台訊供有大批偽幣運赴湘潭旋又在湘潭拏獲偽造銀銅幣匪犯張禮臣等並起獲偽幣臂手壓機器等件訊據張禮臣供稱去年九月間張榮暢等告知接孫文黃興來信囑赴雲南貴州運動軍隊邀令同往張榮暢為湘省偽正糧台該犯為偽副糧台并派人攜帶孫文黃興牌軍前往寶慶運動此項偽幣係供給費用等語呈請究懲前來該亂黨等屢謀內亂變詐百出茲復偽造貨幣以為哄騙煽誘之資既陷軍人於叛逆又貽商民以無窮之害實屬罪大惡極著湯彥銘即提獲犯張宗台張禮臣等覆訊明確按照軍法從事仍飭拏逆黨張榮暢等務獲究辦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飭屬一體嚴查如有亂黨偽幣發覺凡偽造及行使之人一經拏獲即行訊明盡法懲治不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參事施紹常司長王繼曾均從前官仍叙四等秘書劉符誠王

廷璋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
工巡捐局

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北京車輛照章無論何人均應按月交車捐現聞收入無多非警廳徵收之不力即車戶之抗捐奉大總統諭行法自己以為民表本府所用車輛自應一律交納捐金以重法令等因計本府現有官車一輛船式禮車一輛轎頂車一輛四輪馬車八輛共十一輛照章每月應納車捐四十四元謹照繳交實部以後每月應交某處并希示覆附銀票四十四元等因到部查車輛之有無漏捐捐務之是否發達全視稽查人員之能否實力奉行嗣後徵收各項車捐應由該廳責成各該區署切實整頓無任偷漏以重捐款所有附來銀票四十四元發交該局查收備齊執照呈由本部轉送除函覆大總統府秘書廳以後應繳車輛月捐逕送工巡捐局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訓令第七號

令各省民政長

本部實業學校令暨實業學校規程業於民國二年部令第三十三號三十五號公布並於同年八月十八日通咨各省所有未經報部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應即查照新章報部立案其業經本部暫准立案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亦應遵章改訂補報備核自文到之日起以四個月為限所有已設之甲種乙種實業學校均應查照部定規程將應開各項詳確開列呈由本省行政長官轉報到部以資核奪等因均經登載政府公報在案現在為時已久各省照章呈報者尚屬不少其迄未呈報之處亦復甚多查各省教育行政大率以省行政公報為發表機關自經亂事未盡刊行且各該實業學校不皆在省會亦不盡購閱前項公報事關教育未便久延為此令行該民政長務希轉飭教育司分別飭令各該校迅速照章呈報勿再延緩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十五號
技正廖炎派充度量衡製造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十六號

主事楊曾詢仍管理勸業場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 文

內務部覆大總統府秘書廳嗣後大總統府所有車輛月捐請逕交工巡捐局查收並已令行警察廳及工巡捐局切實整頓捐務等情函(三年警字第四十三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北京車輛照章無論何人均應按月交納車捐現聞收入無多非警察廳徵收之不力即車戶之抗捐奉 大總統諭行法自己以為民表本府所用車輛自應一律交納捐金以重法令等因計本府現有宮車一輛船式禮車一輛轎頂車一輛四輪馬車八輛共十一輛照章每月應納車捐四十四元謹照徵交貴部以後每月應交某處并希示覆附銀票四十四元等因到部查各項車捐向歸工巡捐局徵收嗣後 大總統府所有車輛月捐請貴廳逕交工巡捐局查收以便彙發執照除令行警察廳及工巡捐局切實整頓捐務並將附來月捐四十四元發交工巡捐局查收備齊捐照送部轉送外用特先行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擬查徐為吳充三等科員實績照等九員充調查員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為呈請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本屆畢業學員共九十一名適因各省軍隊裁併原差被裁者甚多除由職部分咨各省實陸軍部委用外尙餘徐為吳等十員閒散無差茲擬委徐為吳充職部三等科員實績照周煜坤劉文瀚郝詠圖賈震青陳典瑞王純如王樹林陳潛沂等充職部調查員月薪各六十元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

大總統轉報陸軍少將梁士訐呈請將平定粵亂出力最著之李世桂等分

別給予獎敘錄用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敬呈者茲據陸軍少將梁士訐呈稱前因陳逆爛明倡亂奉命維持粵東大局當召集有軍事閱歷者數人如前清副將李世桂武備學堂畢業生梁尊聯步兵少校梁雲從劉鍾澤等多人偵察逆黨行為運動取消獨立一面聯絡省港商民分電華僑反對陳逆僅旬有餘日亂事隨定該出力人員似未便泯其勳勞謹擇出力最著確有奇功者開具清摺敬祈轉呈 大總統察核俯賜分別給予獎敘錄用俾昭激勸等因到部理合將原摺繕呈鈞鑒應如何給獎之處伏乞 大總統鈞裁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李世桂等應授為陸軍少將及陸軍步兵中校已另有令餘交陸軍部酌獎徽章以示鼓勵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海軍陸戰團兵隊在江陰等處變亂審明擬結各情形並懇將出

力之殷鴻書授為陸軍中將潘鴻鈞等給予勳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本年十一月十九等日迭准參謀陸軍兩部電傳 大總統令以駐紮江陰海軍陸戰團放火搶劫飭令分別剿撫各等因當經令委第二軍軍法處長殷鴻書陸軍第五師第十九團長潘鴻鈞會同馳往該處懷遠電令查明嚴辦並委幫辦執法營務處孔慶塘會同民政長所派委員查看被災商民妥為賑撫業將該處長等辦理情形隨時電陳仰蒙電傳訓示均經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該處長等先後呈復前來查此次

江陰肇事愚不在變兵而在亂黨變兵意在搶掠亂黨志在攻城使辦理未合機宜亂黨或乘隙暴動使懲治少存姑息軍紀即無術維持該處長等於江陰及沿途所過之青陽月城橋等處向各軍隊各機關詳細詢查並派員改裝密訪證以縣署案卷始悉此次變亂由於亂黨張壽榮等煽惑而成其收留亂黨縱使煽惑者則由於團長郭以廉衆證確鑿必須先與交涉十一月二十五日該處長到十九團部議事適郭以廉來即與接洽詢問兵變緣由郭以廉變色謂係土匪焚搶而商戶誣指陸戰團實不甘心偷因此撤我差使恐長江上下游無安枕之日該處長等姑與慰藉數語而散因恐當面不好直認派員往見勸其交出爲亂官兵郭以廉堅不承認約其來議悍然不從適接參謀陸軍兩部電傳 大總統嚴拿郭以廉歸案治罪之令當與參謀馮家祐等密計畫託人向郭以廉商議請親到縣署分晰案情事畢到團部手談預選捕勇伏夾壁中到時送茶爲號動手拿捕並預派教練官吳宏權等不動聲色整隊戒嚴次日下午郭以廉張壽榮果一同下山探明行至中途即派差往迎之天晚不必到縣請速到團部手談郭以廉等帶弁護馳至由該處長殷鴻書周旋送茶伏發就捕並所帶弁護悉數扣留一面飛函縣署憲兵警務公所水師礮船旗語江中軍艦一律警備並派官兵持令巡查四門把守電局防亂黨號召羽翼維時該團長潘鴻鈞即派教練官邢裕墉帶隊馳赴茅山親率隊伍馳往黃山大小灣等處佔領要隘勸諭官兵呈繳槍械均各服從茅山江北官兵亦均繳械是夜第二營營長呂長順來處請罪遣電交出知情故縱之右哨哨官翁鳳瑞哨長張雲鵬指揮焚搶之前哨哨長張安祥右哨亂兵胡德祿等五名並呈查明茅山左後兩哨亂兵姓名手摺一扣計二十三名當由該處長督同法官趙增祺章寶毅逐一研訊緣郭以廉自幼嘯聚江陰多年亡命投入官軍歷在各處充當要差遞升團長今夏奉調開赴吳淞戰時不親督率戰後赴滬常不在營與下級官不相謀面且無故斥退舊人補以新收亂黨不見有人到差飭將餉銀原封上交上頌到犒賞扣留不發餉錢兵夫毫無撫恤所統第一營在寶山搶與舖洋五百元知情第一營前哨排長張保堂懷抱不平常憤言遇此等團長衆弟兄不如搶點財物回家一時憤懣之詞遂致激成事變聞調團兵不願爲團長所用十四日下午兩營兵夫在舊工程營開議第二營長

呂長順報部向本營演說並報知團部副官張壽榮置之不理十六日晚郭以廉由滬回防八時駐黃山第一營前哨鳴槍中左右哨繼之該團長聞變派隊堵截乃各哨皆亂無隊可派遂在山上喝阻山下即開槍仰擊蜂擁出營該團長見勢不好自回公館哨長張保堂大哭力阻無一應者亂兵遂進街把守要路分投搶劫嗣有官長來指揮放火攻城猛撲十餘次是日該縣知事翁之銓因公赴靖江城內已有準備由憲兵營連長謝廷樹警務長錢廷枚等帶兵堵禦開槍還擊傷斃亂兵數名始分載財物擊隊而去槍斃老婦一人次早該縣知事回城檢獲亂兵遺棄槍械軍裝多件查該團領確知為陸戰團該亂兵路過第二營地點迫脅相從業已整隊第二營營長呂長順適感風寒請假聞變力疾率同前哨哨官吳樹禮哨長劉開泰跪在營門痛哭勸解中前兩哨悉數歸棚惟前哨哨長張安祥藉詞出營天明始歸右哨從亂者二十餘人除潛逃不計外有胡德祿等五名歸營即經拿獲交案越日晚駐茅山第二營左後兩哨鳴槍出營搶月城橋戶二十餘家搶武進縣屬焦溪數十家燒斃五命事後該團長聞滬寧均已派員查辦恐在營中搜出贓證飭向各兵追出所搶衣物盡行焚棄稱係土匪焚搶該團長曾藉兵米為詞向江陰商會借洋四千元業已允借因亂作未交此訊明所供此次兵變之前後情形提訊郭以廉張壽榮始猶狡飾嗣提翁鳳瑞等當堂質對始俯首無詞并究出張壽榮於今夏曾在南京充偽參謀城破逃至上海曾受黃興函囑運動軍隊遂同鄭光達先後投入郭以廉團部先委幫帶後與鄭光達俱充副官質之鄭光達供亦相同矢口不移各具親供存案查郭以廉身充團長任性妄為無論其親吞犒賞不恤士卒項名冒餉濫用匪人已屬法無可貸乃張壽榮鄭光達係著名亂黨曾受僞職該團長竟敢私自收留委充團部要差致使運動軍隊釀成鉅變核其情罪未便稽誅當該處長等初抵江陰時適聞亂黨胡姓入境藏匿江北防營章武由滬潛赴江陰及郭以廉等被獲舊日黨羽不時窺探未幾謠言四起謂亂黨欲乘機暴動青紅幫欲開會規留且郭以廉曾有撤去伊差長江不能安枕之語人心惶懼風鶴驚萬一變出意外大局將不堪設想自應懷遠 大總統凡同亂之人不分首從一律槍斃縱容官弁按軍法懲治電令將郭以廉張壽榮即行正法以鎮人心當經據實電陳准國務院電傳 大總統令前

經送飭各軍隊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保民爲天職郭以廉張壽榮釀成巨變荼毒商民實屬罪無可道應褫革官職即行正法該商民何辜遭此蹂躪每一念及殊深矜憫應妥爲撫恤等因當飭遵照辦理并持電令到商會宣讀該商民等向北鞠躬者三呼謝者再亂端消弭塵市無驚但禍首就誅從犯猶稽顯戮查此次變亂出營兵夫約二百餘人內多在營住聞之匪黨搶後率已脫逃回營者不及百人除第二營將爲亂官兵悉數交出外第一營祇交出鄭光達一名至其倡亂之排長張保堂率兵焚搶之王錫鈞知情故縱之張相臣均尙在營該營亂兵姓名亦均未指出若帶隊往捕於數百人中將爲亂者按名剔出懲辦深恐激成變故適鄭鎮守使派員解到餉洋一萬元當經密定藉點名放餉分別勸懲辦法由該處長殷鴻壽團長潘鴻鈞帶隊會同鄭鎮守使所派監放委員范毓靈先到第二營點名放餉查無頂冒情弊中前兩哨被亂兵迫脅時一經營哨長吳勳即行歸櫛尙知守法各哨賞洋四十元以昭激勸嗣點放第一營哨查其兵夫疲弱年貌不符前哨伙夫無一應點中哨親兵弁護亦多未到放學將張保堂王錫鈞張相臣扣留並究出爲首倡亂之中哨親兵張虎臣劉蘭坡解景雲王玉魁司維勳張保成王蘭義張德銀張希陶胡文聚周振漢郝俊峯高守本伙夫韓印相逐一訊明供認不諱即日綁赴營外槍斃一面派法官趙增祺章寶毅前往茅山點名放餉派教練官邢裕塘督隊彈壓獎賞兩哨不肯從亂官兵各二十元將倡亂出營焚搶之正兵徐上臣劉傳舉雲得勝劉全德石際田姜世昌唐朝京李全明高新兩陳海山苗志學孟藩宜楊得勝常作瑞林勉學程連五張樹欽徐克城樊岐山楊得興扣獲訊明槍斃其押候倡亂之第一營副官鄭光達第二營哨官長翁鳳瑞張雲鵬張安祥正兵胡德祿王憲芳孫林有李大才王萬興及憲兵營解送點名後携贓潛逃被獲之第一營中哨親兵解廣德均一律綁赴市曹槍斃連同郭以廉張壽榮計前後法辦共四十九名在逃之團部軍需張日新第一營幫帶郭元鳳哨長劉松林軍需郭文德第二營哨官鞏長貴顏景隨杜顯揚哨長賈長峻均請令褫革軍官與什長正兵王得勝等一百二十三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咨部通緝獲日另結第二營營長呂長順所帶右哨官兵從亂者二十餘名茅山兩哨相率變亂實屬咎無可辭惟念該營中前兩哨從亂時該營長隨哭勸阻兵夫悉數

歸櫛是其平日尙服軍心應請從寬與防範不力之團部團附王炳麒副官邵士洲第一營哨官陳盡忠趙以元吳長齡哨長陶自立李占魁朱榮德楊錦文陳安泰穆崇孝第二營幫帶王冠勳哨官李好義陶長榮哨長李督忠王發永滕錫玉姚來德排長韓德功一併褫革軍官其有勳章者應併撤銷以示懲儆應行遣送之官兵八百餘名籍隸山東皖直等省經按名發給口糧輾輪裝運抵浦換車派員押送回籍分別遣散第二營哨官吳樹禮哨長劉開泰隨同該營長勸諭兵夫歸櫛應請與力保危城之江陰縣知事翁之銓憲兵營連長謝庭樹營務長錢廷枚一併飭部優予獎勵以昭激勸江陰靖江武進等縣猝遭兵災迭奉電令撫恤當由國庫籌撥洋三萬五千元交該營務處孔慶塘會同印委各員分赴災區妥爲賑撫經與各該處商會紳董逐一履勘張貼布告議分甲乙丙三級辦法以房屋盡毀財物擄空家本極貧者爲甲級房屋焚搶而家道稍裕者爲乙級其損失雖多而家道素優或家本貧寒而損失不多者爲丙級撫恤之款甲級者百分之十五乙級者百分之十二丙級者百分之七釐有零均分別支配完全核實散放計江陰及月城橋賑洋三萬一千元武進焦溪賑洋三千元靖江八圩港十圩巷賑洋一千元統計三萬五千元由該營務處等宣布 大總統憫念商民至意該商民等歡呼載道謂此次懲治亂兵已極感佩復蒙厚恤實非意料所及等語此籌款賑撫之情形也查此次江陰兵變適當戰事初平裁兵節餉之時南省軍心正慮反側又加以近年各師旅賞重罰輕競玩成風罔知所屆誠恐一方發難全局爲之動搖非令下如摧敗箠無以振我軍威而奉行霜束濕薪亦可激成巨變所派之第二軍軍法處處長殷鴻壽密籌應付深合機宜聽斷公平不稍瞻徇獨能力顧大局消弭亂端實屬異常得力前因該處長於克復金陵案內出力會呈明請補少將奉部核給陸軍少將銜此次委辦江陰兵變事宜勞勩尤著自非予以破格之賞無以鼓勵軍心合無仰懇鴻施俯准照擬授爲陸軍中將以示優異給五師第十九團長陸軍少將勳五位潘鴻鈞司令部高級參謀陸軍少將馮家祐策畫防維應機敏速應請給予三等文虎章幫辦執法營務處陸軍中將孔慶塘履勘災區撫恤周至應請給予三等文虎章其餘出力人員容查明開單另行請給獎叙除咨部外所有查明海軍陸戰團兵隊在江陰等處變亂審明擬結緣由理合

備文呈明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將殷鴻壽補授中將並潘鴻鈞等給予勳章各節已另有令餘由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呈 大總統連核武衛右軍正執法官程文煇積勞病故擬照陸軍少將階級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倪都督呈稱武衛右軍正執法官程文煇軍營積勞病故請從優議卹其妻徐氏仰藥身殉應否特予旌表等因奉批據呈已悉該執法官為國勤勞因病身故應准如所擬交陸軍部照例議卹其妻孀夫身殉應如何酌予褒揚交內務部核議呈奉此批等因到部又准安徽倪都督咨開該執法官程文煇兩次戰役與本都督患難相依多資贊助此次追隨本都督轉戰皖北卒以感受暑濕因病身故請大部准照擬補陸軍步隊上校追晉一階卽照陸軍少將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例從優給卹等因先後到部除程徐氏以身殉夫應由內務部核議外所有該正執法官程文煇積勞病故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章第四條相符應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少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體恤照章不給年撫金所有遵議正執法官程文煇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湖南辰沅永靖觀察使黃本樸呈請緝捕土匪出力各員給予獎勵案內黃倍因附亂已奉令緝拿應無庸議營
長田應祿等應分別擬給各等獎章開單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專准內務部鈔交湖南辰沅永靖觀察使黃本樸呈稱辰沅等屬游民充斥肆行劫掠經本使呈請調撥一區守備隊一營改為西路邊隊游擊隊專責緝匪派道署副官印金購覓眼線偵悉踪跡協同游擊隊連長周貴卿暨道標防營幫帶現充第二營營長田應祿在沅州府屬之榆樹海鄧家山懷化鎮黃帖塘及黔陽縣屬之銅海新店等處迭次與匪接仗陣斃悍匪楊麻子張再發等二十餘名旋據游擊隊營長

黃岱呈稱匪徒鄧雲龍等招撫等情本使以該匪等既經悔罪宜予自新經轉呈前都督譚批准照辦轉行在案隨據該營長先後招撫匪犯二百九十餘名收繳毛瑟槍二百桿槍五桿來福槍鳥槍共十餘桿刀鎗一百七十餘件經本使親提各匪犯嚴加訊察分別處置或飭留營勒令拿匪自贖或給予自新証券飭令取保歸業月餘以來所屬各地方商賈通行居民安堵請將出力各員給予獎勵等語並附送招撫匪犯姓名冊及陣斃各匪姓名事由摺各一件到部經本部查核除黃岱因附亂已奉令革職外營長田應祿等緝捕土匪成績卓著自應照章給獎以示鼓勵茲分別擬給各等獎章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 第一營營長田應祿
- 以上一員擬給予一等獎章
- 游擊隊連長周貴卿
- 道署副官曾印金
- 以上二員擬給予二等獎章

通告

財政部招考海關學習員規則

一應考程度 應考員生應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英文或法文或德文聽講並修習

財政經濟專門學科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一考試地點 在財政部總務廳

一考試次數 分爲二場其科目如左

第一場 考國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本考試注重國文英文不能作英文者得以法文或德文代之)

第二場 考財政學代數及簿記未習簿記者得以經濟學代之

一考試日期 第一場於二月十日午前十時舉行第二場於二月十二日午前十時舉行

財政部選派海關學習員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準備整頓海關稅務選派學習員八名前往各海關學習

第二條 前條學習員其資格如左

一體健行端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並暢曉英文者

一體健行端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並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聽講之學校畢

業領有文憑者

第三條 財政總長就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者選派四名充學習員

第四條 財政部限期報考具有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選取四名充學習員

第五條 各學習員以三年爲學習期

第六條 各學習員在學習期內月給薪資十六元每滿一年月加八元

第七條 各學習員於滿期後由財政部評定學習成績分別派充各等主事

第八條 各學習員在學習時期內另就他職者應繳還已得薪資之全額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呈部准其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各學習員有曠職及一切不正行為時財政部得隨時斥退之

第十條 本章程所定學習員名額如有增加由財政總長定之

署財政部制用局長徐恩元就任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恩元署財政部制用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恩元遂於一月十三日到局任事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特此通告

海軍部福州海軍行營向未入黨員名單
計開

許繼祥 羅璋 從文田 嚴文炳 陳麟素 鄧滋樺 張文瀾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選啓者軍衡司案呈查本部呈請補授中等各級軍官雖經次第奉令發表然於既補之後往往有因兵科與原案不符者由各都督咨明本部核准後函請貴院更正歷經辦理在案茲復查有張宗英一員該員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王鳴珂案內請補騎兵中校茲准兼代領福建都督咨稱該員實係步兵畢業嗣因送往保定學習騎兵一年因病請假是騎兵一科尙未研究深奧應請更正等因自應照准以昭數實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希將該員兵科更正並希飭刊公報以符名實至

級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財政部函稱選啓者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業於本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查本條例第八條內載轉報國稅廳將原領證書註銷等語其證書二字係牌照二字錯寫之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轉令印鑄局刊登公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六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洋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費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教育部部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許鄧廷樞呈

國務院批農藥劉傳經等呈

國務院批魏請臧

國務院批神州醫藥總會會長余德璽等呈

公文

外交部致印鑄局上年七月一日起至年終所

發各項文件編號列單請登公報函附單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旅京滇紳朱

家寶等呈稱滇省大理兵燹後繼以地震大

雪折河等縣被災奇重懇懇飭撥賑款以惠

災黎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將先後克復台梁二分

子白靈廟蘇涉等處在事出力之李陶來等

照章分別擬給各等獎章開單請鑒核批示

通告

祇送文並 批

財政部南京入匯票需公債票四次付息辦法

通告

財政部發給發息入整軍需公債一覽表

南京入匯軍需公債票第四期應付利息一覽

表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江西民政長汪瑞闈奏請財政任用非人頗滋物議現經委查屬實應即解任付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講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威揚代理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蕭慕何龔光明鄧承拔吳德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傅人傑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防守湖北出力之孫國安吳廷瑞朱樹藩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黃業復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史國鈞加陸軍職兵中校銜莊紹眉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王品朝張毓英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曹百遂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傅人傑李正溶李治壽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福麟劉崢際徐世猷王治鏞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景韓加陸軍砲兵上校銜張定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王萬鵬李勝美許兆龍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文鼎杜瑞溶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劉鴻藻李秉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澈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孫鳴鑾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費起勝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辛承貴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玉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永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景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振德授爲陸軍

步兵少校雷長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擊獲新省會匪出力之馬福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多凌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郝金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劉順孟慶三蘇良棟陶申福張俊德陶貴祥薛文彩王維綱沈俊臣趙玉堂關寶祥李玉文張景春趙增盛吳子元驪飛裴景奎胡殿臣左廣祿毛福張麟書

李文業李廷芳倪文貴朱維新藺長發蒲長青汪湧泉趙文剛連仲鄭繼書張鳳起劉玉潤趙運祥郭鳳朝陳德耀趙慶山王之安王明德劉吉川蘇國珍趙明允張桂馨傅恩祥張子揚李肇城恩厚于得渭王德範洪景星邱武魁趙鴻謨劉仁溥張紹宗穆慶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宋符昌郭奉先吳鳳鳴程秀田陳得恩張成武劉廣玉季元仲王化龍傅相武金成吉聶振聲沈永富孫毓章徐景隆紀永致王凱臣王翰臣尙其國張福萬王德山黃建新賢長勝姜占春王青山喬香閣授爲陸軍騎兵上尉王士臣陶凱貴張錦軒金仲三授爲陸軍工兵上尉王永義張俊生于廣海李有財超得勝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石玉祥張海亭李純修王玉泰王金昌吳永中馬得山王樹元趙煥章石清瑞盧國林吳秀峰孟廣業富德鄰蔣輔章李思文劉興漢任秉鈞徐景林楊得勝吳紀福張吉奎張俊有高乃家徐忠勝楊奎三熊慶山陶長春單長柏吳日章劉占山文漢章劉振聲陳寶善劉純貴李春林王士愷戴福恆吳慶魁李德惠呂占甲陳樹槐李占元時逢春周鳳山王占先李庫廷關玉珂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白文成唐振海連永春魯煥章王炳文何秉德田廣成畢忠財李春林劉俊卿劉振東張鳳祥龐瑞麟呂良季連元許國選李文盛黃輔臣石青山甄鴻升康鳳岐槐得勝任續鎬周文勝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徐德榮王玉恩姜連祿呂中秀授爲陸軍工兵中尉石永祥王聚舟魏中和李繼成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傅殿臣張錫純楊際春陳振升孫澤豐鄭殿元羅旭升任錫福鄭發孫佐臣陸振山孫銘善李奎林陳明山李相庭戴文斌戴有林劉鶴亭富玉潤李鴻鈞焦漢武韓治邦楊化甫張玉春劉效唐吳寶發劉寶山李振東劉兆奎哈寶義汪萬陞邱維高唐聖東賀吉瑞夏萬勝范閣臣徐忠海何祥安董懷清邵百齡廉升科高文英蒲文琛耿化龍李光興佟寶臣王

作福高德滿陳玉輝姚洪福屈耀臣王發王翊廷賈金章高壽山閔玉成柳恩和戰必勝楊玉林張吉祥袁德山寶玉田韓毓麟邱貞魏福春單景一曲耀先王君邦史建唐孫福全王俊卿謝樹嘉傅玉朗邱至崇王志山關恩錫劉月墀王興周吳寶林戴鵬恩劉振生龐有齡金長來蔡英奇殷桂廷周述湯宋德成劉文清楊保琦趙祥麟王德明陳升國殿永肇海泉張岐山授爲陸軍步兵少尉劉振邦關佐卿馬得富龔雲姚承保高萬財張玉海劉鳳鳴李永慶劉玉書岳海山胡德勝王作霖何秉禮惠寶珍王慶文萬傳峰朱永勝楊秀山楊德山張殿恩王淼泉于子靖吳益廷陳德有穆彬臣李瑞馬子臣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劉銘三王全勝明德三王海山張春山韓景魁梁得勝方靜山授爲陸軍工兵少尉汲鴻儒趙玉山王景田陳永魁呂鳳田王輔廷王全德馬俊臣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已撤署犍爲縣知事范國溥提倡社會聯絡公口於地方要案并不認真拏辦請覈職查辦等語范國溥著先行褫職由該民政長切實查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九號

據制用局擬就分股辦事章程呈遞尙屬妥洽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制用局分股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局分設五股定名曰機要股幣制股銀行股公債股國庫股

第二條 機要股專掌關於全局規畫重要秘密事宜暨其他不屬各股事務分設兩課其應掌事務如左

第一課所掌

一關於全局規畫事宜 二關於核擬秘密契約及重要文書事宜 三關於各股法案會同討論事宜

四關於全局文書繕寫事宜

第二課所掌

一關於管理全局總收發文件事宜 二關於繙譯密電事宜 三關於保管印信事宜 四關於其他

不屬各股事務 五關於保管本股文件事宜

第三條 幣制股專掌關於幣制及造幣廠造紙廠事項分設兩課其應掌事務如左

第一課所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十四號

一關於撰擬幣制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二關於各造幣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三關於造紙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公估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五關於各廠局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廠局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貨幣及生金銀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本股收發文件及編管檔案事項

第二課所掌

一關於國幣成色重量之檢查事項 二關於生金銀之化驗鑒定事項 三關於其他造幣廠化驗事項 四關於造幣廠造紙廠技術事項

第四條 銀行股專掌關於銀行紙幣及金融事項分設兩課其應掌事務如左

第一課所掌

一關於撰擬銀行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二關於中國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三關於省立私立及特種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銀號票莊爐房錢莊錢舖之取締事項 五關於整理紙幣事項 六關於紙幣之發行監督事項

第二課所掌

一關於銀行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銀行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銀行註冊事項 五關於本股之收發文件編管檔案事項

第五條 公債股專掌關於內外債一切事項分設兩課其應掌事務如左

第一課所掌

一關於募集內債事項 二關於內債之收入事項 三關於內債之還本付利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四關於地方內債監督事項 五關於國庫券之發行經理事項 六關於公債票國庫券之製造樣式及其保管事項 七關於內債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內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九關於內債簿之登記及內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十關於地方內債之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全國內債之調

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國民捐事項 十三關於本股之收發文件及編管檔案事項

第二課所掌

一關於募集外債事項 二關於募集外債之收入事項 三關於外債之償本付息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四關於地方外債監督事項 五關於外債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外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外債簿之登記及外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地方外債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外國公債制度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全國外債之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短期借款記錄事項

第六條 國庫股專掌關於國庫事項分設兩課其應掌事務如左

第一課所掌

一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二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四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五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股之收發文件及編管檔案事項

第二課所掌

一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事項 三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五關於本股之賬據保管事項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十號

派盧學溥充制用局機要股股長葉景莘兼充幣制股股長楊延燾暫行代理銀行股股長沈慶輝充國庫股股長張潤溥代理公債股股長此令

部印

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月十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十一號

制用局局長徐恩元叙二等給第二級俸署秘書李士熙姚傳駒署參事張茂炯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部令第五號

本部秘書許士熊給四等第四級俸僉事范鴻燾給五等第五級俸視學錢宗治張宗祥王孝緝汪森寶均給五等第六級俸視學王家駒仍給五等第五級俸視學白振民齊宗頤仍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六號

主事林錫光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呈批

國務院批第四十三號

原具呈人許都起程

奉 大總統發下條陳一併閱悉該員當日時艱國憂固是本黃生之痛哭為杜牧之罪言本總理披覽之餘良深感佩詳核各節或係本源之論或緣憂憤之深或述似抵牾而深合治理或意存矯正而尚待深求如陳禮放廢弛請開館修訂一節民國肇造二年於茲變亂循生喘息方定根本大法迄無成規國憲且然道論確制現行法令凡屬婚喪拜祭之禮並在躊躇顧慮之中前經教育部規定大綱送院應俟妥議再行頒布來呈又謂用人宜嚴資格查澄敘官方惟特甄錄修明吏治端在考成凡此宏綱早在本院計畫進行之中特定各官列那通例多屬不論資格自無甄別長官之必要來呈又謂省制不宜輕廢查政區過大層級過多上下交困之弊已為近今學者所公認本院前擬定大政方針兩級開源流又設巡按使以為監督均屬有上下內外相維之責地方自治實行之後改司為科自無不可縣屬官制無取銷張亦呈所請不為無見擬即派流為理財要著來呈對於本院減政事實及其計畫多所缺憾查軍費浩繁各國開辦新軍編制仿自歐西據稱員額過多能否酌裁自應熟籌國會停議情勢已更將來採用一院制或兩院制自有正當解決內務財政交通三部事務較繁此次修正各該部官制實已減無可減參事屬行政部內審議法令之委職謂為閒散似非確論稅務公估等處局接請現勢均難驟議裁併國務院為行政最高機關現又值各省實行統一之際依中國之慣例事務愈益繁非如各國內閣專理政務人員可以減少比因原額過隘不敷辦公酌量加增豈非得已國稅及審計分處之設係為統一財政之謀且為環球通行之制稅關監督及交涉員事務本節酌令兼代歷見明文可覆按也至論整頓釐稅限制外煙酌加田賦及商標徵稅礦產國有各節均能持之有故但使事無窒碍力所可行自應酌為採用司法獨立為法制國之精神我國司法人才尚形缺乏之創足適履繁者乃滋來呈請設初級審檢各處仍令縣知事兼理民刑訴訟事宜投諸現情自應變通辦理至謂刑律過輕足以長奸道在損益適中若規定非宜轉覺失常律師不肖必至滋害道在嚴為取締若概從廢止亦非所宜教育為人才盛衰所繫我國興學垂三十年比年以來學風敗壞士習澆漓女學禁自由而閉閣已裂小學未普及而私塾已微以言法校轍如林而門若市以言大學名則實而實此舉非且未考試而未開範圍未畢業而已施運動來呈所舉扶廢無進至如實業學堂設備非易提倡獎勵最為要圖小學讀經有損無益藉俱非孔尤非篤論此案疊據人民呈請歷經批示在案檢閱當自明也言官之設通民隱而糾官邪固為美制惟國體既變國會負責監督之責人民有呈訴之權殿殿為目顧忌已多來呈請復舊官當於各方情事未之思考總之民國之興官端草創現制皆屬試行之具隨時得為改良之謀已羊端在補牢因噎豈容廢食據呈各節除嚴實格存省制設言官各條應無庸議外餘俟分交各主管部妥為核議俾便施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國務院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十四號

國務院批第五十號

原具呈人 農業劉傳部等

據呈閱悉該農人等前已在部具呈批有不准增租季佃等語何以該處旗丁仍敢逼迫增租佃戶至二百餘人之多其中有無別項情節及應如何明定徵租限制之處已交內務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五十二號

原具緘人 魏岳

來照閱悉所陳不為無見候交稅務處酌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五十三號

原具呈人 神州醫藥總會會長余德燾等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閱悉查中國醫學自上古傳人代起系統昭然在學術固已蔚為專科即民生亦正資其利賴前此部定醫學課程專取西法良以歧行不至疑事無功先其所急致難兼採初非有廢棄中醫之意也來呈陳述理由五端尙屬持之有故擬辦各事亦均具有條理除釐定中醫學校科程一節暫從緩議外其餘各節應准分別籌辦仍仰隨時呈明地方行政長官立案備實查考而便維持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公文

外交部致印鑄局上年七月一日起至年終所發各項文件編號列單請登公報函附單

逕啟者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查本部各項發文極爲繁多上年七月以前以各種發文簿錄相沿既久未能驟改故定於七月一日起始按照該條文規定辦法辦理茲將七月一日起至年終止所有各項發文編號件數彙列清單函送貴局即希查照登錄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二年七月一日至年終發文件數

國書 交字一號至三十五號

計三十五件

國電 交字一號至三十五號

計三十五件

呈 日字一號至五十五號 交字一號至六十八號 商字一號至六號

計一百二十九件

函 菊字一號至九十三號 雲字一號至五百零一號 交字一號至二百七十五號 又一號至四百四十號 往字一號至九百六十二號 商字一號至四百五十四號 庶字一號至二百八十七號 又

一號至一百七十四號

計三千一百八十六件

電 脚字一號至二百四十一號 交字一號至一百十四號 暑字一號至二百九十七號 商字一號至

一百九十六號 庶字一號至一百三十二號

計九百八十件

訓令 光字一號至九十二號 交字一號至二十五號 冬字一號至七號 商字一號至四十七號 庶

字一號至一百十五號

計二百八十六號

指令 華字一號至八十號 交字一號至四號 收字一號至十四號 商字一號至二十九號

計一百二十七件

委任令 復字一號至三號

計三件

部令 月字一號至五十一號

計五十一件

批 且字一號至三號 商字一號至十一號

計十四號

咨 交字一號至十三號 商字一號至五十七號 庶字一號至二十七號

計九十七件

照會 交字一號至一百零二號 寒字一號至六十三號 商字一號至八十一號 庶字一號至十二號

計二百五十八件

節略 來字一號至七十號 商字一號至六十七號 庶字一號至二十五號

計一百六十二件

週期報告 交字一號至一百二十號

計一百二十件

共計五千四百八十三件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旅京滇紳朱家寶等呈稱滇省大理兵燹後繼以地震大雪新河等縣被災奇重擬懇飭撥賑款以惠災黎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旅京雲南同鄉朱家寶等呈稱接滇省電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省中新興河西舊義三縣同時地震新河兩縣衝著民房均有倒塌壓斃數百十人而營義連歲五晝夜城內外房屋罕有存者人民全家壓斃所在皆是而地震之後繼以大雪饑饉遺黎庇身無宇凍死載道者彌望相踵奇災巨變前古未聞等語伏念滇省窮瘁為各行省冠前月大理兵燹蹂躪至十餘縣公私赤立已自不堪復罹此災曷言梓桑肝摧折此等慘切情形業經民政長分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在案在政府痼疾在抱自應迅籌拯濟以解倒懸惟滇省現在被災各屬適於數日歷遭諸劫與尋常被災情形不同為此合詞籲請據情轉呈 大總統迅飭所司電撥賑款濟茲窮黎等情到部查滇省地稱邊瘠此次大理兵燹波及各處人民已罹蹂躪之厄新河等縣繼以地震大雪人民死亡蕩析滿目瘡痍雖當國庫奇絀之時仍應迅籌拯卹本部前准滇省民政長暨電會商商財政部籌濟在案茲據呈請前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念滇省災情奇重飭下財政部迅撥賑款以惠災黎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分發克復台樂二分子白雲廟賑務等處在事出力之李調來等照章分別擬給各等獎章開單請鑒核批示

遞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據代理綏遠城將軍賈寶卿函開自蒙匪擾邊出師勦擊先後克復台梁二分子白靈廟蘇滂等處其在事出力各員查有歸綏觀察使潘禮彦等維持贊助事著成勢請予獎勵等語並一一開列銜名隨陳事實到都經本部逐一查核除歸綏觀察使潘禮彦著歸化縣知事段廷珍署薩拉齊縣知事王建屏署托城縣知事王朝烈署寧遠縣知事李樹洲署高陽縣知事王中秀六員其功績不屬於軍事範圍應移交銓叙局核議外除照章分別擬給各等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綏遠城將軍府軍事幕僚部書記官李勳來宋德玉

查該員等當軍書旁午之時協力擊畫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甲款戰時項內隨同出力畫務任務之例相符

涉江電報局局長楊桂清

查該員電報匪情我軍藉資得力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探知敵情報告有據之例相符

歸綏商務總會會長段履莊

可以力更商會正會長賈子盛

查該員等當各軍進攻時襄理兵站接濟軍需糧秣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在戰地隨同出力及籌助軍需等例相符

歸化城商人王大勳

查該商人當各軍攻克白靈廟等處捐助附城田地四十九畝以埋陣亡各官兵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戰時籌助軍需之例相符

以上六員擬各給予一等獎章

可以力更商會副會長車萬益李應春

查該員等協濟糧秣助餉事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戰時籌助軍需之例相符

以上二員擬各給予二等獎章

綏遠城將軍府軍事幕僚部司書生王金賢

查該司書生謄寫文件不辭勞瘁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在戰時隨同出力之例相符

以上一名擬給予三等獎章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四次付息辦法通告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別有指定者外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四期付息之債票皆經本部核准在先曾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或第二第三各期息銀者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仍須將債票號碼報部核准登報公布後始准照付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三付息期六個月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亦祇能照付第四期息銀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各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已為無效概不補付

四第四期應付息銀之債票本部除將各經售機關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并此次應付息額編一總表外再將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四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數目號碼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得參照此表照付息銀以免舛誤而昭核實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四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此次第四期付息事宜其江西省經售之債票應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救養所所領債票應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債票應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福建中華銀號照付以昭便利

七本京交通銀行經售債票所有第四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總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後即將第四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十四號

財政部駁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自發行日起至三年一月十日止)

票 元 百		票 元 千		票 額
碼 票	數 張	碼 票	數 張	債 票
1-462	462	1-44	44	債 票
1001-1527	527	212-291	80	
1544-1632	89	301-382	82	
1651-1751	101	466-665	200	
1753-2046	294	3001-3030	30	
2101-2400	300	3151-3322	172	
2451	1	3351-3403	53	
5001-5004	4	3861-4287	427	
5501-5543	43	4294-4295	2	
8501-8535	35	4301-4322	22	
9001-9369	369	4324-4327	4	
9371-9417	47	4339-4400	62	
9419-13600	4,182	6001-6500	500	
13701-13968	268	7001-7100	100	
13970-13975	6	10401-10500	100	
13978-13997	20	11701-12295	595	
14001-14096	96	12301-13688	1,388	
14098-14211	114	13691-13700	10	
16101-16206	106			
16208-16224	17			
16228-16600	373			
16602-16604	3			
18104-18673	570			
18801-18837	37			
19178-23427	4,250			
30001-32000	2,000			
32687	1			
32691	1			
32693-32694	2			
32696-32700	5			
39001-39929	929			
	15,252		3,871	
	一百五十二萬 五千二百元		三百八十七萬 一千元	債 額

	票 元 五		票 元 十	
	碼 票	數 張	碼 票	數 張
黃克強發出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張林二君在巴達維亞募集債票(債票未詳)值洋十五萬一千五百元 共計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十元正	1-31	31	1-28	28
	501-10500	10,000	501-15500	15,000
	14801-16500	1,700	18501-19174	674
	63101-63140	40	19183-19504	322
	65409-110408	45,000	27701-27710	10
	161001-165000	4,000	47205-72204	25,000
	217001-217011	11	A47205-47211	7
	235101-235146	46	A47312-47385	74
	249101-252076	2,976	A58001-66000	8,000
	256713-256722	10		
		63,814	49,115	
	三十一萬九千零七十元		四十九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十四號

南京八廠軍需公債第四期應付利息一覽表

債票機關		售出票數		收入債額		應付第四期息額	
上海中國銀行	五元票 三十張 三元票 十一張 二元票 十一張	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元	二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	安徽孫前都督毓筠	五元票 一萬張 二元票 九千張 一元票 九千張	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元
關外藍前都督天爵	千元票 三百張	五十萬元	二萬元	斐律李心靈君	十元票 五百張 五元票 五百張 二元票 五百張	三十一萬零六百元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元
本日陳經君	千元票 三百張	六萬元	二千四百元	南京徐前衛成總督紹楨	五元票 一千七百張 三元票 六百張 二元票 四百七十三張	八萬一千八百七十七元	三千二百七十四元八角
南洋陸祐君	十元票 四十二張 五元票 六張	六萬二千三百四十元	二千四百九十三元六角	南京陸軍部附參謀部	十元票 十四張 五元票 十張 又記名債票	八百九十元	三十五元六角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六 百 十 四 號

怡 大 洋 行	千 元 票 六 百 張	六 十 萬 元	二 萬 四 千 元
洲 漢 錫 仲 明 君	百 元 票 七 十 張	七 千 元	二 百 八 十 元
華 朱 君	百 元 票 五 百 張	五 萬 元	二 千 元
貴 州 陳 毓 善 君	百 元 票 三 十 七 張	三 千 七 百 元	一 百 四 十 八 元
廣 陸 都 督 榮 廷	五 元 票 四 千 張 十 元 票 二 千 張 百 元 票 二 張	一 百 萬 元	四 萬 元
湖 北 黎 副 總 統	五 元 票 五 千 張 十 元 票 五 百 張 百 元 票 十 張	十 萬 元	四 千 元
烟 胡 前 都 督 瑛	百 元 票 一 百 七 十 二 張	十 七 萬 四 千 二 百 元	六 千 九 百 六 十 八 元
江 蘇 程 前 都 督 德 全	千 元 票 二 千 九 百 三 十 八 張 百 元 票 八 百 九 十 五 張	一 百 十 八 萬 八 千 八 百 元	四 萬 七 千 五 百 五 十 二 元
江 西 李 前 都 督 烈 鈞	五 元 票 四 千 張 十 元 票 一 百 三 十 六 張 百 元 票 一 千 二 百 五 十 二 張	一 百 二 十 六 萬 五 千 五 百 八 十 元	五 萬 零 六 百 二 十 三 元 二 角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十四號

巴達維亞華僑	新加坡華僑	交通銀行	古巴中華會館	湖北遺孤救養所	巴達維亞	江浙朱邵督	巴達維亞書報社	福建孫前都督道仁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千元票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五元票 十元票	千元票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千元票
	四十八 八十一 十一 一六	八 十	四十二 二百三 十六	二十	十一	八 千	十	三十四 一百零 七 三
	張張張張	張	張張張張	張	張	張	張	張張張張
十五萬一千五百元	八千一百四十元	八萬元	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二萬元	一千一百元	十萬元	一萬元	八千四百十五元
六千零六十元	三百二十五元六角	三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零五元六角	八百元	四十四元	四千元	四百元	三百三十六元六角

共

計 收入債額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十元第四期應付利息計息銀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四角

說

明

- 一 江西都督所售之票由贛省民國銀行經理付息
- 一 福建都督所售之票由閩省中華銀號經理付息
- 一 巴達維亞新加坡斐律濱等處所購之票託由匯豐銀行憑票存息再將息票向上海中國銀行結算支款
- 一 巴達維亞舊報社經售之票仍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書報社付息
- 一 陳經君所售日本華僑之票由橫濱中國領事署經理付息
- 一 湖北放養所所領之票由漢口中國銀行付息
- 一 古巴中華會館籌備所購之票應領息銀由上海中國分銀行匯交該館代付
- 一 交通銀行經售之票由北京中國銀行付息
- 其餘各機關經售之票所有第四期息銀統由上海中國分銀行按表照付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留學日本同文書院陸軍班遵照部令回國各學生仰於本月二十七號起三個月內一律來部具呈投到本部隨時批示試期該生等隨到隨考考竣即便回籍三個月期滿後本部將取列各生一并宣布俟屆送學時期分咨各省按取列姓名咨送肄業以免守候多費旅資所有考試及被取各生送學辦法詳開於後特此通告

計開

同文書院陸軍班奉令回國之學生試驗辦法

第一 課目

國文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數學 格致 圖繪

第二 程度及題數

國文 甲種 史論長五百字以上
乙種 短論長三百字以上

外國語 甲種 作三百字以上之論說
乙種 淺近翻譯

歷史 甲種 世界近世史
乙種 中國史

各一題
各一題
各一題

地理 甲種 歐美水陸形勢
乙種 中國西北部

各二題

數學

甲種 中等代數 立體幾何
弧三角 解析幾何
重學

各一題

乙種

算數(級數)
代數(多元一次方程)
平面幾何

格致 甲種 中等物理(力學)中等化學
乙種 動植物學大要理化大要

圖繪 甲種 著色圖法
乙種 鉛筆物體自在畫

各一題
各一題

身體檢驗

身長須一密達五十五生的以上

體力須強壯
目力無暗疾

相貌魁梧五官端正有軍人資表毫無隱疾者方為合格

第三 及格

凡認定試驗甲種者則各項甲種問題必須一律作完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且身體檢驗合格者作為甲種及格學生其餘各項乙種問題一律作完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身體檢驗合格及甲種之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一律作為乙種及格學生其乙種問題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作為落第學生

第四 結果

甲種及格學生三年冬間聽候部令撥入保定軍官學校與第一期軍官候補生一同肄業乙種及格學生三年夏間聽候部令撥入預備學校與第二期預備學校學生一同肄業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號 星期五 第六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校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洋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嚴督老呈

國務院批前河南元周瑞備察員金秉萬呈

國務院批奉天鳳凰縣知事失盜漢呈

國務院批前廣東海地方審判廳廳長章士謙呈

國務院批張梅舟呈

國務院批四川合江縣龍會鎮議事會議長李元容等呈

國務院批劉冕執呈

國務院批巴縣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李淵謨呈

國務院批王寬呈

國務院批旅京雲南同鄉朱家寶等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內務部批朱德裳呈

上校郭鳳書一等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據左翼翼尉申

請鑒察文並 批

國務總理嚴壽齡全圖水利局總裁張春呈

大總統報明全圖水利局總裁就職任事日

期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開具二年十一月分直

省等省缺補于把總各弁缺清單請鈞鑒文

並 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總辦 呈 大總統開單

代遞昭豐郡王巴咱爾濟哩第等貢品請俯

賜賞收文並 批(附單)

通

內務部臨時政府內教會立案一覽表

財政部二年十一月分俸給比較從前用款節

省數目表

財政部二年十一月分辦公雜費比較從前用

款節省數目表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更正

廣

命令

大總統令

署河南南陽鎮總兵高文貴防勦遲延應即褫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吳慶桐為河南南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邊東觀察使顏鐔因病電請辭職顏鐔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張毅兼署四川邊東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王佐良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陸榮榮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阮忠桓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咨秘書郭鍾美呈請辭職郭鍾美准免著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汝柏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夔爲湖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唐鎧爲廣西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許星璧爲江蘇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冠英彭金山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張興仁丁夢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石青山喬明春李魁武姜德勝白仲魁張萬勝李毓芳容翔哈致祥王興武為陸軍騎兵上尉長星五顧恒太李玉清吳光林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查明徐州鎮守使周金城被控乘亂裁誣強錮勒賄各節非其主動應免置議惟用人失當約束不嚴應請免職等語周金城應即免去徐州鎮守使本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代理榮昌縣知事鄒鏡波藉案苛罰歛財入己業經撤任送交法庭審訊擬懇立予褫職等語鄒鏡波應卽褫職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核覆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巴咱爾吉哩第等呈稱遴員請補喀爾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一缺應卽以擬正之二等台吉達木林色楞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于德濬現已調充交際司科長所有清理本部舊管賬目事宜派李殿璋接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五次公布

名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新修身

女子高等小學校用女子新國文

中學校用法制大要

民國唱歌集

共和國新讀本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新歷史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新算術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新算術教授法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新地理教授法

初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新國文教授法

稱 註冊日期

二年八月十七日

同前

同前

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著作者

包公毅 沈頤 莊俞 樊炳清

陳承澤

沈慶鴻

孟森 秦瑞珩

傅運森

駱師曾

壽孝天

譚廉 許國英

秦同培

秦同培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件數

共六冊

共六冊

共一冊

共四冊

共二冊

共六冊

共六冊

共八冊

第一二冊

第一二三冊

備

考

分次發行現報至第八冊

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十五號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新修身教授法	同前	莊慶祥	同前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新歷史教授法	同前	趙玉森	同前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新算術教授法	同前	駱師曾	同前	分次發行
初等小學校用珠算新算術	同前	壽孝天	同前	共一册
初等小學校用珠算新算術教授法	同前	壽孝天	同前	共一册
新訂英漢辭典	同前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	同前	共一册
美國憲政大綱	同前	美國 F. B. Hill 註釋吳繼臬	同前	共一册
英華會話合璧	同前	張士一	同前	共一册
英語易通	同前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	同前	共一册
英文文法易解	同前	溫宗堯	同前	共二册
新英文典	同前	鄭富灼	同前	共二册
高等小學校用新體操	同前	徐傳霖	同前	共一册
初等小學校用經濟大要	同前	賀紹章	同前	共一册
初等小學校用新字帖	同前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	同前	分次發行 稱共計八册
中學用範身要義	同前	樊炳青	同前	分次發行
中學用本國史	同前	趙玉森	同前	分次發行
中學用西洋史	同前	傅運森	同前	分次發行
中學校用本國地理	同前	謝觀	同前	分次發行

世界現行憲法續誌

初等小學校用新修身教授法

初等小學校用新國文教授法

高等小學校用新修身教授法

高等小學校用春季始業新國文教授法

中學校用東亞各國史

充菴莊廳精華錄

小兒語述義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法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地理教授法

中學用代數學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英文法

共和國教科書小學用英文讀本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化學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算術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用物理學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新修身教授法

商務印書館編輯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共八册

共八册

共八册

共六册

共六册

共四册

共二册

共二册

共八册

共二册

共二册

共二册

共二册

共二册

共二册

共二册

共十六册

分次發行

分次發行
三册

分次發行
已到四册

分次發行
上卷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同前	譚廉	同前	共十二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歷史教授法	同前	趙玉森	同前	共十二册	
英文文法易解	同前	溫宗堯	同前	共二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商業	同前	樊炳浩	同前	同前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新理科	同前	杜源 杜源 凌昌煥	同前	同前	分次發行 二册 分數次發行 三册
漢文典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來裕恂	同前	共二册	
初級師範學校教科書生理衛生學	同前	朱士杰	同前	一册	
高等小學校用 _{格致地理} 實物教授	同前	編纂人 徐善祥 吳繼泉	同前	共二册	
高等小學校用 _{格致地理} 實物教授	同前	編纂人 嚴保誠	同前	同前	分次發行 呈報第一册 分次發行 呈報第一册
教師用簡明格致教授書	同前	編纂人 嚴保誠	同前	同前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杜就田 林亞泉	商務印書館	一册	
中等中文典	同前	查士到	同前	洋裝一册	
中學教科生理學	同前	露述人 謝其貴	同前	洋裝一册	
清史講義	同前	官榮寶 薛國英	同前	共二册	
唱歌集	同前	華航琛	同前	一册	
兒童遊戲	同前	王伍 原元禮	同前	一册	

體操遊戲

同前

一册

彩印歷史掛圖

同前

沈頤

同前

簡明中國地圖

同前

杜亞泉

同前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植物學

同前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黃元吉

同前

共二册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平面幾何

同前

黃元吉

同前

共二册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立體幾何

同前

商務印書館

同前

共二册

通俗新尺牘

同前

徐善祥

同前

共二册

民國新教科書算術

同前

甘永龍

同前

共二册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英文讀本

同前

鄧富灼

同前

共二册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器畫解說

同前

黃元吉

同前

共二册

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器畫圖式

同前

商務印書館

同前

共二册

中華民國公式程式舉例

同前

編輯所

同前

共二册

民國新教科書代數學

同前

嘉定秦沅

同前

共二册

論孟類纂

同前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曹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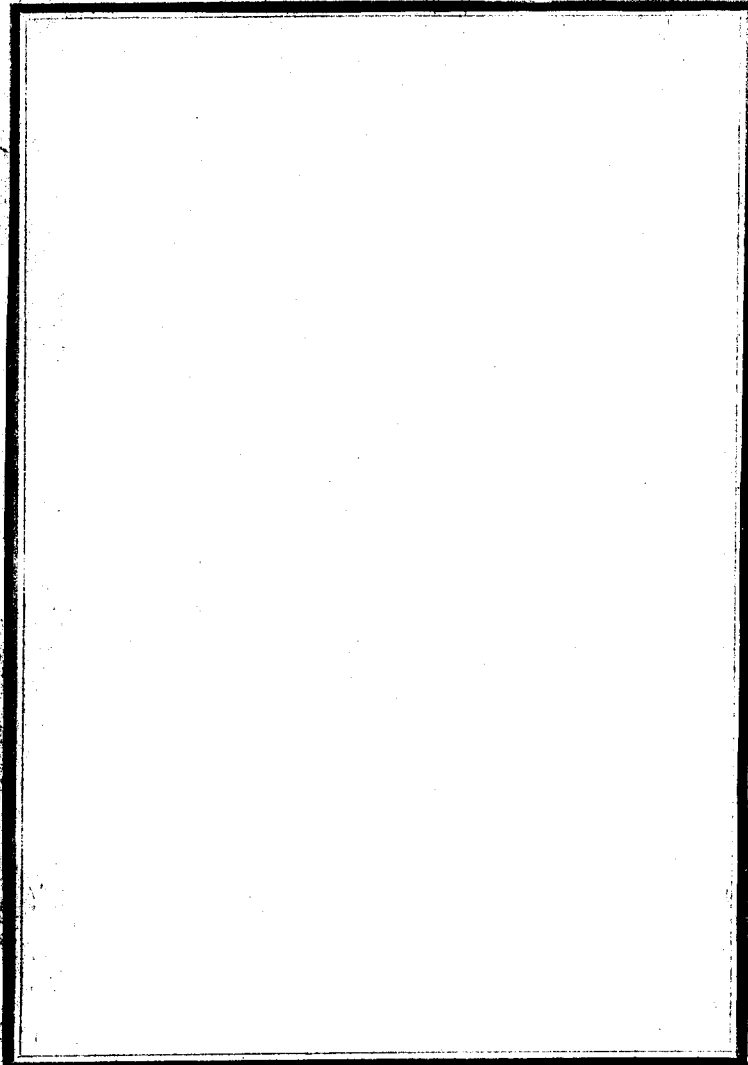
同前

共八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分次發行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五十四號

原具呈人嚴壽慈

所陳各節要言不煩多有可採候分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的核施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前河南銅元局總稽察員人梁英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五十六號

原具呈人奉天鳳凰縣知事朱蓮溪

據呈送公其基本財團組合法說畧一件閱悉查所擬辦法意在提倡國民儲蓄藉辦各項實業未為無見惟此事正當辦法應從組織儲蓄銀

入于若先行勸募繼辦銀行本末既形倒置事勢必多扞格至所擬制定稍帶強迫性質法規通飭調查籌集等語既乖法理尤滋流弊應即

毋庸議存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五十七號

原具呈人前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廳長章士濂

據呈培養人才徵引舊制其意未嘗不善惟培養之道亦須因時變通方可以收得人之效來呈據拾陳言迂闊而無條理碍難轉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五十八號

原具呈人張梅舟

呈悉所陳該公民權被抄毀各情是否屬實據稟業分呈仰候內務部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四川合江縣龍會鎮議事會議長李元容等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因悉仰候令行四川民政長查明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六十一號

原具呈人金繼康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因悉查解散哥老會一案奉令飭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行辦理各該行政官責任所在當能妥籌辦法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劉冕祝

來履閱悉該員堅執金本位與此次議決辦法不合且前次派充粵東監理既不願往復多怨尤殊屬不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六十三號

原具呈人巴縣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李潤謨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據陳各節是否屬實候交司法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六十四號

原具呈人王寬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及圖均悉所陳各節無甚可採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六十七號

原具呈人旅京雲南同鄉朱家寶等

政 府 公 報 呈 批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六 百 十 五 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十五號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一件閱悉該陳演省地震災情甚重請撥款賑濟一節已函財政部查核辦理奏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內務部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僧省三

據呈控中央佛教公會正副會長祖庇淫僧等情應候令京師警察廳并案澈查呈覆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 總理

內務部批第三十三號

原具呈人朱德裳

據呈大同會宜告解散作款如何報銷呈繳德裳不在京師一切辦法概未與聞本年一月初旬由奉回京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政府公報所登內務部呈報 大總統文中援據劉授一等原呈其職員中載有朱德裳字樣實係該會誤列該會對於此項存款辦法德裳既未與聞自應不負責任呈請准予更正並登報政府公報以昭核實等語除登政府公報外合行掛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 總理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陳明浙省水上警察籌備事竣應准將處長葉煥華銷去差使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竊查浙江內河外海水師改組水上警察當經該省商准國務院內務部暫設浙江水上警察籌備處嗣奉 大總統令任命葉煥華為浙江水上警察籌備處處長等因遵照在案茲准浙江都督咨稱浙省水警籌備就緒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分設內河外海兩廳人數經費實行裁減船艦游巡另行編制並造具各種表冊咨部查核又准電稱浙江內河外海水上警察兩廳已於二年十二月一日分別成立委陸軍少將徐則恂為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陸軍步兵上校王壽為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廳長並請由部薦任至前充浙江水上警察籌備處處長葉煥華籌備事竣應請轉呈准予銷差各等情到部除該省造送各項編制表冊由部查核尚屬妥協准予備案徐則恂王壽二員電令先由浙江民政長委任署理俟著有成績再行呈請任命外所有前充浙江水上警察籌備處處長葉煥華既經籌備事竣自應准予銷差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照例給予籌助軍餉之上校郭鳳書一等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淮安安徽都督倪嗣冲咨開據陸軍步兵上校郭鳳書呈稱去年呈請退伍遣散軍隊時曾墊發軍餉一萬八千五百餘元自願全數報效公家惟內有五千元係亡弟婦蔡岫霞仰藥殉節時囑將遺產變價接濟之款等語

請將郭鳳書郭蔡氏給獎加旌等因到部除郭蔡氏於殉節時遺囑變產助餉一事核與陸海軍勳獎各條例均不相符已函交內務部核議外該上校郭鳳書捐資助餉數逾一萬八千餘元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之例相符擬給予一等獎章以昭激勸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據左翼翼尉申振林等呈稱所屬官弁實無入黨之人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奉 大總統頒發嚴禁軍人入黨命令職等遵即嚴飭所屬官弁一體查禁不得稍涉隱飾以肅軍紀在案復准內務部函稱前奉 大總統令嚴禁軍人入黨業經刊登政府公報迄今兩月報部者仍寥寥復奉 大總統令應即轉傳自奉令之日起限一月內由各該長官按照前令查明報部等因前來復由職等嚴飭營翼確切調查有無入黨情事茲據左翼翼尉申振林中營副將王漢池等呈稱所屬官弁實無入黨之人等情呈覆前來除由職衙門函覆內務部備案外理合呈明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全國水利局總裁就職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謇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奉遵於三年一月十日就職任事除登政府公
報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開具二年十二月分直隸等省拔補千把總各弁缺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各省咨部拔補千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茲謹將二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直隸甘肅兩省咨部拔補千總
把總各弁缺清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恭繕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呈單均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二年十一月分十二月分直隸甘肅兩省咨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清單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直隸拔補把總一員甘肅拔補千總一員甘肅拔補把總九員

直隸沿河河把總張瑞病故遺缺以王平口解副外委段繩拔補

甘肅西固營千總段士元開缺遺缺以儘先把總郭榮升補

甘肅布臨吉爾營把總張興仁升任遺缺以儘先把總何占魁拔補

甘肅涼懷右營把總李玉林病故遺缺以前營經制楊延年拔補

甘肅肅標左營把總劉鳳壽病故遺缺以儘先把總吳正奇拔補

甘肅固原提標右營把總楊宋清升任遺缺以儘先把總李耀祖拔補

甘肅岷州營把總陳紀升任遺缺以儘先把總李耀祖拔補

甘肅秦漢提標營把總宋仕儒病故遺缺以軍功李文煥拔補

甘肅洪廣營把總林朝相病故遺缺以軍標左營經制梁禹德拔補

甘肅洪廣營分防鎮朔堡把總施鴻恩病故遺缺以軍標後營經制魏春泰拔補

甘肅靈武營分防紅寺堡把總丁凱休致遺缺以軍標前營經制曹登科拔補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蒙 勳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昭盟郡王巴爾濟理第等貢品請俯賜賞收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准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郡王巴爾濟理第等遣員來京恭賀 大總統委任並呈遞貢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具貢品清單代為呈遞伏候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新回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郡王巴爾濟理第差協理二等台吉廷鳴瓦桑呈遞貢品

哈噠一方 豹皮一對 貂皮二對 狐皮二對

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郡王多布榮委管旗章京堆密穆呈遞貢品

哈噠二方

科爾沁左翼中旗多羅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呈遞貢品

佛一尊 哈噠一方 庫緞二卷 如意一柄

致汗右旗扎薩克親王色凌端魯布道梅楞和碩岱呈遞貢品

湯羊二隻 奶皮二匣 奶餅二匣

通告

內務部臨時政府期內教會立案一覽表

別項	孔							發起人	宗旨	會務	會址	會章	會長	立案時期		
	孔道會	孔教會	孔社	孔教公會	性道會	大成社	中華佛									
發起人	王錫蕃	王人文 陳煥章	饒智元 徐琪等	姚子方 王式通	趙增厚 孔慶霖	殷炳繼	僧敬安 饒融等	本聖道完美之義理融各家發明之學說以陳淑人民道德促進文明扶持世道進於大同	官揚善道 改良風俗 開導民智 提倡公益	總會假濟南 府府學籌備 將來移設曲阜	訂有大綱二 十條及會員 章程十二條	五月三日呈報 公舉王錫蕃為 正會長劉宗國 為副會長	元年九月 二十六日 批准			
宗旨	昌明孔教救濟社會	闡揚孔學融匯百家講求實用鞏固國基	闡揚孔教救濟社會	含養性功突理陰陽	維孔道正人心息邪說	依佛教學等願力宏通二法門增進人道道德以親水享共和幸福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除設編譯調查兩科外並籌設講學會	分講習推行經理三部辦事	籌設性道院講學會	提倡祀典 酌設經校 倡辦日報 組織宣講	昌明佛教普及教育隨方設教風行益善編譯書報實地調查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訂有章程三 章十條	未報部	二年七月 二十八日 批准
會務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分講習推行兩部辦事	
會址	總會假濟南 府府學籌備 將來移設曲阜	總會設在北 設上海將來 或遷首都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總會設在北 設北京	
會章	訂有大綱二 十條及會員 章程十二條	訂有開辦簡 章十一條	訂有章程三 十八條及支 六條規則十	訂有開辦 章十條	訂有章程三 章十條	訂有簡章四 十條	訂有章程二 十七條	訂有簡章四 十條	訂有章程二 十七條	訂有簡章四 十條	訂有章程二 十七條	訂有簡章四 十條	訂有章程二 十七條	訂有簡章四 十條	訂有章程二 十七條	
會長	五月三日呈報 公舉王錫蕃為 正會長劉宗國 為副會長	正會長康有為	正會長徐琪 副會長饒智元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前正會長僧敬 安繼任會長僧 清鑰章嘉呼圖 克圖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立案時期	元年九月 二十六日 批准	元 二 十 二 日批准	二年二月 十七日批	二年五月 二十八日 批准	二年七月 二十八日 批准	二年十月 十三日批	元年十二 月四日批	二年十月 十三日批	元年十二 月四日批	二年十月 十三日批	元年十二 月四日批	元年十二 月四日批	元年十二 月四日批	元年十二 月四日批	元年十二 月四日批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十五號

基督教			回教		道教		佛教					
中華基督教會	中華基督教會	中華基督教會	中國回教總會	中國回教總會	中央道教總會	中央道教總會	聯合佛僧會	聯合佛僧會	中國青年會	中央佛僧會	中央佛僧會	臺灣聯合佛僧會
孟憲承 高天祐	孟憲承 高天祐	孟憲承 高天祐	王寬等	王振益	陳明霽等	顧瑗等	僧光大	僧光大	王綺等	譚光鑑等	譚光鑑等	謝震僧 謝震僧 謝震僧
遜依上帝之心宜布教	遜依上帝之心宜布教	遜依上帝之心宜布教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調和民國維持公益保全國體
交實業各事	量力舉辦教育慈善社	量力舉辦教育慈善社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凡開通民智振興實業以及宏演教義各事業共分十項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總會設在北
訂有現行簡章十三條	訂有現行簡章七條	訂有現行簡章七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訂有簡章九條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未報部
准 二年七月十八日批	准 二年二月十四日批	准 二年二月十四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准 二年五月十三日批

其	世界宗 教統一 光等	隆氾水	明心見性傳受中等提 倡公共道德解除一般 困苦	內分十一科執行會務	本部設在北 京	訂有章程四 十四條	未報部	二年五月 二十六日 批准
---	------------------	-----	------------------------------	-----------	------------	--------------	-----	--------------------

財政部二年十一月分俸給比較從前用款節省數目表

經常門

俸給項下 從前每月支數 本月支數 增比 減數 說明

特任官俸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 一,〇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官俸九月分業已停支

簡任官俸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二,五二〇

薦任官俸 一八,六三八,九八〇 一一,二七六,四六〇 四,五六八,三四〇

委任官俸 一一,八四五,〇〇〇 八,二七六,六六〇 查本月多支阿藥爾津貼二百二十五磅是以加增

專員津貼 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七三〇 二,一〇六,七三〇

雇員薪水 九,一五三,〇二〇 五,二六四,九七〇 三,八八八,〇五〇

工費 九七三,二二〇 八二五,五二〇 一四七,七〇〇

總數 四四,〇五〇,三二〇 三三,〇九〇,三四〇 一三,九五九,八八〇

總說明 查八九十等月俸給雖已減成發放但搭用國庫證券終須給還現金是以從前每月支款按照原數開列至本月支款減成雖少將來無庸補發故按照實支數目開列合併聲明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十五號

財政部二十年十一月分辦公雜費比較從前用款節省數目表

經常門

辦公雜費項下 從前每月支數以五個月平均計算

本月支數

增比

減較

說

明

文具

一、二、三、一、八、四、七

六九五、八〇五

五三六、〇四二

郵電

四〇一、〇七八

二五五、六四〇

一四五、四三八

購置

八二五、九五九

一六三、二九〇

六六二、六六九

消耗

四〇八、八二六

七一八、七三二

三〇九、九〇六

本月支數內有炭費三百餘元故較上月

修繕

四五〇、八二〇

七〇、一〇〇

三八〇、七二〇

雜支

六一四、〇四二

一九六、一六五

四一七、八七七

總數

三、九三三、五七一

二、〇九九、七三二

一、八三三、八四〇

總說明

查十一月分辦公雜費原支二千零九十九元七角三分二釐除炭費三百元為冬季特別支

款應行提出外計文具等類實支一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三分二釐比較以前每月支款減少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八角四分約略節省在八成以上合併聲明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一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張德全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德全等殺傷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丙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顧福氏傷害顧劉氏案件宣告顧春第無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戊

一 上告人倪庭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倪庭詐稱官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丙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輔州與徐少元等因補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本立與周慶麟填地利為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蔚農與李瑞安舖房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長山與李鳳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興庵與香通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頤氏與周錫榮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宋王氏與奎英舖房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於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列左

一孫兆鳳與張家善因賭折產涉訟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程順榮與蕭長林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登朝與陳鏡氏錢星池因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余錫沅與余中栢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佈告第十五號

計開 民國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文治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河常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培慶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張永義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吳訓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珍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陳岳宗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陸茂林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黃永壽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劉子恩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尹國選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魏文慶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義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邢壽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崔文成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福祿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周壽清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孫志耀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馬清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許廷山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許奎麟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玉廣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俞阿全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金阿庚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周鼎奎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楊南氏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劉王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玉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周鼎怡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仲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兆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董雲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郝明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邢忠才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王和輝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恒佑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紀德璣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十五號

張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佟春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周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得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成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韓奎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陳丁東	處罰金二十五元	收銀元二十五元	白王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連至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望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劉魏氏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何文輔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新發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崔維華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春元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韓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瑞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厚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包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郭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德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施振邦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升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文遠	處罰金五元	因海力折收銀元一元				王順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吳文甫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劉文忠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德山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翟海坡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馮錫聯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錫貞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祝元臣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梁朝田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錫精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陳厚武	處罰金十五元	收銀元十五元	朱文燾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劉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亦福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趙文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亦升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寶珠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楊德祿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彭壽祺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王華文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馬鴻安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錫長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李恒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孟長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蕭慶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殿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曹鳳鳴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楚平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高季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韓德永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春慶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以上男女入犯九十九名口共收罰金銀元五百一十三元正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一月十九日國務院院令公布本院秘書廳服務通則第六章第三十一條會計二字均係庶務二字之誤請貴局查照更正爲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六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二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認
- 如定購夫役工費請告知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陸軍部訓令

農商部布告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國務院批孀婦黃烈誠呈

國務院批中央女學校校長王昌國呈

國務院批張子安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向例舊曆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喇嘛等

在中正殿誦誦迎新年經上年由本局呈明

改在嵩祝寺誦誦茲屆癸丑年誦誦迎新年

經之期請派員行禮以示尊崇等因應即據

情轉呈鈞鑒批示施行文並 批

審計處 復財政部 查照二年九月十五日政

府公報所載本處函叙各省徵收機關須另

編每月收入報告書一份送分處審查函

更正

通告

內務部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特派朱家寶楊士琦李盛鐸汪鳳瀛周肇祥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陳漢第錢能訓施愚夏壽康袁思亮榮勳余榮昌陳毅陳懋鼎項驥吳乃琛余紹宋劉馥龍建章夏曾佑陳介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劉富有任聯甲龔汝梅張金全葛效尹閻永孝李維楨朱家盤均給予四等文虎章高鳳樓崔維藩劉照遠殷克禮梁振邦徐振江李啟元蔣廷玉袁世琦張得勝孔憲奎宋占魁張連科李

璩楊玉山張文福任壽彭袁克濟王得順傅啟濬符振麟雷其源李大鵬陶祖光毋瑤光李壽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劉炳貴劉金斗蓋蔭龍卓廷瑞劉富貴于樹棠張振東陳萬福郭占甲裴開基賈遜曲桂恩陳天麟曹永昌崔鴻藻楊秉恒李文藻杜起發段錦標王承翰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教育司長雷光宇轉職交通部參事請免去教育司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據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宗儒呈請辭職張宗儒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張允同趙汝梅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虞維澤兼任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葉景莘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據四川都督胡景伊署民政長陳廷傑電稱川省前遭熊楊之亂逆黨蠢起幸即戡定並疊獲要犯訊明嚴懲人民怨氣藉以稍伸惟首惡漏網甚多誠恐死灰復燃續經督飭所屬認真查緝除熊楊二逆早經宣布罪狀呈請通緝外茲查有叛旅長龍光孫學淵叛參謀總長但懋辛叛參謀陳萬仞劉國佐樂九成王希閔劉光烈吳哲張秉升叛團長黃金鎔盧師諦周國琛鄒有章呂輔周叛營長熊士哲周毅癸梁渡吳行光賀崇熙鍾明三股用光周之楨李樹勛張威敖祖榮楊天澤張元卿易存明謝召蘭郭鎮藩李萼朱彝周官和李錫榮叛連長黎同耳等均

屬甘心背叛又僞川邊總司令余際唐僞水警廳長余致書僞安撫使朱之洪黃金鰲曹篤黃成璋僞警視廳長歐陽爾賓僞司長淡宅暘宋輯先李雨田僞參謀長廖小韓僞司法總長童顯漢僞憲兵司令楊紹奇僞指揮長謝仲容僞支隊長范綦呂超劉植藩僞參謀范青李鴻鈞危勳僞執法官朱鳴鑾僞團長盧漢臣僞營長石清揚張子釗楊必慎僞軍需長吳景棠僞水師總司令林鏡台僞連長謝秉奎王財神李大眉毛僞參議兼秘書余舒向楚吳梅信鄭雨笠僞銀行總理余耀榮僞銅元局總辦吳庶成僞科長董鴻詞李峙青王雨農童子鈞僞科員賈應全童斗皋張師再僞九門稽查爐福僞巡緝隊楊巨卿并招兵助逆之哥老會匪張百祥黃鶴羣涂德敷鼓吹獨立之報館主筆張佐臣燕梓材等均力主破壞捲款分肥種種暴行人皆切齒又省議員薛仲良曾子玉郭崇渠冉獻琛楊文萃等或充僞參議或充僞科長冉獻琛一犯并係議員團發起人又經楊逆委任僞知事吳恩洪徐代堪吳楚謝崇飛王肅書李伯愷彭小淵任鴻熙涂海珊張仙棧陳鍾靈周北君陳篤生吳永樺王權等吳恩洪徐代堪二犯并與逆黨勾結最密捲劫公款甚鉅以上各犯均屬罪大惡極萬難曲貸除周國琛盧福吳楚已經拏獲正法外懇飭下各省一體協緝務獲懲辦等語查川省迭遭兵燹均由該叛黨等蓄謀倡亂以致生靈塗炭全境釋騷自應悉數查拏嚴懲俾免再滋餘孽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暨各地方長官通飭所屬一體按名嚴行查拏務獲究辦毋使漏網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令第九號

派王杜為總務課課長劉式程勞勳餘陸恆修許家瀚閻統善盧文明方旭升胡天樞吳應樞張亮清樊燮謙
熊煥瓊陳衡陽谷正清方若愚張鑒清為總務課課員楊寶森為外交課課長汪彬為外交課課員陳閻為內
務課課長馬其則馬永孚張濬楊士龍為內務課課員吳興讓為財政課課長盛昌華為財政課課員濮彥珪
為軍政課課長黃彥鴻為軍政課課員徐敬熙為邊務課課長楊樹毅為邊務課課員文永譽為編纂課課長
謝保元張夷楊子玉黃尊三張伯良呂宗周魏彭斌為編纂課課員劉棟蔚為庶務課課長潘宗瑞張德輝張
萬賢唐達樊式如薛錫珍盧銘萬里鳴陸大淵為庶務課課員其楊寶森仍兼辦總務課邊務課事宜濮彥珪
仍兼辦總務課機要事宜文永譽仍兼辦財政課邊務課事宜汪彬仍兼辦內務課事宜許家瀚兼充外交課
課員閻統善兼充邊務課課員楊士龍兼充總務課課員張亮清兼充軍政課課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陸軍部訓令(醫字第十號)

令陸軍各獨立旅

陸軍師軍醫處服務規則及師獸醫處服務規則業經公布並令各師正軍醫官執行軍醫處長職務正馬醫官執行獸醫處長職務在案惟查各獨立旅向以副軍醫官副馬醫官總理全旅人馬衛生醫務事宜行之既久未便遽易爲此令仰各旅長將師軍醫處服務規則及師獸醫處服務規則內所有師字一律改爲旅字分別改題旅軍醫處服務規則及旅獸醫處服務規則並令現任總理全旅醫務之資深副軍醫官及副馬醫官仍以原級分別改充旅軍醫處長及旅獸醫處長飭其遵照各該處服務規則切實服務以專責成惟各該處人員之額缺及公費之定數概暫仍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農商部布告第一號

查公文書程式業於元年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二年十月十六日復經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及條例通行查照遵用各在案茲查來部具呈各商民仍未遵照實行爲此附黏呈式並說明各一紙布告商民人等知悉嗣後來部具呈務須一律遵照新定呈式填寫以昭劃一違式不收如該具呈人委係不諳程式應由收發所將本部刷印人民所用呈式發交照式另繕再行呈遞可也特此布告(附黏呈式並說明各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表面

呈

內容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號)

具呈人(職業)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

呈請事

某某官

謹呈

--	--	--	--	--	--	--	--	--	--

具呈人署名

(原籍)

(住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所)

送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所)

(職業) 姓名

一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十六號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說明

呈紙宜用本國所製素所習用之紙料總以堅結耐久者為主周圍劃線橫線四寸一分縱線六寸一分上方留邊二寸一分下方留邊一寸零半分左方留邊五分右方留邊一寸六分(以上尺寸均以中國營造尺為準)其內容行格均分六行表面背面不劃行格線用紅色呈內之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至具呈代書連署各人職業亦應一併聲敘明白(冠於姓名之上)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熊希齡擬於本院附設編輯通信處作為永久機關本院顧問魏易精曉西文堪以派充
處長呈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批第六十六號

原具呈人 婦婦黃烈誠

據呈已悉并據臨時積勸局將該氏分呈轉呈前來查該氏蒙 大總統厚賜三百元又領郵金一千二百元理應早將該故夫之柩扶回安葬
何以至今尚僑居上海殊不可解至稱分潤該故夫舊部等去其大半等情則是該氏自以其該故夫撥棺之款挪借與人并非未經郵給者可
比應自向該故夫舊部分別設法催取搬送回籍公家無從給卹典之例所謂酌發移柩銀兩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 中央女學校校長王昌國

呈悉查大開會餘款已由部支銷經費所請撥充該校及養濟園基金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六十八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一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十六號

國務院批第六十九號

原具呈人張子安

呈悉已函內務司法兩部分別澈查核辦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國務總理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向例舊曆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喇嘛等在中正殿誦
誦迎新年經上年由本局呈明改在嵩祝寺誦茲屆癸丑年誦誦迎新年經之期請派員行禮以示
尊崇等因應即據情轉呈鈞鑒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呈向例舊曆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喇嘛等在中正殿誦誦迎新年經三日並跌步扎克上年由本
局呈明改在嵩祝寺誦誦屆時請 大總統派員行禮奉批照准在案茲屆癸丑年誦誦迎新年經之期理合
呈請轉呈 大總統派員行禮以示尊崇等因應即據情轉呈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派榮勳前往行禮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審計處復財政部 致湖北民政長查照二年九月十五日政府公報所載本處函叙各省徵收機關須另編每月收入
報告書一分送分處審查函

逕啟者准貴部會字第六十七號開財政司案呈准審計分處函稱案查各機關收入報告數目與該機關實存
及解送現款數目符合與否關係財政至為重要自應切實勾稽茲查各局廠及各縣費送收入報告書到敝
處審核者向例一面分報貴署之主管各司惟其報告之詳略數目之虛實彼此從未對照實難得其真相因
而敝處之收入究不若主管機關之親切蓋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各機關報告情形是否真確稽查較易
應請分飭各司嗣後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就所管各機關收入報告書分別國家地方按類編輯送交敝處以

便核對而昭詳實為此函請貴署查照施行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部咨送每月收入報告書格式一册到署當經刊發各收入機關在案細譯原文與審計分處並無關係究竟此項報告書是否由各主管收入機關彙送貴部轉處抑由各主管收入機關編送審計分處審核彙呈送審計處未准叙明碍難臆斷相應咨請貴部酌奪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所陳各節事關審計相應函請貴處查核逕復該民政長照辦並希知會本部備案等因到處查本處前定每月收入報告書式業於二年九月函致 財政部 轉飭所管各省徵收機關按月將所收各稅數目依式造報本處備核並另編一份連同收據憑單就近送各審計分處審查在案原函已登二年九月十五日政府公報除函 致請北民政長查照辦理外 相應函請貴 部 查 照 可也此致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交來更正公文號數單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至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年一月份所發公布各項法令係照舊例陸續編號與新章不符理合追改聲明更正茲將三年一月份起應行追改號數各從一號起分別開列於後以公布各項法令即從更正之日起接編以符定章

大總統教令三年一月八日起四十六號制定全國水利局官制教令追改為一號計至一月二十日止共先後教令十四道順序追改至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三年一月九日起一百零一號財政部僉事沈慶輝叙五等指令追改為一號計至一月二十日止共先後指令十四道順序追改至十四號

院令三年一月十日起三十八號委任許家瀚等為本院主事院令計至一月十九日止共先後院令七道順序追改至七號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內務部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布告事照得知事試驗期限轉瞬即屆凡經國務總理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保送與試之員應即查照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赴部呈驗各項文書如送驗文件已由保送長官逕行投交本部者務於日內前來本處領取履歷書照式填寫報到方准與試特此通告

甄拔司法人員會通告

甄拔方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因實施甄拔方法對於外部應調取關係文件時以會長之名義行之但會長得將特種之發信事務移請司法部爲之

第二條 調取關係文件得因簡捷以電報或言詞爲之

第三條 受甄拔人員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九條規定提出之憑件會長認爲未完備時得指定種類及期間命其補呈

第四條 審議員於調查中認爲證件猶未完備時得隨時報告於會長如會長認爲正當亦爲前條之處置

第五條 接收證件由會長督令事務員爲之但得將特種之收件事務移請司法部爲之

第二章 證明資格憑件

第六條 畢業文憑除由受甄拔人員提出外得於必要情形徑向學校或教育部或其他適當之官署查取

證實覆文

第七條 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件者報由會長隨時却回之

第三章 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及考列等次之關係文件

第八條 第五條之規定於調取學校講義考試答案原案及分數並考列等次準用之

對於同一內容之講義毋庸調取

第九條 外國學校之講義考試答案原案及分數未經受甄拔人員本人提出而不能設法調取者得命本人提出詳細理由書

講義之種類教師學年及畢業考試所列等次應記明於理由書

第四章 履歷及證明事務成績之關係文件

第十條 畢業後或入學前之經歷除依受甄拔人員本人提出之履歷外得於必要情形徑向所執務之處所查取證實覆文

第十一條 調取所辦事務之成績得徑向原管監督員或其他適當之處所查詢實情並徵取其證明成績之憑件

第十二條 關於修學上之著述論說除由受甄拔人員本人提出外得徑向適當處所調取之

第五章 證明品行性格才能體質之關係文件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調取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之考核資料準用之

第十四條 審檢衙門人員受甄拔者應由各該監督長官將該員品行性格才能體質據實開呈報告書於會長

第十五條 律師受甄拔者各該監督長官得不待行查即將其品行性格及曾否受有懲戒情事據實開呈

理由書於會長

第十六條 調查受甄拔人員之體質有必要時得命取具合格醫師證明書或指定醫師命察驗後提出證明書

審議員審議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會長就受甄拔人員計算各審議員應分擔調查之員數

會長隨時將所擔任調查各員之關係文件分配於審議員

審議員對於會評閱其考卷之員不再擔任審議

第二條 審議員由會長配受員數後即從事於調查

自關係文件分配最後之日至應提出報告書之期間爲一箇月但依第五條提出報告書者應於配受員數及其關係文件後十五日內爲之

前項期間會長因必要情形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期間之起算及第三項期間之縮短或延長均由會長命事務員發送通知書於審議員

第四條 審議員調查之結果及調查情形於審議員會議決前對於外部應嚴守秘密

第二章 資格之調查

第五條 審議員應先就受甄拔人員之資格調查之若認爲與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之規定不合者即依定式提出報告書於會長

第六條 會長得將前條調查事務歸特定之審議員專任之

第七條 會長於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期間終了後先就資格不合人員開審議會議決之

前項議決書及報告書由會長報達於司法總長

第八條 審議員調查資格時如發見學業文憑講義原稿或受任命之文據有疑義者應即提出特別報告書於會長

會長接受報告書後得隨時開審議員會議決相當之處置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三章 學績之調查

第九條 關於學校講義及考試答案之調查應就其內容測定其學業之程度

第十條 學校講義之內容如係全然同一者得省略調查但其種類及程度仍應於報告書內記明之

第十一條 關於學年及畢業時之成績除就答案調查內容外並應注意於考試分數及所列等次

第十二條 以曾充教授為受甄拔資格之員除考核其學校種類及程度外應就其歷年授生之講義調查之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經歷及事務成績之調查

第十三條 關於經歷之調查應就其履歷書及調集之關係文件核對之

第十四條 關於事務成績及其運用學問能力之調查應就其所處理事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考核之

前項規定於受甄拔人員得有該管長官相當考語者仍得適用之

第十五條 關於學問之修習如有著述論說及其他之資料足供參考者應就其內容考核之

前項考核之結果並記明於報告書

第五章 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之調查

第十六條 關於品行性格才能及體質之調查應就其關係文件考核之

第十七條 顯著之事績經考核後得為品評之依據

第十八條 品行如有惡劣之確據者得停止調查其他事項但應將詳細情由記明於報告書

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章 甄拔考驗成績之調查

第十九條 以有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十條所舉法律之著述或其他顯著之學績爲理由提議免考者應就其著述或證明學績之憑據爲詳細之說明

顯著之學績以書據或顯著之事實證明之

顯著之學績以有關於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十條所舉之法律者爲準

第二十條 考驗之成績依典試員作製之成績表及其定有分數之考卷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之規定於考驗成績五科目平均不及六十分或各科目之一不及四十分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調查考驗成績有必要時得就原卷重爲審查但應將其必要理由及審查之結果記明於報

告書

對於考卷分數之變更應經審議員會之議決

審議員會細則

第一章 開會閉會及展會

第一條 本會開會無定次其開會日期由議長指定通知各議員

第二條 開會時由議長宣告開議

第三條 全會審議員到會非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議

第四條 每會閉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五條 開議時應議之事未畢而行散會者由議長宣告展會

第二章 審議員會之組織

第六條 本會除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兼任審議員會議長外其餘審議員均爲議員

第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首席議員代理

第八條 本會於首次開會後由議長指定議員若干人爲審查部審查一切事宜

審查部應由各審查員互推一人爲部長

第九條 本會在首次開會前應由議長用一定方法編定各議員坐次以後每次開會以是爲準

第十條 本會附設速記於議會時從旁筆錄

第十一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辦理一切文牘事宜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二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各審議員提出之報告書 二審議員五人以上連署之免受甄拔考驗提議書 三臨時發生由議長認爲應交會議之事件

第四章 會議

第一節 發議

第十三條 開會時由議長依第二條宣告開議後依議長指定次席由各議員依次將所審議事宜逐項報告

第十四條 報告後應由主任議員陳述對於本件之意見

前項職務如係審查事件應由主任審查員爲之

第十五條 凡欲發議免予甄拔考驗者應先期具案得五人以上之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交由書記

刷印分送

第二節 討論

第十六條 主任議員發議後各議員對於本件有欲陳述意見者經議長之許可得行討論

第十七條 議員聲請討論有二人以上起立者議長應指令先起立者討論者同時起立則由議長指定

第十八條 議員因展會討論未畢者得於下次開會討論之始續行討論

第十九條 凡討論者其言須極簡捷若言過繁瑣逸出本件範圍者得由議長停止

第二十條 司法次長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七條第三項參預會議對於發議事件欲有陳述意見者無論何時均得爲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討論

第二十一條 議員不得就一事件討論二次但保質發應答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議長對於發議事件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討論者雖未完畢若議員提起討論終局之議得三人以上贊成者由議長諮詢本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討論終局以後有發現新事實請就本件討論者經議長之許可作爲再行討論

第三節 表決

第二十六條 屆表決時議長宣告應行表決之事件

議長宣告表決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就本事件置議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以起立或舉手之法律行之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但係表決免予甄拔考驗者須經出席議員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二十九條 議員不得聲請更正表決但因發現新事實應予變更經到會議員全數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審查及報告

第三十條 事件討論後因有疑義或別有事實尙待審查未能即時表決者由議長諮詢本會交付審查部審查

其事件簡易者得依前項程序交付主任議員審查

第三十一條 如係免予甄拔考驗事件在提議後須先交付審查部審查俟審查部報告再行討論

第三十二條 審查部對於應行審查事件應即實行審查於次期開會前製作報告書提交議長但次會期時日迫促不及報告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審查部長整理本部事務分配應行審查事件

審查部長應擔任審查應行審查事件

第三十四條 審查員襄理本部事務依部長之分配審查應行審查事件

第三十五條 事件審查後應由審查部開會評議決定之

評議由審查部長及審查員列席以多數所決為準

第三十六條 審查報告書以記明所查事件真實情形為度由審查部長及全部審查員署名蓋印

審查部長或審查員對於報告書有持異議者得將其意旨附記於報告書

甄拔考驗細則(筆述考驗)

第一條 甄拔考驗監視員按照本細則規定監視考場維持一切秩序

第二條 事務員若干人按照本細則規定襄助監視員實行前條之職務

第三條 事務員在考場內管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 查察各受驗員考卷所列號數與坐號之符否 二 補給或收受考卷 三 臨時發生之其他事宜

第四條 受驗員接卷後由事務員引入考場按照考卷所列號數歸坐

第五條 凡受驗員須遵守左列之規則

一 不得離坐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 不得窺視他人稿件 四 不得任意高聲朗誦 五 不得有妨害

他人之舉動 六 不得有強暴之舉動

第六條 受驗員不得隨帶書籍入場

如有隨帶書籍須在命題前交存事務員

前項書籍於出場時可向事務員領回

第七條 受驗員不得私藏夾帶

第八條 受驗員不得爲人槍替或受人槍替

第九條 違第四條之規定者應受事務員之指揮按照原列號數歸坐

第十條 如不服前項命令者得由事務員報由監視員令其退場

第十一條 在考驗中或考驗將畢發見有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應由事務員或報由監視員查核情節

予以左列之處分

第一調坐原號 第二調坐特別坐號 第三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第四即時令其退場

第十二條 違第五條之規定者事務員得制止之如不聽制止而情節重大或擅行抵抗者得報由監視員

酌令退場

第十三條 第五條第一款如係必要情形應請事務員許可

第十四條 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立令退場

第十五條 受驗員不得向監視員及事務員質問問題義旨

前項如係特別情形得由監視員臨時酌行處置

第十六條 受驗員須在所限鐘點內繳卷違者不錄

第十七條 受驗員繳卷後須即退出考場

甄拔考驗細則(口述考驗)

第一條 甄拔考驗監視員按照本細則規定監視考場維持一切秩序

第二條 事務員若干人按照本細則規定襄助監視員實行前條之職務

第三條 口述考驗時應按典試員人數分爲兩班每班六人

第四條 典試員案前設受驗員坐位其數與典試員人數相等

第五條 受驗員以六人分一班每班另附事務員二人分左右立管理次條之事務

第六條 考驗時由左事務員接班引導受驗員依次入座俟全班口述畢由右事務員引退

第七條 受驗員就坐後由典試員問明姓名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四條第四款之宗旨在指定科目範圍內分起考問三題記明分數以備考核

第八條 考問時受驗員所答有未明晰者典試員得再反問以測知受驗員學問程度並運用能力爲度

第九條 受驗員在考問範圍以外不得向典試員發他項之質問

第十條 凡受驗員須遵守左列之規則

一不得離坐 二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四不得有強暴之舉動

第十一條 違前條之規定者典試員及事務員得制止之如不聽制止而情節重大或擅行抵抗者得報由

監視員酌令退場

第十二條 每典試員附書記一人從旁筆錄問答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號

本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組織造法機關諮詢案(審查會報告)

二約法會議組織法建議案(審查會提出)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六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零售每份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欲投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每元五枚以米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令四則

國務院指令二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四則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查核豫省黃河安

瀾擬請將河南民政長張鳳臺河防局長馬

振濂二員傳令嘉獎至在事各支局長應呈

部存記其餘各員弁應由該省查明給獎祇

候鑒核示遵文並 批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諸停辦高初小學關係

匪細希仍令該督等斟酌財力切實籌辦文

署歸化城副都統賈賓卿呈 大總統報明違

將歸化城副都統印信賫送綏遠城將軍接

收管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通告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陳毅給予三等嘉禾章文斌給予四等嘉禾章任承沆徐敬認吳燕紹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雲南鹽運使沈致堅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蕭堃為雲南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兼任本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津海關監督徐沅因稅務繁重勢難兼顧迭據辭職請即免去兼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王麟閣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陸鍾岱兼任熱河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將僉事胡大勛方元熙免去本官等語胡大勛方元熙應准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伊克明安旗扎薩克貝子巴勒濟呢瑪呈請任命業希色登巴彥蒙克爲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司長許寶衡仍從前官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參事王斌煒叙列四等僉事張錯王守恂曾維藩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僉事漢彥珪勞動餘文永譽吳興讓陳閻陸恆修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令第八號

僉事漢彥珪勞動餘文永譽吳興讓陳閻陸恆修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令第十號

主事馬其則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令第十一號

主事許家瀚謝保元谷正清張溱馬永孚叙六等給第一級俸胡天樞呂宗周盧文明叙六等給第二級俸黃彥鴻楊士龍樊式如楊樹毅張德輝張譚賢盛昌華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張亮清張伯良楊子玉方若愚方旭升唐達熊煥瓊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院令第十二號

查本院官制現已改組公布並分別委任各員在案所有前令休職之主事松海鄧堯春陳映璜沈和敬等四員應即免去本官以符現制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印鑄局局長

據該局長呈稱出報困難及添置機器引擎一案該僉事等所陳困難及改良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應准添購印報機器一架并將印刷廠引擎一具撥歸該局以資應用惟該僉事等所稱公報出版忽停一節查緊急事件往往臨時發生刻不容緩且大總統命令關係重要勢須詳細斟酌不免偶有更改并隨時加入情事亦勢所必至普通命令及條例等擬改至次晨發封自無不合即准照辦其餘各節究應如何改良辦法並由該局長督同該股主任詳加討論俾利進行并交秘書廳切實商籌用臻妥善爲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指令第五十號

令印鑄局局長

據呈修正該局官制草案昨經國務會議議決局廠暫不歸併所有關於印刷廠事宜應候另擬辦法除函財政部查照外應即令行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駐墨西哥使館隨員蔡世溶請假回國應即另候任用遺缺派許熊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委任令第六十九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署秘書郭鍾美呈請辭職應准離差遺缺著劉汝柏接署除呈薦外仰即到差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十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劉汝柏仍兼署總務廳機要科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十一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一等委員劉汝柏升署秘書遺缺著以二等委員曾祿升補遞遺之缺以三等委員朱鑑徵升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十二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茲委任劉文瀚爲二等科員甯振亞宋立修爲三等科員均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部令第七號

本部現經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各省圖書審查會亦經通令停止所有前經公布之小學校令第十六條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十八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四十條關於各該校教科用圖書下有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一句均應改爲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第十四號

令江西民政長

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事項所有江蘇浙江廣東三省前據行政長官查復並視學員報告業經本部分別准駁在案茲據視學員呈報江西省各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冊前來查有私立豫章法政專門學校內分法律甲乙兩級預科一級辦理尙屬認真校舍建築亦甚合法如能按照部章切實整頓或尙不致漫無成效私立江西法政專門學校內分別科五班本科一班就中有法官養成所改組之兩班按之部章均屬不合惟其餘教授管理大致尙屬不差以上二校姑先准予備案俟將來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再行正式認可私立章貢法政專門學校教員不盡合格學生任意缺課至所擬學則尤與部頒規程諸多不合私立贛省法政專門學校所有一切經費悉由發起人擔任毫無確實基金教授管理均不合法學生出席人數又復寥寥以上二校均難准予立案爲此令行該民政長迅即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第十五號

令安徽民政長

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事項所有江蘇浙江廣東三省前據該省行政長官並視學員報告業經本部分別准駁在案茲據視學員等呈報安徽法政專門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冊前來查有私立安徽法律專門學校內分預科別科預科生係由皖江法政學校併入別科二年級生係由蕪湖中江法政學校併入此等學校並未經部核准任意編級殊屬不合又綜合各班成績及教授方法均不完善經費一項除學費收入外僅恃法學會會員常年會費尤非維持永久之法私立國民法政專門學校僅設別科已與專門學校性質不符而別科生又多不盡合格如第二年級統以他校轉學學生編入其中有講習科傭業者有官公私立法政別

科脩業一二學期者有高等巡警地方自治研究所審判員養成所脩業者不問其程度合格與否盡行收受似此冒濫敷衍實於教育前途至有妨礙以上二校均難准予立案爲此令行該民政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九號

查覲見 大總統禮節內開凡文職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人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由各部代呈請期總次長帶覲各等語本部現定於每月十五日爲彙集代呈請覲之期如值星期即改於次日辦理所有本部暨直轄各官署簡任薦任各官應請覲見者仰即查照上開日期先行開具銜名籍貫年齡出身職務赴部報到聽候呈請 大總統示期帶領覲見並著總務廳文書科經理此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 文

國務總理 徐希齡
內務部長 朱啟鈐

令嘉獎至在事各支局長應呈部存記其餘各員亦應由該省查明給獎祇候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稱黃河工程節逾霜清一律防護平穩河防局長馬振瀛應如何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呈悉據稱節逾霜清河工防護平穩至爲嘉慰所請給獎河防局長馬振瀛之處候交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查原呈稱豫省河工防務四汛之中伏秋爲重本年河勢與前稍異伏汛迭次暴漲幸溜走中泓未現鉅險秋後洪溜陡漲堤壩各工叢生奇險經該局長隨工督率指授機宜該各分局長分段搶修不辭勞瘁用克河流順軌獲慶安瀾在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錄擬請援照直隸東明黃河安瀾前案給予獎勵等語查東明黃河本年曾有極險要工迭次呈報搶護有案與河南省情事正自不同檢查舊案豫省每屆安瀾例將該省行政長官及管河道員分別議叙其在事各員曾定爲三年彙保一次其餘各員并由外分別給獎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呈報節逾霜清通工一律平穩河防各員竭力搶護實屬著有勞績擬請將河南民政長張鳳臺河防局長馬振瀛二員傳令嘉獎其在事各支局長亦照章由該省民政長查明開具姓名履歷呈部先予存記其餘各員亦即由該省查明分別給獎以彰勞動再請屆凌汛工程最關緊要仍當責成該民政長嚴飭該局長督率員弁慎密防範並一面籌備春令修守事宜不得稍涉疏懈所有查核豫省黃河安瀾案內給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覆祇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次該省河工防護平穩該民政長張鳳臺河防局長馬振瀛或指授機宜或隨工督率均屬著有勞動應由該部傳令嘉獎以示優異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啓鈴

教育部致國務院豫省請停辦高初小學關係匪細希仍令該督等斟酌財力切實籌辦文

逕啓者准貴院函開前准河南張都督等鑿電詳陳開源節流三端當經本院電獎在案查該督等鑿電中有取締學校一端應由貴部主管相應連同本院覆電一併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電於教育一端藉口辦學無效遂欲停辦高初小學提倡私塾而以節省民財騰出餘款接濟中央爲詞其間上稽古訓旁徵各國成規推波助瀾良足聳聽世界交通歐風東漸天演之理殆無可逃正惟教育無方致此岌岌是以教育與國家之關係推究不可不精而私塾與學校優劣之比較又非數語所能盡茲但就該都督等電稱各節約其詞旨平心而商榷之倘亦有心人所樂聞而怒然心許也原電稱教育普及之說倡於清季高初小學一致進行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云云按吾國立國最古教育之興遠在數千年前即原電後文所引家塾黨庠亦一證也教育普及四字譯自外籍在當時雖無其詞然孔子所謂有教無類孟子所謂民之爲道無教則近於禽獸卽是普及之意又稱開辦近十年毫無成效徧遊鄉里寂無論聲云云按教育雖無速效之可期亦復小試小效大試大效惜十年來各省實力辦學者屈指可數耳 大總統前在直隸首以興學爲急務數年之間成效大著該都督該民政長均在直隸服官多年諒不至熟視無睹何得謂毫無成效卽以河南論除用兵及土匪滋擾各處外亦不至寂無論聲又稱吸收一邑一鄉之財力辦一高初小學教育章程就學法令密如牛毛教授管理權限攸分校舍講堂形式必具表面粉飾羌無故實再越十年教育前途不堪設想云云查學校若必具校舍講堂之形式其用費或慮不貲茅屋數椽何嘗不可爲教日本鄉間但成村落便有小校其儻居朝鮮仁川之民設校施教聚男女幼童至三千餘人之多亦可驚矣教育章程果有不合儘可咨商修正就校法令尙未公布何遽密如牛毛但若家自爲教人自爲學則參差渙散踰越範圍此數十年國勢不振之故正坐此也至於粉飾表面耗財過多此係比年辦學惡習民政長職司監督要亦責無旁貸並非舍停辦外更

無他法也又稱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英國學制初學入塾繼入學堂歲加甄別第其甲乙法國甲戶男女六人以上即設小塾美有考取塾童徑入中學制度日本高初小學規模極陋粵稱古昔之成規博採各國之制度慮過半矣云云查庠序學校名雖不同後世統稱學校如言井田學校若塾若庠若序均已賅括於學校之內古之家塾實緣宗法而生如今之所謂族學並非家設一塾若今之私塾專館者然至黨庠州序若非吸收一黨一州之財力以辦之其經費又將安出其所引英法美等國學制大率傳聞失實英之學校多半出於私人資本而國家提倡之監督之補助之名之曰塾實漢文譯詞之異其制度皆學校也法國小塾亦由地方公共組織而成美國無論何等學校率屬公產入校者都不收費論其吸收財力之宏歐美迥非東方可比故實無纖毫可與私塾專館同年而語也日本高初小學規模誠陋然試一調查其教育經費及其小學人數之統計亦思過半矣又稱擬請停辦高初小學准鄉間自由聘請教員凡文官考試淘汰之人均可應聘以資糊口使幼童無入校之苦塾中有教師之啓迪塾外有父兄之教勉庶幾智識初開之學生灌漑道德思想不致沾染嗜好致涉浮囂云云按小學私塾其所以灌漑道德思想者取徑不同學校以訓練陶冶爲重正惟教師乏訓練陶冶之術致成浮囂之習然此習非自學校演成實由私塾傳染而來現在二十以上之生徒執非曾受私塾之教育者此實從前鄉試府縣試等關考之餘毒良由私塾但知抑制從無訓練途如築隄壅水設或疏防遂一潰而不可遏而歐美日本由小學遞升之生徒無此狀況其效亦大可見矣至教師啓迪父兄教勉小學校何莫不然非私塾所得專美文官考試淘汰之人果使學有專長即爲學校教員未爲不可正恐學術未便官習難去小學教員未必甘於屈就何況塾師若不問其能否勝任但以束修爲若輩之退步竊恐無此辦法又稱但須釐定各種教科書令各校按書講解以昭劃一三年由教育司派視學員考試一次徑入中校中校不廢則人人有升學希望即人人有鼓勵精神而盈千累萬之小學費可不籌備此亦節省民間財力之一端也云云按考試者選才選士之良規決不能兼收化民成俗之實效十年前以前朝野上下胥主張廢科舉而興學校其著爲論說見諸公牘者今猶斑斑可考不待本部詞費也小學教

科書本部業經審定多種校外兒童補習自應一律選用惟塾師資格不齊非成見太深即學力太淺其能知教育精義按書教育者誠恐十無一二而修金書費亦復在在需錢不過將盈千累萬之小學費變而為盈千累萬之私塾費耳總之興學數年因無效而力求整頓可也因糜費而力求撙節可也教師乏才道在整頓師範或兼設小學教員養成所使文理校優之員生先行講習而後從事庶幾逐漸改良可以收一道同風之效普之勝法也畢斯馬克歸功於十萬小學教員論者以為知言日之與俄戰也亦於十數年前以小學為備戰之根本故小學者非徒為形式之教導已也要有其國家精神為設任其支離破碎而無一貫之方則中學雖有階梯可以循序漸進一切科學無非形形色色其於精神之作用愈漓而遠矣此事關係匪細尙望貴院鑒核該都督等切實聲明此旨勿使各省誤解致全國小學虛弱靡殘並望仍令該都督等斟酌財力切實籌辦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署歸化城副都統賈寶卿呈 大總統報明運將歸化城副都統印信實送綏遠城將軍接收管理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寶卿前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電請辭職現接國務院東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檢電悉應即將歸化城副都統印信移交綏遠城將軍可也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准此實聯運於本月五日將任務清理清楚並派參領阿靈阿歸化城知事段廷珍將歸化城副都統印信實送綏遠城將軍接收管理除分別咨行外為此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業於三年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本會自應遵照即日組織進行所有京外各官署與本會往復公文須有收發處所以資辦理現因本會辦公地點尚未覓定自一月二十三日起本會收發公文暫借大理院收發處為收發處所外來公文逕向該處投遞可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患振翼湖北應山縣人現已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刑庭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德全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德全等殺傷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瑞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高瑞岱毆勒高立蘭斃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莊松寬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莊松寬威逼斃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鴻泰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馮德泰等侵佔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福承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福承等殺死梁其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鄭志源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志源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羅民壽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羅民壽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慶山與李鳳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寶全與祖呈義因欠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春源與方毓雲因賄賂費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金德與劉少雲因估房地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有恆與王樹齡等因借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十七號

本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盛萬鍾與附繼芳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陳元楷等與陳自英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壽勳與馮子春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壽與魏合群因欠款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一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馮德泰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馮德泰等侵佔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顧福氏傷害顧劉氏案件宣告顧春第無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倪庭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倪庭詐稱官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山西五台縣就白開印和誘劉高氏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對於山西五台縣就為戒賣管押並償買郭虛氏之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卜功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卜功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顧順堂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顧順堂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梅鄭氏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梅鄭氏毆斃使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按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查一月二十二日公報呈批欄內國務院批第四十三號原具呈人許鄧起
 繼呈批第四行(早在本院計畫進行之中)句下缺一(至)字第六行(地方定制實行之後)句中(定制)二
 字為(官制)之誤第九行(參事屬行政部內審議法令之委職)句中(委)字為(要)字之誤第十五行(以
 言大學名則實而實俱非)句中(名則實)為(名則是)之誤第十九行(餘俟分交各主管部)句中餘俟為
 餘候之誤應請查照分別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六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擬派駐公人員准給國季假各一日
乞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內務部致各 部 大總統擬派駐公人員業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國季各
給節假一日希查照函

衆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陳明判決浙江處州統領
何知章懲處爲電等語立一案懇依律減等并發軍職
官生級別各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滬甯鐵路日期文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請所高等檢察廳電請解釋
緩刑期內再犯罪者撤銷宣告一節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
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銷轉飭查照函(附原函)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查測量所用木樁石點不能謂之
建築物自應依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罰請查照函(附原
函)

滬甯郵傳總局致長沙郵傳總局呈 大總統請准者行政公署業經
通令成立所有內務部發給實業函亦均併入公署實
行合辦請咨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考查財政事宜王瑞芳呈
報程程赴山東調查財政日期並報明現充政治會議委員
李景銘留京不能同往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漢事務局副總裁榮勳
呈報致祭親王嫡母事竣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直隸民政長呈報據清苑
縣知事耿守恩條陳意見懇轉呈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通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附原電)
署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壽潛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覆湖南都督電
廣州府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信陽州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羅山局呈郵傳局局長等電

慈利電局呈交通部電
豐城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寧波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海安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前山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道山電報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羅山電局呈交通部開封都督府暨致開封信陽州並各局等
電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發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通告

通告
更正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張行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林燿輝為四川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參事吳乃琛署參事陳威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僉事趙廷敷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三號

署秘書謝重光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號

駐巴西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朱壽朋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徐勳現據辭職駐金山總領事派徐善慶署理所遺駐長崎領事一缺派胡昶泰署理許同范調署駐新義州領事所遺駐神戶領事一缺以嵇鏡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十四號

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此次調驗各省知事試驗合格應回任者若原任地方係屬本籍應即改分又指分譜分之地方均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原以各省自改革以後用人行政吟域攸分牧令遷除率由本省行之兩稔流弊益滋用設規條藉實取締誠恐巧宜滑吏或飾詞改籍求為城社之憑依或偽託更名謀為李桃之僵代弊之所及將條例既同虛設而配分更益糾紛茲為預禁弊端嚴加制限特令嗣後凡更任官吏於知事試驗期內概不准改籍更名用杜取巧而清治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十七號

凡農壇古物保存所度儲各物或為各壇廟所陳設或為前代禮器庫所收藏禮制攸關足資考古茲特更定名稱改為禮器保存所以符名實所有一切保存事宜仍按該所向章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部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查監獄看守所官員職務至爲重要必須認真督課方能促獄政之進行檢閱文卷各省於監獄看守所官員履歷及就賦日期多未完全造報殊不足以備考查爲此令仰該廳即將所轄之監所各官員一律造具履歷清冊務須將年齡籍貫出身經歷及就職更調日期詳晰開列限文到一月內呈報到部該廳有監督全省監所之責該各官員如查有不稱職者許其隨時更換仍將更換緣由連同清冊具報毋稍疏忽贖徇以副本部改良獄政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擬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日乞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自新邦肇造陽曆紀元所以利國際之交通定會計之年度尤宜垂爲令甲昭示來茲但乘時布令當循世界之大同而通俗宜民應從社會之習慣故日本維新以來改正曆法推行以漸民間風俗所關悉屬因仍未改春秋佳日舉國嬉嬉或修祓禊或隆報賽歲時景物猶見唐風良以徵引故事點綴承平不但爲經濟之節宜且可助精神之活潑我國舊俗每於四時令節游觀祈獻比戶同風固由作息之常情亦關人民之生計本部徵采風俗衡度民時以爲對於此類習慣警察官吏未便加以干涉即應明白規定俾有率循擬請定陰曆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凡我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本部爲順從民意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致各大理院 在公人員業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四季各給節假一日希查照函 (二三年天字第五

十七號)

逕啓者本部現因順從社會習慣人民風俗呈請以陰曆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屆時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給假一日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奉此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陳明判決浙江處州統領何知章響應叛黨電爭獨立一案礙懇依

律減等並褫奪軍職宣告緩刑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浙江麗水縣民人陳昂等赴部呈控前處州後路巡防營統領何知章響應叛黨電爭獨立一案經部咨行該省都督嚴拿懲辦去後准復稱業派陸軍少將童保暄爲本案審判長陸軍少將銜工兵上校董紹祺等爲本案審判官組織軍法會審將何知章審訊明確依律擬定判決檢同訴訟書類及判決書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詳加覆核除案內首犯周旭斌業經潛逃應俟獲日另結及嫌疑犯李平不將重要文電宣布且另有侵吞帳款犯案在押亦應候另案訊結並趙書項際慶籍隸國民黨業取消議員資格暨陳焯黃觀梁有庚呂一心呂映光項華觀林楷陳逸葉慶崇等審無獨立實據已分別撤差撤任均請酌予寬免外內開何知章係浙江松陽縣人補授騎兵中校原充該省後路右翼陸師巡防隊統領駐紮麗水縣當上年七月間釀事亂起何知章曾被該處哨弁現在逃未獲之周旭斌運動通電該省都督勸告獨立並有函知處屬各縣知事情事雖武人不解文義係屬無識盲從暨當時毫無布告人民調動軍隊等情實已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三條之預備內亂犯罪本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惟於接奉本省都督訓飭後立即悔罪輸誠並於接充該隊統領梅占魁未到以前遵令約束軍隊防範匪徒保衛地方不致擾亂審按心術及事實不無可原擬援照同律第五十四條審按心術及事實減輕之例於三等有期徒刑上減本刑一等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十個月並褫奪軍職仍以具有同律第六十三條所列各款要件宣告緩刑期間四年取具法定親屬人陸軍少將徐則恂甘結於緩刑期內切實監督品行等語尚屬妥適查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八十九條載中等官及與同等軍人軍屬應處一月以上監禁刑者應由各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上申陸軍部聽候宣告判決又第九十一條載陸軍總長接受前第八十九條所記之上申時應錄案具呈俟奉批後方下宣告判決命令茲准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統領何知章勸告獨立罪狀已成惟事後悔罪輸誠情節不無可諒所請依律減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并褫奪軍職仍宣告緩刑期間四年各節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呈 大總統報明接收滬嘉鐵路日期文(呈字第六號)

爲呈報事竊查本部與蘇省鐵路公司代表議定滬嘉路綫收歸國有合約大概情形業於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備文呈報在案茲據兼充滬嘉鐵路局長鍾文耀呈稱所有滬嘉鐵路各項財產並各種冊籍文卷帳目契據等項業於民國三年一月一日實行接收等情到部除分行外謹將接收滬嘉鐵路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滬嘉名稱於浙江段微有牽混已飭據實改爲滬楓合併附陳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請解釋緩刑期內更犯罪者撤銷宣告一節自應

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請轉飭查照(三年統字第九十二號)附原函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請解釋緩刑期內更犯罪者檢察官請求撤銷緩刑之宣告是否向原宣告之審判廳行之抑向審理更犯罪之審判廳行之等因到院本院查新刑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云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云云是因更犯罪而撤銷宣告應在更犯罪受刑之宣告以後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緩刑期內更犯罪者檢察官請求撤銷緩刑之宣告是否向原宣告之審判廳行之抑向審理更犯罪之審判廳行之請轉送貴院解釋等因前來相應函請查核辦理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六百十八號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查測量所用木樑石點不能謂之建築物自應依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
請查照函(三年統字第九十三號)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請解釋毀損測量隊木樑石點應依刑律四百零五條第二項抑應依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等因本院查測量所用木樑石點不能謂之建築物自應依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經中縣審檢所呈准縣行政公署函開轉駐經東三省陸軍測量局三角課第一班函稱該隊在縣屬楊寶屯等處所造木樑石點被人毀棄損失甚多請為設法查究等因當由縣公署令行警察各區并傳知各該管百家長協同查報去後旋據楊寶屯百家長賁香圃等稟報查有梁景明挖毀樑石等情派警將梁景明傳獲函送到所查暫行新刑律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損壞他人所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又第二項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細釋律文兩項區別意義第二項之主刑所以較第一項加重者原以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之建築物關係最鉅危害實大故重其刑而測量隊所造木樑石點雖係為繪圖所用詢諸該隊人云所繪之圖并非專為軍事之用且係間接尤非直接可比以性質言與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四款所舉迥不相同固不能為其儲藏軍需品之建築物況埋置標點地址均在曠野田園無人之處設有被人毀損自未便與損壞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提並論應在同條第一項概括範圍之內現該隊正在經境從事測量進行之際所造標點甚多鄉民無知迷信難除悉於風水之說故為遷毀或過失損壞時所不免迭經由縣通令正預各警嚴加保護一有照顧難週之處該隊則稱為損壞軍需品之建築物函請究辦應依何項起訴處斷而又無判決成例可循主刑既有輕重處分尤貴持平所有損壞陸

軍測隊所造木樑石點應援用刑律何項科罪緣由理合呈請查核解釋指令遵行等因到廳查測量隊所造木樑石點有非專爲軍事之用者誠如該所云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四款之所有物性質不同然按木樑石點似亦與建築物有別可否按照第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從違莫決爲此函請鈞院從速指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壽銘呈 大總統湘省行政公署業經遵令成立所有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亦均併入公署實行合署辦公等情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湘省組織行政公署一案前奉 大總統敕令並國務院擬定各省行政公署暫行章程奉頒到湘前都督兼民政長譚延闓任內迄未實行竊維蒞任之始困難萬端既裁兵緝亂之未遑更理財用人之交困材幹任重於時不給茲幸仰承神算克理亂絲罔紀之未修念統系之宜定謹遵前令於三年一月三日成立湖南行政公署所有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均併入公署實行合署辦公此後手續既省取決尤易節節益當督率各司於興利除弊諸要政計日程功以期仰副 大總統求賢審官勵精圖治之至意除將公署職員銜名履歷另文呈請察核外謹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考查財政事宜王璟芳呈報起程赴山東調查財政日期並報明現充政治會議委員李景銘留京未能同行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考查財政事宜王璟芳呈稱奉命考察各省財政當於上年十月間會同審計處主任李景銘前赴奉吉黑三省視察一切業將調

查情形呈報在案本應短期繼續分任南北各省實力考察當時因關於東三省督制問題奉令留京會議旋經會議結果乃於一月三號由京起程赴山東調查茲於五日抵濟南除將調查情形陸續具報外理合將起程日期呈報伏乞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李景銘現經奉命充政治會議委員理應留京未能一同前往合併聲明等情到院理合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報致祭親王嫡母事竣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務總理轉呈 大總統呈文內開此次實親王嫡母病故請由該局再致祭一次應需經費作正開銷擬請派該局副總裁榮勳前往致祭以示優異而昭慎重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本副總裁遵於三年一月四日躬率局員前往安定門外極樂林靈次如禮致祭完竣理合呈報乞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內務司案呈據安署清苑縣知事耿守恩呈稱竊守恩銜仕直隸三十年迭蒙委任差缺均無貽誤平日研求政治粗有心得擬竭一得之愚冀效涓流之助謹擬呈 大總統管見數條聊獻芻蕘用備採擇伏懇俯賜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呈批示外相應據情呈請鈞院查核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通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都統將軍鑒新邦肇造曆紀元所以利交通而便會計尤宜垂爲令甲其四時令節關於社會風俗人民生計本部衡度民時對於此類習慣未便干涉呈明 大總統以陰曆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以順民意而從習慣等因奉批照准奉此除鈔錄原呈另文通行外合行電知希轉文武各機關查照知悉內務部謹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三年統字第九十五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寒電悉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大理院梗印附江西高等檢察廳來電

大理院長鑒控告審衙門對於判決確定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因判決發見引律錯誤可否援照第九條司法公報內載判詞類第二十頁貴院判決例以未控告之被告人受有利益爲限撤銷改判抑應函請同級檢察廳另條提起非常上告乞卽電達江西高檢長潘學海寒

署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漪銘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湘省行政公署現經湯銘督飭司員組織就緒定三年一月三日實行合署辦公除另文呈報外所有湖南行政公署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長印信擬請飭下印鑄局照式鑄製頒發祇領以資啓用至舊有印信俟新印奉頒再行繳銷電陳伏乞鑒核署湘省都督兼民政長湯漪銘叩一印

國務院覆湖南湯都督電

長沙湯都督一電悉同署辦公各司長向無對外關係毋庸頒發印信前奉天民政長呈請將司印鑄銷業經照准湘省應一律照辦不必再鑄司長印信由局另鑄小印頒發可也希卽知照國務院處印

廬州府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郵傳局局長鈞鑒 至六安電線已通特聞

信陽州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郵傳局局長鈞鑒 至光州電線業已修復特聞

羅山局呈郵傳局局長等電

郵傳局局長管理局監督鈞鑒 光局機器未有損失尙能修理昨日已飭楊工頭將舊機修妥先行通報以慰

廬念光州局長層以兩叩敬

茲利電局呈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 湖南慈利今日開局特聞

豐城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郵傳局局長鈞鑒 江西豐城縣今日設局特聞

寧夏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郵傳局局長鈞鑒 甘肅寧夏府於九號設局通報謹聞

海安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郵傳局局長鈞鑒 海安局於今日通報謹聞

前山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郵傳局局長鈞鑒 廣東前山今日設局特聞

蕭山電報局呈郵傳局局長電

郵傳局局長鈞鑒 浙江蕭山今日設局特聞

鳳山電局呈交通部開封都督府暨致開封信陽州並各局等電

交通部開封都督府開封信陽州並各局暨收發處均鑒 光州電線已被匪毀 蕭山至光州郵信亦不通 開封都督府(七六)四三三(號)一七九(四四〇)號開封三等(四二)八七號四等(四五)號沙河四等(四二)號均延擱在此無法投送 遇有至光州官商各報請一概停收 俟稍轉機理實立刻電達蕭山局叩啟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案查更名冠姓改籍復籍向由本部辦理現在試驗知事為期甚近資格經驗必期真確所有呈請更名冠姓改籍復籍各事件本部暫行一律停辦俟試驗知事報名截止後即照舊辦理特此通告

大總統府公署審判案件時通告

本院刑庭一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馬德泰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馮德泰等侵佔及賍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龍來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龍來等殺死梁其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志源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志源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民壽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羅民壽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梅鄭氏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梅鄭氏毆斃使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劉下功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下功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慶喜共同強取胡成玉家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實風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收罰金各人名各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冷維林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王通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甯福慶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吳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俊德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楊福權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福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戴斌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陳有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戴小田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陳桂仙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古光瑞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藍水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桂芬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蔣春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五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曲寶至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郭寶臣	處罰金五百元	收銀元五百元
朱克見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李瀚波	處罰金六十元	收罰金七元折禁五十三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六日第六百十八號

李文茂	處罰金四元	折禁四日	陸兆卿	處罰金八元	折禁八日
陳鳳海	處罰金二元	折禁一日	李潮波	處罰金五十三元	折禁五十三日
王治邦	處罰金十元	折禁十日	王宗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李文茂	處罰金二元	折禁一日	曹德山	處罰金二元	折禁二日
趙合印	處罰金二元	折禁二日	高峻峯	處罰金一元	折禁一日
詹有	處罰金二元	折禁一日	達嘉泰	處罰金二元	折禁二日
侯世臣	處罰金二元	折禁一日			

以上八犯三十三名共收罰金六百一十八元正

更 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二日公報內國務院指令第四十七號令印鑄局局長文內并隨時加入情事句下多亦勢所必至五字改至次晨發表表字誤爲封字應請查明更正爲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六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埠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遵將本會議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並其所根據之理由分別撮要陳覆請迅賜裁奪立予施行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具六釐公債票式懇頒發票面簽字式樣以便交局摹印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漕橋則匪陣亡之排長陳佩南附記本籍忠義祠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據江西高等檢察廳電請解決買賣人口條款查此項條例已疊次答覆各級審檢廳在案至審理上告案件亦屢有判例可循嗣後各該廳不得再行擅陳請飭遵函 附原電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現役兵士自難以吏員論請轉飭查照函 附原函原電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鈔送本廳暨各區警察

署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請登載政

府公報函 附表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本部特派湖

北交涉員胡朝宗呈懇來京覲見等因應否

准其入覲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二年十二月份委任

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所有職權範圍及其組織方法均屬重要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具覆茲據該會議呈稱此項造法機關既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即應稱約法會議組織此項約法會議之議員擬酌用選舉方法其選舉區劃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既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等語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係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均不足以昭鄭重此次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有議員選舉方法均係折衷釐訂以視制定約法之前參議院其議員之純由選派而來者不惟顯有指派選舉之各殊抑且準諸法理事實而悉當綜該會議所陳議定大綱無一非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除據呈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另行公布外爲此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使此項特設造法機關得以剋期成立俾慰我國民亂極思治之公心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一月二十七日第六百十九號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據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呈經本大總統裁奪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二條 約法會議以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 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

二 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

三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

第三條 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 內務總長

二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 各省民政長

三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 蒙藏事務局總裁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

第四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

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

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

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

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任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

第五條 蒙藏青海得以在京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全國商會聯合會得以在京之職員及其他殷實會員由選舉監督認定其爲通達治術或熱心公益者列入選舉人名册不適用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册

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

二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

三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

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

第七條 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册被選舉人名册至遲須於選舉日期前三日告成

第九條 選舉會非選舉人滿被選舉人定額十倍以上時不得開會但蒙藏青海及全國商

會聯合會選舉會得因便宜以五倍以上爲限

第十條 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滿被選舉人定額二倍爲限

第十一條 當選人以列名於被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十二條 選舉會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簽定之

第十三條 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爲確定
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其組織以敕令定之

第十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
審定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

第十五條 約法會議非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六條 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

決選之

第十七條 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 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約法會議會議時政府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十九條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約法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之組織以敕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任命趙倜督辦豫南勦匪事宜所有派往豫南勦匪各軍均歸節制調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丁寶銓因病呈請辭職丁寶銓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趙會鵬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趙福滙劉躍龍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汝勤為河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沙洋等處出力之金鴻恩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段其澍胡念先劉占標王文漢陳金鏞恩波梅盛芳蔡鴻臣宋思忠叢林生陳國良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呂長齡劉福雲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蔡文藻唐朝福授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皮廣勝楊洪濤沙連瀛劉乃昌李文元李宗訓袁書田李肇福李志全方汝賢屠振聲李彥邦于凱臣梁清沂劉恩培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得功授爲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歐陽鵬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李廷選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遵將本會議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並其所根據之理由分別擬要陳覆請迅賜裁奪准予施行文

爲呈覆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稱前奉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等語本大總統就任宣言業經鄭重聲明誓以刷新政治爲窺躬之責現在國事日棘誠有如該會議所陳非刷新政治無以救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既據該會議全體議決請即特設造法機關並徵引法理事實反復印證而於其機關組織尤臚臚然以召集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希冀方來具見政治會議各員同心愛國出於至誠本大總統雖以就衰之年亦甚願竭盡智能與我國民共此艱難大業綜核該會議原呈各節按諸美法先例既屬同符準以吾國現情尤爲切中自應如議進行惟事關國家大計此種造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應用何種名稱其職權範圍及議員選派方法應如何妥慎規定特再諮詢政治會議剋日議決具覆以憑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本會議遵於十六日開會提議經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行派員審查當依據政治會議規則第十條指定蔡鈞許鼎霖劉馥願方樞王印川李慶芳鄧錡朱文劭孫毓筠劉邦驥黎淵實桑諾爾布林萬里陳瀛洲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十九日二十三日兩次開會審查多數議決擬具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并附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二十四日開正式會經各議員先行議定大體復逐條討論均經全體議決茲謹將本會議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並其所根據之理由分別擬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第一關於造法機關之名稱查此項造法機關既因議決增修約法而設即稱約法會議以符名實第二關於造法機關之職權查本會議前以應特設造法機關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及增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等情呈覆 大總統在案則此次組織造法機關其職權範圍自應即以原案之所呈明者爲限故擬以議決增修約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第三關於造法機關之組織查關於組織有兩種問題即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各團體選出議員而組

一月二十七日第六百十九號

織之乎抑於現有之機關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而組織之乎所謂機關係指行政司法機關及國會省會縣會等機關而言所謂團體係指教育會商會等團體而言增修約法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自無純由行政司法機關參預而加入組織之理其立法及自治機關目前情形既難行合法之互選而為國家謀根本上之統一見尤未便舉取地方代表主義選予地方議會以組織造法機關之權至各項團體除商會外餘皆僅具雛形或未組織則均難認其可以為組織此項機關之基礎是以本會議多數意見以為應於現有之各機關及各團體以外選出議員若干人而後可以有適當之組織第四關於造法機關之議員選派方法查選派議員有一先決問題即關於議員之選派或選舉應採地方代表主義抑應採都會集中及人才標準主義之問題是也查造法機關專以改造國家之根本法為其唯一之權能而並無監督政府之職責其性質與國會懸殊蓋國會雖通稱為立法機關而其實質上之作用則在代表人民監督政府故憲法學者以為與其稱國會為立法機關毋寧稱以監督機關之為愈也是以造法機關之議員本會議多數意見以為大總統諮詢命令所稱選派方法係援前參議院組織之例辦理約法固有明文惟專屬改造根本大法為尊重造法機關起見擬仍酌用選舉方法然當以學識經驗為準而其選舉區劃則不得不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又不得不取人才標準主義此兩主義既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至此項選舉方法如何折衷釐訂之處現經會議各員全體議決以為此項選舉方法應即因時立制一方面使各選舉監督於一定條件之下調查列入選舉人名冊組成選舉會並於最嚴重條件之下調查列入被選舉人名冊其數均各倍於法定員額有差以之提出於該選舉會作為被選舉人而一面仍由選舉人於列入名冊之被選舉人中以自由意思投票公選庶有選舉之精神而無選舉之弊害此本會議認為此種辦法準諸吾國事實可以利便推行者也惟調查遺漏既不容當事人呈報選舉違法又無利害關係人提起選舉訴訟則選舉監督之認定權過重恐有流弊故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特設議員資格審定會以為糾正選舉監督之機關則不患救濟之無術以上各節均係本會議對於造法機關議決之大綱及其所根據之理由相應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草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抑尤有違者造法機關之設置原所以謀政治之進行而政治進行現在又刻

不容緩是以組織造法機關之內容及其選舉之方法既不敢稍涉輕率重違我 大總統尊重根本法律之盛心又不敢過爲繁雜致使國家要政進行阻滯此中不得已之苦衷當能爲天下人所共諒伏望迅賜裁奪立予施行民國幸甚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具六釐公債票式懇頒發票面簽字式樣以便交局摹印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經前參議院議決後曾於二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施行在案現在該項債票式樣製就本部擬先印二十萬元不日交局印刷此項票面照章應由 大總統簽字蓋章以昭鄭重茲特擬具此項債票十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各一份送請鈞核惟恐簽字未免煩勞擬請頒發簽字式樣一紙以便交局摹印一俟債票印畢仍將所頒式樣即行呈繳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查法美各國公債票向無元首署名之例即此項六釐公債上年公布條例亦無經本大總統簽字蓋章明文應准於票面上添註批准公布四字以昭鄭重所請簽字蓋章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遭橋則匪陣亡之排長陳佩南附祀本籍忠義祠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呈核復宜與縣鄉董張照等所請將遭橋則匪陣亡之排長陳佩南附祀本籍忠義祠一案自應照准請轉呈等語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將則匪陣亡之排長陳佩南附祀該縣忠義祠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據江西高等檢察廳電請解決買賣人口條款查此項條例已疊次答覆各級審檢廳在案至審理上告案件亦屢有判例可循嗣後各該廳不得再行覆陳請飭遵函(三年統字第九十四號)附原電

逕啟者據江西高等檢察廳電稱查買賣人口條款中因貧賣子女者於略賣子孫處八等罰上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一項經前憲政編查館纂入現行刑律今現行刑律既已全部廢止則此項即為廢止之一部份在根本上當然無解釋適用餘地曾經鈞部院往復駁辯在案似無庸專電請示惟同級審廳現又發見適用該條款事實究竟應何依據務乞鈞部院協商解決示遵等因到院查本院關於買賣人口罪解釋前清現行刑律買賣人口條例為有效疊次答覆各級審檢廳函電載在公報又審理上告案件已屢有判決例該廳明知故昧分電本院及司法部請求解釋實屬意存嘗試應請貴廳令行該廳並通行京外高等以下各級檢察廳嗣後關於解釋法律本院已有判例或已有答復他處函電登載公報者毋庸再行覆陳否則概不答覆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江西高等檢察廳來電

司法總長大理院長鈞鑒查買賣人口條款中因貧賣子女者於略賣子孫處八等罰上減一等處七等罰買者處八等罰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一項經前憲政編查館纂入現行刑律今現行刑律既已全部廢止則此項即為廢止之一部份在根本上當然無解釋適用餘地曾經鈞部院往復駁辯在案似無庸專

電請示惟同級審廳現又發見適用該條款事實究竟應何依據務乞鈞部院協商解決示遵高檢廳叩元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現役兵士自難以吏員論請轉飭查照函三年統字第九十六號附原函原電
 逕復者准貴廳本月十七日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兵士是否吏員請電示等因案關解釋法律應請
 速行示覆等因鈔錄原電函送到院本院查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兵士是否吏員請電示等因案關解釋法律應請貴院速行示覆以憑電
 飭遵照此致

附湖南高等檢察廳來電

總檢察廳鈞鑒現役兵士是否以吏員論乞電示湘高檢廳元印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鈔送本廳暨各區警察署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請登載政府公報函附

表

逕啟者按照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
 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茲將本廳暨各區警察署二年分所編各項公文號數分別列
 表送上希即登載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京師警察廳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

公文類別	編	號	起	止
呈文	第	一	起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止
訓令	第	一	起	第五千一百零四號止
指令	第	一	起	第四千九百六十二號止
委任	第	一	起	第二十號止

處分令 第一號 起 第二十四號止
 布告 第一號 起 第一百十六號止
 批 第一號 起 第五千一百三十號止
 函 第一號 起 第四千九百三十九號止

京師警察廳附屬各區警察署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

內右二區警察署	內右一區警察署	內左四區警察署	內左三區警察署	內左二區警察署	內左一區警察署	中二區警察署	中一區警察署	區別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文類別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編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起
第 二百六十七號止	第 二千一百二十三號止	第 四千一百二十四號止	第 一千零五十三號止	第 三千六百四十七號止	第 一千四百四十六號止	第 六千七百四十五號止	第 二千八百七十二號止	第 九百四十六號止
								第 二千四百四十九號止

止

外右四區警察署	外右三區警察署	外右二區警察署	外右一區警察署	外左五區警察署	外左四區警察署	外左三區警察署	外左二區警察署	外左一區警察署	內右四區警察署	內右三區警察署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公呈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函文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第第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號號					
起起	起起	起起	起起	起起	起起	起起	起起	起起	起起	起起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止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止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止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止	第一千零七十七號止	第一千零七十三號止	第九百八十三號止	第六百四十五號止	第六百三十三號止	第八百六十九號止	第八百八十三號止	第八百八十三號止	第八百二十七號止	第八百二十七號止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止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止

外右五區警察署

呈 文 第 一 號 起 第一千零七十九號止
第六百十五號止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本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呈懇來京覲見等因應否准其入覲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本部特派湖北交涉員胡朝宗呈稱朝宗於二年一月任命今職未克親聆 大總統訓示可否准其來京覲見等因查武漢重鎮
交涉事件悉關緊要惟該交涉員尚未親見就任應否准其來京入覲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查武漢交涉事件關係重要該員應暫緩來京覲見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二年十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將二年十二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
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民國二年十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四十八員軍佐十員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三營營長趙沈亨撤差遺缺以該團團附馮玉榮調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附馮玉榮調充營長遺缺以三等副官袁天順升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附文華長假遺缺以該團一營營長范德全升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張紹梁調升遺缺以營隊官馬步軍升充

陸軍第四師砲兵隊四團教練官王銳遺缺以該團二營營隊官楊文耀升充
 陸軍第四師砲兵隊四團副軍械官王榮鼎請假遺缺以砲二營軍一營副官一升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五團教練官以李成霖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旅參軍官以蔡慶福補充
 陸軍第二師馬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張振邦長假遺缺以該團教練官王孫調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丁鴻雲升充團長遺缺以張家瑞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營長劉景春調充砲重營長遺缺以砲重第一營副官王恩認升充
 陸軍第二師砲重第二營營長以步七團三營營長劉景春調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六團第二營營長傅兆祥撤差遺缺以十四團一營營隊官善儒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附以苗得霖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長以吳恆瓚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十團團長以茗邦鐸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團附以程維垣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十團團附以岳忠實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九團第一營營長以葉其泰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九團第二營營長以王振聲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十團第一營營長以田祖蔭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十團第二營營長以陳孝思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十團第三營營長以徐大宏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步兵第五旅第十團第三營營長以苗珍祥補充
 陸軍第六師補充隊第五旅參軍官以楊鎮中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參軍官以馬真元補充
 松江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劉漢補充
 陸軍第一師中軍官張恩華調充補充旅遺缺以李權補充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副陳銓衡調充補充旅遺缺以張十品補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副董斌病故遺缺以高敬麟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正軍械官以遲雲調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參軍官以秦錫五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教練官以玉海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長以管金聚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二營營長以申體臣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三營營長以萬長春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教練官以張廷贊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營長以趙聘璋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營長以孫福成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三營營長以張寅斌補充
-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以雷存修補充
-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一營營長以賴得勝補充
-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以崔魁文補充
-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附團慶模補充一等參謀遺缺以第二團附趙光鈞補充
-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附趙光瀾補充第一團附遺缺以團附靳同明補充
-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二團附靳同明遺缺以七連連長張化南補充
- 陸軍混成第五旅步兵第十團第二營營長朱慶廣補充團長遺缺以機關槍連長楊杏林補充
-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五團副軍需官以工營軍需長崔恩榮補充
-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六團副軍需官以十三團二營軍需長崔海銘補充
- 陸軍第四師補充隊第五團副軍需官以十五團一營軍需長韓慶會補充
-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五團副馬醫官王裕德補充連長遺缺以第六團馬醫長張繩安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正軍需官劉永熙因病遺缺以夏孫桐補充
- 陸軍第七師執法長以甯斗南補充
- 陸軍第七師執法官以吳大啟補充
- 陸軍第七師正軍醫官以唐天爵補充
- 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副軍需官以金孝博補充
- 陸軍第三師補充隊第三團副軍需官以穆寶賢補充

以上官佐五十八員於二年十二月由部委任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六百一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八元
 -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鈞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令讓國務院鈔印財政部呈請軍用應謀統一節虛糜額軍部互相維持一案謹逐條核議請鑒核訓示祇遵

國文 湖兩都督兼民政長咨稱湖南省議會解散關防繳呈及酌留辦事員暫行保管交卷器具仍派警監視以昭慎重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核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牛益峯署哈密協營左旗都司並兼帶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外交部助

派山東交涉員蔡序東調部任用以資臂助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廣告

經遠城將軍兼任歸化城副都統張紹曾呈

大總統報明兼任視事日期文並批

陳明委任王世相等為都督府一等參謀各

職並附設測繪股各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各節造冊報告並呈閱冊冊契據以憑核辦

見覆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蒙 陸軍部呈 大總統統選三等承恩公桂祥照

命令

大總統令

近來各省地方盜風未靖匪警時聞小之焚劫市鄉大之攻陷城邑每閱文電寢饋難安究厥原因固由軍隊布置未周防剿不力而地方官吏亦屬咎無可辭大抵匪徒竊發之初本無成羣大股該管知事果能嚴密偵查立時擊辦不難銷患無形乃或畏葸無能或玩縱弗治養癰貽患職爲亂階迨至匪氛日張重煩兵力即使救平迅速而地方慘遭蹂躪痛苦已不可名言夫設官本以保民知事爲親民之官對於地方誼若一家對於人民情同骨肉職司保障撫字未能坐令寇盜披猖生靈塗炭撫躬自問殃民者匪官實縱之民雖死於匪而實死於官上之何以對國家下之何以對黎庶且各官吏來自田間皆有室家倘受匪害情何以堪易地以思能無惻也爰特剴切申誡各該知事既膺民牧當念閭閻疾苦莫甚於盜賊橫行稍具天良應如何引爲己疚痛若切膚萬勿姑息以養奸尤勿因循以釀亂遇匪務獲有犯必懲庶幾宵小無所容身良善得以安枕其在匪盜充斥處所惟在該民政長遴選明幹人員遵照前令酌撥警隊嚴立功過責令督率調遣併力治匪務以盜息民安爲盡職語曰得良吏一勝於強兵十萬三復斯言可爲玩味總之地方有警調遣軍隊係屬一時之計必地方官平時認真緝捕方可以遏亂源卽不幸亂事發生而戡定之餘非得賢有司清理善後勤求治本斷無以消餘孽而保久安理亂攸關責無旁貸尤望各民政長官破除情面慎選賢能各都督護軍使督飭各營認真防剿上下一德文武一心於以殄滅匪蹤奠安衆庶用副本大總統除暴綏良之意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葉瑞蓁任祖黎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胡汝翼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奎芳協同管理內外火器營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續獎防守上海製造局出力人員擬將謝邦清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盧家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廖守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喀什噶爾宣慰漢回出力之陳以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四川新津等處出力之楊天智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元襄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龔襄鄒瑞生王光燭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耀武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羅香圃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羅金元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何繩武周承烈文富貴陳純武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黃世恩范世傑授爲陸軍騎兵上尉田秉鈞龔紹途駱級三李宏錕郭環劉國孝張繼昭楊永懷張熾普林穆瀛熊偉徐光輝胡庚先孫選才楊耀武彭宏塾陳宣廷劉吉德崔錦淮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盧榮麟張尙志授爲陸軍礮兵上尉賀濟民李新民周師昌授爲陸軍工兵上尉莊熙廷王柱臣卿鎮邦劉德庚鍾復周鼎李希斌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安國陳樹猷王芝春授爲陸軍礮兵上尉王平安陳端書徐懷森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楊銜鈞車

道平方鳴皋舒漢傑鄧勳成趙國珍趙元斌康文淵袁一球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鄧國麟楊進洲羅迺瓊謝占春李開科翁梁桃鍾志伊授爲陸軍騎兵中尉謝有芝盧雲章郭明山謝樹青龍禹門授爲陸軍礮兵中尉辛正喜李明經范鵬高曾玉林李香四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張明欽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杜綸授爲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管理右翼五處事務副都統擬以成奎國順補防禦恩明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二十號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容濤榮福隆秦塔恩哈補驍騎校請予
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令議覆國務院鈔交財政部呈請軍用應謀統一節虛糜賴軍部互相維持一案
謹逐條核議請鑒核訓示(呈第四十二號)

爲遵令議覆事竊准國務院鈔交財政部呈請財政以軍用爲大宗應謀統一節虛糜賴軍部互相維持一案
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參謀陸軍兩部迅速詳議呈覆此批等因奉此復准參謀本部函鈔原呈請由本
部從速議決等因伏查國家經費之支出惟軍用款居多數該部所陳責任宜專限制宜嚴考覈宜精諸
大端均屬切要之圖本部主持軍政政不竭力維持以冀財政得以整理謹逐條核議爲 大總統鑒晰陳之
據原呈內稱陸軍部爲主要機關凡屬軍事範圍當然由該部完全負責擬請無論中央外省一切耗費軍餉
及關於軍事其他各費統歸陸軍部具領轉發等語查現時軍費之支付大概可分爲三項一爲直接本部領
款者如部轄各軍隊暨各學校局所是一爲直接財政部領款者如拱衛軍禁衛軍武衛前軍等是一爲
逕由各省庫領款者如各省所有軍隊並關於軍事各機關是第一項係本部每月向財政部領款分別核發
自應仍舊辦理第二項原係本部主管擬自三年一月分起凡各該軍月需餉項均令造冊送由本部查核俟
核明後行知財政部照發其外省軍隊之支領部餉者亦均分飭遵辦按月備具文冊送由本部核轉俾昭畫
一此項軍餉本部既負考核之責應一併出具領款憑單由財政部按數撥交各該軍隊領用而不必再由本
部具領轉發以期簡捷第三項由省庫核放之款應責成各該省軍需課暨部設之會計審查分處悉心考核
隨時報由本部備查庶幾事易施行兼可漸收統一之效又原呈內稱各省每因原有軍隊不敷分布自行添
招不知事關軍食必籌有的餉而後可言增加擬請嗣後各省如須添招軍隊非經陸軍部商明本部不准私
行招募等語查軍興以來各軍省分或有添招營隊爲一時防守之計現值時局略定各省裁兵計畫業經
次第實行收縮之餘自無再事擴充之理擬即通行各部督暨各軍事長官嗣後無論新舊軍隊均停止招募
如遇必要之時亦須經參陸兩部核准商明財政部指撥的款呈請 大總統批飭遵辦以示限制至原有軍

額或因辦理退伍臨時募補應不在此例藉重軍備又原呈內稱東西各國於軍事之用度特設機關專司監督用意至為深遠今者營制餉章未能規定其赴部請領者經常俸餉外尤以臨時發生之費居多擬請無論何項經費概由陸軍部詳細核定知照本部然後發款並一面由該部將營制餉章迅速規定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施行等語查本部所設陸軍會計審查處原係監督軍用機關猶慮中央考查難周並於各省設立分處與都督府之軍需課相輔而行按之東西各國成規原無二致惟我國軍用監督事屬初行承積弊之後一旦欲求整頓祇可漸進而未可操切本部惟有聲明定章督飭各該處人員認真從事期於事有實際款不虛糜至陸軍俸給法暨陸軍給與令本部亦均訂定草案不日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此項法規一經公布凡屬經常用款即不患無所遵循其臨時發生之費在平時究居少數除奉 大總統批准各款應由財政部照發外餘均由本部核覆知會財政部撥款仍飭令於事竣後據實開報送由本部審查自足以杜浮冒而資撙節又原呈內稱嗣後歸中央領款之軍隊如調駐外省其餉項即由調駐省分於國稅項下籌撥但須按月由陸軍部造冊請領再由本部行知各該省國稅廳分別指撥其各省軍隊如有甲省調駐乙省者餉項仍由原省擔任各節查國稅廳隸屬財政部該部應撥之款因事實上之便利指由國稅廳籌撥自係正辦惟查現駐江西之第六師餉前經財政部核准在於贛稅內動支而據江西都督民政長電陳種種困難情狀仍請按月由本部照舊撥給其劃歸江蘇各軍隊餉項據該省都督民政長來電亦以無力擔負為詞以此例推深恐各省或向未能一律照辦事關計授應由財政部先事與各該省國稅廳切實籌商俾免貽誤其餘所擬各項辦法均屬可行應照所議辦理總之軍財兩政關切甚嚴凡可以減少軍用以紓財力之處本部自應力為贊助惟軍餉重要其必不可少之需亦希由財政部力籌撥濟庶幾相維相繫有裨於政治前途者實匪淺渺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祗遵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准內務部函據湖南都督袁民政長咨稱湖南省議會解散關防繳呈及酌留辦事員暫行保管文卷器具仍派警監視以昭慎重等情理合轉呈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准內務部函開據湖南都督袁民政長咨稱湖南省議會解散一案已飭警廳前往切實調查該議會議長議員均已解散將關防封固繳呈到府的留辦事員二人暫行保管文卷器具仍派警監視以昭慎重等因到部請查照轉呈等語理合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選核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牛益峯署哈密協營左旗都司並兼帶巡防馬隊應准如所請請鈞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准國務院鈔交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牛益峯署哈密協營左旗都司並兼帶巡防馬隊一案事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並准該都督咨同前因到部原呈內稱署哈密協營左旗都司並兼帶後路巡防馬隊第三營平智同調省遺缺查有牛益峯堪以署理並兼帶巡防馬隊等語經本部查核尚無不合應請准如所請以重營務而裨地方謹遵核具呈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選核二等承恩公桂祥照陸軍上將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准國務院函開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三等承恩公桂祥殉難共和有功大局益聞法誼惇恤殊深著照陸軍上將例給卹派員前往致祭並賞銀三千兩治葬以慰忠魂而示優異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交財政部外相應鈔錄原呈送交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三等承恩公桂祥身殉難成力贊共和實屬有功民國此次因病身故核與陸軍卹賞簡章第四章第四條殤病身故之例相符應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以彰崇報照章不給年撫金所有遺孀三等承恩公桂祥照上將例給卹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二十號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鑒案擬懇將營帶李炳茂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呈查粵南西防軍第三營管帶李炳茂官鄭煥光前長張華廷見習員顏正清因緝毒兵變遇害身死四川打箭爐攻鄉軍川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符成三因搜擊鄉城餘匪奮勇追捕中彈殞命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一團第二營排長傅得升奉命緝捕匪因傷身故經各該管部督唐繼堯代理經理使顧維鈞軍使王恩遠先後據情請予給卹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尚屬相符李炳茂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第二號及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年卹光一員擬請照第二號及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張華廷一員擬請從優照第二號表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年顏正清一員擬請從優照第二號表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符成三一員擬請從優照第二號表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傅得升一員擬請從優照第二號表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管帶李炳茂等請照章優卹以資體恤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鑒案擬懇將兩金等副裝身死擬照章從優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呈准軍事處函稱案 大總統鑒案擬懇將兩金等副裝身死擬照章從優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一級追贈優卹恤賞等語奉批准並鈔錄原電函送辦理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與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親亂被戕例尚屬相符連長穆雨金擬請從優一級照平時卹賞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資激勵所有核覆穆雨金等副裝身死擬請照章從優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路政局局長葉恭綽郵傳局局長龍建章就職日期文並 批
籌呈報事竊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葉恭綽為交通部路政局局長龍建章為交通部郵傳局局長此令等因該局長葉恭綽龍建章二員經於三年一月十三日親見遵於是日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序東調部任用以資贊助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部改組伊始需才孔亟查有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蔡序東才識宏通富有經驗擬開歸本部任用以資贊助除咨外交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職事務局總裁賈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明廣覺寺額爾德呢爾根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阿瑪濟丹金帕靈額那木濟勒呈請來京晉謁等情該呼圖克圖業已到京請鈞鑒文並 批

為據情代呈事據廣悅寺領爾德呢歐爾根到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阿瑪丹金帕藍額那木泮勒呈稱為呈報事蘇自民國成立以來本
 呼圖克圖擬欲來京晉謁奈因本島觀察布伊克昭兩盟地方迭被匪賊等匪匪劫掠現任在庫倫問題已解解決邊境地方略得平靖
 本呼圖克圖平素深仰 大總統之仁德用特帶同達得木奇丹巴鄂特色爾沙喇濟特雅登丕勒等來京晉謁 大總統相應呈請貴總統等
 鑒察請據情轉呈等因到局查該呼圖克圖領誠民國情殷苦獨前已由陸軍中將孔庚電呈在案在該呼圖克圖業已到京理合據情代為呈
 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察院事務局照會略謂沁王旗熱河都統香檉族第三偵探長鮑鴻讓呈稱該族塔佈蓋照納養團等九戶願將所收租項捐助國用
 及偵探長所擬提成辦法詳詳調查明見覆文

為照會事案准熱河都統香檉族第三偵探長鮑鴻讓呈稱該族長慶臺台委任令開現在邊防吃緊備辦地方團練實為緊要查
 有熱河第三偵探隊長鮑鴻讓熟悉地方軍實情形應令隨同團練總局分赴各屬備辦團練以利速成除調令團練總局遵照外合亟仰該
 員遵照速即帶同全隊巡赴團練總局聽候分發備辦此令等因案此隊長延防邊即前往各鄉備辦官匪各鄉團練但山溪僻靜等處之
 處尚不能一旦成效先將公府鄉運行編練完全將前有一律歸併改為鄉團分所按照一隊三排之辦法現經商編編妥協他鄉
 向未完全查團練一節各地方各盟旗倘能一體成立完全詳加操練不數月間邊境居民俱可變為雄壯之士至於商民生命財產地方危險
 尚可全保無虞於國家前途尤加裨益奈各鄉紳商不能同心躍起以致稍有延遲餉項實費一節多由地面地賦均攤倘有不足再為籌措不
 過因時制宜現經擬租稅合銀五千餘兩願將所收租項捐助國用聲稱吾輩俱保家現已傾向共和五族一家不受專制之權而除壓力之害
 領每年共收米租穀租合銀五千餘兩願將所收租項捐助國用聲稱吾輩俱保家現已傾向共和五族一家不受專制之權而除壓力之害
 是吾輩人之幸福也等語查現值國家多事之秋該塔佈蓋等願將每年征收租銀五千餘兩慷慨捐助雖至水車薪亦屬愛國之熱誠而實集
 腋以成裘提倡四萬萬同胞人民之思想但蒙各人民多由租項為根業該塔佈蓋慷慨捐助以報國家之常用實屬除遠年之恒產經鄉該
 塔佈蓋自擬成資助團練二成二項合銀三千左右外其餘四成合銀二千餘兩以入國家之用聊表愛國之微意所有該塔佈蓋等捐助租
 項或入熱河財政或歸國庫及自提四成並資助團費可否准其照辦擬合備文呈請憲台查核批示祇遵倘蒙允准再行詳細造具數目清冊
 除將地面情形併塔佈蓋等可否准其捐助租項擬 國務總理示知外是以不揣冒瀆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驗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塔佈蓋

等捐產國殊殊嘉尙除指令查公府鄉團練既已報成仍應督同所長董事認真進行以期始終一致至塔佈蓋照納蘇圖等報捐租地至五百餘頃之多誠報國者先倡義洵屬深明大體方今國步多艱凡我人民必須有此等知識然後方能鞏固國家必須有此種思想然後方不愧五族共和之旨覽閱之除易深佩慰除俟事畢再為該塔佈蓋及該偵探長等請獎外惟所云以四成歸該塔佈蓋提用二成歸團練四成歸國家究竟此項銀兩將來備收應如何辦法該地坐落各在何處地戶各係何名每年所收租項係俄租糧租抑舉租所有地戶係直接抑間接交納統仰該偵探長及該塔佈蓋等詳細造冊呈復並將借據契據呈閱以憑核辦再者此事係屬蒙旗創舉所有一切辦法務祈酌盡美善以樹觀瞻至於造冊及調查各項費用將來准於該地租報捐項下作正開銷以示體恤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旗即希詳細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可也此照會

蒙旗事務局否復熱河都統請飭偵探長鮑鴻誠巡將喇沁旗塔佈蓋照納蘇圖等捐地各節造冊報告並呈閱借據契據以憑核辦文為否復事惟准貴都統咨稱內務處旗廳案呈據喇沁王旗第三偵探長鮑鴻誠呈稱為呈請事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尾開據此查該塔佈蓋等捐產報國殊堪嘉尙除指令查公府鄉團練既已報成仍應督同所長董事認真進行以期始終一致至塔佈蓋照納蘇圖等報捐租地至五百餘頃之多誠報國者先倡義洵屬深明大體方今國步多艱凡我人民必須有此等知識然後方能鞏固國家必須有此種思想然後方不愧五族共和之旨覽閱之餘易深佩慰除俟事畢再為該塔佈蓋及該偵探長等請獎外惟所云以四成歸該塔佈蓋提用以二成歸團練四成歸國家究竟此項銀兩將來備收應如何辦法該地坐落各在何處地戶各係何名每年所收租項係俄租糧租抑舉租所有地戶係直接抑間接交納統仰該偵探長及該塔佈蓋等詳細造冊呈復並將借據契據呈閱以憑核辦再者此事係屬蒙旗創舉所有一切辦法務祈酌盡美善以樹觀瞻至於造冊及調查各項費用將來准於該地租報捐項下作正開銷以示體恤等因前來查該塔佈蓋等概捐巨產洵屬急公好義深堪嘉許惟該九戶等果有地畝若干能否按年照所擬之數捐助團練經費及繳納公家其中實情若何信如來否所指各節均應一一確切查明以昭信守不可稍有疎忽致致異日紛紛之端應請嚴飭該偵探長鮑鴻誠迅速詳細造冊報告呈閱借據契據並希就近派員幫同調查以上各節應請貴都統酌情形妥為核辦一俟報到局再行核辦相應咨復貴都統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明令 批
秘書總長任歸化城副都統張紹曾呈 大總統明令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准國務院咨電開前准咨送督行組織辦法大綱業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兩都統由將軍兼任歸化觀察使一缺應即裁撤公署應設軍政民政兩廳秘書毋庸設廳仍應酌定人數財政事宜歸併民政廳內設科辦理並由都另設國稅分廳司法設置專員得由民政廳長兼任除詳細條文俟法制局擬定再行咨送外先此電復希即查照等因准此當即分別行咨在案茲於三年一月五日准賀都統寶卿令知歸化縣知事段廷珍參領阿靈阿等將副都統印信文卷等件移送前來本將軍即於是日就事合將兼任視事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並分別咨行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陳明委任王世相等為都督府一等參謀各職並附設測繪股各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甘肅都督兼經商都督趙惟熙選章組織於本年四月十四日當聘參謀長吳炳鑫副官長田永植薦任並分委副官韓仰魯 查紀官羅恭藩謝璋受職任事其餘各員因甘肅人才缺乏經濟困難未能組織完備旋即請假查京炳華護理以來時間半載因財政異常困 難未能隨時廣積組織現在軍民分治行政公署早已成立又未便因噎廢食致誤軍事之進行查有王世相堪以委任為一等參謀馬廷勳 胡立成堪以委任為二等參謀康敷銘馬景良堪以委任為三等參謀又查副官長田永植請假辭職茲查有向楷堪以委任為本府副官長金 世清堪以委任為本府一等副官楊國華堪以委任為本府二等副官韓仰魯郭福金明承基堪以委任為本府三等副官羅恭藩謝璋仍請委 任為本府書記官樊致堪以委任為本府軍務課課長郭永培堪以委任為一等課員陳品修堪以委任為二等課員詹毅之堪以委任為三等 課員饒守讓堪以委任為本府軍需課課長李諒堪以委任為一等課員任承儀堪以委任為二等課員張書箴堪以委任為三等課員李紹迪 堪以委任為軍醫課課長尹謙謙堪以委任為二等課員侯維濬堪以委任為三等課員陳霖堪以委任為軍法課課長魏鴻發堪以委任為一 等課員柴沛霖堪以委任為二等課員鄭錦麟堪以委任為三等課員除一律給狀任事並將各該員履歷清單表咨送參謀部陸軍部分別 薦任委任俾得各專責成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再甘省經濟奇窘測量局測量學校未能速軍籌設而測繪一切事宜又為軍政切 要之圖另在本府附設測繪股派委股長董之翰股員馬龍光周化南分任其事合併附陳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六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一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附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目錄

命令

呈批

國務院批四川公會會長杜霖等呈
國務院批直東二十三縣佛教總分部會長本
立等呈

國務院批劉秉文等呈
國務院批查福星等呈

交通部批清陽各棧商車權代表黃見亭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為昭烏達盟喀爾
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
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為昭烏達盟喀爾
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
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為昭烏達盟喀爾
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
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為昭烏達盟喀爾
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
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為昭烏達盟喀爾
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
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為昭烏達盟喀爾
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
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為昭烏達盟喀爾
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
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為昭烏達盟喀爾
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
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什業圖王請將開放荒地未收租銀原委情
形詳覆本局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右翼前旗請將荒地
之有能調查者按照農林年鑑表一一填報
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右翼後旗請將農林
實業現狀之有能調查者按照農林年鑑表
從速填報文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查宿縣國防管
帶幕心敬連長陳品乾剿匪陣亡請飭部從
優議卹以慰英魂文並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鑒核以
達官護理舊土爾扈特兩部營務請鑒核示
印信以巴雅爾幫辦營務請鑒核示連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准以楊得勝
補喀什回城協副將員缺文並批
江西民政長汪瑞闓呈 大總統轉報北親
察使吳筠孫接印任事日期文並批

特命駐和蘭全權公使魏宸組呈 大總統報
明交仰駐和使事即日東裝回國請鑒文
並批

駐奧斯馬加國使全權公使沈瑞麟呈 大
督辦統報明取用印信日期文並批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楊度呈 大總統報
明開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馮德麟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沈瑞麟吳宗濂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吳鼎昌爲造幣總廠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王得勝劉溫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中正邦前次在寧著有勞績應准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李竟容署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准四川都督府軍法課長王作沛呈請辭職王作沛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袁恩焯為四川都督府軍法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柏順接襲世管佐領文貴鍾謙英榕春
華補驍騎校請准予分別襲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熱河都統諸將經棚等處戰役籌備後方勤務之王功擢田秉衡吳崇貴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胡劍鋒授爲陸軍騎兵少校蘇坊輻授爲陸軍砲兵少校劉中桂朱秀麟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王開誠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常漢馮崑魯維翰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文隆繼賢接襲世管佐領明鈺接襲族中襲替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七十一號

原具呈人四川公會會長杜國等

奉 大總統簽下呈一件閱悉已令行四川民政長查核辦理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批第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直隸二十三縣佛教聯合會會長本立等

前據該會長等呈稱組織分會並分段施醫養病室繕具簡章等情前來當經批示並函交內務部查核茲准覆稱查該簡章第十條會費入會費每人京錢一吊文常年經費按地畝捐納等語所稱按地捐納似不儘指原呈所列四五十頃每年租價三千餘吊之順地而言即凡入會之有地畝者亦須按地捐納其流弊恐有勒索滋擾情事且與該簡章第八條酌量財力之旨亦相刺謬應請轉飭修正等因查原列會費一項既准內務部核辦恐滋流弊應將該簡章第十條妥為修正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批第七十四號

原具呈人劉秉文等

據呈已悉查試驗知事章程之規定特薦保送辦法係屬特別必其人具有學識政績確信其可以臨民始得列與是選視之極為慎重該呈等迫懷王前故釁可憐遺愛報以舉晉已予批准亦足慰顯思而表酬答矣至國家名器不能藉以酬庸所請為其姪特薦保送知事應勿庸議此批

院印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七十八號

原具呈人董福星等

據呈已悉豫省匪氛不靖殊切艱憂所陳各節不為無見足徵關心桑梓候交河南民政長酌核探行至從成一節志向可嘉仰即運送前敵自行投効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

交通部批第十八號

原具呈人藩陽各棧商車僱代表黃見亭

據呈已悉查轉運事業原為利便客商而設其營業之發達與否恒視裝運之是否靈捷接待之是否妥洽價格之是否廉減以為斷如三者皆備則商貨自爭趨之故凡以運送為營業之法人祇有競爭而無專利該商擬以聯合各棧商車僱組織公益轉運公司為請意在聯絡團體劃一辦法未為不善但其流極必與轉運營業之性質背馳且查此次之發起人僅出於在商務工務兩會之少數商人其不在該兩會之各商尚多其是否贊同殊不可知而該商一面充商務工務兩會董董一面又自稱為各棧商車僱代表將來該項法人遇有爭執之點反因以與有關係之故礙於處理尤多不便所請立案之處仍毋庸議再呈未有遠東公司乘機煽惑之語查無根據未免危詞聳聽近更挾更屬乖是並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周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請任命達木林色楞爲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協理台吉並將擬陪之富寧阿以協理記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昭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巴咱爾吉哩第等呈稱據本盟喀爾喀扎薩克郡王魯勒木色楞報稱本旗協理蘇通阿於本年九月二十日病故等因爲此咨呈貴局備案又據該盟長呈據喀爾喀扎薩克呈稱本旗協理蘇通阿病故業經呈報在案所遺之缺揀選得本旗二等台吉達木林色楞忠正樸誠當差謹慎請以協理擬正四等台吉富寧阿才具明敏當差熟習請以協理擬陪開具銜名呈候轉呈前來本盟長查核無異應請貴局呈請 大總統將蘇通阿所遺協理一缺即以擬正二等台吉達木林色楞補放以擬陪四等台吉富寧阿記名各等因先後到局查喀爾喀旗協理蘇通阿病故出缺既經呈報在案茲請以達木林色楞補放該旗協理本局覆查無異應請轉呈 大總統任命二等台吉達木林色楞爲昭烏達盟喀爾喀左翼旗協理台吉其擬陪之富寧阿請准以協理記名請鑒核轉呈等語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喀爾喀旗協理台吉一缺已另有令以達木林色楞補授其擬陪之富寧阿應准以協理記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固山貝子博迪蘇在京病故援案請派員致祭並給贖銀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科爾沁輔國公阿勒坦巴圖爾呈報伊父固山貝子博迪蘇於民國三年一

月八日在京病故等因請援案派員致祭並給賻銀等情理合檢同原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派姚寶來前往致祭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謹補訂各省法官回避辦法二條繕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本月十日本部呈擬各省法官回避辦法四條業奉鈞令照准在案查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各
省因地方遼濶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分廳等語原以本廳管轄
遼濶故設分廳以便人民之訴訟而促司法之進行是分廳管轄區域既與本廳劃分則凡各省設有高等分
廳地方其本廳或分廳司法官之回避自應分別以該本廳或分廳管轄區域內人士為限謹補訂各省法官
回避辦法二條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茲將補訂各省法官回避辦法二條開列於後

- 一 各省設有高等審判檢察分廳者其高等本廳司法官之回避祇以該本廳管轄區域內人士為限
 - 一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司法官不得以該分廳管轄區域內人士充之
-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蒙藏事務局咨行海部 鈔送喀喇沁東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熙凌阿擬開石棉鑛產與德商會擬草合同

請查核見覆函

為咨行事 茲准喀喇沁東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熙凌阿呈稱本旗所屬青石嶺瓦房溝六家子一帶山地產有石棉之鑛因開辦乏款是以按照前奉命令有云以路鑛既無鉅款不得不輸入外資藉興實業故經本旗具呈貴局據情分咨核示遵行旋承部覆暨熱河都統署來文由局先後轉行到旗令即妥擬合同送部核辦各等因現在本旗迭與北京德勝洋行德國商人韓次巴爾克會商擬具草合同辦法數條均依部章不致稍有違背茲將所擬草合同底稿呈請貴局轉行咨部查閱倘有不安之處請加修正仍將合同發還指示遵行等因前來除鈔錄該草合同咨行熱河都統查核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圖什業圖王請將開放荒地未收租銀原委情形詳覆本局

核辦文

准貴親王呈稱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本旗雖經開放荒地至今尚未收租為此聲明呈報等因前來查來文詞語簡略意欠明瞭貴旗放墾業已經過七年之久何以迄今尚未收租究竟當日所放共有若干頃地嗣後又放幾次經年累月斷無分釐未收之理蒙旗墾務關係至鉅豈可聽該墾戶等任意玩忽相應照會貴親王希即速將其中原委情形詳細呈覆本局以便核辦此照會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右翼前旗請將荒地之有能調查者按照農林年鑑表一一填報文

為照會事案准貴公爵呈覆准貴局照會內開照旗民國元二兩年農林統計年鑑表等因遵此查去年秋間兵亂本旗台家等被災甚鉅本旗界內共放若干荒地及疆界冊檔經烏太倡亂俱被燒燬曾經呈報在案

現蒙上憲派員清丈底冊尙未交來本爵一切實造報等因前來查本局前發之農林年鑑表內列各項均係擇要編訂本應按表分填茲既聲稱荒地冊檔焚毀無從造報如實有困難情形不能照填者即請將理由詳細聲叙於該項備考欄內以憑查核其他各項在在均關緊要但能調查者均望一一按表填報以重農政此照會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蒙藏事務局照會科爾沁右翼後旗請將農林實業現狀之有能調查者按照農林年鑑表從速填報文爲照會事案准貴公爵呈覆內開九月初九日奉貴局照會照填農林年鑑表等因准此查去年本旗被災甚鉅各台衆生計殆盡現值擴充地利本旗台衆惟願目前之急擬將最近狀況先行分類開辦乃本年本旗又遇旱災未能繼續開辦一俟將農林實業辦有端倪即行按表填報理合呈請貴局鑒核祈轉行農林部爲此呈報等因前來查農林年鑑表即係調查現狀爲將來發展生計而設既准聲稱台衆被災生計殆盡可見調查尤爲當務之急况表冊中所列者非僅一端斷無概不可考之事應請分別表中所指各項其有實無依據不能照填者可將理由詳細聲叙於備考欄內其可能調查者均望一一按項照填事關農林要政非一紙空文可以推延所請轉行農林部之處本局碍難辦理相應照會貴公爵從速填報送局以憑核辦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查宿縣團防管帶慕心敬連長陳品乾剿匪陣亡請飭部從優議卹以慰

英魂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據宿縣知事劉鄉儀呈稱查宿縣西南區團防管帶慕心敬連長陳品乾向帶團勇駐防臨渙鎮清窩剿匪懋著勤勞當民軍光復之初各處土匪乘機肆劫該管帶外禦強寇內保治安鎮秩序賴以維持今夏叛黨犯順匪匪張攻陷蒙城進窺臨渙該管帶以少數團勇擊潰匪衆隨渙一帶得保無虞知事到任後帶同剿匪事必爭先擒斬著名要犯甚多匪黨聞而生畏實爲近今不可多得之員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

日隨同皖豫兩軍西至永宿交界之任家圩子地方會剿匪穴該匪聚悍黨千餘人分據鄉村五處負隅抗拒當經約定皖豫兩軍三路進攻該管帶慕心敬督同連長陳品乾率領團勇五十名自當一面獨立戰酣酣戰移時遂復於槍林彈雨之中率勇猛進直抵村壁連奪匪槍二枝匪從屋內挖洞開槍勢難攻取因令放火焚屋匪復出門抵抗該管帶慕心敬連長陳品乾爭先殺賊奮不顧身均被槍傷頭部猶指揮迎敵毫無痛苦之形匪勢不支向西退却而皖豫兩軍亦將匪據各村同時攻破匪衆分逃詎該管帶慕心敬連長陳品乾受傷較重旋即陣亡是役也擊斃匪黨數十名生擒十餘名受傷者甚多死於火焚者尤復不少皖豫兩軍亦傷亡兵士數名獨國防管帶慕心敬連長陳品乾奮勇先登奪槍焚穴以致同時畢命並傷團勇十數名聞信之餘不特閭閻紳民哀思追悼即知事亦失臂助查該管帶慕心敬連長陳品乾在西南區國防分局服務三年備嘗艱苦身經多戰出必奮勇當先擒斬巨匪難以數計尤能約束團勇維持治安西南一帶得以保全無恙者皆該管帶等之力也地方賴爲保障人民倚若長城不幸剿匪陣亡已堪憫惻復查該管帶等自辦團以來廉潔自好身後至如懸磬子幼家貧若不從優給卹殊不足鼓士氣而慰人心除將負傷勇丁給資調養外合將該民團管帶慕心敬民團連長陳品乾等死事功績縷呈明俯准咨請優卹等情並據皖北鎮守使倪毓棻呈同前情請予優卹前來先後據此查該民團管帶慕心敬民團連長陳品乾等勇敢善戰久已嘖嘖人口茲以會剿任家圩子匪巢率團勇五十名獨當一面爲民殺賊奮不顧身同時頭部負傷尤復督勇力戰得以掃穴焚巢殲除羣醜揆其勞績已屬有功地方旋以傷重捐軀尤屬殲於國事自應請予優卹庶足以昭激勸而慰英魂除批給該管帶慕心敬卹金三百元連長陳品乾卹金一百元以資埋葬並咨行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備文具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從優議卹以慰英魂而資觀感謹呈

大總統印

江西民政長汪瑞圖呈 大總統轉報北觀察使吳筠孫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北觀察使吳筠孫呈稱 十一月十六日奉訓令開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筠孫
北觀察使此令等因奉此當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馳抵九江接奉鈞電飭赴新任連於二十三日接印任事查九江爲兩粵素盛之區值吳
館之後民生如何極宜在除暴以安良吏治如何修明須整頓以率屬自維庸庸庸弗克勝惟有殫竭愚誠期無隳越除將接印日期電呈外
合具文呈請轉報等情前來合就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特命駐和蘭全權公使魏宸組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駐和使事即日東裝回國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報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准外交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唐在復爲駐和蘭國特任全權公使魏宸組開缺回國另候任用等語復
於十九日准外交部電派王承傳代辦駐和使事等因前來查魏組現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交卸駐和使事即日東裝回國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
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駐奧斯馬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沈瑞麟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 准外交部函開駐奧斯馬加國特命全權公使印早經印鑄局鑄就應即頒發以昭信守等因並奉到前項鑄印一顆遵即於本月
一日啓用除將啟用日期函達外交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楊度呈 大總統報明開用關防日期文並 此

為呈報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度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此令旋於三年一月十一日奉到國務院頒發銅質

關防一顆文曰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關防已於一月十六日敬謹開用除呈報國務院外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六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指令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部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湖南都督

兼署民政長湯漪銘咨稱遵令查明前賢私

祠被人侵佔者已飭屬悉行發還等情請鑒

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幫辦福建善

後事宜林萬里呈報福建善後情形並陳財

政吏治善後意見各節均能切中時弊足資

核辦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轉據河南民政

長張鳳臺呈請將已故河南新野縣知事葉

承祖特予褒卹以風有位等情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造具四川

前清故紳劉光第楊銳事實清冊並懇分令

湖南等省民政長將譚嗣同等事實清冊造

呈一併交部從優議卹特予表揚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謹將補給超繼

賢證書名冊送部請備案並予登報文(附

清冊)

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暫行規程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調查條例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場地測繪條例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 謇

教令第十五號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綜理一切該處即增設於內務總長

所轄之籌備國會議務局不另開支選舉經費

第二條 籌備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該局人員兼辦以左列事項爲限

一 關於選舉程序之條例及施行細則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調查事項

三 選舉日期及其他關於選舉程序事項

第三條 各選舉會選舉監督除內務總長之選舉監督事項飭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辦

理外各選舉監督均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

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第四條 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一 投票及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第五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非經選舉監督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認定後不得

列入選舉人名冊或被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須於選舉日期前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七條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酌定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八條 投票紙格式應投票標準用國會議員選舉法令之定式但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及本施行細則規定抵觸者須改正或刪除之

第九條 屆選舉日期所有投票開票事宜各選舉監督須親臨選舉場所督率管理監察各

員執行職務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將選舉經過情形造成選舉錄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十一條 選舉人年齡以選舉人名册告成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二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與選舉人名册對

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以監督之所決定者爲準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徐廷榮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田友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請任命周家彥孟昭常劉馥雷奮爲參事夏敬觀惲榮森余光粹范罕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陳策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積善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李夢庚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令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農商部司長陶昌善陳介田步蟾叙列四等僉事洪翼昇胡宗瀛技正
盧炎仍從前官叙列四等僉事張煥高文炳張明綸黃藝錫郭鳳鳴魏宗蓮張際春韓安徐球
齊鼎頤羅蔭林大閻吳鍾麟吳在章廖世綸陳承修林先民文琦高近宸關文彬俞謙夏循澄
李激王治昌周典邦郝樹基顧德鄰林祐光邢端屠振鵬技正王季點丁文江施弼陳訓和陳傳
瑚張景光余煥東余懷清章鴻釗汪楊寶謝恩隆周維康陸安章祖純鄭禮明均叙列五等等
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部令

財政部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令場產整理處

據擬呈場產整理處規程及各項辦事細則條例圖例表式表解等件案核所擬辦法尙屬妥洽應即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各省民政長

前據直隸民政長文稱民國二年暑假照章舉行圖書審查會一次計時數閱月由籌備選舉以至審查公決報告覆核經歷許多困難所獲結果不敵所費者多等因并詳陳施行時種種繁難情形互選覆查二項之尤多窒礙本部細按尙屬實情業將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分別修正並另頒部令各學校教科用圖書應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之圖書內酌量采用等因均經公布在案所有各省圖書審查會未設者無庸再設已設者應即停止爲此令行各省民政長知照飭遵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十號

技士唐有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鑒

農商部令第十三號

茲訂定旅費規則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鑒

農商部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部職員因公旅行國內時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因故休假或因私遲延者不得開支

第三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提出旅費概算書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准銷差時須提出旅費精

算書並旅費日記經由會計科長呈總次長核銷旅費概算書旅費精算書及旅費日記之格式依附表所

定

第四條 旅費分為船費車費膳宿費雜費電費五種

第五條 船費車費均實用實報但委任職員非有特別理由不得開支頭等其交通不便地方所有船車驛

輻等費均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四元

第六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七條 雜費每日三元

第八條 電費實用實報

第九條 第六條第八條之支付憑單旅費受領人須於銷差時連同旅費精算書旅費日記一並交由會計

科備審計處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六百二十二號

附表(一)
農商部旅費概算書

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計	電	藥	膳	船	車	費	由 事 差 出
			費	費	費 宿	費	費	費	
名人領受	核准	總計						別 數	
期日領受									
印領受	核發	覆核						考	

附表(二)

農商部旅費精算書

前領旅費

類	別	支	出	種	類	貨	幣	支	出	數	目	概	算	額	比	增	減	考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呈日記細帳</p> <p>會計科核</p> <p>次長批核</p> <p>附表(三)</p> <p>月 日 日</p> <p>由 至</p> <p>人領受</p> <p>印領受</p>																		
<p>除前領外尚應繳還</p> <p>除前領外尚應補領</p> <p>並車馬脚力舟之費</p> <p>總計</p>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六百二十二號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湯薌銘咨稱違令查明前賢私祠被人侵佔者已飭屬悉行發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湯薌銘咨稱違 大總統令通飭所屬查明凡有前賢私祠被人侵佔者悉行發還請轉呈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福建善後事宜林萬里呈報福建善後情形並陳財政吏治善後意見各節均能切中時弊足資核辦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奉發下幫辦福建善後事宜林萬里呈報福建情形並陳財政吏治善後意見各件旋據該員呈同前情當經希齡詳細披閱所陳各節均本學理經驗切中時弊除指令嘉獎並摘鈔原呈分行各該主管部切實核辦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各該主管部按照所陳分別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轉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請將已故河南新野縣知事葉承祖特予褒卹以風有位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據禹縣知事孫希賢呈稱准前任知事朱正本移開准縣議事會議長方碩彥商務會會長樊海瀛自治總團總理梁乾元移稱已故前任新野縣知縣葉承祖原籍廣西岑溪縣宦隸有年寄居禹縣本年六月十五日土匪白狼竄陷禹城有多匪闖入葉寓聲言尋找葉承祖報仇葉故員躲避不及當被匪人拉獲肆慮毆擊多傷殞命適將財物搶掠一空悽慘蕭條不堪言狀蓋葉之遇此仇害原因實緣前任魯山縣陸殿於治盜往往身率隊勇痛剿匪類故其黨徒積挾仇恨乘機一洩似此除暴安良竟遭慘禍財物被劫若子若孫衣食無資不有卹典何慰歿存况此慘聲播揚恐臨民者咸將以該故員爲股鑿不敢盡力治盜而伏莽益難肅清於政治前途不無障礙神爲顧全大局起見用特據情公懇撫卹既可彰死者之殺烈而今後從政者亦可藉資鼓勵等情移請轉呈到縣朱知事未及呈請交仰知事到任接准移交理合造具該故員葉承祖生前事實清冊並取具衆紳及鄰族各保結加具印結呈請轉呈等情據此查該故員葉承祖前在魯山縣任內治盜有聲致與匪黨結怨此次白匪竄禹竟被戕害殊堪憫惻自應轉請給卹以爲治盜者勸除指令外理合將送到冊結呈請查核給卹等因前來查該故員葉承祖歷任州縣均有治績因治盜過嚴遽遭慘害當此整飭紀綱綏靖地方之時此等緝捕勸能之員亟宜優加褒卹惟現在獎卹章程尙未規定擬懇 大總統特予褒卹以風有位除冊結存部外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所請將已故河南新野縣知事葉承祖特予褒卹以風有位之處事屬可行應由該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造具四川前清故紳劉光第楊銳事實清冊並懇分令湖南等省民
政長將譚嗣同等事實清冊造呈一併交部從優議卹特予表揚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竊聞河山不改毓英俊於坤靈星日常昭耀網維於人紀在昔成仁取義豈希身後之名晚近激蕩勵澆所貴
先民有作蘭當門而必藪時勢如斯巢既覆以難全倉皇殞謝與賊洪同日死慨李牧不並時一則重其節也
一則悲其遇也所賴式廬表墓鑒此孤懷立懦廉頑垂爲令則察來彰往豈乎尙已伏念吾國推行新政肇自
前清戊戌規模未宏雷霆條遑當世明達之士咸憂補救無從棟折榱崩濤驚血碧如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
廣仁劉光第楊銳諸賢良可悲矣然望之直節雖抱痛於圓扉而敬輿手疏方見崇於異代劍磨愈淬蘭蕙愈
馨招湘浦之魂不獨長沙詞賦封比干之墓導揚姬室風規樹之準繩厥施廣矣故如譚嗣同則宏規茂議學
成一家林旭則英年偉抱矜式羣倫楊深秀則風節侃侃持論不阿康廣仁則沈毅堅貞剛崇道範而劉光第
楊銳又皆蜀人也一則風格峻整謇乎其純一則姿度劬茂嶢然不滓天衢騁步駸驥之德同稱衆正盈朝變
龍之才各樹愴然摧折久豈不忘卓爾令聞尙論其世不特里仁爲美續國志於道將自必好善同心思九京
之隨會是以父老談而涕泣後進仰其丰裁鄴笛聲悲痛念黃墟之酒里春不相淒涼六月之霜望重斗山冤
銜石闕假使諸賢尙在爲德不孤紫衣變夫齊風善謳聞於河右異材蔚起松柏同其後彤衆志必乎芝蘭化
於入室輻軒所至旌旄所招固將蕭輪以聘申公築台以師郭阮廷傑履道無聞坊民乏術思橫流之欲挽正
氣宜伸當烈言之易潛前修可法愧無健筆爲書有道之碑仰冀龍光一新表忠之觀茲謹將四川前清故紳
劉光第楊銳事實造冊具呈擬懇 大總統俯賜鑒核并分令湖南福建山西廣東各省民政長將譚嗣同林
旭楊深秀康廣仁各事實清冊造呈一併交部從優獎卹特予表揚以昭激勸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立國大經首培元氣式虞封墓自昔爲然所呈四川前清政紳楊鏡劉光第事實清冊詳加披閱
慨慕良深自應特闡幽光用彰先烈交內務部從優獎卹以昭激勵并由該部分令湖南福建山西廣東各省
民政長迅卽造具譚嗣同林旭楊深秀康廣仁各事實清冊並予矜恤用示崇德報功之意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呈教育部請將補給趙繼賢證書名冊送部請備案並予登報文(附清冊)
爲呈報事案照本校補給證書條例業經大部核准公布在案茲准江蘇高等檢察廳咨開據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第一號呈稱竊照職權檢
察長劉祖望學堂畢業部憑檢查官趙繼賢學堂畢業文憑均經二年正月間呈送鈞廳在案嗣由送交前司法籌備處該處長因事滬變亂往
復攜帶遺遺失隨按教育部補發證書條例第一項內開學生所領證書如遇水火兵災等意外之事以致遺失者須由本人刊登京滬及本
省報紙聲明以一周內爲限復核其事由年籍三代及證書號數覓具切實保證呈經各生原籍地方知事轉呈民政長咨山本校核明補給等
語惟該員等既充任江蘇法官自與無職學生有別卽由本員逕理原籍呈請隔隔開屬屬遺失且遺失之原因仍不能證明用特仰懇轉咨各本
校辦理以期核實查趙繼賢係京師法律學堂畢業現在該堂歸併北京法政學堂相應造具事由年籍三代及證書號數清冊呈送仰祈鑒核
俯賜分別轉咨各本校補給證書實爲公便並呈事由年籍三代證書號數清冊各一本等情據此查各該生畢業文憑實係呈由敝廳轉送前
江蘇司法籌備處查驗未及發還以致遺失是此項文憑存放官廳猝遭變故查無着落與私人不慎保守者有間據呈前情自係屬實爲此咨
行貴校請煩查照該生年籍三代號數補給證書俾資存查並祈見復等因復據該生趙繼賢呈同前由並由陸軍部軍法司同鄉京官舒廣勳
出具印結先後到校本校查該生既服務江蘇自與無職學生必須原籍地方官呈請者不同且經該廳及向鄉京官舒廣勳證明前情與補
給證書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符應卽准予補給除查案填具法律學堂乙班畢業證明書一紙函復江蘇高等檢察廳轉發外理合將該生年
籍成績造具清冊呈報大部伏乞查照備案並予送登政府公報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送清冊一本

計開

趙繼賢現年二十九歲山東歷城縣人前京師法律學堂乙班畢業計成績六十六分一釐

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自政體變更內外陳達事件改爲呈文而於收呈辦法當時未及規定統系既欠分明事類又嫌複雜現爲整齊畫一起見酌定嗣後除內外各署呈文照常呈遞外其私立團體及個人名義均呈由國務院或主管衙門核辦重要者由院部核明轉呈 大總統特此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六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
議安

政治會議辦事日程第六號

一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祭天諮詢案(審查報告)

(二)祀孔諮詢案(審查報告)

(三)債價籌辦八旗生計案(國務院咨送)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場產整理處隸屬於鹽務署長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場產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場地之測繪事項 三關於鹽質之分析事項 四關於建設之規畫事項

第二條 場產整理處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人 二調查主任三人 三調查員三人 四測繪隊長三人 五測繪員四十八人 六技術員一人 七技術助理員一人 八事務員六人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三十日第六百二十二號

- 第三條 主任承署長命令掌關於場產整理各事宜及監督所屬各員
- 第四條 調查主任商承主任管理場產調查各事宜及監督所屬各員
- 第五條 調查員承調查主任之指揮助理調查事宜
- 第六條 測繪隊長承主任及調查主任之指揮掌場地之測繪事宜及監督所屬各員
- 第七條 測繪員承測繪隊長之指揮管理測繪事宜
- 第八條 技術員承主任之指揮掌理關於技術事宜
- 第九條 技術助理員承主任之指揮助理關於技術事宜
- 第十條 事務員承主任及調查主任之指揮分理庶務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調查條例

(甲) 總則

一 關於全國場產整理事項皆屬調查範圍以內

一 除測繪事項已另訂條例及分析事項屬於技術員之職務外其餘調查事項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乙) 表冊

一 凡關於各產鹽省分之地勢氣候製造職務設計各事項皆須按照表冊所列式樣填註

一 表冊中之度量衡及貨幣等皆宜劃一如左列各款

- 一 度制之長度以米突為單位若計算長距離則以基羅米突為單位
- 一 面積以平方米突為單位
- 一 三立積以立方米突為單位
- 一 四量制以立的齒為單位
- 一 五衡制以司碼稱之斤數為單位
- 一 六貨幣以通用銀幣一圓為單位
- 一 七氣溫以華氏寒熱計為標準物熱以攝氏寒熱計為標準
- 一 八比重以母氏比重計為標準

(丙)報告書

一 凡關於各產鹽省分之地勢氣候製造職務設計各事項非表冊所能盡載與表冊所未詳者皆須按照所調查場地之次序詳悉記載報告書中

一 凡表冊中未備之事項有宜列成一覽表者皆須列成表式載入報告書中

一 報告書中之度量衡及貨幣等亦宜劃一與表冊同

(丁)圖畫及影片

一 凡關於各產地製造貯藏包裝搬運等之器物皆須擇要以鉛筆繪成圖畫

一 凡關於各產地製造貯藏包裝搬運等之狀況皆須擇要以寫真器攝成影片

(戊)計畫書

一 凡關於整理場產之設計事項除填註各種設計表外須編成完密之計畫書

一 凡關於設計中之職員人數及開支經費等項為設計表中所未詳盡者皆須列成一覽表附入計畫書中

(己)日記簿

一 凡關於調查之進行事宜皆須按日載入日記

(庚)附則

一 本條例有未完備之處當隨時修正知照各省調查團以歸一律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場地測繪條例

(甲)測量

一 全區分兩組每組分三角地形兩班

一 三角班之職務於每鹽場區域內擇定基綫與三角點並測定各綫方位角度及其距離繪成全部一般之骨骼

一 地形班之職務沿三角班所定各綫範圍內之鹽灘而詳測其形狀及高低水位繪成完備之圖樣

- 一 如每場鹽灘自成段別不能連貫者可分區測繪
- 一 凡與鹽務有關係之河川潮流水位及場屋等件俱一一測定記入地形圖內
- 一 凡關於鹽務擬改革之河流及興築之鐵道道路碼頭及署所鹽棧鹽倉場警駐所等建築品俱一一由調查主任勘定載入地形圖內

一 尺度概用法尺以米突爲單位

一 三角形每邊之長自一千米突至四百米突爲限

一 高低水位有非一時所能測定之處應向就地詳詢而記入之

(乙)繪圖

一 繪圖縮尺概用五分之一之比例

一 三角圖之三角點用經緯距表示之并須表明各棧之距離及角度

一 鹽灘地點須按照土名記入之

一 記高水位於地形圖時沿其位置以藍綫表示之低水位則藍虛綫表示之

一 各場附近之縣城市鎮鄉村碼頭及較大之河川山脈鐵道等須按照中國原有各圖繪入地形圖內并記其名稱

一 繪圖記號按照另訂場產測量圖例表示之若關於鹽務擬改革之河流及興築之鐵道道路碼頭及署所鹽棧鹽倉場警駐所等建築品俱按照圖例改爲虛綫表示之

一 地形圖內須記明縮尺并附載圖內所有之圖例及方向

一 各圖內須詳載場名地名並測量年月及測量繪圖者姓名

附則

其餘有未完備之處臨時酌定知照各隊以歸一律

(場地測繪圖例俟後補登)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六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通行各省

律繳銷各司長印信仍由印鑄局鑄發小官

印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奉天民政長

呈稱增設台安縣治劃定遼中台安兩縣界

址等因支配甚爲平均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教育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錄送審查畢

業證書辦法請查照函附辦法

教育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檢送本國及

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名冊并附說明

請查照函附說明

教育部致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補送京師大

學師範及各省高等師範畢業生名冊請查

照函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請將簡任官之特免觀

見及業經覲見者由主管衙門函知本局以

便函送任命狀至薦任官任命狀是否暫行

照舊辦發請令示遵行文

通告

鹽務署湯彥整理處場產調查表附表解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陳文運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蔡漢卿王安瀾黎天才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朱兆熊給予三等文虎章郝福田徐源森孫建屏梁邦福易繼春劉濬橋胡光瑞周慶蔣王國棟韓耀南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張定國白福雲沈志賢官振武范國樑汪紹洋涂玉青黃元祥蒲同義安慶濤張正奎丁振凱黃炳坤張桂森余開湧陳幹直涂吉祥孫亞文黎耀華楊正剛張寶貴楊正昌熊之渭陳世鏞王桂榮梅占春葉鑑誠涂金炳楊金龍葉逢春高飛蕭戴廣張師直方邦和趙鏞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孫鳴鑾龔治策慎修張光炎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苑尙品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鄭俊彥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閻慶璞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顏得勝李庭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周務學署甘肅邊關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趙崇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上年戡亂出力之新同明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趙光弼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張文勝張化南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金源陳於信夏正孫慶延蔣順發張春兩王金堂朱瀛海王蔭槐邵禮盛趙岩王占元薛殿侯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劉兆冲蕭紹賢郭立保鍾樹堂張桂林楊崇山劉長清李明新閻進德周振標吳勝傑程嘉楨李重先尹式榮王成章楊德科李彥清張錫山高升堂陳峻嶺劉士風侯學桓王宗程謝文輝毛鳳亭李元良程萬有周鳳儀鄭培禮張魁元張文翰劉蘭亭李振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顧全忠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李清華陳鳳寶高廣雲吳寶善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陳世彬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索燦章張盛魁盧瑞堂程殿甲高景福馬龍辛亥景成馮占勝李占奎葉盡忠授爲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援荆援川出力之步兵中校李寅賓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步兵少校李世賢楊懷孝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人傑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步兵上尉王美然洪聿素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梁瑞凌李玉廷鄭紹昌羅羣書唐玉高鄭玉貴沈贊鎔黃桂清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羅昌寶農仁安李家興黃登興蒙寶廷陳恩科章福山黎其希朱心武李全勝王寶廷王國鈞羅東福莫勝勤黃瑞良顏耀光楊毓芳曾求得弭威升朱漢臣段漢欽丁芝蓉韓廣勝納漢交楊金奎黃義九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奉天遼陽初級審判廳抽事孫憲章署奉天安東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孫祖賢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國 務 總 理 熊 希 齡
司 法 總 長 梁 啟 超

院 令

國 務 院 指 令 第 四 十 六 號

令 銓 叙 局 局 長

據 該 局 呈 稱 簡 任 官 特 免 覲 見 及 乘 經 覲 見 者 應 由 主 管 衙 門 函 知 本 局 以 便 將 任 命 狀 函 送 署 名 轉 發 等 語 已 由 院 分 行 各 部 查 照 辦 理 矣 至 薦 任 各 官 任 命 狀 於 章 程 未 頒 以 前 暫 仍 照 舊 辦 發 候 令 行 法 制 局 迅 訂 章程 轉 呈 核 定 再 行 飭 遵 此 令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國 務 總 理 熊 希 齡

部 令

陸 軍 部 委 任 令 第 七 十 三 號

令 軍 務 司 及 各 廳 司 處

軍 務 司 副 官 薩 君 豫 著 調 充 二 等 科 員 二 等 科 員 徐 方 震 調 充 該 司 副 官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陸 軍 總 長 蔣 自 齊

公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通行各省一律繳銷各司長印信仍由印鑄局鑄發小官印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一條內稱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本處及本司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等語尋釋法文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長既與民政長同署辦公其外行文件概由民政長署名蓋印是各司長當然無對外之關係自無頒發司印之必要上年奉天民政長呈請將所頒各司長印信繳銷業經照准現在各省仍復請領各司長印信似不足以昭劃一應即通行各省一律繳銷以符定制至各司長所用小官印各省辦法紛紛不一應請仍由印鑄局鑄就頒發以歸一律除通令遵照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奉天民政長呈稱增設台安縣治劃定遼中台安兩縣界址等因支配

甚爲平均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奉天民政長呈稱遼中台安兩縣劃分界址一案業經派員會勘劃定地界於區域之廣狹地畝之分配尙屬適宜理合繪具圖說呈請鑒核立案等因前來查該省前以遼中縣轄境廣漠行政諸多不便擬於該縣西南部增設台安一縣嗣因兩方面爭執地畝迄未解決經部飭由該民政長派員迅勘具覆在案茲

據來呈及圖說除劃遼中縣西南各地方外并略撥鎮安縣進兩地畝以為台安區域支配甚為平均按之行政措施亦屬便利惟事關增設縣治理合繪圖呈請鑒核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圖存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錄送審查畢業證書辦法請查照函(附辦法)
逕啓者准公函開本會需用前學部及貴部所有本國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名冊希即檢送到會等因准此查前學部所存名冊既多缺略而本部成立以後留學外國畢業學生到部呈報者亦復無多所有呈驗畢業證書者應由貴會切實審查方足以昭核實除本部所有名冊俟錄成另送以資參攷外茲擬定審查畢業證書辦法三則錄送貴會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九日

審查畢業證書辦法

- (一)前清留學畢業生及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凡本部有案可稽者當分別開送以供參攷其無案可稽者如宣統元年以前游學攷試落第各生之類應由貴會自行審查
- (二)審查之標準凡在外國留學生應以畢業證書爲憑在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應以前學部及各省提學使所發之畢業證書爲憑
- (三)民國元二年之留學畢業生凡本部有案可稽及留日畢業生曾經駐日經理員造冊報部者均分別開送以供參攷其餘應由貴會自行審查

(三)民國元二年之本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當分別開送並請以本部開送之名冊為憑其餘各處私立
法政專門學校未經本部核准立案者為數甚多如漫無稽核恐滋流弊應請貴會注意

教育部覆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檢送本國及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名冊并附說明請查照函（
附說明）

逕啟者准公函開本會前以審查資格函請貴部將所有本國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名冊檢送嗣准函
復開列審查辦法三則並聲明所有名冊俟錄成另送等因現在審查中央各官署處任以上文官資格亟須
此項名冊藉資參考應請貴部從速彙齊送會是為至要等因准此查本國外國專門以上各校畢業名冊現
已錄成並附加說明六則彙送貴會即煩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說明六則

(一)前清進士館學員無論內班外班或在館肄業三年期滿或咨送遊學日本入法政大學補修科或速成
科肄業合算在館年限認為已滿三年均經前學部考試畢業奏獎有案本部詳查該學員等國文具有根
柢所學科學尚屬切實畢業以後散在政學界及社會各方面辦理各項事務頗著成績以之認為有學習
法政三年畢業資格於世風學術或不至有流弊

(二)此次鈔送名冊在前清宣統三年以前者係譯學館農工商等校及法政學校法律科畢業生所有法政
學校政治等科畢業生名冊一俟鈔全即行續送

(三)現在各省呈報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案本部以不無疑義飭令查復再行核辦者尚有數起擬隨時核准
即將名冊陸續鈔送

(四)東西洋留學畢業生名冊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均依奏稿鈔送宣統元年至二年則依游
學生考試報名冊宣統三年依奏稿民國元二年留日學生則依駐日經理員報告留日畢業生名冊惟元

年二年歐美畢業生本部未據經理員呈報無案可稽僅查有呈請立案者數名附鈔於後

(五)民國元二年留日畢業生凡擇入第二三年級或修業不滿三年者本部概未鈔送

(六)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游學名冊均詳籍貫國別學科惟宣統元年以後之名冊只鈔姓名因爲期過促未及詳查如有疑義請隨時函詢本部

教育部致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補送京師大學師範及各省高等師範畢業生名冊請查照函

逕啟者日前錄送本國及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名冊因時期迫促所有龍大學堂師範館及各省高等師範學堂畢業名冊未及錄送茲已鈔齊相應函送貴會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請將簡任官之特免覲見及業經覲見者由主管衙門函知本局以便函送任命狀至薦任官任命狀是否暫行照舊辦發請令示遵行文

爲呈請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仰國務院飭由法制局迅即訂擬章程用資遵守等因當由本局呈明遵照辦理並聲明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各任命狀請仍照舊辦發以清界限奉令照准在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簡薦各官已奉任命者業有百餘員此項任命狀用印署名手續甚繁一經積累則日後辦理易致遲延謹繹上次命令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等語是凡已覲見之簡任官即可發給任命狀以便就職惟現時各官覲見事宜俱由各主管衙門辦理其應否特免及已否覲見本局無憑知悉擬請凡簡任官之特免覲見或業經覲見者均由各主管衙門隨時函知本局以便將該任命狀函送署名轉發至薦任各官應否於覲見後再行發給任命狀上次命令內既無明文是否於該章程未頒行以前暫照舊辦發抑仍候章程規定後再行照辦應請令示遵行謹呈

通告

鹽務署場產整理處場產調查表附表解

場產調查表目錄

(甲) 場地表

(一) 場地距里表

(二) 產地距里表

(三) 產地面積表

(乙) 氣象表

(一) 氣溫風雨表

(二) 潮汐漲落表

(丙) 製造表

(一) 產額總數表

(二) 製造之器物及人數表

(三) 成本賣買價格表

(四) 製鹽成數表

(五) 海水鹹水比重表

(六) 儲藏表

(七) 包裝表

(八) 衡量表

(九) 副產物表

(十) 採漁製鹽器具表

(十一) 隄防水閘表

(丁) 事務表

(一) 辦事人員俸職表

(二) 巡緝人員俸職表

(戊) 分析表

(一) 土壤化學分析表

(二) 土壤洗滌分析表

(三) 食鹽品質鑒定表

(四) 食鹽成分表

(己) 設計表

(一) 場地設計表

(二) 場署設計第一表

(三) 場署設計第二表

(四) 場警設計第一表

(五) 場警設計第二表

(六) 運道設計表

(七) 製造設計表

(八) 儲藏設計表

場地距離表

(場務所)

(場務分所)

(場警派出所)

(場警守防所)

備 名 產 地	分 類	百斤成本	製 法	附 記	有 設	種 類	百斤成本	製 法	附 記	備廠設計步

場 名	備廠所 名稱	地址	構造	構造	縱度	橫度	高度	容量	價格	備廠所 名稱	地址	構造	構造	縱度	橫度	高度	容量	價格	附 記	有 設	計
																				固	附

附場產調查表解

場產距里表解

本表為一省中各場距里之總表 場名列 填註各場之名稱 地址列 填註各場所屬之縣名鎮名鄉名 四至列 填註各場四方所達之地名 距離列 填註各場極東極西與極南極北之距離以基羅米突為單位其數字之單位旁須標杆字 附記列 填註上各列未盡之事項或發明上各列中所標事項之語如附記之語繁多非一行所能盡者可填入次行以語盡為止 下各表相同之列均做此填註

產地距里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之距里表 場名列 填註各產地被屬之場名 產地列 填註該場各產地之名稱如一場有若干產地皆逐行並書之 四至列 距離列 皆同前表惟本表為各產地之四至及距離場署距離列 填註該產地離所屬場署之杆數間有略遠或略近者當以平均數為標準

產地面積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之面積表 種類列 填註產地之種類如或為刮土地或為撥水地或為引潮地面積列中分四小列 第一填註製鹽地之面積 第二填註非製鹽地而屬於該產地者之面積 第三填註屬於該產地之隄防道路河溝等所佔之面積 第四即并上三小列中之面積而合計之面積均以平方呎為單位其數字之單位旁須標方呎字樣

氣溫風雨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調查時每月所得之氣溫度及風向雨數表 月份列 以調查開始及終止時為限 氣溫列 以最高最低寒熱計中之華氏度為準 最多風向列 當分為東風南風西風北風東南風東北風西南風西北風八種按日以其最多之方向填註之 陰雨日數列 當分為降雨降雪及陰霾三小列 各按其一日中之氣象而填之

潮汐漲落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調查時每月所得之潮汐方向及其漲起度數表 月份列 同前表 潮流方向列 填註各產地潮流進行之方向其刀向之分別與風向同 漲起度數列 填註一月中漲起最高之水位 與其漲起最低之水位其漲起之高度由潮汐平時之海平面起算而以呎為其單位

產額總數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之鹽額總數表 種類列 填註鹽之種類如晒鹽煎鹽井鹽池鹽等是也 製法列 填註製鹽之方法如晒鹽之板晒池鹽之攤晒煎鹽之鑊盤煎熬盤煎熬等皆是也 產額列分為標準總計二小列 標準者即一板一窰一罎一罎等一年間所產之鹽額總計者即各產地一年間所產之總額 皆以十六兩八錢司碼秤之斤數為單位

製造之器物及人數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製鹽製鹽之器物情形及其製造人之數目表 製造器物列中分為八小列 第一

填註器物之種類如板籠增埽等是也 第二填註各產地製造器物之數目如板若干張籠若干口是也
第三第四第五填註每個器物之度數皆以積爲單位 第六填註每個器物之立積皆以立方積爲單位其
數字之單位旁須標立积字樣 第七填註每個器物之容量其單位亦以司碼秤之斤數爲準 第八填註
該器物之所有權如或爲官有或爲私有等是也 製造人數列 填註各產地中專業製造者若干人兼業
製造者若干人兩項合計若干人 製造家數列 填註各產地中製造之家數

成本賣買價格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每鹽百斤之成本及其賣出買入之價格表 種類列 製法列 皆與產額總數表
同 百斤成本列 易明不解 百斤價格列中之賣價爲製鹽人賣與廠商之價格其買價爲食戶買入價
格

製鹽成數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產地一年間製鹽之成數表 成數之算法係將該產地一年間製鹽之總數作爲百分比
除其每月中製鹽之數即可得其每月中製鹽之成數

海水滲水比重表解

本表爲各場中各處海水滲水之比重及其含鹽量表 採集所列及採集年月日列 填註採集之地名及
其時期 種類列 填註各種之海水及滲水 比重列 分爲最高度最低度二小列如一缸中之近面處
滲水及其近底處滲水濃淡各異即以其最濃者爲最高度最淡者爲最低度而均以母氏比重計度數爲標
準 溫度列 填註海水或滲水比重時之攝氏溫度計 百分中含鹽量列 填註海水或滲水百分中含
有鹽化鈉之成分而以攝氏溫度計十五度時爲標準

儲藏表解

本表爲儲藏鹽類之建築物表 儲藏物種類列 填註所儲藏各物之種類如油或鹽或苦汁等 價格列
當以一圓銀幣爲單位 一年間減少量列 填註所儲藏各物於一年間消耗之斤數

包裝表解

本表為各場各產地包裝物之形式價格表 種類列 填註包裝之種類如或篾或包等是 層數列 填註包裝之層數如單層或二層或三層等 附件價格列 填註包裝時應用繩索等之價格

衡量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所用之衡量表 每個之極度列 填註一秤能達之斤數或一量能容之升數斗數等與標準 衡量之比較列 即以其衡量所有之斤數升數斗數抵司碼秤若干斤數與若干立的衡

副產物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之副產物應用及價格表 名稱列 填註各種副產物之名目如苦土鹼晶等 種類列 填註副產物之種類 單價列 填註副產物每斤之價格 總值列 填註各產地所售該項副產物之總價

採油製鹽器具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之採油製鹽一切應用器具表 名稱列 填註器具之名目 種類列 填註器具使用之種類如刮土類煎鹽類等 構造原料列 填註器具構造之原料 構造方法列 填註器具之形狀及造法 數目列 填註一籠一壇等每種應用器具之件數 使用法列 填註器具之用法 修理費列 填註一籠一壇等之器具每年平均修理費 保存期列 填註其効用期限

墾防水閘表解

本表為各場中各產地之墾防水閘一切設置表 名稱列 填註所設置之名目如某塘某隄等 建築原料列 填註建築之原料 度數列 填註縱橫及體積等之度數單位與製造器物人數表同 價格列 填註建築費 水閘列 填註引入者及排出者之個數

辦事人員俸職表解

本表為各場辦事人員之職名職務人數俸給等表其各列易明不詳解

巡緝人員俸職表解

本表為各場局所巡緝人員之職名職務人數俸給表 各列皆易明不詳解

土壤化學分析表解

本表為由各場中各產地採集其各種土壤分析其所含成分表 種類列 填註採集土壤之種類如砂土粘土等

土壤洗滌分析表解

本表為由各場中各產地採集各種土壤洗滌其所含顆粒大小之表

食鹽品質鑒定表解

本表為由各場中各產地所採集之鹽鑒定其質味色澤等表 種類列 填註鹽之種類如晒鹽煎鹽井鹽等 性質列 填註鹽之性質如質鬆質堅等 水色列 填註鹽溶解於水後之水色

食鹽成分表解

本表為由各場中各產地所採集之鹽分析其成分表

場地設計表解

本表為各省改革場地之計劃表 固有列 填註現在之狀況 設計列 填註將來改革之狀況而預行計劃者也 固有列中之標準地價列 填註每畝或每圩之價格 設計列中之計劃列 填註改革之計劃如某地應廢某地應拓某地應集散為整某地應分整為散等是也

場署設計第一表解 (場務所)

本表為各省改革場署之計劃表 場署之計劃大抵於每場中 二以上之場務所每一場務所之下設若干場務分所至如何計劃則調查後始能定也

場署設計第二表解 (場務分所)

本表為設立場務分所之計劃表

場警設計第一表解 (場警派出所)

本表為各省設立場警之計劃表 場警之計劃大抵於每場中設一或二以上之場警派出所每一場警派出所之下設若干場警守防所至如何計劃則由調查時定之

場警設計第二表解 (場警守防所)

本表為設立場警守防所之計劃表

運道設計表解

本表為規定產地與倉厥間運道之計劃表

製造設計表解

本表為改良製造之計劃表 種類列製法列之解已見產額總數表

諸藏設計表解

本表為改良諸藏所計劃表 價格列 填註儲藏所之建築費 長度容量單位均同前各表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軍衡司案呈案准廣西都督函開彭玉化等四員名字錯誤呈請更正並請補發令文等因到部查彭玉化係於二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加陸軍少將銜章榮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蒙仁澤施有櫻改為陸軍步兵中校茲據該督呈請將彭玉化改為彭勝化章榮防改為章榮昌蒙仁澤改為蒙仁潛施有櫻改為施有榮既據該督呈請更正自應照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並補發彭勝化等補官令文四件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飭刊公報具報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一月二十一日奉令補授步兵上校傅人傑等係防守湖北出力人員之獎案孫國安等係例補人員令文將孫國安等列作防守湖北出力之員係屬錯誤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即請更正並希刊登公報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